

一九一四年七月

第 783 号至 79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三十四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七百八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命令
目錄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古德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前據甘肅巡按使張廣建電陳匪犯漳縣建威軍統領吳炳鑫等馳往援剿擊斬悍匪多名訊據獲匪供稱匪首李鴻賓宋老年等於是役均經陣斃因未指實不敢邀功各等情茲據南陽鎮守使吳慶桐電陳富水獲匪多名訊供均稱李鴻賓等及匪軍師李白毛確在甘肅境內爲甘軍陣斃白狼亦被重傷各等語覆按各路迭電情節無歧該統領等馳解漳圍陣斃匪首實屬異常出力吳炳鑫已獎授陸軍少將著再給予三等文虎章藉旌殊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林紹斐爲廣西桂平鎮守使陳炳焜爲廣西桂林鎮守使譚浩明爲廣西龍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馮玉祥爲陸軍第七師第十四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恕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楊德滋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請任命何麟書為政務廳廳長應准其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局長張元奇詳請任命傅嶽棻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局長張元奇詳請任命陳秉鈞陳淦孫史紀常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兼署湖南巡按使湯彞銘呈稱知事辦理匪案異常出力照章請獎等語著道縣知事望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亭暫留署任江華縣知事黎瑛署寧遠縣知事張立德署嘉禾縣知事沈需均給予四等嘉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青林丁超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黃爾字曹起順趙振綱董恆魁王鳴珂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崇海孟兆熊均加給陸軍步兵中校銜梁克明張萃然張永勝張鎮西穆德順王樹棠鄒雲祥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崔鳳桐授為陸軍騎兵少校王志仁祝銘吳恩承高樹棠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之陳玉甲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索景斌鄒裕厚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端多那斯渾夏得祥曹國斌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安榮授為陸軍騎兵少校達敏泰嵩祿明秀董雲泰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廣祿慶善李文錦孟廣順劉玉龍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吳裕昆治綸王玉珠馬步雲侯文相恆棟賈壽述均加給陸軍步兵少校銜榮興段郁均加給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楊德滋授爲陸軍職兵上校胡瑞祥趙立業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孫家林羅鳳章周樹廉授爲陸軍職兵中校吳可章授爲陸軍輜重兵中校田世榮朱鳳鳴紀惠林董玉銘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鴻斌加給陸軍步兵少校銜黃德本苗鳳翔授爲陸軍職兵少校柏逢春金有坤均加給陸軍職兵少校銜王玉魁授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田產之制受之於國是以歷代改革之始例將舊契從新驗覈蓋重田產之授受杜欺隱之萌滋略劑收入之微用佐公家之急法至善也自各省驗契開辦以來其經手官員奉行有法辦理迅速使庫帑可給而民生不擾者均據各省先後呈報給獎在案惟地方官賢愚不一往往奉行未盡妥善甚或不遵定章因以爲利蹈前此徵糧惡習浮收勒措諸弊者亦難保其必無應責成各巡按使道尹嚴加考察不准稍滋弊端如查有浮收勒措者即嚴行參辦至劣於土棍藉端梗抗者亦應重懲總期輸將共勉而擾累無虞用副國家制授田產惠恤元元之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七號

修正外交部官制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

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一 政務司

二 通商司

三 交際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 二 調查編纂交涉案件
 - 三 撰輯保存收發或公布文件
 - 四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五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 六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七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八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九 典守印信
 - 十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四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 四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 五 關於在外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 六 關於外人傳教游歷及保護賞郵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 第五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 三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 第六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 二 關於外國官員覲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叙勳事項
- 第七條 外交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外交官領事官
- 第八條 外交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九條 外交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 第十條 外交部置次長一人補助總長整理部務
-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僉事三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主事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用雇員

第十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務部官制

第一條 內務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地方行政及選定賑卹救濟慈善教化人戶土地

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衛生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務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

民治司

警政司

職方司

典禮司

考績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治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事項

三 關於選舉事項

四 關於救濟及慈善事項

五 關於國籍及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廢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化事項

八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五條

一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二 關於警察事項

三 關於著作權事項

第六條

一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二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土地調查測繪事項

四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地收放事項

五 關於河防水利事項

第七條

一 關於道路橋梁事項

二 關於禮制樂制事項

三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三 關於祠廟事項

四 關於宗教事項

第八條 考績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二 關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地方官吏之請給獎卹事項

三 關於各縣知事之叙等進級事項

四 關於各地方行政公署之掾屬叙等註冊事項

五 關於土司承襲事項

第九條 官署 內務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

第十條 內務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內務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 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二條 內務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內務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內務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務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內務部置僉事四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務部置主事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第十八條 內務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務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官制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轄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

其他一切財政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第四條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六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豫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五 關於支付豫算事項

六 關於豫備金之支出事項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 七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七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公債出納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 五 關於公債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 六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第八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資之運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四 關於國庫簿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第九條

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財政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掌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

官署

第十條

財政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財政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

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二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財政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財政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第十五條 財政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財政部置僉事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主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第一條 陸軍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陸軍軍政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牧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務

- 第五條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內會計事項
 - 六 關於編制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 八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九 關於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賞賚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十 關於養贖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訓練事項
-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四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 十三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七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 十八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 十九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礮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火禁令事項

三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要塞備礮事項

六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七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八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二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三 關於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等辦事項

五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六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七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八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九 關於軍學之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第九條

十一 關於其他軍事教育及訓練等一切事項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二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 三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四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 關於軍政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六 關於軍政會計稽覈事項
- 七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 十二 關於規定及準備平時戰時軍服裝具糧秣等給與事項
- 十三 關於編制整旅之預算事項
- 十四 關於戰時裝具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十五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料物等之準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十七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十八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二十九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六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七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八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四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二條 軍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五 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第十三條 陸軍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陸軍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五條 陸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六條 陸軍部置次長二人補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七條 陸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八條 陸軍部置秘書四人副官六人纂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九條 陸軍部置司長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陸軍部置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二十一條 陸軍部置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百人

第二十二條 陸軍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職員表

參事

(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

總次

總務廳

秘書(少將及相當文官一) 上中校及相當文官二) 四

副官(上中校)六

科長(上中校)或一

纂譯官(上中校及相當文官)四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或二三等軍需)

長

軍務司

司副官(少校上尉)

長

軍衡司

科長(上中校)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長

軍務司

司副官(少校上尉)

長

軍務司

科長(上中校)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長

軍械司

司副官(少校上尉)

長

軍械司

科長(上中校及相當技術官)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及相當技術官)

(將中上)

(將少中)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軍

學司長(少將上校) 一

科長(上中校)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司

軍

需司長(軍需監正) 一

科長(一二等軍需正)

司副官(三等軍需正一等軍需)

科員(二三等軍需正)

司

軍

醫司長(軍醫監正) 一

科長(一二等軍醫正)

司副官(三等軍醫正一等軍醫)

科員(二三等軍醫正)
(一二等軍醫正)
(一二等司藥醫)

司

軍

法司長(少將上校) 一

一二三初級軍法官(上中少校上中尉)
(相當文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司

軍

牧司長(少將上校) 一

科長(上中校)
(獸醫正)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
(獸醫正一二等獸醫)

技正

四技士

八

修正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海軍軍政

第二條 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海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法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恩賚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八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 九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 十 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 十一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十二 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十三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十四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十五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十六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十七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八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十九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二十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二十一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二十二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二十三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礮及各艦隊槍礮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臺壘礮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海軍之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

項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七 關於造船塢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第八條

-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營魚雷營訓練管理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第十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五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第十一條 海軍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

督所轄各官署

第十二條 海軍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三條 海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四條 海軍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六條 海軍部置秘書四人副官十人視察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置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置科員及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海軍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職員表

總次 參事 (少將上校)

長 長

總務廳

秘書
副官(上中少校上尉)十
視察(上中少校上尉)八

四

軍衡司

司長(少將上校)

副長(上中少校)

司副官(上尉)

科員(少校上尉)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人戶籍登記監獄及出獄人
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

第二條 司法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 關於律師事項

四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 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一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戶登記事項

第五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六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七條 司法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

官署

第八條 司法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司法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

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置僉事十九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置主事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官制

第一條 教育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四 關於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六 關於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八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九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 記錄職員之進退
 - 十一 典守印信
 -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 四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七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八 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 九 關於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 第五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 六 關於曆象事項
 - 七 關於博士會事項
 - 八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 九 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 十一 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 二 關於感化事項
 - 三 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 四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 五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 六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 八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九 關於公衆體育及遊戲事項

第七條 教育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教育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條 教育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教育部置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第十五條 教育部置僉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置主事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商部官制

第一條 農商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商鑛事務

第二條 農商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鑛政司

農林司

工商司

漁牧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鑛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鑛業稅事項

四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五 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六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官營鑛業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營鍊廠事項
 - 十二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三 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分析鑛質事項
 - 十五 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 第五條 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四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五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七 關於狩獵事項
 - 八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 九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 十 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七月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第六條

工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三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七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進行事項

八 關於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十 關於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二 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六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七 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八條 農商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

官署

第九條 農商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條 農商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

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一條 農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農商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三條 農商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農商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農商部置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商部置主事五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農商部置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農商部置技正十六人技士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水陸運輸及關於電氣

事業經畫全國路郵航電各事項

第二條 交通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路政司

路工司

郵傳司

綜核司

鐵路會計司

郵傳會計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二 編製統計報告

三 紀錄職員之進退

四 典守印信

五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六 管理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畫鐵路建設事項

二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事項

四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五條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工務事項

第六條

一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工務事項
二 關於鐵路材料之購買製造分配保管事項
三 郵傳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務事項

二 關於郵務匯兌及儲金事項

三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

四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事項

五 關於航業及航路標識事項

六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七條

綜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督本部所轄路電郵航各官署會計及一切經費出入冊報事項

二 關於彙核路電郵航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經理本部及所轄路電郵航各官署之公產公物事項

四 關於經理本部內外國債事項

第八條

鐵路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各路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二 關於稽核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管理各路公產公物事項

四 其他關於鐵路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九條

郵傳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二 關於稽核電郵航各項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管理電郵航各項公產公物事項

四 其他關於電郵航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十條 交通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

官署

第十一條 交通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

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二條 交通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

處分認為違背法令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置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置主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置技監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技正十二人技士二十二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局長顧鼐詳請酌加調查經費每月四千圓以重法制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局長顧鼐詳稱審定法制繕寫事繁擬請將原用雇員儘數留用仍
稱錄事以辦事員一職爲各雇員勞績升階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准駐京法使康德而交法總統敬贈
紙轉呈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執照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古巴國總統答覆 大總統通告就任國書請鈞鑒由
呈悉原件發還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報美政府致贈襄陽陶前觀察使等金表等件自應准其收受除函謝并分飭
收領外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遵批向俄使聲明科阿停戰條件期滿不再續訂俄政府業經認可并由俄使
電飭科阿各領事遵照辦理呈明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請將松滬警察廳移駐滬南裁撤南北分廳以一事權而節經費等因擬請准予照辦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仍留山東汶上縣宋白二氏祠祀並原有世職祀田分別停止升科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山東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議前四川宜賓縣知事孫守正條陳收回各省紙幣辦法未便仿行事實亦多窒礙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建威上將軍兼管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前赴鄂豫兩省辦理裁兵勦匪用款造冊呈核所存餘款應交何處候示遵由
交財政部查照所存餘款六萬零五百九十五元有奇併交該部核收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謹將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應補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訓示
由

應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並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陳玉甲等補官加銜給獎由

陳玉甲等已另有令公布矣所請將吳裕昆以下各員分別補官加銜並給予獎章之處應即一併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由

楊德滋等應授各官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李鴻斌以下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一併如擬照准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吉林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由張恕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高西魁以下各員並准如擬補官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京營甘肅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缺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本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本部兼代次長劉傳綬視事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回滬視事林司令葆懌仍回第一艦隊供職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綏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報遵領部頒護軍使印信啟用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龔心湛奉到任命據情轉呈感激下忱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據情轉請發還南海康氏沒產并酌補損失以饜人望而彰公道請訓示遵行由

所請發還康氏家產應即照准至酌補損失一節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湖南巡按使湯薌銘呈長沙關監督兼特派交涉員汪詰書奉給二等嘉禾章代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湖南巡按使湯薌銘呈前署江華縣知事黎瑛辦匪得力現奉令免官籲懇留任以消匪患由
既據稱該知事辦匪正在得手應准暫行留任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兼巡按使田文烈呈裁缺教育司長史寶安交卸赴京擬懇准

史寶安准其來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鎮守使李厚基
副使杜詩

呈彙報先後槍斃積匪黃蘇等二十四名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志勛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劉南薰劉持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楊鴻基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李裕謙李慶麒于如周陳寬侃彭建藩傅卓霖劉文錯黃禮琨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曲大山王鎬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徐溶鎔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江廣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崔淮年徐國祥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許傑王連三馬天麒蔣瑞春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楊淩元賈潤之均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開縣等處勦匪出力之元得勝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擬以文海烏什杭阿補印務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鎮安右將軍朱慶瀾擬以瑞璽額勒和巴圖補驍騎校請予

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現在各部官制業經修正公布所有各部官制通則應於各部官制施行之日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寧夏將軍事務著即改歸寧夏護軍使管理所有該將軍原管旗營各項事務並由寧夏護軍使馬福祥依照將軍舊制分別執行至阿拉善蒙旗仍由該護軍使節制嗣後即無庸再用將軍名義以昭畫一而專責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綏遠都統所轄伊克昭盟所屬之烏審鄂托克二旗仍暫歸寧夏護軍使節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議決財政部送交沙市運銷局長舒志觀等弊端甚多請付懲戒一案由會傳到該局長面加詢問覆核案據憑條確無實在弊竇可指鄂岸稽核員高繼宗查復各節多因誤會不應受懲戒處分擬請將原付懲戒准予撤銷等語舒志觀原付懲戒准如所議即予撤銷其胡耀祖徐林碩二員交財政部轉行湖北巡按使查照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陸軍法官服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八號

陸軍法官之軍服禮服均應比照軍佐照章服用其常服領章及禮服肩章在他項軍佐應用本科顏色者法官應用深灰色以資辨別

(領章肩章圖式俟後補登)

通告

約法會議通告

敬啟者本會議現因時當盛夏議場狹小多人聚集恐礙衛生自下星期一(七月十三日)起休會四星期特此通告希察照爲荷並頌暑安

約法會議啟 七月十一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大理院院長黃康呈懇開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炳炎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樂堯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常永慶兼辦喀什噶爾交涉事宜許國楨兼辦伊犁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鄭謙爲廣東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

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長唐肯詳請辭職唐肯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趙秉琛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梁同愷史棠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林大文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長曹俊唐揆樓際霖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高孝綱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統印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章錫如左起慶侯毓汶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王景元郭秉鎔張
蘊忠梁景昌沙壽保何宗光王衡李少良劉壽萱闕行健梁九居孫瑞增李應棠均授爲陸軍
二等軍醫正華鴻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正陸文邠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
舒霖倪準劉承瑞闕衍輝李錫康劉翔雲李祖祺劉景恆陶學淵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蘭宜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姚清和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于鴻

濟趙瑞年韓嘉蔭邢鳳章倪隆彬杜元華劉桂攀李耀庭王文煥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遂
頌三陳其芬楊祖時羅桐釗郭兆福舒盛基李鳳周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之車駕龍朱瑞華藍揆芳梁元均授爲陸
軍步兵上校方漢章龍毓乾許孫璧蔡炳煌凌裕鈞蔡振英方涂書葉元弼黃元清徐雨山均
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鄒武楊錦龍黃春華劉得齡李永傳李永仲方朝貴黃松泉陳德馨封西
伯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第七百八十四號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得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派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鈞毅局核獎中京鐵路公同俄員勳章請示遵文
 並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核議武上將軍理湖北軍務段之貴請獎授川
 出力人員唐賢紳等二十二員勳章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遵令核議鄂湖北巡按使呂調元請獎辦理禁煙
 出力人員勳章擬將張國俊等分別給予至丁春貴等應否傳
 令嘉獎請示遵文並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印鈔局鈔叙局會詳道照呈准改製並另製新式
 鈔票原案訂合同懇請批交財政部核發以便早日簽字
 趕製製備文並批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駐京奧國公使照請代陳蒙派禮官黃開
 文代表參與奧皇太子追悼禮謝忱文並批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兼任奉天營口交涉員沈致堅可否援案
 免規文並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熱河綏興察哈爾界址應行劃
 界藏院總裁員委諾爾布呈熱河綏興察哈爾界址應行劃
 清擬請飭下該都統等派員勘定再將經勘設懸情形及轄
 境繪圖咨部呈覆請示文並批令
 參議院總裁員委諾爾布呈青海親王轄克濟爾噶勒勒故擬
 請派青海辦事官就近致祭並扣給祭文等語呈請示
 旨並批令
 參議院總裁員委諾爾布呈江蘇省防軍將校實力
 有年懇請一律補官文並批令
 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薦兩浙總鎮道兼提
 法司宋敬誠造員履歷呈送入覲懇請破格錄用文並
 批令
 官武上將軍督辦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張季煜劉體乾二
 員道批送覲並取具該員履歷請鈞鑒文並批令
 靖武將軍督辦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壽銘呈拿獲行使偽

遺湖北官幣人鈺呂興生訊明按律判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
與武將軍督辦浙江軍務朱瑞呈擬將禁煙出力軍職人等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擬將禁煙出力軍職人等
旅長張載陽等分別獎給勳獎各章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轉報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黃德
職日期文並批令

教育總長袁世凱呈按使該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立案
情形請分別飭遵文

直隸 河南 山東 浙江 四川 貴州 巡按使
廣西 湖南 陝西 雲南 廣西 巡按使
湖北 安徽 江西 陝西 雲南 廣西 巡按使
分送德國旗樹種子并種植說明書希轉發種植文
農商部咨甘肅巡按使檢送洋槐樹種領試種樹種需款有
限毋庸匯繳文
農商部咨審計院鈔送地質研究所會計辦事細則請備案文
(附細則)

交通部咨河南巡按使陳際霖稟股款無著請併案辦理文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軍衡司通告
陸軍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刑庭公閱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懇開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炳炎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大總統策令

徐樂堯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常永慶兼辦喀什噶爾交涉事宜許國楨兼辦伊犁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鄭謙爲廣東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長唐肯詳請辭職唐肯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趙秉琛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梁同愷史棠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林大文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長曹俊唐揆樓際霖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高孝綱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章錫如左起慶侯毓汶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王景元郭秉鎔張
蘊忠梁景昌沙世傑何宗光王衡李少良劉壽萱闕行健梁九居孫瑞增李應棠均授爲陸軍
二等軍醫正華鴻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正陸文邠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
舒霖倪準劉承瑞關衍輝李錫康劉翔雲李祖祺劉景恆陶學淵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蘭宜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姚清和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于鴻
渚趙瑞年韓嘉蔭邢鳳章倪隆彬杜元華劉桂攀李耀庭王文煥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邊
頌三陳其芬楊祖時羅桐釗郭兆福舒盛基李鳳周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之軍駕龍朱瑞章戴際方梁元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方漢章龍毓乾許孫璧蔡炳煌凌裕鈞蔡振英方涂書葉元傑黃元清徐兩山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鄒武楊錦龍黃春華劉得齡李永傳李永伸方朝貴黃松泉陳德馨封西伯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志勛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劉南薰劉持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楊鴻基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李裕謙李慶麒于如周陳寬侃彭應濬傅卓霖劉文鍇黃禮現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曲大山王鎬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徐濬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江廣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崔濞年徐國祥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許傑王連三馬天麒蔣瑞春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楊浚元貴潤之均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開縣等處勦匪出力之元得勝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擬以文海烏什杭阿補印務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鎮安右將軍朱慶瀾擬以瑞璽額勒和巴圖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現在各部官制業經修正公布所有各部官制通則應於各部官制施行之日廢止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寧夏將軍事務著即改歸寧夏護軍使管理所有該將軍原管旗營各項事務並由寧夏護軍使馬福祥依照將軍舊制分別執行至阿拉善蒙旗仍由該護軍使節制嗣後即無庸再用將軍名義以昭畫一而專責成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綏遠都統所轄伊克昭盟所屬之烏審鄂托克二旗仍暫歸寧夏護軍使節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議決財政部送交沙市運銷局長舒志觀等弊端甚多請付懲戒一案由會傳到該局長面加詢問覆核案據憑條確無實在弊竇可指鄂岸稽核員高繼宗查復各節多因誤會不應受懲戒處分擬請將原付懲戒准予撤銷等語舒志觀原付懲戒准如所議即予撤銷其胡耀祖徐林碩二員交財政部轉行湖北巡按使查照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陸軍法官服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八號

陸軍法官之軍服禮服均應比照軍官制服其常服領章及禮服肩章在領章及禮服應用本科顏色者法官應用深灰色以資辨別

(領章肩章圖式俟後補登)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停辦軍事郵遞本所並銷毀該所關防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酌改編譯通信處辦法撮要陳明請示遵由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查明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工廠地點酌量挪移並陳明各省煙禁現正督飭進行毋庸再行分飭由
據呈已悉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福建金門島地方重要請准其添設縣治以裨治理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本部次長徐樹錚啟用小官印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訓示由
章錫如等已另有令分別補官加銜其盧前恭以下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並准如擬
補授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議岳州曹司令電請自備輪駁以備緩急謹酌量情形分別准駁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蘭宜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擬單請示由

張蘭宜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所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之才蔭棠等應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志勛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軍佐并加銜擬單請示由

馬志勛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雷澤霖等應准如擬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人員分別補官並改給勳章由
王炳炎車駕龍等已另有令任命至所請鄭應以下各員分別補官並改給勳章之處應即一
併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上年贛皖平亂被戕及捕匪殞命積勞病故之連長蘇文等
七員擬請從優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將兩淮緝私各營保衛地方出力之張承澤等改給勳獎各章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改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將新疆分駐蒙境戰守出力
核由

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並由該部轉飭知照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飛鷹獵艦修配需款請核准令
交財政部查核撥給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遵核浙江預算開列司法部所管派赴外國學習實務員經費一款毋庸另行追加復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并轉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報常關各口按年比較征數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兼署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據巴林等蒙旗咨稱請將前在各蒙旗剿匪出力之毅軍統領常德盛等分別給獎據情轉請核示由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交陸軍部查核給獎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改道縣名稱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南裁缺內務司長李兆珍體用兼賅勤勞卓著請優加擢用由
李兆珍仍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獎中東鐵路公司俄員勳章請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獎中東鐵路公司俄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准外交部咨開准黑龍江都督咨開民國成立以來邊疆不靖黑省內亦輒乘機肆擾處處與中東鐵路關係動起交涉該路俄員等頗知注重邦交遇事贊助厥功甚鉅霍總辦既邀曠典該鐵路公司人員襄理交涉功亦未可盡沒似應酌給獎勵等因查該督所稱各俄員功績核與請獎成案相符茲由本部核擬勳章等級開列清單咨請查照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因准此由局覆核與例尙屬相符理合鈔錄原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阿發擊謝夫等二員應給勳章已另有令公布餘如所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外交部擬獎中東鐵路公司俄員勳章等級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中東鐵路公司幫辦俄國中將阿發擊謝夫 中東鐵路護軍統領俄國中將司乞甫斯基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嘉禾章

中東鐵路公司西路俄國會審員倭羅果夫 中東鐵路公司賬房俄國經理布拉拖諾夫斯克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核議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請獎援川出力人員唐賢綽等二十三員勳章繕摺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核議湖北都督請獎援川出力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二日准陸軍部函開案查上年重慶取消獨立各省援軍曾經奉 大總統令准其從優給獎旋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准湖北都督咨送援川出力人員銜名清摺請予核獎等因到部原單請獎共六百餘員所有請補軍官及請給陸海軍勳獎章各員經本部往復調查詳加核議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業經辦理在案惟查原單內開唐賢綽等二十三員均請給予嘉禾章應否照准應由貴局核辦相應鈔錄原咨及請獎嘉禾章人名單函送查照辦理等因並鈔咨單到局查上年援川各軍既准該部函稱曾奉 大總統令准其從優給獎此次湖北都督咨請獎叙各軍官又經該部分別補官加銜給章各在案所有原單內文職人員請獎嘉禾勳章自應照准惟查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等語原單擬請各員勳章等級核與條例不符應即遵照條例分別擬等開摺呈請 大總統批令遵辦所有核議湖北都督請獎援川出力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議湖北都督請獎援川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開摺呈請鈞鑒

計開

援川司令部秘書長唐賢綽 援川司令部總執法官湯 莘

以上二員擬比照薦任官累功遞進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援川司令部秘書官姚鵬 何心澄 陸軍第三師一等書記官唐學章 呂耀勳 張茂森 陸軍第三

師副執法官劉懋昭 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副執法官華世義

以上七員擬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鄂軍第二師步五團二等書記官馬元龍 鄂軍工兵團二等書記官高超 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二等

書記官楊璧 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步七十七團二等書記官王鉞 曹學勤 陸軍第三十九混

成旅步七十八團二等書記官韓堃 劉介壽 陸軍第三師步六旅二等書記官董鴻基 陸軍第三

師步十一團二等書記官竇懋先 周傳鼎 陸軍第三師步十二團二等書記官陳瑛 管林 陸

軍第三師騎兵第三團二等書記官曾憲章 陸軍第三師砲兵第三團二等書記官姚延錦

以上十四員擬比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遵令核議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擬將張國浚等分別給予至

丁春膏等應否傳令嘉獎繕單請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令核議署湖北巡按使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二日奉 大總統發

下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明鄂省累年辦理禁煙情形並本年辦理禁煙最為出力人員懇予分別給獎一

案奉批令該省辦理禁煙卓著成效深堪嘉許仍應隨時督察勿任毒卉復滋所有請獎各員交銓叙局查核

辦理單併發此批等因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

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又第五條內

開頒給勳章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頒給兩次但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各等語原單擬給

各員勳章等級核與條例均不相符自應遵照條例分別擬等開摺呈請鈞鑒至丁春膏一員已於本年六月

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給予六等嘉禾章程炎一員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四等嘉禾章石蘇一員已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七等嘉禾章按照第五條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頒給兩次之規定均未便再行核給且程炎一員所受過章等甚高亦似無可叙進該三員等既據該巡按使呈稱禁煙尤爲出力應否傳令嘉獎之處出自 大總統鈞裁所有核議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批令丁春膏等三員著傳令嘉獎張國浚等各員均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議署湖北巡按使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開摺呈請鈞鑒

計開

巴東縣知事張國浚 鶴峯縣知事董欽墀 大冶縣知事王岳燧 光化縣知事方以南 前內務司科長

萬慶餘

以上五員擬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查煙委員劉鴻慈 袁鼎勳 吳鈺麟 劉漢雲 周 樸 前內務司科員郭 翼 張鳳翥 徐子貞

王鏡海

以上九員擬照委任官累功進級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銓叙局會詳遵照呈准改製並另製新式勳章原案議訂合同懇請批交財政部核

發以便早日簽字趕緊製備文並 批令

爲遵照呈准改製並另製新式勳章原案議訂合同懇請批交財政部核發以便早日簽字趕緊製備事印鑄

局會同銓叙局詳稱前准外交部函稱現在製有新式嘉禾章應另定爲一種新舊並用以免偏廢嗣經銓叙局與外交部商准辦法擬冠以寶光二字分爲五等按照等級均在舊有嘉禾章之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此項新式嘉禾章係公府庶務司承辦自一等以至九等均已製就復經銓叙局會商外交部酌擬改製改用辦法十條送請庶務司照改旋准庶務司函稱各等新式嘉禾章共計二千九百座已由日本大宗保代表北川七郎全數運到其原訂價目合同亦經呈奉 大總統批交財政部核發此次改用改製辦法呈奉 大總統批交局辦理自應由局定期以便轉知該代表赴局接洽等因由銓叙局函知到局查勳章製造原屬本局職掌而監製勳章則係銓叙局職務此次改用改製辦法既經庶務司呈奉 大總統批交局辦理即會同銓叙局與該代表北川七郎妥爲接洽原製新式嘉禾章係分九等現設法通挪案照銓叙局呈准辦法改爲五等其製就之各等章擬移作舊嘉禾章之用除章綬在本國製配價值較廉應另行議製一等寶光嘉禾章圖式尙未繪齊應暫緩議外所有添製二等寶光嘉禾星章六百座及改製一等至九等新式嘉禾章二千九百座計共需價洋日金二萬七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五仙其添製二等寶光星章之費案照原來定製價目每座計減少一元七角七仙五釐其改製各等寶光嘉禾章之費照該日商北川七郎第一次所開價目已議減一半復經商准照九五折扣交付現已磋商就緒將草合同訂定理合將原定草合同暨證明書及價格清單一併呈請 大總統批交財政部核發其合同內所定先交總數三分之一並應請批令財政部提前交付以重信用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駐京奧國公使照請代陳蒙派禮官黃開文代表參與奧皇太子追悼禮謝忱文並

批令

為奧國皇太子在京舉行追悼禮蒙派禮官黃開文代表參禮該國駐京公使照請代陳謝悃仰祈鈞鑒事竊准駐京奧國公使訥色恩照稱本月四日為本國皇太子追悼彌撒荷蒙 大總統特派禮官黃開文代表參禮本公使實深感謝即請將感謝之忱查照轉呈等因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兼任奉天營口交涉員沈致堅可否援案免觀文並 批令

為兼任奉天營口交涉員沈致堅可否援案免觀謹請批令事六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以山海關監督沈致堅兼任奉天營口交涉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兼任特派湖北交涉員丁士源前經湖北巡按使呂調元電呈奉 大總統令應准免觀在案現在營口交涉事件極為繁重該交涉員以山海關監督兼任並業經親見人員可否援案暫免來京親見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沈致堅應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鈞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熱河經棚與察哈爾界址應行劃清擬請飭下該都統等派員勘定再將經棚設

縣情形及轄境繪圖咨部呈覆請示文並 批令

為熱河經棚與察哈爾界址應行劃清事竊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致承德姜都統電奉 大總統令
寒電悉經棚本係熱屬昭烏達盟之克什克騰旗地面且距熱境林西較近距察境多倫過遠前已電飭令隸
熱河自應勘界俾資治理至所呈熱察分界及何都統覆稱變更察防區域各節已交內務部蒙藏院核辦矣
合電遵照並原電一件等因查經棚一名白岔東接林西西鄰多倫介熱察之中間當漢北之孔道前因該地
形勢扼要逼近林西曾奉 大總統令准劃隸熱河管轄嗣因該地原設巡檢一員不足以資治理由部電
達熱河都統從速規畫改設縣治在案按諸設縣本旨以便利行政為衡而設治之初非勘定界址實無以清
權限而專責任茲據姜都統電稱以克什克騰旗界及察哈爾錫林果勒盟旗界為熱察分界等語 啟鈞等會
同考核經棚原係熱屬昭烏達盟之克什克騰旗地此次經棚設治依原轄盟旗界址為界址極為適當至察
哈爾何都統電覆姜都統察防旗界區域尚須變更各節查察哈爾呈請劃分特別區域一案業由 啟鈞會同
財政陸軍兩部另案呈奉批准在案其東部與熱河交壤之處所有原轄盟旗界限悉仍其舊故經棚既經設
治其與察哈爾錫林果勒盟界址應即由熱察派員勘定藉裨治理擬請飭下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遵照辦
理一俟該處界址勘定後再由熱河都統將經棚設縣情形及其轄境繪圖咨部呈請鑒核所有核議熱察分
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青海親王翰克濟爾噶勒病故擬請派青海辦事長官就近致祭並頒給祭文祭品購銀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青海親王翰克濟爾噶勒病故擬請照歷辦例案派員就近致祭並頒給祭文祭品購銀仰祈鈞鑒事竊准青海辦事長官咨稱爲咨明事印房案呈准青海左翼親王翰克濟爾噶勒於前清時滿文預保頭等台吉才拉爾加同本旗和碩章京班迭並衆章京老民等咨呈我旗親王自昨歲八月間得患老病唵經服藥罔效延至陰曆十二月二十八日病故因此呈報大人施恩轉報大部所遺印信旗務查有章京班迭爲人明白暫交代理並懇賞給代印公文此呈等因前來查前清時凡郡王貝勒等大員病故呈報前來咨明理藩部奏請由京派員來牧致祭後因地方變亂驛站未復經前大臣聯奏請就近致祭以免擾累而示體恤所需祭物祭品由地方官供支作正開銷在案現時民國共和五族一家蒙番更當優待相應咨請貴局查照可否仍由敝長官就近前往致祭以示 大總統優待之至意仰如何辦理之處統祈酌定呈請 大總統命令飭下並將祭文祭品禮節一併賜覆遵辦等因到院查蒙古親王病故向例賜祭用牛犢一頭羊八隻酒九瓶由理藩部奏派散秩大臣侍衛等員恭奉祭文馳往該旗致祭自民國成立優恤蒙難並准照親王年俸給予賻銀由各將軍都統派員就近致祭歷經辦理在案茲青海親王翰克濟爾噶勒病故由青海辦事長官轉報前來擬請照歷辦例案即由青海辦事長官就近前往致祭應需牛犢羊酒各祭品由該長官就近採辦暨往返路費均准作正開銷並照親王年俸給予賻銀二千兩由財政部撥交本院轉發所有一應禮節均查照向例辦理如蒙允准即由本院撰譯漢蒙兩體書祭文呈請核閱用印發下並咨行財政部撥給賻銀由院一併咨交該長官就近前往奠醴頒給用示優恤所有青海親王翰克濟爾噶勒病故擬請派青海辦事長官就近前往致祭並照歷辦例案頒給祭文祭品購銀各緣由理合具呈陳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奏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江省防軍將校宜力有年懇請一律補官文並 批令

爲防軍將校宜力有年謹遵照部電懇請一律補授軍官以勸前勞而策後効事本省於六月十三日接奉陸軍部真電開本部補官案將次補竣暫行補官章程應行改訂所有各機關及軍隊應補軍官佐人員尙未呈請補授者應即造送履歷報部核補以九月七日爲限後期到部者概不核補均應查照正式補官章程辦理又稱如有解職日久下落未詳應擇其具有軍官資格確知底蘊者另行開具簡明履歷送部以憑核辦希即查照從速轉飭辦理等因查本省陸軍任職各員除本年三月間專案核准補授軍官王廷燮等六十六員暨本年六月十八日呈請補授陸軍軍官佐九十一員此外本省陸軍尙有未經補授暨現職與前案不符並升調解職人員業經遵照部電飭令造具履歷以憑轉請在案惟查本省防軍八路其統領幫統英順等十二員均在江省統兵有年勞績最著前於民國元年十二月間經前都督宋小濂因征蒙剿匪一律肅清曾具真電請將該員等補授實官旋奉國務院元電開奉 大總統令真電悉此次該省軍隊協剿烏太削平鬍匪多起各將領頗著成績自應給獎以昭激勸已交陸軍部核辦矣等因並准陸軍部咨請按照叙勳條例列表送部等因此案因各路填送調查表往返駁詰前署都督宋小濂護理都督畢桂芳均未及辦直至本年六月經慶瀾任內始行彙案僅請分別錫予勳獎各章在案惟查本省陸軍所有將弁大半補授實官而防營將校平日薪餉薄於陸軍至剿匪任防勞績較陸軍尤著倘使効命有年獨不能蒙此優異在各將領久勞戎馬雖不存得尺得寸之心而慶瀾忝握疆符已殊失 大總統懋賞懋官之意用是不揣冒昧先將防營統領幫統英順等十員並解職陸軍協統一員防軍幫統一員遵照部電一律造具履歷開列清單呈請俯准按照暫行補官章程一律補授實官以昭激勸再查前陸軍協統胡壽慶前第八路幫統袁慶順兩員雖經解職然均帶兵多年夙稱得力現在寓居省城並均充護軍使署顧問官慶瀾確知底蘊自應一律附請補授實官除將各

二十五

員履歷造冊詳送陸軍部外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批令交陸軍部核補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薦前新疆鎮迪道兼提法司宋敬熙造具履歷呈送入覲懇准破
格錄用文並 批令

為保送賢員呈請錄用事竊查前新疆鎮迪道兼提法司宋敬熙前於在任之時因舊傷未愈請假就醫嗣於
去秋勳在江蘇剿辦亂黨鏖戰之際該員來營投効運籌決勝臂助實多勳前在江蘇都督任內曾於上年十
一月間呈請 大總統俯准開其新疆鎮迪道兼提法司底缺留營効力在案伏思該員以前清增貢生捐
納勞績班直隸州分發河南歷充要差而於丁母艱守制之時肄業巡警及過道班之後調新委用而新疆人
種龐雜亂黨煽惑適有巡防營之變該員督警交戰身受重傷卒能擒斬逆首安堵省城前新疆巡撫袁見其
勇敢有為深為倚重迨至民國成立奉 大總統任命署理兼司彼時正值取銷伊犁獨立尤賴該員贊勸
始能全疆統一嗣因舊傷未愈請假就醫入關之後適值上年南北交戰該員不避艱險赴寧投効留營年餘
深資得力察看該員吏治軍事經驗頗深且其膽識兼優志向堅定尤為不易多得之員當茲改革政治需才
治理之時若僅以營差羈留使其不能及時展佈殊為可惜勳於該員知之最深用敢縷陳事實造具該員履
歷清冊呈送入覲合無仰懇 大總統鑒察俯准破格錄用以勵賢能實為恩公兩便是否有當伏乞訓示
祇遵謹 呈

批令宋敬熙准予覲見交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張季煜劉體乾二員遵批送覲並取具該員履歷請鈞鑒文
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批送覲事竊國璋前以江蘇都督府諮議廳長胡嗣瑗等辦事經驗成績據實臚陳並分別具
考保薦呈請 大總統優加擢用一案六月十七日奉批令巡按使職位較崇未便由各都督率行保薦惟
既據稱胡嗣瑗勞勩夙著才堪大受應與許星璧張季煜劉體乾等三員一併送覲此批等因遵此當經飭行
各該員遵照在案適國璋電請入覲奉令准行諮議長胡嗣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諮議許星璧尙有承
辦事件擬俟稍緩再行另文送覲諮議張季煜劉體乾二員飭令隨同國璋赴京理合先行取具該二員履歷
呈請 大總統准予覲見除咨陳政事堂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壽銘呈擊獲行使偽造湖北官幣人犯呂興生訊明按律判決
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擊獲行使偽造湖北官幣人犯訊明按律判決事竊查湘省偽幣充斥久經派員嚴密查擊前已擊獲偽造

七月十二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銅幣圖謀作亂之逆犯楊禮臣龍丙堯等訊明呈奉電令按照軍法懲辦嗣復陸續擊獲行使偽幣人犯張宗台劉以德等八起分別按律處以有期徒刑並造冊彙呈各在案茲據調查員密報有呂奧生由湖北來湘寓西門外高升棧持有偽造湖北官幣在外行使等情當飭將呂奧生擊獲并搜獲偽造湖北官幣一百四十五張解送前來當即提訊據呂奧生供稱籍隸湖南衡陽縣向在漢口後馬路漢興石印局充當工役所携湖北偽官幣係石印局店主黃少錦所造交伊携帶來湘購買茶油運漢伊到棧後將偽幣一張交棧主使用致被識破等情隨將供情電告湖北都督暨巡按使去後旋准覆稱已照所供地址將偽造官幣之黃少錦擊獲并搜出偽造官幣一千一百十二張及偽刻湖北布政司善後局木印各一顆等因是該犯呂奧生所供此項偽幣係黃少錦所造交伊帶湘行使自屬可信該犯係在湘省查獲應即由湘議結查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此案呂奧生收受黃少錦偽造湖北官幣來湘購買茶油係實犯收受後行使之罪自應按律判決呂奧生合依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一等有期徒刑監禁十年并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偽造湖北官幣之黃少錦應歸鄂省訊辦所有擊獲行使偽造湖北官幣人犯呂奧生訊明判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大元帥鑒核訓示飭部備案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與武將軍督理江軍務朱 呈擬將禁煙出方軍政人員校長張載陽等分別獎給勳獎各章請鑒核訓示
浙江巡按使 羅 元

文並 批令

爲禁烟出力軍職人員擬請給予獎勵呈請鑒核事竊維鴉片一物爲害我國垂屆百年病國病民莫此爲甚惟禁烟一事收效至艱寬則奸民玩法嚴則激變堪虞且事雖內政與外交尤有重要關繫辦理之間其難其慎浙省於二年春間經瑞督率文武各員開辦禁烟並分派各區監督切實進行當時因浙東區域較廣特設禁烟督辦兼承瑞命督率各區認真辦理曾於二年一月經瑞在兼浙江民政長任內電請 大總統任命陸軍第十一旅旅長陸軍少將張載陽爲浙東禁烟督辦同月准前國務院馬電奉 大總統令應卽照准當經轉飭遵照勉進行嗣因浙東烟苗先後查禁肅清卽於二年五月二十日將督辦機關撤銷電明前國務院內務部查照本年二月復以時值春初鄉僻頑民愆不畏法致深山窮谷之間不免烟苗發見非再事嚴查不特功虧一簣且恐貽誤外交卽經瑞等會商仍派陸軍第十一旅旅長張載陽爲浙東禁烟督辦以資熟手旋於本年五月英員會同委員前往各屬查勘浙省烟苗絕無寸株片卉經於是月佳日會電呈報 大總統並飭張載陽銷去督辦職務各在案所有浙江禁烟在事出力人員除文職由映光呈請獎勵外其軍職各員似應擇尤呈請給獎以資鼓勵而昭激勸伏查浙江辦理禁烟事經兩載迄今各屬烟苗一律淨盡外人方允停運迴溯開辦以來備極繁難浙東地僻民悍每歲晚稻登場之後卽繼以種烟習爲故常前清官吏下鄉禁種動遭抗拒甚或被毆臨之以兵又虞激變故禁烟之事官吏視爲畏途往往卸責於鄉鎮自治會紳董等勒令具結敷衍了事而鄉民無識惟利是趨紳董勸誠更難爲力此前清禁烟政令始終不能收效者胥由於此共和以來百端待理而烟禁關繫重要更不得稍事鬆弛雖已責成地方官猶恐其不能盡力蓋山陬海澨深林叢莽之間在在均須察勘乃就全省境內分畫禁烟地段共爲六區每區各派監督一員督同營警專辦禁烟事宜猶恐各監督辦理有疏復派禁烟督辦一員督率各監督實力舉行且掌握軍隊以爲各區監督請兵之準備布置既周頑民因不得逞閱時兩載始獲肅清之效瑞等忝膺重寄爲國家蒞除沈痼雖備歷困難原屬職所當盡惟陸軍步兵第十一旅旅長陸軍少將張載陽陸軍步兵第十一旅參謀陸軍步兵少校蔡

源先後在事共兩年堅苦卓絕不辭勞怨實屬有功地方張載陽一員擬請給予二等文虎章蔡源一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又都督府軍務課長陸軍礮兵中校吳斌陸軍步兵中校蔡灝蔣希召戴任葉亭珠馬玉成陸軍步兵第九十七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吳國棟陸軍軍第十一旅二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吳錫林三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孫海波巡防營統領梅占魁陳步棠管帶陳金棠黃繼忠李茂青陳朝傑余榮斌湯兆德樂占元等十八員或妥籌防範或親往犂拔均有微勞足錄吳斌蔡灝蔣希召戴任葉亭珠馬玉成陳金棠黃繼忠李茂青陳朝傑余榮斌湯兆德樂占元等十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吳國棟吳錫林孫海波梅占魁陳步棠等五員因另案已奉給有各等文虎章此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瑞等一再慎擇委無冒濫所有浙江軍職人員因禁烟出力擬請獎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巡按使署主稿會同都督府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轉報粵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黃德章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黃德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此令等因茲據該署廳長陳籍遵於七月一日就職視事懇轉呈報等情前來理合按照覲見條例第六條規定據情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教育部咨直隸巡按使該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立案准駁情形請分別飭遵文

爲咨行事案查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先後報部請予立案者甚多本部以此事關係綦重考核宜嚴對於各學校正式認可一事備極審慎迭經鈔錄校名咨請各省行政長官飭司就近查復並先後飭令本部視學分途前往考察以備准駁在案茲據視學詳報直隸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辦理情形並表冊前來本部詳加核閱查有公立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現設本科預科各兩班別科三班規模尙屬宏大講堂宿舍俱極整齊一切辦法核與定章尙無不合調閱各科學年成績及入學試卷均屬相稱應予正式認可惟查該校各班學生仍有曠課兼差等情弊要知缺席過多必至課程不足精神有限尙能仕學相兼既經正式認可自應勉力整頓本部爲釐訂學制計必使學生程度適合學校名稱方許立案該校爲培植人材計與其學生多而良莠不一毋寧學生少而成績皆良應即責成該校長嚴重管理隨時查察將任意曠課及兼差各生悉予開除至學年考試更須慎重如有不及格各生亦應照章辦理毋稍瞻徇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址保定）現有庚辛壬別科三班本科一班校中各種設備均欠完全歷查學生到堂人數別科庚班缺席最多其餘各班亦僅及三分之一管理殊屬廢弛調閱試卷程度尙稱惟講堂口試能答對者甚少而本科學生尤屬參差應即飭令該校從嚴甄別俟甄別後再行歸併公立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直隸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現有本科一班別科兩班本科學生成績較佳講堂口試多能解答調閱試卷程度亦稱別科學生成績較本科爲差試卷除國文尙通順外其餘科學均屬平常口試對答尤少明晰該校長因係兼任並不常川到堂一切校務統由教務主任管理各種表冊尙欠完全他項設備更未籌畫自難准予立案惟查該校基金近頗充足本科程度相稱各班曠課亦較他校爲少尙有改良之餘地姑先准予備案應即責成該校於設備一項力求進步並將別科生嚴行甄別其甄別合格各生名冊稟由地方長官報部備核再俟本部派員視察如果設備完具成績佳良始准正式認可以上各節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分別飭遵此咨

去後茲據該場詳稱新購德國樹種現已轉運到京除由本場播種外茲謹將存餘洋槐樹種三百磅并編附
種植說明書呈部轉送各省種植以廣林業等情前來除由本部分送各省外相應分檢樹種十三觔并編附
說明書咨送貴巡按使飭領試種此項分送樹種需款有限毋庸匯繳以資提倡而溥利源此咨

農商總長張 謨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農商部咨審計院鈔送地質研究所會計辦事細則請備案文(附細則)

為咨行事據地質研究所詳送該所會計辦事細則到部業經本部審議批准在案相應查照審計條例第二
十五條咨請貴院備案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張 謨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地質研究所會計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本所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之登記現金之出納由會計員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員依部定格式編製全年度歲出歲入概算預計報告每月支付預算收支計算各書並各證
明單據經由所長核詳農商部

第三條 凡本所收入除部撥經費依部定收據格式經所長簽蓋加蓋關防領用外其餘收據均用二聯式
由會計員署名蓋印以一聯交付款人以一聯存根
前項存根由會計員保全備農商部審計院稽查

第四條 凡本所收入均隨時送交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存貯如須支用時由會計員開具支票支付之支
票由所長或所長委託會計員簽名蓋章

第五條 凡購置例用物品其價在十元以下者由庶務員開具支取證連同商號發貨清單交由會計員核

發但庶務員將款支出時應向受款人取得收據送會計員核編黏存

第六條 凡在十元以上之支出非經所長核准會計員不得發給

第七條 凡職教各員薪津由會計員按月查明各員應支數目登入薪津簿送經所長核閱後由會計員知會各員出具收據親自領取

第八條 凡夫役工食由庶務員按月造具工資簿送經所長核閱後交會計員照繕發給工資清單傳集夫役親筆簽字領取

第九條 凡支出須與預算對勘如超過定額或其他障礙會計員得報明所長停支減支或緩支

第十條 凡收支各款之單據書類須貼用印花稅票者遵照印花稅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員應備通行簿記如左

一 現金出納簿 一 收入分類簿 一 支出分類簿 一 各種補助簿

第十二條 無論主要簿補助簿均須按日或按月結算由會計員簽名蓋章永遠保存

第十三條 凡簿記登記法均依定式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商明所長修正詳農商部核定

交通部咨河南巡按使陳際澤稟股款無著請併案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前陸軍部主事陳際澤稟稱前在天津洛潼鐵路公司招股處入股一千元領有息單股票可憑現在公司取銷股款無著具稟請示前來查收股處撤銷後所有餘款已由委員程源琛移交財政司長高鴻善收歸豫省經理以便續發股款迭據紀定保等赴部稟訴均經咨達在案據稟既有息單股票可憑自應照案辦理除批示外相應錄稟咨行貴使飭令併案算明以免駁轉為荷此咨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三號)

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一 違令罰法案(審查報告)

二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請求追認案(審查報告)

陸軍部軍衡司通告

爲通告事查曾經奉准給予各等文虎勳章獎章人員爲數至夥其中不無因各該營局所學校及各機關各個人發生解散停辦裁遣調遷種種事實以致往往章照發交原請機關轉給竟遭壁回至原請機關裁撤及未悉所屬機關尤無從發給辦理備極困難自此次通告之後務希得獎諸君鈔錄全文自請於該管長官出具正式文領或同鄉連環保結來司承領勿延是所盼切此啓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邊德顯係吉林府人現在因病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應永銘福建福州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革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陳緣昌廣東順德人現因期考不及格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八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王運熙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王運熙演職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徐衍洪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徐衍洪強賣父妾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長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長林擅捕尊親屬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佃福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王佃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薛永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薛永輝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程仁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程仁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鍾濟祥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鍾濟祥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萬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徐萬銘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其勝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李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李氏謀殺本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良臣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周良臣誣告及侮辱官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常書成傷害人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書紳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書紳濫用職權監禁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准政事堂機要局交准銓叙局函稱逕啟者案查本年三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李稷勳等員各等嘉禾章當經本局分別填明勳照檢同勳章頒發在案茲准交通部咨稱前發勳章案內邱鏡執照誤作邱巨鏡鄭沆執照誤作鄭沅並聲明係據該鐵路管理局來電開列錯誤請更正等因到局除查照更正註冊並換發勳照外相應函請貴局查明原案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海軍部總務廳函稱逕啟者頃閱七月九日政府公報載本部部籍兩號惟前一號擬定海軍旅費規則之擬定二字誤寫修正二字其條文標目海軍旅費規則上誤加修正二字後一號修正海軍休假規則附表第一單橫行內海軍人員請假單之單字誤寫條字均係筆誤特此函達應請貴局更正實紉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鑄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縷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陸軍部廣告 陸軍醫學學校招生

- 一 定額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藥科共五十名陸軍獸醫學校三十名
- 二 畢業 習醫科者四年習藥科者二年習獸醫者四年各加隊附見習四個月
- 三 學費 除膳宿被褥制服紙張筆墨俱由官費發給外每月另予津貼一元
- 四 義務 畢業後應隨陸軍部指揮專在軍界服務倘任意改業或無故中途退學歷年發給各費均須一律追繳
- 五 體格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強健無隱疾殘廢及精神病者
- 六 程度 中學畢業生及與中學畢業相當程度或曾在各醫學學校修業有證明書者
- 七 保人 須以在京供職薦任以上文武官為限該生於修業期內一切行為保人須負完全責任
- 八 報名 報名時呈驗文憑或證明書并填註志願書附繳本身四寸相片
- 九 期限 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赴報名處報名逾期不錄
- 十 考試科目 體格 國文 外國文(德法三國文字中以能一國文字者為合格) 算學 化學 物理學 博物學
- 十一 報名處 在北京煤渣胡同軍需學校

財政部招買前倉場衙門所屬各倉地基地通告

本部接收前倉場衙門所屬朝陽門外萬安等倉大通橋署口袋廠號房等基地計熟地六十七畝六分荒地六十三畝六分七釐七毫又清河鎮水倉倉基內柳樹八十餘棵熟地六十八畝五分六釐荒地六十二畝一分現擬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標出售如有欲承買前項地基地者先至北左兩營參將署內有人觀看再由本部定期公告投標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第七百八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派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請法制局長顧鼐詳請酌加調查經費每月四千
元以重法制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請法制局長顧鼐詳請酌定法制編寫事繁擬請
將原有編員儘數留用仍稱錄事以辦事員一職為各編員
勞績升階文並 批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古巴國總統答覆 大總統通告就任
國書請約文並 批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報美政府將對鄂前觀察使等金表
等件自應准其收受除函謝並分飭收領外請鈞鑒文並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等電稱擬將淞滬
警察廳移駐滬南裁撤南北分廳以一事權而節經費等因
擬請准予照辦文並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核議仍留山東汶上縣朱白二氏祠祀並
原有世祀祀田分別停止并科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核議四川宜賓縣知事孫守正等陳收
回各省紙幣辦法未便妨行專實亦多窒礙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應補初等各
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陳玉
甲等補官加銜給獎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
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吉林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
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京營甘肅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缺
文並 批令(附單)
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龔心滿奉
到任命據情轉呈感激下忱請鑒核文並 批令
署湖南都督兼巡按使湯壽潛呈前署江華縣知事黎瑛辦理

得力現奉令免官類懸留任以請確忠文並 批令
署湖南都督兼巡按使湯壽潛呈長沙關監督兼特派交涉員
在湘籌奉給三等嘉禾章代陳謝開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並繕擬章程
請訓示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缺教育司長史寶安交卸赴京擬懇
准覲見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鼎行呈據情轉請發還南海康氏沒產并酌
補損失以贖人言而彰公道請訓示遵行文並 批令
署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報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回滬視事林司令
葆懌仍回第一艦隊供職請鈞鑒文並 批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報本海軍代次長劉傳視事日期請鈞
鑒文並 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因病請假文並 批令
黑龍江護軍使朱慶澍呈報遵領部頒護軍使印信啟用日期
文並 批令
交通部批四則
約法會議通告
教育部教育書編纂綱要審查會通告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第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第四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趙戴文加陸軍中將銜並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康永勝傅民傑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尹鳳山給予三等文虎章張孝儒李進德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彭光烈爲四川昭廣鎮守使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四川檢察使胡忠亮兼任四川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紀堪譚爲廣西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劉瞻漢爲歸綏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電請任命蕭良臣爲都統府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李權爲都統府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董永昌心地糊塗辦案錯誤請免去本官等語董永昌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韓燾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沈敏樹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郭秀如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章朝瑞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長黃道秣爲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倪炳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劉鴻樞劉景熙王景堯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祖望署江

蘇武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琦一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傅渡航辦理行政事務確非所長請免去本官等語傅渡航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林慶元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五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咨擬以保瑞接襲正黃旗世管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東陵承辦事務衙門咨擬以隆俊承襲孝陵正白旗世襲防禦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前吉林東北路觀察使熊廷襄病痊赴部應否准其覲見由已另據韓國鈞呈薦批飭送覲矣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會同議覆奉天錦州莊地戶口項下應交皇室糧折銀兩應仍照章撥解由
財政部呈會同議覆奉天錦州莊地戶口項下應交皇室糧折銀兩應仍照章撥解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籌黔省水災擬撥款一萬元以資賑濟由
財政部呈遵籌黔省水災擬撥款一萬元以資賑濟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稱騎兵第二旅赴熱剿匪用款擬請准予核銷由
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步軍統領領江朝宗等會同呈明拏獲結夥持械迭次搶劫盜犯訊明嚴懲請示遵由
准將甄望增等四犯分別驗明正身押赴犯事地方即行槍斃以昭炯戒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特薦前公署秘書兼充都督府參謀方大英科長姚憲璠請均以道尹存記由
方大英姚憲璠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特保前交通部參事程清擬請以道尹交政事堂存

記任由由

程清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請將辦理山西陸軍退伍出力之趙戴文等分別核給獎叙由

趙戴文已另有令加銜給章矣其餘宋振綱等九員交陸軍部查核給獎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臚舉賢才能廷襄等五員懇請分別記名以備任使由
董元春吳鼎昌仍交政事堂存記熊廷襄曾樸單鎮三員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泰寧鎮總兵兼管內務府事務岳樑呈查明已革主事景芳被控各款據實呈覆擬請嚴行懲辦以靖地方請鑒核由
景芳著交該管地方官嚴加管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局長顧愷詳請酌加調查經費每月四千元以重法制文並 批令

爲呈請示遵事據法制局局長顧愷詳爲核定調查經費以重法制事竊一國法制必以一國之制度沿革及其風俗習慣爲基礎而後可以適合於國勢民情推行無阻方今世界法系漸趨大同而折衷列邦之良規按切種種之事實均必須從事調查始藉收造車合轍之利在前清末季憲政編查館專設調查局於各省內外統計法制兩科依時造報以爲該館撰擬之資自民國改建以來各省自爲風氣單行章制頗病紛更且經一度改革之後政治社會之情形與清末亦迥不相侔不特理想之求新每大遠於現情即理想之復古亦不能密合於事勢尤非注重調查無以配合時宜本局職司法制設參事專從事於審定起草事件而考察關於現行法制及各國法制情形自應別設調查專員以期詳審查法制局官制第七條法制局因調查法制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等語係沿前辦法而來現擬增聘學識宏富於中外法理研求有素及深悉郡國利弊並歷代法制沿革者若干員分任本局法制調查事務所有應支調查經費業已核實預計擬請於查照上年度原提預算案內所定數目外每月酌加四千元連同原定數目專作調查經費至該員等職務應如何酌定考成及如何分別等差酌支俸給之處仍當核實開支總以款不虛糜確於法制有裨爲主如蒙允准擬即連同應增官俸等項統於本局預算內彙總分別加入以便按月由局赴部請領是否有當謹請查核轉呈前來經世昌覆核無異相應轉呈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局長顧蓋詳稱審定法制繕寫事繁擬請將原有雇員儘數留用仍稱錄事以辦事員一職爲各雇員勞績升階文並 批令

爲呈請示遵事據法制局局長顧蓋詳爲請留用本局原有雇員以資繕寫事竊法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依照從前官制本得酌用雇員該雇員等辦理繕寫事宜尙稱得力且多係由前憲政編查館及前內閣法制院遞用而來此次改定官制只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而於酌用雇員一層如何辦法未有規定查辦事員地位似應較雇員爲高方足爲升轉主事之途且本局職司法制每次審定或草擬或編譯各件繕寫之事特繁常有以一稿而繕寫至十餘次者並常有奉交由局繕印之件非資熟手難免貽誤擬請將原用雇員儘數留用仍稱錄事各分等差此項雇員既與額設官缺不同自與官制不相牴觸至新官制所設之辦事員一職即留爲各雇員勞績之升階或爲調用各學校畢業學生之位置如此辦理既可使各雇員知所奮勵兼足令本局儲才有資是否有當謹請查核轉呈前來經 世昌覆核無異相應轉呈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古巴國總統答覆

大總統通告就任國書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遞古巴國總統答覆

大總統通告就任國書呈請鈞鑒事竊本月三日准駐華古巴代辦白郎克照

送古巴總統國書一封并請由部代呈等語理合照譯底稿連同國書呈請

大總統鈞閱後仍將國書原

件發還備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原件發還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報美政府致贈襄陽陶觀察使等金表等件自應准其收受除函謝并分飭收領
外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美政府致贈襄陽陶觀察使等金表等件仰祈鑒察事竊本部接准美使函稱奉本國外部來文以襄陽陶觀察旅長吳慶桐團長趙福匯營長陳國良排長路文成於去歲豫匪亂皆能竭力救全美人生命美政府特各贈金表一件附有金鍊金墜刊有各該員姓名送請轉交並請將美政府感激之情向各該員宣布等語本部查美國向無寶星惟金表究與寶星不同自應准其收受除由部覆函申謝並將各件郵寄鄂省長官分別飭交收領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等電稱擬將淞滬警察廳移駐滬南裁撤開北分廳以一事權而節經費等因擬請准予照辦文並 批令

為淞滬警察廳擬准移駐滬南俾便裁撤分廳以一事權而節經費事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上海鎮守使

七月十三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鄭汝成電陳接准咨開開北分廳改設淞滬警察廳毋庸再設分廳長滬南分廳仍留任崔鳳舞爲分廳長呈准照辦等因自當遵照辦理惟國鈞汝成審度地方情形往復籌商擬將原呈所定辦法略爲變更查部定三年度國家經費歲出預算案內列寧滬蘇鎮警費一百二十萬元覈與二年度警費實支數目相差十萬竭力撙節仍恐不敷倘淞滬廳下仍設分廳需款更多萬難挹注茲擬將淞滬廳移駐滬南就原有之滬南一二三區改爲淞滬一二三區開北之一二三區改爲淞滬之四五六區酌撥督察員科長科員等若干員在開北辦事並就署長中擇一精幹之員調充開北第四區爲開北各區領袖一切責任仍由淞滬廳長完全負責已飭該廳長遵照改組乞轉呈明等因到部查上海雖係通商巨埠按照畫一地方警察組織令祇應設一警察廳以資統轄去年呈准改設兩分廳本係一時權宜之計前據該巡按使鎮守使等電請將開北分廳改爲淞滬警察廳業奉批令照准茲准電陳將警察廳移駐滬南其開北地方另擇署長一員作爲各區領袖無庸再留分廳等情似此變通辦理既可節省經費亦與定章相符擬請准予照辦所有轉呈上海淞滬警察廳移駐滬南以便裁撤分廳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核議仍留山東汶上縣宋白二氏祠祀並原有世職祀田分別停止升科請訓示文
並 批令

爲核議仍留山東汶上縣宋白二氏祠祀並將原有世職祀田分別停止升科以報有功而重國課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奉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交山東汶上縣世襲八品首白觀化宋繼周稟二件內稱該二氏始

祖白英宋禮以開河治泉建壩有功明清兩代疊予封卹勅建專祠列入祀典特賜世襲八品官各一人以奉祠祀所有祀田均係先後賜給並免納租糧各在案該省湖田局不加查核竟照民墾田畝一律升科納租請格外優卹俾祭品有出以保祠祀等情到部查本部呈准編訂禮目於吉禮中特列祭有功德於民者一項又載功德在國則以國費祭之而爲國祭功德在一方則以地方費祭之而爲公祭等語明臣白英宋禮生而勤職克程疏濬之功沒荷榮封早列坊庸之祀前代馨香縣承弗替直存舊典以勸方來擬卽按照功在一方之例仍留祠祀由地方官歲時致祭用彰崇報其八品世職民國無此項規定未便任其沿襲至祀田一項相傳既久應准白宋二氏子孫世爲典守固不再事紛更惟既爲法治國之人民卽有納租之義務自應一律升科以重國課俟奉批後由部咨行山東巡按使查照辦理所有核議仍留山東汶上縣宋白二氏祠祀並將原有世職祀田分別停止升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山東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核議前四川宜賓縣知事孫守正條陳收回各省紙幣辦法未便仿行事實亦多窒礙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諭核議前四川宜賓縣知事孫守正條陳收回各省官發紙幣辦法具呈仰祈鑒核事竊奉政事堂函奉大總統發下前四川宜賓縣知事孫守正請組織分銀行暨發行統一紙幣收回省發紙幣各節一案奉諭交財政部查核辦理等因相應錄呈送貴部查核辦理等語并鈔送原呈到部查各省濫發紙幣爲害滋大亟應設法整理以維幣政該員所請籌設中國銀行發行各省通用紙幣收回省發紙幣各節不爲無見惟請

七月十三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仿照四川墊解捐輸成案辦法籌集銀行資本一節與中國銀行條例規定不合且墊解捐輸辦法無異加徵恐辦理不善反致擾民未便仿行應仍由部隨時撥款籌設中國銀行以期妥善至稱各省紙幣限半年內悉數兌換新幣不得延長行使一節查各省所發紙幣為數甚鉅如照該員所擬辦法於半年內悉數收回不特財力不支且於事實亦多所窒礙除粵湘及奉吉黑等省紙幣已由部設法整理外其餘各省紙幣流通市面信用尙孚以後由部次第籌設中國銀行相機辦理以昭慎重所有核議前宜賓縣知事孫守正呈請組織分銀行等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謹將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應補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送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慶續請補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並即由該部轉飭知照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五旅執事官李崑 第八十九團執事官馬溥 第一營二連連長翟金鏞 三連連長張金玉 第二營五連連長關萬喜 六連連長彭心志 八連連長張根馥 第三營督隊官王玉恩 九連連長傅德隆 十連連長張家牲 十一連連長孟永春 十二連連長賈俊臣 第九十團執事官關和祥 第一營二連連長何正權 三連連長楊振標 四連連長劉宗祥 第二營督隊官葛德雲 五連連長張慶喜 六連連長王全德 七連連長譚恩林 八連連長劉玉峯 第三營督隊官張運良 九連連長那慶綬 十連連長吳廷選 十一連連長程之貴 十二連連長祝大同 第四十六旅執事官郝有增 第九十一團一營督隊官全順 二連連長孟恩祥 四連連長白榮安 第二營督隊官王吉祥 五連連長郭振榮 六連連長周鵬飛 八連連長曹明選 第三營九連連長凌維椿 十連連長李長清 十一連連長凌紹鑑 第九十二團執事官甯潛梁 第一營督隊官孫宗恒 四連連長原魁武 第二營督隊官關德喜 八連連長王和 第三營督隊官劉之恩 九連連長關榮俊 十連連長沈恩慶 十一連連長王聚光 十二連連長呂翰文

以上四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步兵中尉關魁林 二營七連連長步兵中尉吳桂喜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五旅第八十九團一營一連排長薛守基 二連排長趙蔭昌 三連排長于德有 赫文衡 第二營五連排長索恩綬 六連排長趙祥玉 七連排長張子卿 八連排長徐

七月十三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長陞 第三營九連排長張永崑 辛鍾荃 十連排長楊存義 十一連排長田常慶 趙時鐸 十二連排長閻榮貴 第九十團第一營一連排長尹琮珍 二連排長趙啓超 李海 三連排長吳祥麟 張錫陞 四連排長關乃猷 齊興亞 第二營五連排長田永喜 六連排長傅祥慶 七連排長齊濟安 八連排長李永恩 吳保慶 第三營九連排長祖春毓 楊錫岱 十連排長趙毓海 劉興漢 十一連排長韓連興 十二連排長倪永吉 韓思超 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一團一營一連排長張雙祺 二連排長陳得勝 三連排長王桂清 四連排長孟錫侯 第二營五連排長張受恩 六連排長張得勝 七連排長張慶和 八連排長張玉堂 第三營九連排長焦玉琛 十連排長葛常勝 十一連排長劉河清 十二連排長劉慶雲 第九十二團第一營一連排長高峻山 三連排長關桐林 四連排長俞允恭 第二營七連排長傅玉祥 八連排長劉銘聲 第三營九連排長貴春 十連排長關寅清 十一連排長林玉祥 十二連排長廉景祚

以上五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五旅第八十九團一營一連排長高峻山 關蓋臣 二連排長富家本

三連排長范傳治 第二營五連排長錢海寰 六連排長吳全魁 趙蔭林 八連排長佟瑞祥 傅

德海 第三營九連排長葛英祥 十連排長車連順 楊順 十一連排長石崇秀 十二連排長徐

德福 耿樹人 第九十團第一營一連排長徐福常 二連排長何佑宸 三連排長趙銘德 四連排

長胡明山 第二營五連排長趙連陞 柏常喜 六連排長胡雙全 馬榮華 七連排長張廣玉 八

連排長烏錫澤 第三營九連排長王永魁 十連排長舒海長 十一連排長傅魁英 楊銀雷 十二

連排長楊東山 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一團一營一連排長陶榮權 謝雲祥 二連排長蘇人哲 程雲

燾 三連排長朱連科 杜元蘇 四連排長孫翰章 第二營五連排長楊得勝 六連排長劉金山

梁少卿 七連排長劉金山 戴級三 八連排長郭傳敬 陳文斌 第三營九連排長趙榮澤 十連

排長沙全忠 白英文 十一連排長蔡有清 凌福興 十二連排長郎桂林 宋喜陞 第九十二團
 一營二連排長孫福祥 三連排長趙福臣 四連排長么富祥 第二營五連排長王書年 六連排長
 李文明 七連排長楊保春 于致和 八連排長孔憲魁 第三營九連排長李遇春 于春生 十連
 排長王兆山 趙鳳儀 十一連排長賈全勝 胡景春 十二連排長王克成 路長春
 以上六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陳玉甲等補官加銜給獎文並 批令（附單）

為獎叙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獎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前綏遠城將軍函開查上年十月白靈廟被匪包圍三路軍情同時告急賴將士勇於用命敵愾同仇藉以救平除當時前綫轉戰各員業經特電請獎外所有出力文武各員弁自應分別異常尋常請予獎勵等情到部本部詳加覆核所有異常出力各員均擬按職補官加銜暨尋常出力各員均擬按職補官或酌給獎章以示獎勵除軍佐暨司務長各員另案辦理暨留守各員均擬一律酌給獎牌外理合具文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陳玉甲等已另有令公布矣所請將吳裕昆以下各員分別補官加銜並給予獎章之處應即一併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獎叙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獎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中路混成第二旅步二團執事官吳裕昆 二營連長冶 綸 三營副官于玉珠 連長馬步雲 侯文相

第八十混成團副官恆 棟 山西陸軍第一師步二旅三團三營副官賈善述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中路混成第二旅騎二團執事官榮 興 山西陸軍第一師騎一團二營副官段 郁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中路混成第一旅步一團三營連長陳 奎 副官彭祖祐 連長梁奪標 第二旅步二團一營副官國

麟 二營連長崇 鈞 三營連長王履亨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中路混成第二旅騎二團一營副官增 壽 三營查馬長時汝霖 第一旅執事官張學孔 第二旅騎二

團一營連長唐烏色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中路混成第二旅砲兵一營軍械長濟拉敏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中路混成第二旅砲一營連長顧重天中尉志 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重天上尉

中路混成第二旅步二團掌旗官步兵中尉傅作衡 一營排長步兵中尉呂 秀 武 俊 清 秀 柏

羅哩 增 續 志 勳 恩 慧 三 三 排長步兵中尉房玉亮 第八十混成團步一營排長步兵中

尉孔憲堯 魏衍訓 步二營排長步兵中尉楊德興 王振現 陳寶琛 殷茂棟 步一營排長步兵

中尉王忠義 盧文魁 步二營排長步兵中尉王德璧 楊學義 步三營排長步兵中尉陳得標 白

家樂 靳清和 張殿成 孟昭忠 張養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第八十混成團彈藥委員遂煥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中路混成第二旅騎二團掌旗官梁恩培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中路混成第二旅步二團一營排長桂秀凌
高得勝 屈纓路 步一團掌旗官李鳳閣 山西陸軍第一師步二旅三團三營排長譚寶塘 韓富

楊青山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中路混成第二旅砲一營排長田達平 山西陸軍第一師砲一團二營排長陳山雲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中路混成第一旅步一團三營排長王文 馬盛孝 劉永順 曹瑞恆 王祿君 趙運興 第二旅步
二團二營排長國鳳貴 秀明 綸 三營排長張振卿 傅涵 閻得喜 王克儉 許蔭亭

劉長義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中路混成第一旅騎一團二營排長唐善臣 何占元 第二旅騎二團一營排長英會 恆春 明
奎 三營排長王振邦 王保國 孟維藩 王安祿 趙吉元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中路混成第一旅砲一連排長吳惟魁 第二旅砲一營排長喜昌 關松林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七月十三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中路司令部二等參謀官中校銜步兵少校李鴻杰 三等參謀官少校銜步兵上尉 毅 兵站處處長
上校銜騎兵中校李德峻 中路混成第二旅步二團團附堵雪笠 司令部軍械官湯 源 總執法官
張維燭 歸綏軍醫處處長李恩錫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中路混成第二旅步二團一營排長步兵中尉春 綿 廣 秀 瑞 秀 三營排長步兵中尉溫 釗

閻寶年 何榮貴 騎二團一營排長騎兵中尉裕 福 胡雅克圖 第八十混成團騎二營副官少校

銜騎兵上尉穆鴻圖 步一營排長步兵中尉李廷章 賈雲駿 步三營排長步兵中尉何金明 石振

清 騎二營排長騎兵中尉黃貴臣 中路司令部差遣周燕甫 前敵執法官黃 復 總稽查官崇

桂 兵站處委員朱海觀 趙秉瑞 寶春蔭 馮得貴 張運科 魏 支鴻 張會卿 中路

混成第一旅差遣孔祥森 連 興 書記長牛烈文 第八十混成團書記官靳鴻勳 記長任日瀛 鄭 銀 楊柏

震 吳國華 蒙語通譯員何文忻 第八十混成團書記官靳鴻勳 記長任日瀛 鄭 銀 張洛

書 張秉勳 差遣巴紹成 唐于讓

以上四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第八十混成團司號長王成運 司書生寇連發 時光祖 中路混成第一旅司書生劉榮祿 司令部司

號長齡 保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 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 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

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彙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德滋等應授各官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李鴻斌以下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一併如擬照准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拱衛軍熱防馬步各營統領部執事官李鴻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拱衛軍熱防礮隊營督隊官柏逢春 新疆陸軍礮隊第二營營副金有坤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陸軍軍需學校排長孟明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陸軍軍需學校排長張炳封 汪作繡 關庚淥 張 斌 蘇文彬 白雙奎 拱衛軍熱防步兵營第一

連連長于國良 第二連連長李順英 第三連連長張得勝 第四連連長吳世鈺 第五連連長翁榮

祿 湖南陸軍測量學校監學師錫彤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拱衛軍熱防騎兵營第一連連長馮玉麟 第二連連長張德忠 第三連連長許仲德 第四連連長李龍

池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拱衛軍熱防礮隊營軍械長徐敬 第一連連長周孝欽 第二連連長李德生 第三連連長王耀東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部差遣員朱宏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新疆陸軍礮隊第二營連長陳炳奎 張明玉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拱衛軍熱防馬步各營總稽查程昌志 步兵營第二連排長張勝振 第三連排長李錫田 第四連排長

翟玉麒 第五連排長董麗綠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拱衛軍熱防騎兵營第一連排長崔永魁 第二連排長劉殿閣 第三連排長張德山 第四連排長薛振

東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拱衛軍熱防礮隊營第一連排長王春元 第二連排長李榮昌 第三連排長張鴻瑞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新疆陸軍礮隊第二營排長張鳳山 孫有元 高致在 丁福 王振鐘 沈占奎 蔣介奎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並加陸軍礮兵中尉銜

拱衛軍熱防步兵營第二連排長段廷香 第三連排長劉義忠 第四連排長邵錫三 第五連排長屈萬

里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拱衛軍熱防騎兵營第一連排長張榮義 第二連排長李得勝 第三連排長李明海 第四連排長陳保珍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拱衛軍熱防礮隊營第一連排長朱錫興 崔毓華 第二連排長葉雙印 趙鴻彩 第三連排長朱寶亭 龔緯璠 新疆陸軍礮隊第二營排長王毓英 黃得勝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吉林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恕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高西魁以下各員並准如擬補官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吉林憲兵營執事官高西魁 第一連連長周騰驥 第二連連長劉繼武 第三連連長陳芳瑞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七月十三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吉林都督府副官馮紹慶 軍務課三等課員陳錫鼎 調查員徐 備 項席珍 張雲梯 衛隊步兵營

第一連連長李文彬 第二連連長門廷棟 護軍使署差遣員王俊廷 王俊卿 趙爾信 劉鴻文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吉林都督府副官張鑑唐 調查員陳 強 衛隊騎兵營第二連連長郭 瀛 第三連連長李和順 護

軍使署馬衛隊營第一連連長李喜榮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吉林都督府衛隊騎兵營第一連排長代理連長米秉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吉林憲兵營第一連排長胡慶蘭 劉致忠 第二連排長劉建勳 王雪堂 第三連排長張福興 魏德

起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吉林都督府衛隊步兵營第一連排長楊汝珍 張鴻勝 杜仲山 第二連排長王進忠 普鴻修 王

慶 護軍使署差遣員李守田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吉林都督府衛隊騎兵營第二連排長張慶山 第三連排長彭振國 護軍使署馬衛隊營第一連排長趙

悅亭 第三連排長王占元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吉林都督府司事任鳳岐 景 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彙報京營甘肅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案查各省咨部拔補調補千把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次歷經循辦在案茲查本年五月六月分各省咨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尚與定例相符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京營甘肅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營拔補千總一員把總一員調補把總二員

巡捕左營河陽汛千總王均升任遺缺以候補守備左營左安汛把總李溥借補

巡捕左營左安汛把總李溥開缺遺缺以該營開復把總高得山拔補

巡捕左營河陽汛右哨頭司把總缺以中營樂善園汛右哨頭司把總傅瑞調補

巡捕中營樂善園汛右哨頭司把總缺以河陽汛右哨頭司把總任寬調補

甘肅拔補把總三員

甘肅西寧鎮屬冰溝堡把總馬慶濤升任遺缺以涼州寧遠堡經制陳陞拔補

甘肅涼州鎮標右營右哨把總張明宣調補把總遺缺以涼標後營經制韓殿甲拔補

甘肅寧夏鎮屬花馬池營把總談明遠拔補千總遺缺以甘肅提標後營經制牟立忠拔補

安徽兼署巡按使倪嗣冲呈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龔心湛奉到任命據情轉呈感激下忱請鑒核文並

七月十三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批令

爲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龔心湛奉到任命據情轉陳仰祈鑒核事據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龔心湛詳稱恭閱政府公報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龔心湛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等因并准財政部總務廳轉准銓叙局將任命狀一紙函寄到皖祇領之下感悚交并伏念財政廳爲通省出納總樞廳長有督察徵收綜核度支之責關係極爲重要本省庫儲支絀已覺自顧不遑中央財政困難亦須力籌協濟舊稅固應整頓新稅亦待推行而皖承兵燹災侵之餘民力又不能不顧心湛前在國稅廳兼財政司任內曾以責任綦重深慮貽誤呈請國務院轉懇 大總統另簡賢能接替奉批該省瘡痍未復財政正待整理仰仍勉爲其難勿萌退志等因仰承訓勉周詳正恐難圖報稱茲復奉命署理財政廳廳長自維棉力益懼弗勝惟有竭慮殫精隨時隨事秉承巡按使認真辦理以仰副 大總統裕國養民至意除遵照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妥爲改組另案詳咨外合將奉命感激下忱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南都督兼巡按使湯薌銘呈前署江華縣知事黎瑛辦匪得力現奉令免官籲懇留任以消匪患文並 批令

爲知事奉命免官縷陳下情籲懇留任以消匪患而固邊宇仰祈鑒核事竊 薌銘前奉電傳六月六日 大總統策令內務總長朱啟鈐司法總長章宗祥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甘肅寧縣知事曾麟綬江西德興縣知事羅綱紀脫逃監犯江西江華縣知事黎瑛開釋執行徒犯各一案請分別降等免官等語曾麟綬

羅綱紀應准如議即行降等黎瑛應准如議即行免官以示懲儆此令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尊重法權矜慎庶獄之至意 翁銘當以江西省現行行政區域並無江華縣之名惟湘省前永州府屬有江華縣本年奉頒新區域表仍沿舊名正擬具呈請示適奉六月七日政府公報所載悉同前因恭譯令文當係屬於湖南之江華縣查江華界連兩粵崇山峻嶺土匪充斥前知事無法捕治人民失所保衛致無賴者附匪以求生善良者藉匪以自保於是匪徒益多地方益亂 翁銘以該縣情形急迫非得膽略素裕之員難勝宏鉅艱難之任遂委該前知事黎瑛署任該縣查黎瑛自到任以來舉辦鄉團訓練小隊親往清鄉遇有匪村即勒令團首交出訊供確實立予正法者數十人均經呈報有案嗣於縣屬嶺東地方有匪首陳星利黃隆盛曾桂秀黎少卿等素稱兇悍恃有快槍數十桿黨羽數百人盤踞湘粵交界之大甕文明等山該知事行至該處誘殺三十餘人獲得快槍二十四枝馬刀六柄奧國最新式手槍一枝又於縣屬桃子園村地方有匪首李滿狗義茂春等糾眾搶劫抗拒官兵去年四月前守備隊司令帶兵往剿曾被該匪圍困廣西會剿之游擊隊及團勇被殺者約有二三十人該知事率帶小隊出其不意乘夜往擊該匪等抗拒殺傷小隊二名該知事手持前獲陳星利之奧國手槍乘間一擊即中李匪頭部當即斃命義匪亦同時擊獲正法並在李匪屋內搜出銅號一對來復槍二枝大刀二柄該縣商民久為匪擾該知事舉行清鄉所至之處歡聲雷動節節 翁銘派員調查衆口一致並經 翁銘將該知事辦匪得力情形於請獎道縣知事望雲亭等案內彙請 大總統給予勳章在案竊維該知事以省釋執行徒犯致受懲戒係屬因公獲咎與營私飲法者不同其平日清鄉斃匪迭獲槍械地方實賴以維持伏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公布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認為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獎以第一等獎勵又本條第四項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者各等語又讀本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各縣知事有人地相宜者務令久於其任等因該江華縣知事黎瑛歷次辦匪尙稱得力現在該縣地方雖漸平靖而根株未絕且地連兩粵鄰匪竄擾勾結煽動在在堪虞該知事正在辦理得手之際誠恐一旦去官轉使匪黨生心地方因而蒙禍 翁銘為捍患靖邊之計不能不為

七月十三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委曲求全之請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江華縣地方關係緊要特准將前署該縣知事黎瑛破格暫予留任俾得力圖報稱之處出自逾格鴻慈 蒞 爲慎重地方因事擇人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披瀝上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稱該知事辦匪正在得手應准暫行留任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南都督兼巡按使湯薌銘呈長沙關監督兼特派交涉員汪詒書奉給二等嘉禾章代陳謝悃文並批令

爲代陳謝悃事本年五月三十日准銓叙局咨開本年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汪詒書給予二等嘉禾章陶忠洵給予三等嘉禾章胡棟華沈克剛羅正緯李誨劉善澤袁家元朱益叙蔣謙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周國鈞楊汝康黃忠績唐乾一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等因除唐乾一勳章並執照已逕發該員外茲檢具嘉禾章十三座並填明執照十三張附同履歷表紙咨送貴都督查照轉給並希飭填履歷送局以憑註冊可也等因六月十日據郵局送到各員勳章勳照並履歷表各件准此當即分別發給各該員祇領去後茲准長沙關監督兼特派交涉員汪詒書咨覆爲奉到勳章勳照陳請代陳 大總統藉伸謝悃事竊詒書前准咨開奉 大總統命令汪詒書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遵奉咨行等因六月十六日復准咨送嘉禾章一座勳照一張前來祇領之餘彌慙非分伏念詒書稼圃情殷稻梁計拙穰秕舊學愧裨官著述之才輔轂新猷拜秬由聯翩之賜待返章縫之初服遠膺袞繡之殊榮快金缸二等之奇觀思麥穗兩歧之異瑞從此感恩獻曝對荷衣芰製以增輝况當解慍歌風共霧縠冰絃而比潔歸禾作誥罄竹陳詞所有奉到勳章勳照日期及感謝微

忱相應咨陳貴都督請煩代呈 大總統鈞鑒爲荷等因並另文填送履歷准此除將該員履歷表咨送銓叙局查照註冊外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並繕擬章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山東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組織成立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 儒楷接准前任咨交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又奉 大總統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及各省財政司應即裁撤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著歸財政廳接辦該處長等應均俟財政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各等因奉此遵即查照官制將行政公署原設之總務處及內務教育實業三司一併裁撤改組政務廳設置四科按事務之繁簡酌定職掌員額除廳長一員遵照省官制第十三條以前山東候補道員鄧際昌薦請任命已蒙照准其餘各科主任主稿各員多就行政公署舊人分別遴委以資熟手另置據僚數員佐理機要及特別委任事項茲於七月一日一律組織成立內務教育實業三司司長亦即於是日交卸其財政一司係與國稅廳籌備處合併改組已檄飭財政廳遵章辦理除將公署各員姓名履歷另行開造呈報外所有改組成立日期及組織章程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清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裁缺教育司長史寶安交卸赴京擬懇准覲見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爲裁缺司長赴京請予覲見事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
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
之後再行交卸又奉 大總統令各省裁缺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各等因奉此當
經遵令改組將政務廳成立暨各司長交卸日期呈報在案伏查裁缺教育司長史寶安學識閎通才具明敏
前清時以翰林院編修奉派赴日本考查政治迭保記名學部丞參記名提學使歷充學部圖書局總校兼京
師豫學堂監督國史實錄法律等館纂修均能任事精勤頗著勞勳民國二年二月經前河南都督張鎮芳薦
充研究憲法委員是年十月奉委署理河南教育司長抵任以來整頓學務不遺餘力尤注重於矯正士習措
施諸臻妥協 文烈來汴因該司長籍隸本省每與接晤詳詢地方一切利弊情形竊見其志慮忠純持議正大
於新舊政治亦皆研求有素頗能融會貫通洵屬當今有用之材 文烈既已深知自應據實上聞現該司長交
卸詣京擬懇准予覲見以備任使應如何擢用之處伏候鈞裁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史寶安准其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據情轉請發還南海康氏沒產並酌補損失以饜人望而彰公道請訓示遵行
文並 批令

爲據情轉請發還沒產並酌補損失以慰人望而彰公道長呈仰祈鈞鑒事據粵紳鄧華熙易學清楊樞等六
十人呈稱自來明冤雪謗惟清議之是資崇德報功乃當官之有責竊見南海康君有爲學術經濟卓絕等倫
講學著書矜式闕里前清戊戌倡行新政開中華未有之局實國民嚮導之師徒以志願乖違橫遭竄逐愛弟
被戮望門莫投宗祠廬墓悉被鈔封什器圖書盡歸散佚時非漢季釀成部黨之誅事異宋人沒及先居之產
誠可悲矣迨後逋居海外聯結僑民猶復惓懷祖國輸進文明在省城設立兩強公學培育人才並於周游所
及搜羅瓊寶運歸庋藏以備博物參攷之用求百二國寶書惟欲春秋王魯持十九年漢節寧忘回日樓臺泊
夫民國肇興天下更始粵省獨獲屈於暴民專制而該公學乃以黨派之異首受摧殘載籍等諸燒薪重器夷
於藩溷蓋康君育才救國之業至是而復遭蹂躪矣昔朱新安講學救時身被僞學之禁迨易世而其書悉詔
立學官傳之不朽張江陵相明執政勳業彪炳沒後被誣至於削籍沒產後朝士訟冤終蒙昭雪今康君之身
世雖與二公略殊而康君之志行實與二公無異抑自改革以後凡被兵區域如漢口上海悉以國帑分償損
失至於吾粵叛立事起受累商民亦蒙賠償禮之往乘公義之昭垂者既如彼徵之近聞法令之施行者復如
此華熙等或誼屬梓桑或分居桃李忝負主持公論之責咸有表章明德之心用敢特援先例開列清單聯名
陳請飭查康氏先後鈔沒及損壞財產尙存者悉予發還已失者酌爲償補既符公理亦愜人心等情並繕具
康氏損失物業清單一紙前來當將原單發交南海番禺兩縣知事會委查明呈覆隨交行政公署內務司長
阮毓崧財政司長嚴家熾教育司長李翰芬集議妥商處理方法僉謂康氏財產除現存書籍房屋可儘數發
還外其已經售變在前及迭次毀失各物業自應折價賠償惟現當庫空如洗實無餘款可提祇有將價值相
當之官產酌撥管業數仍不足分期擬給現金用資彌補擬具辦法簽覆前來查康有爲瑰意琦行邁倫冠羣
抱憂國之孤忠環球共亮罹先朝之禁錮時論所冤鴟鴞既毀及室家瓜蔓復鈔連族鄰侵尋歲月飄泊溟瀛
雖黨禁會弛於清廷而殖產尙淪於官籍茲值共和肇造公論大昌宜採輿人之誦言爲謀故物之光復該司
長等所籌辦法均尙妥切可行理合據情繕單連同鄧華熙等原呈康氏損失物業清單錄呈鈞鑒懇請俯允

照辦庶幾毀家廿載稍慰楚子文之生平韜晦一時無損魯仲尼之日月除俟奉准後再行將撥給抵償產業分別繕照列冊派員點交執管外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所請發還康氏家產應即照准至酌補損失一節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事竊於五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任命張壽鏞署理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並奉財政部頒發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飭遵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按照部頒條例將財政廳應辦各項事宜悉心規劃現於七月一日組織成立敬謹任事伏念 壽鏞猥以謏陋謬膺度支待罪在浙時場冰淵當前年受事之初正國是紛更之日一切成規破壞殆盡徵入有限輸出無藝整理支配壹意經營出納之吝幾成怨府迨上年贖亂發生影響及於鄰境金融閉塞險象迭乘支撐維持心力爲瘁屈計兩年以來幾經艱難困苦始得漸復原狀正愧職任之未盡遑有成績之可言前次會議入都兩覲鈞座不以瀆職見譴而以任怨爲勗並蒙錫予勳章激勵薄植訓迪既殷恩施尤渥茲復恭膺簡命權寄重任慙感之餘益形惶悚惟有勉策駑駘仰體明訓任勞任怨積極進行以冀稍補時艱於萬一所有財政廳成立日期理合具呈恭報仰祈 大總統鈞鑒再廳印未頒奉部電暫用國稅廳關防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報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回滬視事林司令葆懌仍回第一艦隊供職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電稱於七月六日回滬到處視事林司令葆懌仍回第一艦隊供職等情據此理合呈報謹乞
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報本部兼代次長劉傳綬視事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發令季和現在出差海軍次長著劉傳綬暫行兼代此令等因奉此該兼代次長劉傳綬遵於本月七日視
事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因病請假文並 批令
為呈請給假事竊希齡現因感受暑濕服藥診治未能照常視事除函參政院外擬請 大總統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呈報邊領部頒發軍使印信啓用日期文並 批令
為邊領部頒發軍使印信敬謹啓用報請鈞鑒事奉陸軍部頒發銅質黑龍江護軍使印信一顆飭將啓用日期分別報查等因慶瀾遵經

七月十三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領於七月一日敬謹啓用除分報並咨行外理合備文呈報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舊有銀質黑龍江都督印信一顆另案繳銷合併呈明謹

批

交通部批第一百六十八號

據前陸軍部主事陳際澤稟悉查洛潼民股一事自收股處撤銷後已將餘款移交豫省經理以備續發股款業經通告在案據稟既有股票息單可憑除咨行河南巡按使查核辦理外仰仍自行前往稟候算明照領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交通部批第一百七十六號

據鍋蓆商代表徐洪賓等兩稟均悉此項鍋蓆前有津蘆兩商承運現又有商人姚德本及三合公司援請承辦有資本者皆可為尙無壟斷專擅情事不過小本零販每被資本家所吸收於一般國民生計不無影響現據京奉路局擬具變通辦法將鍋蓆兩項並裝整車者另定專價每噸每英里收運費洋二分六釐二五若零擔仍按普通價算此係專指蘆蓆鐵鍋兩物而言其餘他種草蓆鐵器不得影射混裝等情此專為救濟零販營業起見尙屬公允除批准照辦外特此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交通部批第一百七十九號

據蕪湖米董湯鈺泉稟悉查前據該幫商號利源長復和協豐福成祥等呈請公推該董經理皖路米股事宜懇將應發之股本股息按期如數發交湯鈺泉以便照股分配給還等情在案茲據前情所請提期先還與並期早還兩項辦法均與合約不符礙難遽議更改况原定三年六期為日並不為久本年即有第一期可領之

款辦法不爲不優至米股情形雖與他股略有不同然本部抽籤換券係屬普通辦法勢難因少數米股輕易變更以致牽動全盤辦法本部認票換券各路一律該商既由公推經理將來在蕪辦事應用何種手續始利進行但在合約範圍以內自可特予優待此項米股究應如何支配如何換領仰即擬具辦法稟候核奪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交通部批第一百八十號

據鍋蓆公司代表王繼言稟已悉此項鍋蓆現經京奉路局擬改裝運辦法凡鍋蓆兩項並裝整車者另定專價每噸每英里收運費洋二分六釐二五若零擔仍按普通價算此係專指蘆蓆鐵鍋兩物而言其餘他種草蓆鐵器不得影射混裝所有從前包噸辦法一概取消業由本部批准照辦所請仍准承包蘆臺鍋蓆母任他商再包他站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通告

約法會議通告

敬啟者本會議現因時當盛夏議場狹小多人聚集恐礙衛生自下星期一(七月十三日)起休會四星期特此通告希察照為荷並頌暑安

約法會議啟 七月十一日

教育部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 通告

本會設在西單牌樓北關才胡同西頭路南各處如有函件逕寄本會可也特此通告

審計院通告

為通告事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徐恩元為審計院副院長此令等因奉此恩元於七月十一日就審計院副院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九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揚氏與馬英魁因婚姻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起峰等與德張氏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連富與陶永寬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雲與蘇慶因墳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泉務與張傳霖因欠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兆綺與劉學祿因爭繼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子烈與王殿厚因奪領官銜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慶年與甯永耀因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牟芳五與麥尊五因夥賬糾葛不服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仲豪與周兩峯因勒扣銀兩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潘萬令與蕭洋池因繼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涂家璉與石余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松永峯與劉廣海因木材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潤芝與孫傑儒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培源與劉會清因賬目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時俊與傅守身等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竊達源與郝虎羣因煤井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華澤洲與華張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杜氏與于德全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雨堂與薛位中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十一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運熙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王運熙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長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長林擅捕尊親屬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薛永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薛永輝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李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李氏謀殺本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良臣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周良臣誣告及侮辱官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子聰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謝子聰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汝桐盜賣公樹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杜子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杜子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承科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承科因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東廣州地方審判廳就溫來竊盜及在監脫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書紳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書紳濫用職權監禁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劉永清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永清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禮制館函稱逕啟者九日貴報布載內務部遵議祭冠祭服請核定頒行呈內周室祿將貴報誤為祿將祭服即做爵弁服之玄衣纁裳貴報脫一裳字希更正為荷此致等因查裳字係原稿脫落本報照排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洛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藥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廠 德而司機器廠 佛佛機器廠 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機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精工機器廠 漢堡卡色打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陸軍部廣告●陸軍醫學學校招生

一 定額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藥科共五十名陸軍獸醫學校三十名

二 畢業 習醫科者四年習藥科者三年習獸醫者四年各加隊附見習四個月

三 學費 除膳宿被褥制服紙張筆墨俱由官費發給外每月另予津貼二元

四 義務 畢業後應服從陸軍部指揮專在軍界服務倘任意改業或無故中途退學歷年發給各費均須一律追繳

一律追繳

五 體格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強健無隱疾殘廢及精神病者

六 程度 中學畢業生及與中學畢業相當程度或曾在各醫學學校修業有證明書者

七 保人 須以在京供職薦任以上文武官為限該生於修業期內一切行為保人須負完全責任

八 報名 報名時呈驗文憑或證明書并填註志願書附繳本身四寸相片

九 期限 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赴報名處報名逾期不錄七月二十七日開始攷試

十 攷試科目 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德日三國文字中以能一國文字者為合格) 算學 化學

物理學 博物學

十一 報名處 在北京煤渣胡同軍需學校

●財政部招買前倉場衙門所屬各倉地基通告

本部接收前倉場衙門所屬朝陽門外萬安裕豐等倉大通橋署口...房等基地計熟地六十七畝六分荒地六十三畝六分七釐七毫又清河鎮本裕倉基內柳樹八十餘株熟地六十八畝五分六釐荒地六十二畝一分現擬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承買前項地基者先至北左兩營參將署內有人領看再由本部定期公告投標可也特此通告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為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為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羈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為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為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茲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瀟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為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需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早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擬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勸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為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為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瑩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霞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為添購大機改作燈綫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

或在天津 鄒子胡同 廠震發合銀號閱看簡章可也
 北京 打 磨 廠
 上海三馬路口同慶公內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第一、二、三、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二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書局發行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中華小說界

每月一冊
定價二角
預定全年
大洋兩元

大預洋定一全年元角二分送閱全年十二册

中華教育界

本雜誌以研究教育促進文
化為宗旨內容仿外國雜誌
最新體例除法令記事名著
小說附錄等特設專類外餘
皆不列專門凡關於教育之
學理事實足以助人研究者
或撰或譯無不擇要刊登每
册約五六萬言另有學校調
查表倘荷填寄並連郵費一

定每價月一角

大預洋定一全年元

中華實業界

本雜誌為振興營業增加收入起
見凡工商應備之智識道德商店
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吸引顧客法
小資本家之營業法小商店之致
富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
各種關於實業之法令文件暨廣
告術等按期搜採切實易行不特
工商各界人人宜購即有志實業
者亦當手一編也每册約百餘頁

定每價月二角

本雜誌搜採諸君均為近今小說大家內容材
料豐富文筆雅潔多採短篇小說以喚起閱者
興趣長篇小說按期接登不令閱者餘如傳奇
戲曲文苑筆記譯叢等無格不備封面五彩精
印尤為優美每册約百餘頁六萬言

總發行所 上海 分行所 北京 天津 廣州 長沙 漢口 南京 濟南 保定 太原 鄭州 徐州 蘇州 無錫 常州 揚州 南通 蕪湖 九江 南昌 杭州 寧波 溫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梧州 柳州 貴陽 昆明 西貢 仰光 倫敦 巴黎 里昂 布魯塞爾 阿姆斯特丹 海牙 倫敦 紐約 芝加哥 舊金山 聖路易 聖多明各 聖彼得堡 莫斯科 聖彼得堡 聖彼得堡 聖彼得堡

七月十三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七百八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參觀見單

七月十三日親授勳位及各部人員覲見

大總統銜名單

受勳官一員

特授勳二位陸軍中將張鳳翹

政事堂覲見官二員

政事堂參議張國溶

政事堂法制局參事羅傑

內務部覲見官九員

浙江錢塘道道尹丁傳紳

浙江金華道道尹沈鈞業

四川建昌道道尹杜慶元

綏遠道道尹張志潭

江蘇保送覲見官劉體乾

江蘇保送覲見官張季煜

浙江保送覲見官程恩培

長江巡閱使保送覲見官甘常憲

廣西保送覲見官區家偉

財政部觀見官二員

鳳陽關監督陶 鎔

江蘇銀行監理官孫 蔭

陸軍部觀見官十一員

陸軍總長建威上將軍兼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

揚威將軍張鳳翽

宣威將軍蔣尊簋

昭威將軍蔡 鏗

奮威將軍丁 槐

前彰泉要塞總司令官陸軍中將黃培松

前贛北鎮守使陳廷訓

陸軍部秘書劉汝柏

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蘇錫第

農商部觀見官一員

農商部參事張新吾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駐大連灣郵便局長加藤順次郎給予三等嘉禾章駐北京一等郵局長古賀傳吉駐奉天一等郵局長高木鏡次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津浦鐵路韓浦段總工程司洋員德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胡文藻張壽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姚國楨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聯陞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稱騰越道道尹楊晉詳請辭職楊晉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唐爾鑄爲雲南騰越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擬以桂祥借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詳擬以達拉吉補弘仁寺額設蘇拉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詳擬以測布藏補功德寺蘇拉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准駐京奧使照稱奧皇太子大葬奉派專使參與典禮奧皇深為感謝請轉呈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酌改勳章令及給勳條列繕摺請訓示由
交銓選局查照辦理摺並發給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閩口要塞司令官許蔭昌可否准予覲見由
毋庸來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查明軍事出力人員擬請續准獎給勳章由
姚國楨德紀二員應給勳章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給獎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裁缺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報交卸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呈恭謝鴻慈並懇辭劇任由

該院長持躬清正夙著聞望務應勉爲其難卽行就職勿再固辭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呈報到任日期並附陳審計院現時組織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報就職日期並感淚下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本年五月漾日電呈請獎駐烏什克等處軍隊出力人員蕭學智等一案恐電碼錯誤鈔呈請鈞鑒由

所請將蕭學智等八員補授陸軍步兵上校等官均據前電照准交陸軍部分別核辦已於感日電覆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本年五月漾日電呈請獎駐防察罕通古軍隊出力人員李策勝等一案恐電碼錯誤鈔呈請鈞鑒由

所請將李策勝等分別給獎業據前電照准交陸軍部核辦在案已於感日電覆矣仰即知照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駐防蒙境察罕通古等處地方出力人員督連長汪懷玉等擬請分別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並分別加銜由
交陸軍部查核辦理並先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兼巡按使楊增新呈據和闐回部鎮國公木沙呈報領受爵職日期並感激下忱轉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巡按使公署編制大概情形並將辦事章程繕摺呈請鈞鑒
由

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遵查東省交代因公虧欠各員舊案一百一十起繕單呈請鑒核
懇予豁免由

准予豁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財政部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遵章組織巡按使公署謹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由
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轉送應行甄別薦任以上文官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等履歷繕冊呈請鑒核由
交銓叙局查核辦理履歷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停辦軍事郵遞本所並毀銷該所關防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停辦軍事郵遞本所並毀銷該所關防事竊本部前為便利軍事交通起見曾設軍事郵遞本所並由部頒發木質關防一顆以資辦公業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呈報在案茲該所業經停辦所有原發關防已飭繳由本部毀銷理合呈請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福建金門島地方重要請准其添設縣治以裨治理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擬准福建金門島地方增設縣治以裨治理事竊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陳准部咨開迭據黃安基陳芳歲等暨僑商一百二十三號先後電呈金門島地方重要懇設縣治等情究竟有無設治必要亟待查明核辦鈔呈咨行併案查覆等因准此卷查此案前經金門士紳林乃彬等呈請於金門添設縣治維持時適值護理民政長劉次源厲行減政之初故從緩議嗣前民政長汪聲玲任內復據該代表呈同前情當經召集內務財政兩司徵集意見僉表贊同因奉准辭職事未及行違即調取檔案參酌現情該處設治實為必要之舉語曰兩利相權則取其重兩害相權則取其輕金門設縣之利與不設縣之害其情形至易曉也謹就所見為大部陳之查金門島孤峙中流論形勢者多以金廈並論其實金門為南洋出入孔道與臺澎僅帶水之隔且港澳寬大可容巨艘而烈嶼金龜尾各要口尤為險要前清咸豐三年小刀會陷廈門勢頗猖獗卒扼於金門未能得逞同光以後將原設金門水師副將一缺裁撤而內島空虛養成盜藪至今南安之掬潭蓮河及同安之馬巷盜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賊出沒適受其害是以形勢險要論金門比之廈門尤關重要現廈門官廳林立金門則視同附庸徵諸事實既無根據揆之法理豈可謂平此金門宜設治之理由一設官敷治必先計劃區域金門全轄陸地雖僅七十里而洋面所轄則寬廣及八百里而強且民戶達至一萬八千餘丁口亦在六萬以上前清本設通判職比簡縣其下另設巡檢糧捕海防既分治爲理詞訟相驗又特定規條自通判移歸馬巷巡檢亦裁改置縣丞權限縮小人民每遇訴訟遠涉重洋已形不便現在並縣丞一官亦歸消滅是舉全島人民聽其自生自滅呼籲無門情隱莫達是豈國家制治之初心此以幅幘戶口論益知金門之有設治理由也又其一金門風俗樸野夙稱海濱鄒魯之鄉自海禁大開潮流所趨人民尤其冒險性質往往隻身遠適異國經營生計故資本實業均有專家而商民在南洋之勢力亦頗占優勝使官斯土者修明政教維護治安俾人民身命財產有所託庇充其能力財力之所至生聚教訓十年以後可成富區願以控制撫輯之術寄之一縣委分駐科員秩既卑微名亦不當無怪乎械鬥成風訟案日益盜賊劫擄之事層見迭出也此以風俗民情論該處實有設治之理由也又其一且縣丞裁後由分治員而改設分治科員者亦謂設一科員其經費納於縣署預算範圍比較設治爲節省耳查該處每年收入歸國家項下如地丁糧米契稅當稅酒捐者約不下三千元歸於地方項下者亦有一千餘元倘再事擴充所入尙不止此數添設縣治比之設置科員經費所增亦屬有限舉大事者不計小費但於地方有裨多費亦不爲糜此就金門賦稅而論亦有設治之充分理由也所有查核金門應行設治情形請俯予察核迅賜轉呈批令遵行等因到部查福建思明縣屬金門島地方孤懸海隅外通臺澎內障廈門形勢扼要民物殷庶前次迭據該地方人民陳請設縣情詞迫切茲復准該省查覆證以幅幘人口風俗賦稅各端增設縣治自是切要之圖擬准其按照金門島原有區域置縣定名金門縣歸廈門道管轄以裨治理而固國防如蒙俯允再由部行知該省派員前往設治並詳籌設縣手續繪具區域圖冊分別報部藉備考核所有擬准福建金門島地方增設縣治緣由理合據情呈請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遵將新疆分駐蒙境戰守出力之熊發友等按職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請鑒核文
並批令(附單)

為按職補官事竊准新疆督理軍務楊增新效電請將新疆陸軍各營分駐蒙境戰守出力人員分別補官一案奉批按職補官等因遵即查照各該員現職分別擬補除內有姓名錯誤各員俟查明再辦暨軍佐人員另案呈請外理合具文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並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新疆陸軍各營分駐蒙境戰守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新疆陸軍備補步兵第一營營副熊發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新疆陸軍騎兵第二營連長余永宏 韓建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新疆陸軍步隊營副魁得成 連長王興邦 張振邦 李振魁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新疆左路巡防馬隊第一營連長柏友竹 劉玉田 楊友臣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新疆陸軍步隊第一營排長馬有才 史正明 趙吉成 陳金玉 第二營排長王照章 張昭柱 李官

剛 第四營排長董福先 張正祐 何占元 李彥標 馬兆龍 徐得才 楊修和 何裕泰 備補

第一營排長吳鴻發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新疆陸軍馬隊第二營排長郭光宗 王得全 高得勝 于鳳環 徐得祿 王祥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新疆陸軍礮隊第一營排長張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新疆陸軍步隊排長李裕源 賀本立 黃遠志 丁得福 包殿寅 李彥彪 鄭得才 段世榮 王好

徐 李保樹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新疆左路巡防馬隊第三營排長孫萬昭 曾桂廷 鼓梓臣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本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報本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將本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報以符定章除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

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三年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湖南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一營營長趙錫齡升署團長遺缺以該團團附賈凱調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二等副官以徐毓麟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團附以劉克勤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第一營營長以林傳香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第二營營長以邢得春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第三營營長以馬佺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第一營營長以聶慶恭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第二營營長以楊杏林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第三營營長以張明哲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副軍需官以魯秉信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副軍醫官以楊萬貴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副軍醫官以蔣澤芳補充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副軍需官以紀聘三補充

署陸軍第八師正執法官王德芳於三年六月五日加狀補實

署陸軍第八師中軍官沈慶於三年六月五日加狀補實

第二路備補營一等副官以二等副官葉仁瀉升充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張國慶開差遺缺以步三團團附高毓麟調充

湖南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礮兵第一營營長以董文蔚補充

陸軍第十師正軍醫官以張茂恩補充

陸軍第十師正獸醫官以李陽春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副軍醫官以張兆祥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副軍醫官以方肖蘇補充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第二營營長以王金山補充

陸軍第十師輜重第十營營副以高青田補充

陸軍第五師補充旅第七團副軍醫官戴漢臣調赴江蘇遺缺以軍醫長劉宜升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附以汪樹信補充

陸軍第六師正軍需官以王韞章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副軍需官以郝受田補充

陸軍第六師騎兵第六團副軍需官以何錫珍補充

陸軍第六師礮兵第六團副軍需官以馬維賢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三團副軍需官以黃錫璋補充

陸軍第六師正軍醫官以胡迺楨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副軍醫官以許宗彝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二團副軍醫官以張際昌補充
陸軍第六師騎兵第六團副軍醫官以高繼榮補充
陸軍第六師正馬醫官以劉銀河補充
陸軍第六師正執法官以楊書林補充
陸軍第六師副執法官以王錦昌補充
陸軍第六師初級執法官以孫葆補充
陸軍第六師初級執法官以周海昌補充
陸軍第二師正執法官以柳廷黼補充
陸軍第二師副執法官以呂振球補充
陸軍第二師初級執法官以王其鑫補充
晉南鎮守使署軍需官張淑琳免職遺缺以張騰蛟補充
江西陸軍第十一混成旅一等副官以張敬舜補充
江西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副軍需官以楊從權補充
江西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副軍械官以黃驥補充
江西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副軍醫官以陳凌昌補充
江西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副馬醫官以劉楫達補充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三等軍醫正丁餘三另有差委遺缺以范增泰補充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三等軍醫正張興餘另有差委遺缺以陸慶曾補充
陸軍第十師砲兵第十團團附以葉寶珍補充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副軍需官以田鴻第補充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副軍醫官以張祖詒補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第六團團附以梁汝澤補充

湖南都督府一等副官以湯翰祥補充

湖南都督府二等副官以廖秩晉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團附以郝永幽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團附以馬錫蕃補充

署湖南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三營營長陳殿臣於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加狀補實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第三營營長以高全忠調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四團第二營營長以劉士偉調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二等副官徐毓麟另有差委遺缺以三等副官姜得順升充

湘西鎮守使署軍醫官以劉邦熙補充

以上官佐六十四員於三年六月由部委任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將兩淮緝私各營保衛地方出力之張承澤等改給勳獎各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勳獎仰祈鈞鑒事准財政部咨開據兩淮運司詳稱兩淮緝私各營分駐淮揚通海一帶緝私勳匪肆著勤勞本年揚州十二圩等處探有匪黨潛設機關經電調淮北軍隊回揚駐鎮亦旋解散是鹽務緝私兵弁實無異地方防營軍隊茲擇尤請獎並酌量軍職繕摺呈請核轉等情查鹽營給獎辦法現經貴部於會核江北公民沈雲沛等請定緝私兼任捕務案內查明此後各營應准其援照成案請給勳獎各章等語據該運司請獎軍職似與定案未符惟該營協同防兵等勳匪不無微勞等語核該運司摺開各員可否准予給獎

酌獎軍職之處相應照錄來摺咨請查核等因到部經本部核議所請獎補軍職於定章不符碍難照請擬請改給勳獎各章以昭激勸理合開單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財政部咨請給獎兩淮緝私各營保衛地方出力各員一案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

計開

幫統兼團長蔡和林

以上一員原請獎補步兵上校查該員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奉令給予五等文虎章擬請不再給獎

參謀張承澤 團長王玉崑 王希賢

以上三員原請獎補步兵中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營長張鴻祥 佟占魁 劉文山 丁寶貴 吳登甲 賈鳳林 桑致祥 教練官芮宗文

以上八員原請獎補步兵少校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連長段啟瑞 鄭振東 齊新德 吳鴻德 楊金銘 劉紹康 吳駿才 排長齊新芝 姚玉春 曾世

清 劉樹和 馬天保 王泰修

以上十三員原請獎補步兵中尉或少尉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人員分別補官並改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爲呈請將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人員分別補官並改給勳章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電請將剿平黃岡梅縣叛兵案內之出力人員分別獎卹一案奉批擬補軍官擬給勳章及陣亡議卹各員均可照准交陸軍部銓叙局分別核辦等因查列保各員內有車駕龍朱瑞華藍接芳三員均補中校在案此次擢補上校已屬優異擬無庸再加陸軍少將銜再該府參謀吳允賢課員藍世勳吳九言均非陸軍出身且歷充文職前在例補案內均未核補此次獎案擬請改給勳章以示獎勵其餘各員自應查照原請補授實官除游星垣徐嘉樹秦元鏞三員俟行查履歷再行核辦外所有核擬改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敬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炳炎車駕龍等已另有令任命至所請鄭順以下各員分別補官並改給勳章之處應卽一併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剿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人員分別補官並改給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連長鄭 順 孫壽山 張龍岱 范岐仙 藍樹勳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余 林 陳廷鈺 林桂成 蔡河宗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前廣東都督府一等課員藍世勳 參謀吳允賢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前廣東都督府課員吳九言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志勛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軍佐并加銜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志勛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雷澤霖等應准如擬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部差遣員前奉天代理備補隊官雷澤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上尉並加陸軍憲兵少校銜

陸軍部差遣員前南京第十師代理營長沈鏡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前四川陸軍警察營隊官蔣士良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上尉

前雲南第十九營三營督隊官金潯瀾 一營隊官李綱 前第二鎮一營隊官馬大倫 伊犁鎮守使屬機關槍隊管帶士勒爾遜 陸軍部差遣員前署理綏遠營長閻善堯 參謀本部調查員現充部附向維漢 前陸軍部軍需司三等科員希敬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差遣員前副軍校黃璽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部差遣員南宮拱宸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並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前直隸陸軍警察隊排長趙芸籍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中尉

前庫倫兵備處三等科員孟富森 前禁衛軍一標二營排長雷瑤 陸軍部候差員閔文英 參謀本部附謝武剛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浙江陸軍第六師差遣章必科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浙江陸軍第六師差遣鄭漢照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

前浙江都督府經理科科长徐琳 前陸軍步兵十一旅三等軍需戴仁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並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

前江北第三十九混成旅軍需長兼參謀王守爵 前陸軍輜重第六營一等軍需呂年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參謀本部技術隊二等軍需林蔭機 陸軍礮兵第六團二等軍需王詠庚 前第六師二等禮服課員解友

敬 前步兵二十一團二等軍需周玉田 陸軍小學校二等軍需朱嘉俊 俞啟瑞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前江蘇第四師騎兵四團軍醫長夏仲勳 礮兵四團軍醫長沈邦瑞 十三團軍醫長陳修齊 朱錫山

十四團軍醫長夏中三 卞潤生 十五團軍醫長尹培森 王彬 十六團軍醫長王蔭陞 洪煥仙

劉鴻林 礮兵四團一營軍醫長李恩澤 二營軍醫長戴恩曾 三營軍醫長朱厚安 工程營軍醫

長宋味春 輜重營軍醫長張幹臣 憲兵營軍醫官王少林 機關槍營軍醫長楊仁齋 混成支隊軍

醫長高仲燾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前江蘇第四師軍醫處二等醫員江靜 參謀本部技術隊二等軍醫黃雲梯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英國醫科大學畢業學生梁寶鑑 胡惠德 前江蘇新勝水師軍醫生馬鴻遠 參謀本部技術隊三等軍

醫毛祖姬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前江蘇第四師騎兵四團馬醫官李彥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前江蘇第四師騎兵四團馬醫長李獻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前江蘇第四師軍醫處一等司藥趙雲白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司藥

前江蘇第四師司令部二等司藥趙金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司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蘭宜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蘭宜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所謂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之才蔭棠等應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前吉林都督府軍需課二等課員才蔭棠 陸軍二十三師步兵九十一團二營軍需長凌紹庚 九十二團

一營軍需長張士珍 三營軍需長傅蔭先 馬兵二十三團一營軍需長王雙魁 三營軍需長石叔麟

步兵八十九團二營軍需長劉廷琳 九十團一營軍需長呂國賓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吉林陸軍混成旅馬兵第一營軍醫長劉鳳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二十三師礮兵二十三團二營軍需長何正 三營軍需長吳春濤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二十三師軍醫生江海峯 第九十團軍醫生高翔雲 三營軍醫生孫樹藩 馬兵二十三團一營軍

醫長盧乃庚 二營軍醫長王鳴韶 三營軍醫長李蔭蘭 步兵九十一團一營軍醫生王春璞 二營

軍醫生林炳熙 三營軍醫生劉芝琴 一營軍醫生李連增 陸軍混成旅步兵一團一營軍醫生程延庚

醫生周恒澤 前吉林都督府衛隊步兵營軍醫生李連增 陸軍混成旅步兵一團一營軍醫生程延庚

二營軍醫生李登瀛 步兵二團一營軍醫生姜作策 二營軍醫生陳榮坡 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

八十九團二營軍醫生張懷珍 九十團二營軍醫生劉春齡 三營軍醫生邢炳南 輜重第二十三營

軍醫生高玉崑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二十三師礮兵二十三團一營軍醫生姚啟元 二營軍醫生杜治國 三營軍醫生韓福生 工兵

第二十三營軍醫生王廷貴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二十三師馬兵二十三團三營馬醫長李耀先 礮兵二十三團三營馬醫生徐得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

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批令章錫如等已另有令分別補官加銜其盧前恭以下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並准如擬補授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前第二鎮軍醫長盧前恭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第一營軍醫長蕭 兩 第二營軍醫長王吉人

第三營軍醫長金茂範 第五團第一營軍醫長劉光篋 第二營軍醫長秦丕明 第三營軍醫長劉

存德 騎兵第一營軍醫長翁正瑞 礮兵第一營軍醫長迮鴻仁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第一營軍醫生李正元 第二營軍醫生郭維孝 第三營軍醫生高樹楓

第五團第一營軍醫生李肇垣 第二營軍醫生劉鴻論 第三營軍醫生趙文鎔 礮兵第一營軍醫生

王承繹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第一營馬醫長尹振邦 礮兵第一營馬醫長佟文昇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陸軍第二混成旅礮兵第一營馬醫生林慶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上年贛皖平亂被戕及捕匪殞命積勞病故之連長蘇文卿等七員擬請從優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為核議上年贛皖平亂被戕及捕匪殞命積勞病故連長蘇文卿等七員擬請從優給卹彙案懇祈鑒核事軍衡司案呈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呈上年七月平定贛亂步兵第二十三團一營連長蘇文卿在江西德安縣黃老門力戰陣亡九江鎮守使署軍械長張式崑分發子彈失足落水殞命第六師輸送隊連長李唐彥偵察敵情被獲殺斃又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陸軍騎兵團第四營連長袁治安於本年五月在哈拉泡崗子等處剿捕叛兵中殞命又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咨北洋巡防淮軍左路步一營哨官吳瑞麟本年五月帶隊在臨榆縣五道嶺緝拏匪彈傷殞命又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段慶雲上年攻剿亂黨卓著功績因操勞過度咯血身故又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該師騎兵第四團第一營軍需長三等軍需正銜一等軍需劉濬昌在營服務二十餘年歷經戰役懋著勛勞去年克復南京該員輸送糧餉深資得力因勞傷致疾嗽血身死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內載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身死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給卹第三條因公悞罹危險而殞命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卹第四條在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者照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但積勞病故者只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各等語該連長等勇於任事為國捐軀適與上項規定相符連長蘇文卿一員擬請按上尉被戕身死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元軍械長張式崑連長李唐彥袁治安哨官吳瑞麟四員擬請按上尉因公殞命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團附段慶雲一員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軍需長劉濬昌一員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連長蘇文卿等擬請照章給卹各緣由是否可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飛鷹獵艦修配需款請核准令撥文並 批令

爲飛鷹獵艦修配需款懇請覈准令撥事竊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稱飛鷹獵艦鍋爐前經訂購八座祇換四座現在異常滲漏若不續換窒碍殊多且去秋戰事發生被彈受傷各艙房亦應修理當經造船所估價約需銀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一兩等情到部查該總司令所稱各項均屬實情亟應准予修理以利戎行惟此項特別支出前經財政部函開奉 大總統諭關於財政事項二條一該部收支款目按十日一次開單報告一除月支額款外凡特別支款在一萬元以上者須先請示俟批准後再行支付等因查該艦估修款目數逾萬元應請 大總統俯准批令財政部如數撥給以應要需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訓示施行再此項工程實數俟修配完竣請銷前來應即逐項細覈期無浮濫合先聲明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撥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遵核浙江預算開列司法部所管派赴外國學習實務員經費一款毋庸另行追加

復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核浙江預算開列司法部所管派赴外國學習實務員經費一款毋庸另行追加復請鑒核事准政事堂鈔交浙江巡按使呈浙省三年度行政費已遵部定預算數目分別支配不敷之款另行籌補摺摺請鑒由奉批呈摺均悉該巡按使分配該省政費權衡緩急不逾部定之數具徵學畫有方良深嘉慰應准如擬辦理並即恪遵前令努力進行以裕度支其司法部派赴外國學習實務員經費一款已飭該部查核具覆矣此批等因奉此查派赴各國外修習實務員因經費支絀節經陸續撤回浙江省係派鄭文易一員前往日本修習現擬由部行文撤回以後亦擬暫緩酌派以紓財力該省三年度預算自無庸再列派赴外國學習實務員經費所有違核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並轉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南裁缺內務司長李兆珍體用兼賅勤勞卓著請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

為河南裁缺內務司長請予優加擢用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

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緊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等因奉此河南原設實業司長已於本年三月裁撤改科隸於內務司辦理現在內務教育兩司長業於政務廳成立之日交卸除教育司長史寶安另文送覲外查裁缺內務司長李兆珍於前清光緒初年以大挑知縣分發直隸歷任望都撫寧宣化清苑等縣知縣蔚磁開灤等州知州勤政愛民頌聲洋溢旋補授河南汝寧府知府民國元年升署南汝光浙道嗣改為豫南觀察使二年正月奉令為河南

司法籌備處處長九月奉令署河南內務司司長歷任各缺凡所計畫措施皆能竭力盡心規於久遠諸臻詳慎前雖患病早已痊愈邇來精神甚健頗耐勞苦現因裁缺交卸適政務廳成立伊始經 文烈派充本署顧問以備諮詢而襄要政應請稍緩再行送覲查各省裁缺司長前已奉 大總統令均以各部司長各省道尹記名該司長李兆珍老成練達操履謹嚴體用兼賅勤勞卓著綜其生平由牧令洊擢監司服官直豫兩省閱三十餘年曾保卓異三次明保循良四次復經前河南都督張鎮芳保薦奉 大總統批准存記以應升之缺升補各在案是其才具政績久邀洞鑒應如何提前優加簡擢之處出自鈞裁 文烈為任事得人起見既有所知未敢緘默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兆珍仍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本部長徐樹錚啟用小官印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承准政事堂飭鑄陸軍次長小官印一方於本月八日頒發到部當交次長徐樹錚領收即日啟用合將啟用日期呈明查核伏候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農商部咨浙江巡按使准將府浙漁輪之承攬合同造船章程漁輪圖式及捕魚區域等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咨陳稱官商合辦浙海漁業公司俟府浙漁輪造竣後於秋冬之際由鎮海向東南開往海門
 十英里下網再向東北拖捕二十英里至海礁島為舊有漁船所不到春夏之交由鎮海向東北行駛八十英
 里至花鳥山距山二十英里外下網正副管駕員等應由該公司派員領海漁輪練習多年者充之並錄承攬合同造船章程
 檢同製造漁輪圖式等件咨送備案等因查該漁輪捕魚區域既各遠離海岸非舊有漁民所往還尙屬無礙
 船圖構造亦無不合自應准其備案此咨

農商總長張 謇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審計處咨財政部送還五月分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用途清冊希送登公報文(附冊)
 為咨行事前准函稱五月分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用途清冊送處核對見覆並將原冊交還以便發登公
 報等因當經核對相符由外債室華洋稽核員簽字茲將原冊送還即希管人刊登公報可也此咨

審計處總辦章宗元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五月分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共支洋七千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五百零一元零八分

財政部 印刷局領新旗昌裝設大樓機器價經費公法三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兩四錢三分

漢口造紙廠李佩記承接水池第三批及草料棧第四批工程款經費洋例銀四千五百兩正

四九,四五二,四八

六,三〇〇,〇〇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同 漢口造紙廠黃根記續訂合同承修廠屋應付第一批工程款經費洋例銀三千兩

同 漢口造紙廠通和洋行自去年十二月起監工費洋例銀三千一百七十九兩六錢四分

同 漢口造紙廠四月份經費

同 印刷局領華勝公司既成工程款京足一萬兩正

同 印刷局華勝公司續訂合同應付第三批工程款經費京足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兩正

同 印刷局華勝公司續訂合同既成工作款經費京足三千零三十一兩正

同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黃根記承造機械修理房應付第一批工程費經費漢口銀一千五百兩正

同 八旗各營五月份餉

吉林省擬裁軍隊欠餉

吉林省擬裁軍隊裁遣費

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七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二元二角四分

巡按使

發藏院咨各部衙門 由政事堂領到院印並即啓用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院於七月四日由政事堂領到院印一顆文曰發藏院印茲於七月六日遵即啓用除呈報

照可也此咨

發藏院總裁賈承緒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大總統外相應咨行責部衙門查
巡按使

勅

外交部勅第十二號

駐薩摩島領事林潤鈞現經患病請假回國應即照准遣缺派秦汝欽暫行代理此勅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秦汝欽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陸軍部勅

茲制定

築壘 交通 築營
架橋 爆破

教範公布之此勅（原文從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九日

陸軍部勅第一百四十三號

節屆伏暑天氣炎蒸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日辦公定時應改於午前八點到署十二點散值午後在署辦公時限由各該廳司處酌量事項繁簡自行規定呈報其值日各科長科員仍照常輪值此勅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飭第七十六號

爲飭知事茲委派本部主事劉靖侯兼在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教授要目編纂會辦理庶務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主事劉靖侯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部飭第七十七號

爲飭知事茲委派本部辦事員胡祖彝錄事石永德在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教授要目編纂會辦理繕校事宜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胡祖彝
石永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兩淮運司調查東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價		存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池井倉厥垣	灶數日吃數目
東何場坐落東何場境內	東何場境內	製鹽方法係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落與臺縣	面積北	以海煎法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境南至安	下寬上	七出取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梁場北至	見約二十	積以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下溪場東	里下段寬	約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至海濱而	二十二里	東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至范隄	西長約一	里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二十二里	約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計面積三	千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九百六十	四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方里每一	方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里以五尺	為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方方邊三	百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六十寸即	一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百八十丈	白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飛得三萬	二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千四百丈	共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計一萬一	千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五百四十	七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萬二千六	百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丈再以平	方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面積六十	丈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為一畝計	得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一百九十二	畝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萬四千五	百	東何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六十畝

矣東何各灶多用雙繳附設一鍋以濕潤每煎鹽一周時謂之一伏火成鹽二桶六分五釐每年以陰曆之三月至十月為旺產月分餘為歇產所有製鹽器具以及灶屋灰場繪圖附呈

九十一桶有奇
五分一釐
每桶二百
勛以十八
兩三錢為
一勛今用
兩碼秤每
勛十六兩
八錢申算
本年產數
共得三十
四萬二千
六百七十
兩有奇每
年產收鹽
數向皆開
除滴耗一
成又於產
額之外另
提籌鹽每
年約計一
萬二千桶
合司碼秤
二萬六千
一百四十
二擔有奇
此項籌鹽
專為本地
貧民而設

包無分尖
和碼每包
九十二勛
內除沿途
拋耗四勛
每包淨鹽
八十八勛
今以引合
擔綜計一
切重費每
擔合錢一
百十六文
此為捆重
之成本他
如由場運
場由場運
棧上下河
水脚以及
駁脚住日
各項開支
每引計錢
二千四百
文以引合
擔每擔計
錢三百十
三文又如
售鹽時呈
繳各項捐
款每引計

尖鹽每桶庚戌綱正司碼秤十中段埤場
一千四十場尖鹽每八萬三千每埤約
六文每擔桶八百四二百六擔產鹽三四
化錢四百十文合計有奇
八十文合每擔三百
洋三角六八十六文
分九釐和化洋二角
鹽一千三九分七釐
十六文每和鹽每桶
擔化錢四八百三十
百七十六文合計每
文合洋三擔三百八
角六分六十一文化
釐減鹽一洋二角九
千一百二分三釐九
十六文每鹽每桶九
擔化錢五百二十文
百十七文合計每擔
合洋三角四百二十
九分八釐二文化洋
桶價之外三角二分
正併場均五釐
有產本息併場辛亥
無分尖和庚戌兩年
每桶二尖和碼桶
百八十文價較之正
每擔化錢場每桶均
一百二十少十文
八文合洋

沙埤草豐
瀉足如雨
碼得時每
年歲約產
鹽六七百
擔

考 備

調查各類遺式分別填註成本一類係飭據各商據實開單呈報所有一切款目表內未能詳備另列一表附呈
 察核場垣開支多係變款茲照現時市價以一千三百文合計銀元至存餘一類僅就存垣堆鹽分額開報其重運在途以及存圩待
 銷各數不在其列理合聲明

銀一千四
 百八文以
 引合擔每
 擔計錢一
 百八十四
 文統計以
 上成本實
 鹽每擔一
 千五百一
 文合洋一
 元一角五
 分四釐和
 鹽每擔一
 千四百九
 十六文合
 洋一元一
 角五分一
 釐儲鹽每
 擔一千五
 百四十二
 文合洋一
 元一角八
 分六釐

九分八釐

東何場商垣成本表

場 鹽 上 堆 成 本 摺 重 成 本 運 鹽 成 本 繳 捐 成 本

尖鹽每桶一千五十六文

泰場各署辦公經費每引二百二十四文

下河水脚每引六百四十文

舊鹽呈繳各棧局用均有每引一千四百八文

和鹽每桶一千四十六文

育嬰堂捐每引十文

泰場填力每引一百四十文

以引化勸歸司馬秤按摺計算

鹽鹽每桶一千一百三十六文

蒲包價每引三百六十文

泰場善舉公費每引二十六文

計合每擔一百八十四文合

灶鹽入垣水脚每桶二十五文

草索價每引四十文

上河水脚每引七百二十文

洋一角四分一釐

灶局用每桶五十文

重鹽各項人工費每引一百七十六文

沿途緣夫脚灌塘等每引二百六十文

簽撤桶滯每桶四十五文

重鹽用雜費每引八十文

十二圩上堆填力等每引一百四十文

提備公用每桶三十文

以上每引共足元八百九十文

十二圩堆地每引六十文

計合每擔一百八十四文合

垣下收鹽各用每桶三十文

以引化勸歸司馬秤按摺計算

十二圩換包索每引九十文

計合每擔一百八十四文合

店用辛工雜支等用每桶一百五十文

計合每擔一百十六文合洋八分九釐

十二圩各項善舉每引三十四文

計合每擔三百三十三文合洋二角四分

產本息每桶二百八十文

十二圩雜用每引四十文

揚店雜用每引六十文

計合每擔三百三十三文合洋二角四分

和以上尖鹽每桶足元一千七百三十一文

以引化勸歸司馬秤按摺計算

以上每引共二千四百文以引

計合每擔三百三十三文合洋二角四分

以桶化勸歸司馬秤按摺計算

和八百八十三文

化勸歸司馬秤按摺計算

計合每擔三百三十三文合洋二角四分

計合尖鹽每擔八百八十八文

和九百二十九文

以上每引共二千四百文以引

計合每擔三百三十三文合洋二角四分

和九百二十九文

計合每擔一百十六文合洋八分九釐

以上每引共二千四百文以引

計合每擔三百三十三文合洋二角四分

合洋六角七分九釐

計合每擔一百十六文合洋八分九釐

以上每引共二千四百文以引

計合每擔三百三十三文合洋二角四分

合洋六角八分三釐

計合每擔一百十六文合洋八分九釐

以上每引共二千四百文以引

計合每擔三百三十三文合洋二角四分

七角一分四釐

計合每擔一百十六文合洋八分九釐

以上每引共二千四百文以引

計合每擔三百三十三文合洋二角四分

總計前項四項成本尖鹽每擔計錢一千五百一文合洋一元一角五分四釐和鹽每擔計錢一千四百九十六文合洋一元一角五分一釐

攤灰淋瀝煎鹽器具表

名	稱	種	別	個	數	單	價	使	用	法	
灶	屋	木	架	草	蓋	一、	四二、	圓	灶屋為灶丁煎鹽之所俗稱又曰鍋篷		
瀝池	屋	池	係	木	架	草	蓋	成	一、	二五、	瀝池用以淋瀝時加入以便接續煎燒
瀝井	木	板	砌	成	一、	四、三			內安竹管或用麻管通於灰坑瀝入井復由井汲入瀝池		
灰	塔	擇有瀝氣	光沙	空地	築平	一、	一六、		攤灰之場		
水	均	平	地	挑	挖	一、	一五、		蓄水以為淋瀝之用		
鍋	鐵	塔	黏	泥	砌	就	三、	五	上安鍋鐵下有鐵門用以煎鹽		
煎鹽	鐵	鐵				二、	一六、		煎鹽之具		
溫	瀝	銅	鐵			一、	二、六		置於鐵後藉以瀝		
牛	車	木				一、	七五、		運鹽運草悉賴之		
打瀝	桶	木				二、	一、二		汲瀝所需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明說	草	油	推灰	鐵火	火叉	灰	竹扁擔	灰兜	木	水	鍍
查東何雖屬灶區出分實係商本灶置每置一埠皆須商人借給資本歸入灶欠凡築等須理油計之可以人力就地挑築並須砌造遂池購置器具所需成本茲均約計開列以憑查考所有砌造人工均未計算在內合併登明	叉	香	扒	火	叉	帚	扁	兜	掀	桶	鐵
	竹柄	竹柄	竹柄	木柄	木柄	竹	竹	竹	木	木	木柄
	鐵質	木質	木質	鐵質	鐵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鐵質
	四、	一、	四、	一、	一、	四、	五、	八、	四、	二、	二、
	一、六	三、	二、二	一、一	六、	五、	五、	二、四	一、六	一、六	五、
	叉草上堆	香瀨入繳	積灰成堆	煎鹽時草入火門用此推送	鍋門內火氣鬱塞用以疏通	晒灰攤勻場面需此	灰鹽水草上挑時皆用之	挑灰上埤攤晒	起鹽用此	挑水簍灰	用以鑄鐵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呂宋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爾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簾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陸軍部廣告●陸軍醫學學校招生

一 定額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藥科共五十名陸軍獸醫學校三十名

二 畢業 習醫科者四年習藥科者三年習獸醫者四年各加隊附見習四個月

三 學費 除膳宿被褥制服紙張筆墨俱由官費發給外每月另予津貼二元

四 義務 畢業後應服從陸軍部指揮專在軍界服務倘任意改業或無故中途退學歷年發給各費均須一律追繳

五 體格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強健無隱疾殘廢及精神病者

六 程度 中學畢業生及與中學畢業相當程度或曾在各醫學校修業有證明書者

七 保人 須以在京供職薦任以上文武官為限該生於修業期內一切行為保人須負完全責任

八 報名 報名時呈驗文憑或證明書并填註志願書附繳本身四寸相片

九 期限 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赴報名處報名逾期不錄七月二十七日開始考試

十 考試科目 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德日三國文字中以能一國文字者為合格) 算學 化學

十一 報名處 物理學 博物學

在北京煤渣胡同軍需學校

●財政部招買前倉場衙門所屬各倉地基通告

本部接收前倉場衙門所屬朝陽門外萬安裕豐等倉大通橋署口袋廠號房等基地計熟地六十七畝六分荒地六十三畝六分七釐七毫又清河鎮本裕倉基內柳樹八十餘棵熟地六十八畝五分六釐荒地六十二畝一分現擬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前項地基者先至北左兩營參將署內有人欲看再由本部定期公告投標可也特此通告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為繼哀我國人愈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為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巖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為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為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茲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同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薄為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霑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為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為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瑩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為添購大機改作燈綫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

或在天津 獅子胡同 廠震發合銀號閱看簡章可也
 或在上海 三馬路口同慶公內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七月十四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完全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何時開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者五百餘冊各名圖書審查會採用者二千餘冊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述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譯著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本館創業十九年 出版圖書五千餘種
月刊圖書彙報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
索當即寄奉 遠地購書 可用郵票
代錢 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代印

書報圖畫
簿冊名片

販運

學校用具
教育玩器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
 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
 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
 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
 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
 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驪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利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七百八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第 34 册 207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軍令

法律

呈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吉林東北路觀察使熊廷襄病痊赴部應准其親見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會同議覆奉天錦州莊地升科項下應交皇室糧折銀兩仍照章撥解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江蘇巡按使陳昭常呈請核銷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江蘇巡按使陳昭常呈請核銷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江蘇巡按使陳昭常呈請核銷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江蘇巡按使陳昭常呈請核銷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江蘇巡按使陳昭常呈請核銷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江蘇巡按使陳昭常呈請核銷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江蘇巡按使陳昭常呈請核銷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江蘇巡按使陳昭常呈請核銷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江蘇巡按使陳昭常呈請核銷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江蘇巡按使陳昭常呈請核銷文並 批

咨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改道縣名稱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
江蘇巡按使戚揚呈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文並 批
奉天鎮總兵兼管內務府事務岳樞呈查明已革主事景芳被控各款據實呈覆擬請嚴行懲辦以靖地方請鑒核文並 批

內務部咨 巡按使 嗣後辦理褒揚事宜務希按

內務部咨 巡按使 嗣後辦理褒揚事宜務希按

內務部咨 巡按使 嗣後辦理褒揚事宜務希按

內務部咨 巡按使 嗣後辦理褒揚事宜務希按

內務部咨 巡按使 嗣後辦理褒揚事宜務希按

內務部咨 巡按使 嗣後辦理褒揚事宜務希按

內務部咨 巡按使 嗣後辦理褒揚事宜務希按

飭

參政院飭 陸軍部部令

示

內務部示

廣告

內務部示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稱將軍署參謀長黨仲昭因病告假請免本官等語黨仲昭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葛光廷爲威武將軍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請任命保薦免試知事審查及格之高翔爲吉林縣知事歐暑春爲雙城縣知事彭樹棠爲琿春縣知事范熾泰爲虎林縣知事黃守愚爲磐石縣知事瞿方梅爲長春縣知事易翔爲賓縣知事吉人爲蜜山縣知事曹豫謙爲五常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亂黨孫文等自逋逃海外以來專以詐騙金錢擾亂秩序爲目的種種鬼蜮久爲中外所共知乃近據上海等處查獲並各處報告該黨新造偽紙幣多種一係孫文刊發之限期偽國債票一係刊印黃興陳其美等照像及簽名之軍用票一係仿造粵省紙幣及中外各銀行鈔票分批運往內地以爲哄誘軍隊圖謀內亂之需各該軍隊倘爲所愚必至誤罹法網且使商民受害無窮言之曷勝痛憤著各省將軍巡按使及各統兵長官一體飭屬嚴行查緝倘有亂黨散放銷售偽國債票偽軍用票及各種偽造紙幣一經查獲立即正法兵丁人等如敢知情收受一併按法嚴懲毋得寬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違令罰法茲公布之此令（違令罰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教令第七十八號之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二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新疆停職國會議員旅居困苦懇准予每員加給旅費二百元以示體恤請核示由

新疆道途窳遠該議員等所需旅費自較他省爲多據陳困苦情形應准每員加給旅費銀二百元以示體恤交財政部照撥給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試驗分發知事擬請先行試署再請任命以肅吏

治而重地方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報接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並開具組織暫行章程暨員額編制經費清單請訓示由

呈單均悉所擬章程暨員額編制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至各省公署經費已由財政部核定通行自應一體遵辦勿得有逾定額并交財政部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河南軍務巡按使田文烈呈敬陳感激下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特薦廣西裁缺內務司長林炳華懇優予擢用合詞陳請鑒核
由

林炳華已簡任貴州鎮遠道道尹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吉林等縣員缺緊要開具應補人員高翔等履歷薦請鑒核任命
可否均免覲見併候示遵由

高翔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黃河桃汛期內兩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呈請鈞鑒由據呈已悉仰仍嚴飭工員隨時守護以防大汛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錫林果勒盟盟長親王揚桑呈稱遵令仍回盟長本任惟舊印被捕並未携回等因據情轉呈鈞鑒由該盟長所收偽印迅飭銷毀至原印二顆既經失落應由印鑄局另鑄新印剋速頒發俾資信守並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一號

高等軍事裁判處

副處長 傅良佐 周肇祥

呈報任職暨裁判處成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二號

高等軍事裁判處

副處長 傅良佐 周肇祥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七月十五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法律

法律第一號

違令罰法

第一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

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 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

一日以上之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其罰則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係

拘役罰金由該管行政官署即決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令定之但加重減輕

不得過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

附公報

七月十五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呈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前吉林東北路觀察使熊廷襄病痊赴部應否准其親見文並 批令

為前吉林東北路觀察使熊廷襄病痊赴部應否准其親見事據前吉林東北路觀察使熊廷襄詳稱廷襄田
吉林府知府於民國二年一月奉 大總統任命為吉林東北路觀察使因患足疾請假調理經民政長齊
耀琳以因病延未赴任請免本官奉批照准自後安心調攝幸就痊可步履如常謹赴部投到請准予開單呈
請親見等因查該員歷任州縣久於邊局老成諳練尙屬可用之才前因患病免官現在病痊報到情殷投効
應否准其親見之處理合據情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另據韓國鈞呈薦批飭送觀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同議覆奉天錦州莊地升科項下應交皇室糧折銀兩仍照章撥解文並

批

令

為會同議覆奉天錦州莊地升科項下應交皇室糧折銀兩應仍照解事准政事堂密函奉 大總統發下

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稱錦州莊地既經償放即成民產升科係國家正賦應交皇室糧折銀兩未便照撥錄
函呈請鑒核一案奉批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原函併發等因奉此鈔送辦理到部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年勘丈錦州官莊地畝裁革莊缺奏案曾經聲明各該莊地折交之款查照歷年成案由升科項下如數撥解
內務府上駟院充公應進鵝隻小菜亦照章折交各等語民國元年奉天都督咨前國務院文稱錦州裁撤莊
頭應交莊糧折銀並狐皮菜蔬折銀上駟院草豆折銀自莊地丈放以後改由新升科地糧項下預備等語由

前國務院函送內務部轉行內務府查照在案。等詳查前項糧折各項銀兩向係莊地所出莊地丈放以後莊糧雖已升科而應解皇室糧折銀兩仍如數照章撥解均有前案可稽似此多年成例歷經遵照辦理自未便以今昔情形不同遽行停解應由奉天巡按使查照前案所列各款設法籌交以符優待之意所有會核奉天錦州莊地應交皇室糧折等項銀兩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再此案係內務部主稿以事關款項撥解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應准照章撥解以符優待即由內務部轉行內務府暨奉天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遵籌黔省水災卹款擬撥銀一萬元以資賑撫文並

批令

為遵籌黔省水災卹款仰祈鈞鑒事。政事堂交致貴州巡按使號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巧電悉據報踏勘各屬災情深堪憫念應准撥給卹款已交財政內務兩部查照矣等因。運同該巡按使原電鈔交到部。原電內稱本年夏初黔省澗涓一帶冰雹為災本月八九十號連日大雨省城河水泛溢平地水深及丈居民被害者千餘家淹斃者百餘人財產損失難以數計疊經親臨踏勘為數十年未有之奇災復得近省各屬報告災象略同流離情形深堪憫惻除先行墊款賑濟外應懇俯念黔民水苦災黎無依准予撥款賑卹等語。查黔省猝被水災既據該巡按使親臨踏勘迫切電陳所稱災黎無依急待賑卹自係實情上月廣東江西等省電陳災情奉申令飭部速籌賑款各在案。黔省被災區域雖不若粵贛兩省之廣而大水之後窮黎嗷嗷待哺深堪憫念自應量撥恤款以仰副鈞座恤念民依之至意擬即由部籌撥一萬元俾資賑撫如蒙允准即由部匯交該巡按使迅派妥員趕放急賑並一面由該巡按使迅將辦理賑撫情形分別咨部備案以昭核實所有遵籌

黔省水災恤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候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由各該部迅即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騎兵第二旅赴熱剿匪用款擬請准予核銷文並 批令

為擬請核銷騎兵第二旅赴熱剿匪用款事案據騎兵第二旅旅長吳俊陞呈稱赴熱剿匪所有軍用米麪物品以及鋪草車脚犒賞等七項共用大洋二十三萬零六百一十五元二角七分八釐除已領大洋十五萬元外尚虧大洋八萬零六百一十五元二角七分八釐請照數撥發以便歸墊等情當以摺開數目尚多籠統飭令詳細造冊并附各種收據呈報核辦在案旋據呈稱所列支出款項皆係實用實銷不敢稍涉含混至各種收據自屬不可缺少方合定章惟此役赴熱剿匪由洮南而抵經棚沿途俱係蒙地較之內地迥不相同除鋪草車脚兩項不能取具單據外所有各種收據於前次呈請核銷時已盡數送呈軍需局查核并請准予變通辦理免再造冊等情到部查稽核銷案向以憑單為根據當即據情請軍需局將單據檢齊送部以便核辦去後茲准檢送前來查摺列各款核與單據尚屬相符至於鋪草車脚兩項不能取具單據自係實情似應略予變通准其支銷所有擬請核銷騎兵第二旅赴熱剿匪用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予核銷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

等會同呈明擊獲結夥持械搶劫盜犯訊明嚴懲以昭炯戒事竊查前奉

批令

為會同呈明擊獲結夥持械迭次搶劫盜犯訊明嚴懲以昭炯戒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令值此盜賊充斥非嚴辦不足以安良嗣後凡搶劫之案均應暫照軍法懲治等因奉此遵即嚴飭所屬官弁不分畛域認真緝捕以靖地面而保善良旋據左翼游緝隊統領帶翼尉申振林等順天府西路警備隊司令等在京西一帶暨房山縣屬擊獲結夥持械搶劫醇王府園寢等處盜犯甄望增張俊和即張羊仔楊大石頭沈柱兒等四名一案當經 職等分別派員研鞫據甄望增供認結夥持械搶劫醇王府園寢地李護衛家得財不諱訊之張俊和即張羊仔亦供認相符其楊大石頭沈柱兒二犯由 府尹警備隊總司令處執法科訊據供認同行上盜無異并據供稱結夥搶劫另案四次得財分用屬實查甄望增等膽敢在近畿地面結夥持械拒傷事主搶劫得財分用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逭亟應盡法懲治用戢盜風除起獲贓物給與事主具領外擬將甄望增張俊和即張羊仔由 職步軍統領衙門軍事執法處驗明正身楊大石頭沈柱兒由 職順天府警備司令處驗明正身分別押赴犯事地方均處以槍斃之刑以昭炯戒理合將訊明搶劫盜犯盡法懲辦緣由會同呈明 大元帥鑒察訓示遵行再此件由 職步軍統領衙門主稿會同 職順天府尹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將甄望增等四犯分別驗明正身押赴犯事地方即行槍斃以昭炯戒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錕鑾呈轉前公署秘書兼充都督府參謀方 英科長機速請均以

道尹存記文並 批令

爲特薦賢能勞績卓著呈請鑒核擢用以飭吏治而昭獎勵事竊維政治之隆郅端賴治人循吏之升庸最勵士氣古今中外凡柄國政者無不以立賢無方識拔英俊爲先務曾以人才難得既恐擇有未精尤易失之交臂欲求考查有素而學識經驗確有心得足以專寄一方者殊不易覓也重膺疆寄遠託邊陲察吏掄才責無旁貸用敢謹舉所知以期仰副 大總統勤求吏治甄策羣材之主意茲查有前公署 秘書處秘書方大英由前清分部員外郎經農工商部調用充 及 校教習各差洵河部統文案立身行己 爾不羣錫鑾巡撫山西調充隨營文案督畫 及 省倚畀旋調直隸都督府委辦內務嗣復隨調到奉薦任秘書并充都督府參謀又經薦任新民縣知事因留辦要公未飭到任去年十一月經錫鑾臚陳成績呈請優加擢用奉批交國務院存記本年四月又因籌辦防務出力呈奉 獎給四等文虎章歷辦行政事務在六年以上成績昭然此次改組復委充實業科主任仍兼任都督府參謀該員才識明通學有根柢任事不苟饒具血忱前公署總務處科長姚憲璠由前清廩貢生迭獎知縣歷充 臬直藩幕職山東直隸督撫署文案并充山海關稅務總辦兼總文案歷辦行政事務在十年以上本其所學以爲贊襄凡有設施能計遠大深爲各該司道督撫所器重其在山海關辦理清理常關一案以數百年積弊摧陷廓清毅力精心尤爲難能可貴經前度支部通行各省以作清理表率 鑾部督直隸調委參政科參事并充秘書適當財政空虛餉精緊急籌畫因應贊助殊深旋經隨調到奉委任財政內務秘書公署改組秘書缺減薦任科長仍掌機要規畫籌謀其中肯綮此次改組復委充總務科主任該員心精力果辦事勤能清理財政贊畫尤多該二員政尙持平議主穩健錫鑾共事多年相知有素遇事商榷體察尤精洵屬遠大之才查該員等先因政體變更前資無效又以官制改組新績仍消久令蟻屈未伸未免可惜又查前國務院裁缺秘書僉事川浙等省公署才堪擢用之秘書科員均經前國務院總理孫寶琦巡按使陳廷傑屈映光等先後擇尤呈薦均奉 大總統特准存記有案該員等同爲民國宣勞政績懋著若不量予獎叙未免向隅用敢擇尤特薦擬請 大總統優予擢用俯准將

方大英姚憲璠兩員均以道尹存記遇缺簡任以飭吏治而昭獎勸除將履歷咨呈政事堂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方大英姚憲璠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特保前交通部參事程濟擬請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任用文並

批令

為特保賢員以備任使事伏讀公報官制道尹一官責任綦重非有精明強幹實心任事之員不能勝任愉快
查有前交通部參事程濟江蘇武進人清光緒二十七年以同知經前山西巡撫岑春煊奏調辦理全省教案
並札委創辦晉報其時適值拳匪大亂之後該省戕殺教士教民為數甚多各州縣教案綜計不下數百起該
員相機肆應不激不隨分起議結悉臻妥協光緒二十八年教案辦結經前撫趙爾巽奏保免補本班以知府
用二十九年由前護撫吳廷斌委辦善後賑捐該員多方勸募賴以集成鉅款事後奏保免補本班以道員用
三十年自備資斧游歷日本大阪博覽會並調查日本全國學務回省後即獨力籌辦晉明學校及書報所各
一處三十一年由前撫張曾敬札委兼辦山西白話演說報城鎮鄉等處均有人持報演說全省風氣因之大
開三十二年因創辦勸工陳列所及醫學堂復由前撫恩壽派赴日本調查工藝醫學該省士風向極頑固其
能漸即開通緊維該員所辦學堂書報實導之先河三十三年前江督端方札派襄辦上海洋務局宣統元年
經前浙撫增韞奏調委充高等巡警學堂及全省法政學堂監督熱心樂育造就人才甚眾民國元年五月蒙
大總統任命交通部參事因病辭職回兩時值亂黨到處煽惑該員盡焉憂之因在上海創辦演說報主

持正論並發起各省演說分會六十餘處其成績最著者至能使江蘇六合等處九龍會匪因聽演說感動相率繳出票布足徵其入人者至深查該員歷辦各政均卓著成效實爲不可多得之才年來因蒿日時艱專從事於新聞事業淡於榮利不求聞達惟念前奉 大總統命令有以天下之才辦天下之事等因人才難得聽其閒散殊屬可惜現值 大總統澄叙官方網羅人才擬請將該員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任用俾令及時自効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臚舉賢才能延襄等五員懇請分別記名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爲臚舉賢才懇請分別記名以備任使事竊維安民以察吏爲先圖治以舉賢爲亟方今國基大定官制更新經緯萬端待人而理非得有爲守兼優之員共肩鉅任將何以廉察屬吏安輯人民 國鈞幸際登明選公之時敢忘推賢進能之義謹就平昔稔知足備國家任使者爲我 大總統臚列陳之一熊廷襄湖北人前清由知縣分發河南先移署補沈邱襄城內黃鄆城祥符禹州洛陽等州縣缺歷充各項要差措置咸宜循聲卓著迭經前任豫撫臚陳政績保膺卓異洵升知府嗣經前東督吉撫會奏調赴東三省當差歷辦吉林督練處文案長春稅務局規畫整頓不遺餘力補吉林寧安府知府到任後於防疫出力案內保以道員在任候補民國元年調署吉林府知府二年奉 大總統令任命爲吉林東北路觀察使旋署實業司長交卸後因病未赴觀察使本任旋准免官該員明敏幹練實心爲民服官二十年所至與 國鈞宦轍相循親見其體用兼賅才猷卓越洵屬不可多得之員且歷任繁劇州縣至今清貧如故其操履之不苟尤爲難能該員現已病痊廢棄不

七月十五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用未免可惜一曾樸江蘇人前清舉人內閣中書改官知府分發浙省經前江督調充財政文案到浙後歷充憲政籌備處科長會議廳委員綠營營產會辦各差措置裕如規模遠民國二年被選爲省議會議員本年中央財政會議蘇省遴派該員赴京代表隨時函電往復經 國鈞指授機宜陳述蘇省財政狀況商榷討論洞中肯綮用能撙節政費濟解中央要需以維國本會議事竣仰蒙 大總統賜觀溫諭有加該員學贍才優通達治體且其性行廉潔狷介不阿倘畀以監司之任必能矜式羣倫刷新吏治一董元春江蘇人前清游學美國畢業得碩士學位廷試獎給舉人以主事籤分郵傳部保升員外郎光緒二十七年東省軍興調赴前敵差遣旋充交涉文案民國元年充任公府秘書旋蒙特獎三等嘉禾章該員精明幹練諳習中外政治操守謹嚴才長學裕久爲 大總統所識拔上邀懋賞如蒙優予擢用必能共圖治理以上三員擬請均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遇缺簡放又查有江蘇審計分處處長單鎮江蘇人前清由進士以主事籤分刑部旋調商部補授實缺升補員外郎郎中歷充主稿掌印統計處提調資政院政府特派員考查長江及沿海各省商會提倡機器製造各公司會查各處路鑛暨釐訂各項章程統計表冊規訂關於農工商分年籌備事宜條理精詳夙著成績共和以後改任工商部僉事署秘書長財政部呈派江蘇財政視察員改派江蘇國稅廳籌備處坐辦簡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旋任今據該員周度安詳器識深穩於保商恤工諸政孜孜研求處理蘇省稅務財務暨審計經費手續綜覈名實鉅細靡遺其任事不激不隨和平切實尤徵學養之深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四川人前清翰林院檢討歷充本溪湖煤鑛公司總辦度支部幣制委員江西大清銀行總辦等差民國成立充中國銀行正監督財政部籌備處總辦總統府財政委員工商部顧問全國工商會議副議長旋任今職該員學有專門才長心細講求財政幣制兼綜條貫洞見本原蒙 大總統以該員在中國銀行正監督任內力阻南京留守發行不兌換券收回南京政府發行軍用票千餘萬元及拒發亂黨呈准請領中國銀行期票三百萬元有功民國給予三等嘉禾章是該員之遇事精審慎重度支卒能預杜奸謀顧全大局久在洞鑒之中以上二員擬懇以財政廳長關監督道尹交政事堂存記遇缺簡放以勸賢能而裨治理除將各該員

履歷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考外 國鈞為鼓勵人才用備任使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改道縣名稱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恭報遵改道縣名稱日期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各省所屬道區域表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查奉頒道區域表內江西豫章道原名贛東道廬陵道原名贛西道潯陽道原名贛北道吉安縣原名廬陵縣永修縣原名建昌縣因更名理由表未說明當經電准內務部電覆此次各道名均經重行規定凡與他道縣名或本道外縣重名者則重名一縣自宜一律更名以避淆混之嫌江西廬陵道照前次議定駐在地應駐宜春縣是廬陵縣實在重複應行更名之列該縣原為吉安府附郭首縣吉安二字習稱已久故改用府名定名吉安縣至建昌縣係與四川建昌縣重複故採該縣漢時舊稱定名永修縣等因隨即分飭更名之潯陽道及吉安永修兩縣於七月一日一律改用新定名稱其原用印信亦應更換因尚未鑄造頒發先刊木質印信發給鈐用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并俟豫章廬陵兩道成立再行呈報外合將遵改道縣名稱日期呈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

爲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呈請鑒核事竊查前民政長汪瑞闈任內擬訂江西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執行細則送請前國務院立案嗣奉指飭現頒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設於中央官署及地方官署者均係普通懲戒委員會此項編制令既經公布各省前已設立之高等懲戒委員會自應一律取消速將普通懲戒委員會改組情形及成立日期具報備查奉經揚在民政長任內以外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編制各條似係各官署各自分設如此則紛歧太甚流弊必多現擬外省不論何種機關公共組織一委員會遇有懲戒者悉付該會執行庶無窒礙究應作何辦理乞示祇遵等情電奉內務部以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四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等語是普通懲戒委員會係由各官署各自分設已如該條之規定惟地方官署如省行政公署至各縣知事公署必一一組織懲戒委員會微獨程序有繁數之嫌且恐處分有紛歧之弊業經擬請嗣後地方官署每省各於省行政公署內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凡該省官署之應付懲戒事件暫由該會辦理以歸劃一等情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查本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第五十九號教令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第十五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五等六等文職各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各等語自應遵辦惟現值澄叙官方之際時有懲戒事件發生應將前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取消遵照教令組織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以資審議惟委員須以高等文官充自新官制公布公署暨省城高級官廳薦任文官殊不多覩情形已微有不同且每省既奉嚴准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是爲全省機關擬請酌予變通於公署及財政廳高等審判廳各文官派委該會置委員長一人以江西巡按使戚揚兼之置委員三人即以財

政廳廳長王純高等審判廳廳長朱獻文巡按使政務廳廳長陳嘉善派委爲江西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以巡按使公署辦公廳爲會場關於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臨時由巡按使指派管理庶務之職員辦理以符定章如有需用顧問醫之必要時得照章置臨時顧問醫該會於六月二十日成立除將擬定規則繕具清單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成立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覈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秦寧鎮總兵兼管內務府事務岳樑呈查明已革主事景芳被控各款據實呈覆擬請嚴行懲辦以靖地方仰祈鈞鑒事竊前因主事景芳隱瞞官地誣贖長官奏請革職看押並據內務府員役等臚陳景芳十罪呈請查辦當即具呈由 派員查明再行呈請 大總統指令科罪前經具呈在案遵即派委內務府司員鎮標備弁分往確查茲據該員等查明稟覆前來 並考以近日情形參諸輿論敬爲 大總統詳晰陳之查原控所稱私提庫款作爲電費一節查內務府官員俸銀改由皇室經費項下支領上年秋季俸銀先已按期領放在案迨至十一月間按照額支之數彙案請領因秋季業已關支擬暫行存庫留待開放次年春季之用此項銀兩內有丁憂官員核減半俸並懸缺截曠兩項共銀二百七十六元本年四月十一日關防員外郎鴻廉郎中遐齡出具押領由庫領出始將墊放陵寢值宿經費又稱盈餘銀兩應加入夏季分家口米價內均勻散放查差役夏季餉銀係在舊曆五月

爲查明已革主事景芳被控各款據實呈覆擬請嚴行懲辦以靖地方仰祈鈞鑒事竊前因主事景芳隱瞞官地誣贖長官奏請革職看押並據內務府員役等臚陳景芳十罪呈請查辦當即具呈由 派員查明再行呈請 大總統指令科罪前經具呈在案遵即派委內務府司員鎮標備弁分往確查茲據該員等查明稟覆前來 並考以近日情形參諸輿論敬爲 大總統詳晰陳之查原控所稱私提庫款作爲電費一節查內務府官員俸銀改由皇室經費項下支領上年秋季俸銀先已按期領放在案迨至十一月間按照額支之數彙案請領因秋季業已關支擬暫行存庫留待開放次年春季之用此項銀兩內有丁憂官員核減半俸並懸缺截曠兩項共銀二百七十六元本年四月十一日關防員外郎鴻廉郎中遐齡出具押領由庫領出始將墊放陵寢值宿經費又稱盈餘銀兩應加入夏季分家口米價內均勻散放查差役夏季餉銀係在舊曆五月

初問領到何以於領餉月餘之前未經回堂先爲預領況當領取之時正值景芳電呈政府之日其所控私提庫款作爲電費不爲無因原控又稱設局扣餉恣情賤削一節內務府官員差役俸餉自上年七月起改由皇室經費項下支領於歲前領到後景芳私設局所並未回堂名爲俸餉處鐫刻圖章文曰俸餉處章分設檔案會計收發包封四科亦有圖章派官八員文案十八名及六內務府長官皆由景芳意爲去取經擬訪查該管長官等多因被其要挾不敢不唯唯聽命自領到至散放核算包封將近十日逐日飲饌悉屬從豐其經費銀兩雖未至千餘元之鉅而所費亦屬不貲原控又稱恃強欺弱霸地自肥一節查景芳自占之地坐落在樹戶溝有地一頃餘畝除景芳親丁並族人李楊均伊婿梅松年共計九名按每丁應領地五畝計應領地四十五畝今樹戶溝內有地一頃餘畝其爲侵佔自無疑義原控又稱捏造聯名駭人觀聽一節查劃分餘地之摺係與守護大臣溥霽奎瑛並貝子溥倫會銜具奏景芳等輒以穉甘爲虎倭誣讒長官電呈政府迨擬假滿回任傳問列名各員取具親供皆爲景芳一人代擬自係景芳一人爲首以聳聽聞亦無疑義原控又稱誣讒鎮憲乘事生風一節據稱其黨之最著者爲玉麒麟桂蘅春鈞敬臻四人查景芳等結黨營私原爲互相援手電呈政府即係景芳玉麒麟列名赴太傅世續宅呈控亦係防禦玉麒麟管領敬臻面遞其黨羽之衆日甚一日道路喧傳相視以目無知小人轉以入黨爲榮羣相附和即正直長官不惟無力解散更恐結怨尤深此景芳等結黨要挾之實在情形也原控又稱盜典餘地半入私囊一節查高臺汛西北山根計地五十餘畝景芳擅行私典事涉曖昧俟將查出隱瞞地一百二十餘頃撥付宗族若景芳盜典之地無著其出資之人自必指明告發無難追辦原控又稱開放中區弁髦奏牘一節查中區係奏明禁放之地景芳以達旺溝中區地段擅行開放取悅寅友即或典賣可得善價以冀從中染指此景芳擅開中區弁髦奏牘之實在情形也原控又稱隱匿示諭冀圖煽亂一節宗族劃出餘地經景芳誘惑人心已自驚疑礙回任即擬白話告示宣佈以安衆心乃景芳等竟敢隱匿示諭並自擬通告逢人煽惑以期劃撥宗族之地不得勒量冀在隱匿之地未能洩漏此景芳私心侵地之實在情形也原控膽大妄爲毆辱宗族一節上年宗族生計維持會來陵勘丈地畝正值徧處青苗相

戒踐踏治量至景芳地段則以踐踏為辭經景芳並其弟承芳出為極力以救日在該地之人
測地機器經宗族函請究辦景芳乃聚集多人呈訴以為抵抗之計官則錄案各呈官云府內務府
又稱假勢招搖橫行鄉里一節查景芳在宣統年間曾為直隸諮議局議員迨經諮議局將景芳
按遇事生風誇張為幻人皆視為能事咸為景芳所惑其時一職官以此故界下人等極力阻足
橫之心日益加甚竟以同寅為仇偏恃明察各官皆知財賦之重而不敢言其時
藉此為要譽計糾邀多人聚集婦女恣意索餽且敢與長官抗橫自恃法籍員眾其時計無不
其用此又景芳驕橫之情形也按查已革主事景芳嫉賢妬能居心險毒凡有稍異於己者咸思
方以為快夙有李四皇上之號員外郎富基歷練老成久孚眾望民氣所歸其時以景芳之
千餘兩煽惑多人羣向富基家中坐索富基無奈祇得宣告現已將該案詳報部備加由內
到情甘破產補還衆始解散富基從此飲恨致疾迨經直隸都督行令派員赴省請領富基已病故多
中遐齡尙茶正文英與員外郎富基皆為庚子以後辦理善後之員宣統元年德宗梓宮奉移梁格莊
安奏派富基遐齡文英恭辦暫安差務民國二年領到暫安經費景芳即指為保屬差役餉銀逐戶喧
聚衆糾邀男婦千數百人先後兩次羣向遐齡文英藉端索餉闕堂塞署辱罵難堪時值酷暑文英當
年曝於烈日之下不令飲食幾至斃命經派委將備極力開導並由遐齡許以暫行籌款達且連宵
散會經電達太傅世續轉呈大總統鑒核在案宣統三年本地土匪蠢蠢欲動各行陸軍部行
手槍為守備計經陸軍部飭發洋槍二百六十桿手槍十一桿當即發給內外旗教練員承領聞宗
地畝景芳將有武斷之舉當思防患未萌隨即飭傳各屬以時經二年之久恐有銹造不適於用節次
飾堅不呈繳迨經派員守提始據景芳等分次送署至今並未交齊並膽敢將槍內機簧故意毀傷三
之多其為蓄意肇事已可概見原擬早為參懲迭經多員稟以除惡不盡竊恐貽害無窮不若俟其
著再行參辦伏查已革主事景芳犯上作亂種種不法况由宗族生計維持會在於八旗內務府兩

七月十五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區內查出隱瞞地一百二十餘頃爲數甚鉅實屬目無法紀謹將查明各節並考以近日情形參諸輿論據實呈覆查已革主事景芳實爲地方巨蠹應如何嚴行懲辦之處伏候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

巡按使
都統
辦事長官

嗣後辦理褒揚事宜務希按照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由該縣知事按名分造事實

清冊詳請該地方上級長官覆核轉咨到部以憑核辦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所有本部褒揚條例及本條例施行細則業已公布分咨在案本部開辦伊始查核各省咨報往往有偽造事實總冊而無各人事實清冊者又有漏列事實以及不填寫在沒年歲者且有未由縣知事詳請轉咨而徑自呈請者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為此分咨各省嗣後辦理褒揚事宜務希按照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由該縣知事按名分造事實清冊詳請該省地方上級長官覆核轉咨到部以憑核辦至其餘未盡事宜則一以本條例及施行細則為準相應咨請貴部巡按使
都統
辦事長官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山西巡按使剪髮一事怪異形狀固宜禁止希轉飭所屬設法勸導以期一律推行鈔錄本部

飭知警廳原文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檢閱七月三日民憲報載山西省城警察廳廳長靳榮曾奉巡按使商諭略稱查省城近有一般無知愚民披髮垂肩通行街道微特外觀不雅且於風紀有礙亟宜出示禁止等因奉此查蓄髮一事本於衛生大有妨害對於固有髮髮者未施強制剪除不過省長體順民情之至意乃竟有此等愚民蓬首散髮或作為牛羊角狀或編為辮蓋奇形或仿鬍鬚式表示三權分立或成五條鞭自稱五族共和以致一顯頭顱現出種

七月十五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種怪象大則有辱國體小則關礙風化本應職責攸關不得不布告週知自公布之後仰各色人等一體遵照嗣後除固有長辮不加干涉以順民意外其餘一律剃作禿頭或作正式分頭樣限十日一律整齊如有不遵故違愚頑定按違警處分決不寬貸等語查人民剪髮本部前飭京師警察廳力加勸誡刊載公報在案各省應一律推行其在愚民無知披髮蓬頭及編作怪異形狀者固宜分別禁止至固有長辮若竟明白宣示不加干涉則是以提倡善辮為順民意與本部勸誡之情顯有未符警察行政之紛歧一至於此殊堪駭異且剪髮一事所以躋世界大同之盛東西各國固有通行式樣分頭式有偏正髮曲三種平頭式有長短兩種日本軍人則剪短平齊均甚雅觀該報所載牛羊角鬘蓋鬘鼎式等項名詞是否即係仿效上列各種式樣抑晉省人民另作奇形怪象究竟該警察廳有無此項文告應由貴使轉飭據實分別查明覆部以憑核辦總之勸導剪髮係取同化主義既為時勢所必趨抑亦觀瞻所共繫比年以來風氣寢開各省情形不同或相率提倡成效已徵或因陋拘牽尙復意存觀望斯固由於民智不齊而令甲未領從違莫決行政官廳亦應負其責任現在京師業由本部飭知警察廳認真辦理各省行政長官若不因勢利導妥籌勸禁之方殊非劃一整齊之道茲特咨行貴使希即轉飭所屬設法婉為勸導以期一律推行除通咨外相應鈔錄本部飭知警察廳原文咨請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勅飭

參政院飭第五號

爲飭知事茲將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旁聽規則核定施行此飭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

右飭代理秘書長林長民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旁聽規則

第一章 旁聽券及旁聽席

第一條 參政院依參政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頒發旁聽券執此券者始得入旁聽席但券面污損不能辨認者無效

第二條 旁聽券有效期間分爲一次及長期二種

第三條 旁聽席分爲特別席普通席新聞記者席

第二章 旁聽券之頒發

第四條 凡請求旁聽者須有參政一人介紹給予普通席旁聽券其每次應發券數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預行核定均分於各參政但有臨時經議長許可者得逕由秘書長給券

第五條 外國人請求旁聽得由外交部介紹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給予特別席旁聽券駐各國使館或其他外交官請求長期旁聽券得由外交部於介紹時叙明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給券

第六條 在京及外埠各新聞社得由參政介紹給予長期旁聽券但其頒發之數不得逾旁聽席總數

之二

第七條 介紹旁聽須將旁聽人及介紹人姓名記於券面

頒發新聞社旁聽券須記其社名及記者姓名

第三章 旁聽人應守之紀律

第八條 凡旁聽人應以旁聽券示警衛從警衛指引就席

第九條 一次旁聽券入場時應交警衛截角長期旁聽券應聽警衛按日查驗

第十條 凡攜帶凶器及酒醉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十一條 在旁聽席應守左列各項

(一)不得攜帶雨具洋傘水旱煙具及其他障礙物 (二)不得飲食吃煙及唾涕於地 (三)不得對於

議場內言論表示可否並不得互相談笑 (四)不得闖入議場

第十二條 本院開秘密會議時凡執旁聽券者均不得入席旁聽已入席者議長得令其退席

第十三條 旁聽席騷擾過甚警衛不能即時制止時議長得令警衛強制旁聽人一律退出

第十四條 旁聽人有妨礙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重者發交警署

第四章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野戰破兵射擊教範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野戰破兵射擊教範

總則

- 第一 射擊為礮兵惟一之戰鬪法故礮兵非熟習射擊必不能供戰鬪之要求
- 第二 射擊須有嚴肅之射擊軍紀精熟之操作且指揮適宜方能得美滿之成績
- 第三 射擊以訓練指揮官及兵卒之射擊技倆充足操典上所關於射擊之要求俾火戰得確有效力為目的

第四 本教範中就團長及一團所記各件除特別規定外其他之獨立隊長及獨立隊均可應用

第一編 關於射擊之定說

彈道之形狀及名稱

第五 彈子運動間其重心所經過之綫謂之彈道

第六 彈子依火藥瓦斯之作用以某速度向某方向發射一離礮口即當受重力及空氣抗力之感觸故發射後之彈子不向其運動發起之方向飛行而漸次降下又因膛綫而賦以旋動故彈頭雖常向前方然多少偏出於發起方向所含垂直面之一側

第七 礮身軸之延綫「甲乙」謂之射綫射綫「甲乙」與水平面「甲戊」所成之角「乙甲戊」謂之射角射綫「甲乙」所含之垂直面謂之射面

礮口「甲」所含之水平面與彈道「甲丙戊」之第二交會點「戊」謂之落點

彈道中最高之點「丙」謂之最高點由礮口「甲」至最高點「丙」之彈道謂之昇弧由最高點「丙」至落點「戊」之彈道謂之降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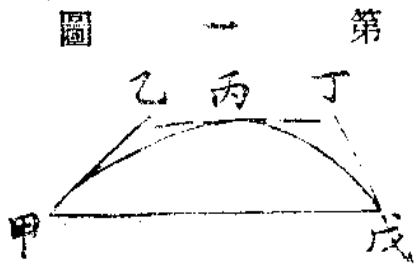
彈道之最高點常遠離礮口而近接落點故降弧之彎曲常甚於昇弧

落點「戊」之彈道切綫「丁戊」與水平面「甲戊」所成之角「丁戊甲」謂之落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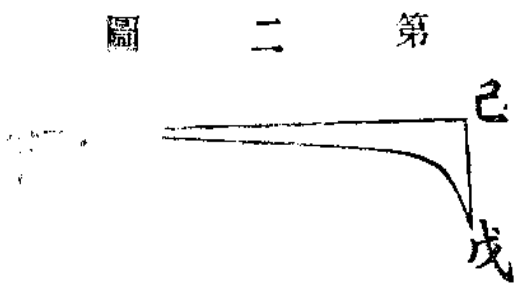
落角較大於射角其差則距離愈增而愈甚(第一圖)
 落點依彈子之旋動由射面「甲乙」偏出其距離「己戊」謂之定偏野礮及山礮之定偏俱生於右方(第二圖)

各距離應有之定偏其變化大於距離增加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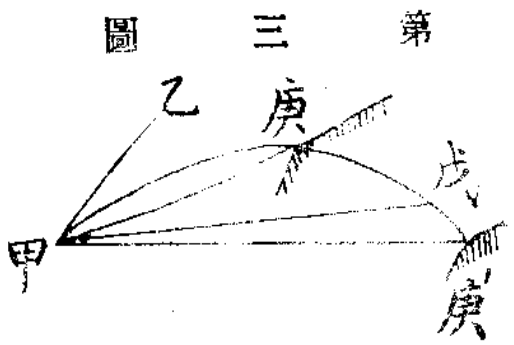
第八 彈子發射後所落達之點「庚」或「庚」謂之彈着點彈着點連接礮口之綫「甲庚」或「甲庚」與射綫「甲乙」所成之角「乙甲庚」或「乙甲庚」謂之高角目標連接礮口之綫「甲庚」或「甲庚」與礮口所含水平面「甲戊」相成之角「庚甲戊」或「庚甲戊」謂之高低角此角生於礮口所含水平面之上方為正生於下方為負(第三圖)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第九 彈子於礮口所有之速度謂之初速於彈道某一點所有之速度謂之其點之各速

第十 由礮口至彈著點之距離謂之射距離

彈道對地表面常成彎曲形故欲彈子命中目標須使礮身軸常通於目標之上方

以同一之初速發射同一之彈子則因射角之大小而增減射距離

第十一 已經發射之彈子於離礮口之瞬息間其飛行方向對於發射前礮身軸之方向成小角度此角謂之定起角在野礮則生於上方山礮則生於下方

第十二 發射之彈子由礮口至彈著點所要之時間謂之經過時間

第十三 射表所揭射擊諸原則係指氣壓七百五十密米達氣溫攝氏十五度濕度二分之一時對九十度之目標射擊而論

瞄準之定義

第十四 眼鏡內人字交叉點所通視之綫或照門之中心與準星頂所延亘之綫謂之瞄準綫瞄準綫所含之垂直面謂之瞄準面

第十五 導瞄準面於所望之點謂之方向瞄準與礮身以所望之射角謂之高低瞄準合二者而併行之謂之瞄準

直接通瞄準綫於目標而能行方向高低瞄準者謂之直接瞄準若不能直接施行方向瞄準而用高低水準器象限儀或弧形瞄準機行高低瞄準者謂之間接瞄準

第十六 裝定表尺瞄準於一點而野礮之方向盤山礮之橫尺俱在零位時瞄準綫與礮身軸所成之角在水平面上則與射距離相應之射角相等否則等於高角

依高低水準器象限儀或弧形瞄準機與角度於礮時礮身軸與水平面所成之角等於水平面上與射距離相應之射角

第十七 目標與礮車之位置有高低差而依直接及間接瞄準施行高低瞄準時則此二者間所生之差等於高低角

表尺左面之高低分畫或高低盤以及丁形表尺小環盤與弧形瞄準機滑匣分畫每分畫等於射距離千分之一故以之修正礮口與目標之高低差適合其宜

第十八 管退式野礮方向盤之補助分畫及丁形表尺上橫尺之一分畫等於射距離千分之一方向盤之一分畫等於補助分畫之百即射距離十分之一均適於方向修正

架退式野礮之橫尺其一分畫為射距離千分之一山礮則一分畫為射距離五百分之一方向每分畫之修正量在角度每分畫上約為射距離千分之四十在旋鈕上約為射距離千分之三

第十九 橫移機分畫之一分畫約為射距離千分之十橫移機轉把一旋回之量約變射距離千分之五之方向

彈子之効力

第二十 子母彈內填實多數彈丸依雙用引信之作用或落地爆發或空中炸裂

開花彈內裝多量之炸藥依彈底引信之作用落地後始行爆裂

第二十一 彈子在空中炸裂之點謂之炸點自礮口與目標基脚相通之綫至炸點之距離謂之炸高自目標至垂直於礮口與目標基脚所通之綫而含有炸點之平面之距離謂之炸距離

子母彈在彈着點或炸點炸裂時其彈丸及破片向前方成圓錐形飛散其圓錐角謂之蓋角

第二十二 礮炸子母彈之効力因射距離之大小地形地質目標之高低以及彈着點與目標距離之大小而生差異

第二十三 空炸子母彈於炸點前方散開彈丸及破片於東蓋角內其効力能達於深長地域

空炸子母彈之東蓋角(架)退式野礮在三千(二千五百)米達之距離約十八(約十九)度架退式山

礮在二千五百米達之距離約十三度從此射距離小則其角度小射距離大則其角度亦大

第二十四 射表所示之炸高炸距離謂之基本炸高基本炸距離

(管架)退式野礮在一千至四千米達之射距離其基本炸距離爲九十六(六十)至六十三(六十)米達
基本炸高爲二米達七十(二)米達五十(一)生的至十四米達四生的(十五米達)

架退式山礮在一千至三千米達之射距離其基本炸距離爲七十至六十米達基本炸高爲六至二十米達

第二十五 炸點恰合基本炸高及基本炸距離時効力最著若炸高與炸距離之比近乎基本炸高與基本炸距離之比且炸高在基本炸高二倍以內尙可大著効功惟炸高過高或炸高與炸距離之比不良則其効力不能十分顯著

第二十六 空炸子母彈之効力射距離愈小則益著

在零距離之空炸子母彈約出礮口前六十米達炸裂

第二十七 開花彈之彈道與子母彈略同對於有抗力之物體能呈絕大之破壞力

彈子之集散

第二十八 以同一之火礮於同一之景况發射多數彈子其彈着點常飛散於某界限內決不聚集一點惟其飛散之景况近乎中央者漸形密集其飛散帶之深較大於寬

飛散帶之深謂之射距離必中界其寬謂之方向必中界又於垂直目標則謂其高爲高低必中界多數彈着點之中心謂之平均彈着點由此點至礮口之距離謂之平均射距離

以平均彈着點爲中心其於射距離(方向)上此點之前後(左右)所含射彈半數之界限謂之射距離(方向)半數必中界於垂直目標則此點上下所含射彈半數之界限謂之高低半數必中界

第二十九 射表所示之半數必中界乃一礮射擊之結果故多礮之平均彈着點必各相差異必中界亦因之增大如以六門礮射擊則其半數必中界通常爲射表所示之一倍半

第三十 空炸子母彈發射時雖以同一引信距離同一射角必不能於同點炸裂其炸點之偏差在射距離則關乎引信燃燒時限之遲速在高低則不但與此有關且於射角之誤差亦有關係

炸點飛散之深謂之射距離炸界其寬謂之方向炸界其高謂之高低炸界方向炸界殆等於方向必中界多數炸點之中心謂之平均炸點其炸高謂之平均炸高其炸距離謂之平均炸距離

以平均炸點為中心其於射距離(高低)(方向)上此點之前後(上下)(左右)所含炸點半數之界限謂之射距離(高低)(方向)半數炸界

第三十一 平均炸高即合於基本炸高尙間有碰炸者然六發射彈之中有二發以上碰炸則平均炸高必小於基本炸高

平均炸距離即合於基本炸距離尙間有炸點在目標之後方者然六發射彈之中有二發以上在目標後方炸裂則平均炸距離必小於基本炸距離

第三十二 於射距離上變換平均彈着點則以射角之增減為之其增減之量以二十五米達為最小限

第三十三 變換平均炸高則以引信距離或射距離之增減為之其增減之量以二十五米達為最小限

第三十四 於方向上變換平均彈着點及炸點則以方向之修正行之

第三十五 氣壓溫度濕度及風之強弱方向等射距離及引信之燃燒時限均受其影響但此二者所受之影響當小於氣壓溫度濕度及風之影響

第三十六 用高低水鏡器象限儀或弧形瞄準器擊時如有高低角則射距離與引信距離亦隨之而變高低角為正則炸點低其引信炸高其角為負則炸點高

第三十七 風自側方吹來則彈着點即偏於側方其所偏之量如風速大而直交於射線則因射距離愈大其偏之量愈大風向與射線成直角則彈着點即偏於後方其所偏之量如風速大而直交於射線則因射距離愈大其偏之量愈大

射距離敵羅米達數相等之方向盤補助分畫數或橫尺分畫數移於風來之方向

第三十八 兩車輪之位置如有高低差則彈道必偏於低車輪之一方

管退式野山礮之車軸傾斜角四度以下時則依表尺坐筒之氣泡管修正

架退式野山礮如兩車輪之高低差為十生的在野礮則以射距離敵羅米達數三倍出礮則以射距離敵羅米達數六倍相等之橫尺分畫數移於表尺之上方

第二編 瞄準法

要則

第三十九 欲發揚火礮之威力端賴操法之精熟而於操法中尤應注意者為瞄準之要則

第四十 當教育之初步須以適宜之物體為目標先將方向及高低兩項分別教育漸次隨其進步而綜合

教育之務於各種地形各種天氣選與實際相類之目標由小距離由明瞭之物漸及於難辨之物如此循序漸進始將瞄準具之裝定及瞄準操作合併演習

第四十一 瞄準具之精度大有影響於射擊之成績故為首飾者須精通瞄準具之性能與結構常注意其機能使完全無缺而於眼鏡之視軸高低水準器及弧形瞄準機之良否尤須時常比較查施以相當之處置

第四十二 當方向瞄準時如無特別指示則瞄目標之中央部

高低瞄準時對於隊伍則瞄其下際對於堡壘則瞄其火綫

第四十三 假標以鮮明而遠距離車且無不時消滅之虞者為要如無相當之假標可立標桿代之

第四十四 瞄準教育概行完畢之後連長觀兵卒中有視力難期發達及缺少理解力不適為將來之瞄準

手者可不令其參與此演習

管退式野山礮瞄準法

第四十五 裝表尺時先將內螺桿下滿第二礮手用左手握縱表尺之上部使距離分畫面後右手扶表尺之下端插入表尺坐筒溝內隨用右手之拇指將肘形傳達柱第二節上端之攫爪十分向左壓同時以左手將表尺下壓觀距離盤之指針約移至3800之中間即鬆右手之拇指第一礮手乃轉右側轉把略裝表尺於二千米遠之處

第四十六 欲定表尺時第一礮手轉右側轉把使距離盤之指針與所命之距離綫一致此時方向盤及高低盤之指針均須在零位

變換射距離改裝表尺等動作第一礮手宜精熟之

裝表尺之後第二礮手必習視表尺之距離分畫與所命距離有無差異
用象限儀定表尺時先將表尺略定於最大距離出象限儀之垂直線讀與所命距離相應之偏流數減去與表尺現定最大距離相應之偏流數修正於方向盤之補助分畫上用丁形表尺時則合於橫尺上但此時方向盤之指針應在零位

第四十七 用方向盤定方向角時以左手之食指向上旋轉橫螺軸左端之解脫機右手橫握表尺頭之兩邊旋轉方向盤使其指針合於所命之分畫次轉補助分畫之轉輪將解脫機復舊使橫螺軸右端上之指針只合補助分畫之零位

補助分畫至九十附近時屢誤裝或誤認爲一分畫須特別注意

第四十八 用方向盤修正方向角須由方向盤並橫螺軸上指針相對之刻綫起增減所命之數再將其所得之量俾與指針一致

如前項之法修正方向盤之分畫時視方向盤之指針略移至與現在橫螺軸指針所對補助分畫數量相

當位置後隨即放還解脫機為要又修正補助分畫時則先逐次增減其十位數隨使合於所命之分畫增減方向盤之分畫則將方向盤之指針向左右移動增減補助分畫則將轉輪向前後旋轉

第四十九 因假標或日標之位置有將眼鏡放高之必要時則用表尺接桿行方向瞄準

裝置表尺接桿時先用左手之拇指將表尺頭鏡筒中部之旋轉橫軸向上轉取脫眼鏡裝入表尺接桿頭之鏡筒內復以左手之拇指向上轉鏡筒中部之旋轉橫軸右手握表尺接桿之下部裝入表尺頭之鏡筒內脫表尺接桿時反此

裝表尺接桿時切不可依托操作致招器械之損壞

第五十 用表尺接桿仍不能通瞄準面於目標時可立礮車上或利用後方之高位置等以升其眼光至能通瞄準面於目標礮車長乃用手或口音等記號命第三礮手左右架尾與礮以方向有時有以標桿瞄準鏡或代用此等物件決定瞄準面者

第五十一 礮之方向既定而對假標瞄準時則轉方向盤略通眼鏡之縱綫於假標按第四十八第二項之要領放開解脫機次轉轉輪使與假標一致

此時之射角須略應所命之距離取之

第五十二 用丁形表尺之橫尺修正方向角時轉誘導螺桿之轉輪出現在指針所對之刻綫起按所命之數將指針向右或左移

第五十三 用表尺瞄準時第三礮手執瞄準棍左右架尾使礮口略向目標第二礮手以左手轉坐筒誘導螺略導坐筒上氣泡管中之氣泡於中央然後用眼隔眼鏡約三指寬瞄看以手或口音為記號命第三礮手左右架尾導眼鏡之縱綫於瞄準點次轉起落機轉把使眼鏡內之人字
如眼鏡不能使時
即令補助鏡之人字交叉點與瞄準點一致但修正小方向則旋轉橫移機轉把導眼鏡之縱綫於瞄準點
依照門及準星瞄準則按前法使瞄準綫與瞄準點一致此際第二礮手可隨時由門約隔二秒許瞄準

七月十五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如第四圖)瞄準時起落機轉把及橫移機轉把之旋轉方向及其量須應所變換之距離及方向之量精熟操作能心手相應方可

第五十四 當方向瞄準時如架尾之移動大則第一礮手旋轉後方轉把鬆開制轉機使架尾易於移動

第五十五 以高低水準器瞄準時第二礮手先將所命之距離定於表尺上如第五十三法施行方向瞄準次轉起落機轉把務用眼由高低水準器之直上正看引其氣泡於氣泡管之中央此際除須預先修正高低角外高低水準器之指針宜置於20分畫(即○)為要

瞄準時如欲迅速引導氣泡居中須知起落機轉把向右旋轉(即用左手向懷裏轉)則氣泡向後反此則向前

第五十六 測高低角時先用表尺如第五十三法瞄準後旋轉高低水準器之轉輪引導氣泡於氣泡管之中央再唱指針所指之度數曰(高低角幾分畫幾)

第五十七 修正高低角時須將高低水準器之指針俾與所命之分畫一致

第五十八 用高低盤定高低角時以右手之拇指頭壓高低盤後面之發條旋轉其轉輪合指針於所命之分畫再轉起落機轉把令瞄準綫與瞄準點一致瞄準如高低水準器之氣泡不在中央可旋轉水準器左側之轉輪引氣泡居中但嗣後高低角之修正不能移動此分畫

第五十九 如用高低盤測高低角時先用表尺如第五十三法瞄準畢旋轉起落機轉把導氣泡於氣泡管之中央

此時高低水準器之指針須指在分畫(即○)之處

復由眼鏡瞄準旋轉高低盤之轉輪使瞄準綫與瞄準點一致乃唱其指針

所指之度數曰(高低角幾分畫幾)但此時須比較眼鏡與礮位相差之高(低)若干而加(減)距離千

米達整數除其高(低)差所得之數方為目標真高低之度數

第六十 用于形表尺遊標上之小環盤測高低角時先依第五十三法瞄準畢旋轉小環盤上之轉輪引導

示

內務部示

爲勸導剪髮事 查剪髮這件事 與人民形式上精神上 皆很有關係的 所以東西洋各國人 現在沒有不剪髮的 就歷史上考證起來 各國的人 也不是起先就都剪髮 就日俄兩國說吧 在未經變法的時候 這兩國的人民 也是不肯剪髮 後來俄國的大彼得皇帝 日本國明治天皇 曉得這世界大同的道理 要在變法自強 於是把本國的不好處 件件設法改良 各國的好處 樣樣取來效法 又知道裝飾上 是不宜特別獨異的 所以勸導國民 一律剪髮 以便與各國的人 形跡相忘 渾然一致 至今這兩國都成爲東西洋強國 其變法齊心 提起來真叫人起敬 我陸自前清庚子年 受了痛創之後 有志氣的 及那明白大局的人 也知道生在這個世界 非變法不能夠圖存 一倡白和 差不多人人講究變法 惟此一條髮辮 可多不肯輕易翦去 以致被外國人輕辱笑話 甚麼豚尾啦 煩腦絲啦 加以種種不名譽的稱呼 這是何苦呢 後來有些位達官顯者 知道髮辮這種習慣 是要速速革除 這才倡議剪髮 到了宣統三年 資政院建爲議案 封章上陳 因此特下明詔 准臣民自由剪髮 可知一道回風 這是時勢所趨 人力是無可如何的 就使古聖先賢生在今日 因時制宜 也絕不肯仍舊束髮的 所以剪髮風氣 漸漸開了 剪髮的人 也日見增多了 不過仍有少數人 不肯就剪 說是髮膚受之父母 不敢毀傷 若按這個說法 在從前薙髮的制度 所薙去之髮 能說不是受之父母的嗎 何以於那一半就敢毀傷 於這一半則又不敢毀傷呢 況且不敢毀傷之意 原是一種孝思 須知人子對於父母 無一時一事不當有孝思存在心裏 若僅僅保住髮辮 可實在算不得孝子 又或悞信鄉里的謬言 不願改變從前衣冠的樣子 此種見識 更淺陋了 現在京城內外 剪髮的已經很多 如政界中人 軍界中人 警界中人 均已一律剪髮 至於工商界 勞働界也有翦了去的 還有甚麼可疑慮顧忌的地方呢 這件事固然由於人民

七月十五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不知道現在世界的情形 亦由於政府未設法勸導 今特與大家說知 剪髮的原故 絕不是因為民國成立 正朔已更 服色已易 徽號已殊 專為形式上觀瞻起見 就勞動生活的人說吧 無論是種地 是作工 是作買賣 反正是指著身體掙錢 身體便利 作事也輕爽 掙錢也掙的多 有辮子拖拉着 便覺得種種不方便 要是到了機器房 或火車輪船上 一不留神 辮子被機器繞住 登時就許沒命 再講到衛生上 更是種種有關係了 甚麼枕頭 被褥衣服 嶄新的東西 不到幾天 被辮油給髒了箇難堪 不但東西可惜 往往因此生病 你們想想 還是乾淨好呢 還是醜醜好呢 而且剪髮的人與未剪髮的人 聚會在一處 相形之下 未剪髮的人 往往受大家的擠對 再有輕薄的少年 竟致動手侮弄 就現在情形而論 剪髮到是從眾 不剪髮反是自尋彘首了 經此次明白宣示 想大家必能了然 知道剪髮有種種的利益 一律剪去 不至像從前那樣頑固了吧 再迴想從前帝政專制時代 就有剪髮的上諭 現在政體變更 五族一家 已經三年 就是沒有官家督催 也該家喻戶曉 可是詳細考較起來 剪髮的人 固然很多 而游移不定 始終保存的也還不少 北京為各省的表率 現在各省人民 多已一律剪髮 而北京的人民 反無自新進取思想 留著髮辮 往往惹外國笑話 政府也不加干涉 於情理上 未免說不下去吧 京師警察廳管理北京內外城地方 有整頓社會的責任 社會文明不文明 全在乎整頓的得法不得法 有不明白這剪髮道理的 應當設法開導 使他明白 久而久之 自然就會有了效驗 再於京城內外熱鬧地方 多設幾處獎導剪髮所 設法提倡 務使人人有樂從的趣味 總要顯露出一種大同的氣象來 這纔不枉本部苦口勸導的一番意思呢 這等舉動 原望激勵一般國民 自家齊心努力辦去 要是用強迫的辦法 到那時候也是要剪 到沒意思呢 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殼工廠

炸藥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

各工廠

鋼料廠

祭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

而得子彈

而得子彈

而得子彈

而得子彈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頓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編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克編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克編得木工機器廠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機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

克勞司各項

克勞司各項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陸軍部廣告●陸軍醫學學校招生

- 一 定額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藥科共五十名陸軍獸醫學校三十名
- 二 畢業 習醫科者四年習藥科者二年習獸醫者四年各加隊附見習四個月
- 三 學費 除膳宿被褥制服紙張筆墨俱由官費發給外每月另予津貼二元
- 四 義務 畢業後應服從陸軍部指揮專在軍界服務倘任意改業或無故中途退學歷年發給各費均須一律追繳
- 五 體格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強健無隱疾殘廢及精神病者
- 六 程度 中學畢業生及與中學畢業相當程度或曾在各醫學校修業有證明書者
- 七 保人 須以在京供職薦任以上文武官為限該生於修業期內一切行為保人須負完全責任
- 八 報名 報名時呈驗文憑或證明書并填註志願書附繳本身四寸相片
- 九 期限 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赴報名處報名逾期不錄七月二十七日開始考試
- 十 考試科目 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德日三國文字中以能一國文字者為合格) 算學 化學 物理學 博物學
- 十一 報名處 在北京煤渣胡同軍需學校

●財政部招買前倉場衙門所屬各倉地基通告

本部接收前倉場衙門所屬朝陽門外萬安裕豐等倉大通橋馨口廠號房等基地計熟地六十七畝六分荒地六十三畝六分七釐七毫又清河鎮本裕倉基內柳樹八十餘棵熟地六十八畝五分六釐荒地六十二畝一分現擬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前項地基者先至北左兩營參將署內有人領看再由本部定期公告投標可也特此通告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爲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囂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爲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爲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茲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爲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卽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需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據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勸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登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爲添購大機改作燈綫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

或在天津獅子胡同 廠震發合銀號閱看簡章可也
或在北北京打磨廠 上海三馬路口同慶公內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第一、二、三、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中華書局發行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中華小說界

每月一冊
定價二角
預定全年
大洋兩元

定價全年
大洋一元二角二分
送閱全年十二冊

中華教育界

本雜誌以研究教育促進文
化為宗旨內容仿外國雜誌
最新體例除法令記事名著
小說附錄等特設專類外餘
皆不列專門凡關於教育之
學理事實足以助人研究者
或撰或譯無不擇要刊登每
冊約五六萬言另有學校調
查表倘荷填寄並連郵費一

每月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中華實業界

定價全年
大洋兩元
者亦當手一編也每冊約百餘頁

本雜誌為振興營業增加收入起
見凡工商應備之智識道德商店
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吸引顧客法
小賣本家之營業法小商店之致
富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
各種關於實業之法令文件暨廣
告術等按期搜採切實易行不特
工商各界人人宜購即有志實業

每月二冊
定價二元

本雜誌撰譯諸君均為近今小說大家內容材
料豐富文筆雅潔多採短篇小說以喚起閱者
興趣長篇小說按期接登不令間斷餘如傳奇
戲曲文苑筆記譯叢等無格不備封面五彩精
印尤為優美每冊約百餘頁六萬言

七月十五日第七百八十七號

總發行所 上海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長沙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蘭州 西寧 太原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杭州 寧波 紹興 嘉興 蘇州 無錫 常州 揚州 南通 徐州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杭州 寧波 紹興 嘉興 蘇州 無錫 常州 揚州 南通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加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
 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澱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驪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日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七百八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准駐京奧使照會皇太子大葬奉派專使參與典禮皇深為感謝請轉呈鈞鑒文並 批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改勳章令及給勳章條例摺摺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口憲軍司令官許濟川可否准予覲見文並 批令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查明軍事出力人員擬請續准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二)

參政院參政書記院院長丁振鐸呈懇辭職並懇辭副任文並 批令

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呈報到任日期並附陳審計院現時組織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本年五月豫日電呈請獎駐烏什克等處軍隊出力人員趙學智等一案懇電碼錯誤鈔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本年五月豫日電呈請獎駐防察罕通古軍隊出力人員李策勝等一案懇電碼錯誤鈔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顧映光呈報巡按使公署編制大概情形並將辦事章程繕摺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遵查東省交代因公虧欠各員舊案一百一十起繕單呈請鑒核懇予豁免文並 批令

會辦軍務署理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遵章組織巡按使公署謹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轉送應行甄別薦任以上文官審計分

處處長羅樹森等履歷繕冊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裁缺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報交到日期文並 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陸軍上將勳二位段芝貴呈報就

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署理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

咨

陸軍部通咨外火器營等處送部訂學生赴保定軍官學校限期等四項章程並應送學生姓名請查照轉飭各該生遵照

文(附章程暨姓名單)

陸軍部咨河南都督孫道仁訂學生赴保定軍官學校限期等

四項章程並應送學生姓名請查照文(附單)

飭

陸軍部飭二則

司法部飭

陸軍部飭(續)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心源爲湖南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署巡按使倪嗣冲電稱現在軍民實行分治懇請開去兼署巡按使一缺俾得軍事吏治分途程功等語查軍興以來暫以都督兼任行政長官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四方粗定軍民分治自宜切實進行該將軍治軍勞苦體國公忠自請開去兼任巡按使署缺實屬深明大勢遜讓可風倪嗣冲應准開去安徽巡按使兼任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韓國鈞爲安徽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齊耀琳爲江蘇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孟憲彝署理吉林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章宗元爲幣制局副總裁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賈士毅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吳乃琛李景銘陳威虛學溥周作民爲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郭延另有差委請免本官等語郭延應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策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鍾體乾爲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廷傑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王獻臣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鍾體乾爲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原任局長郭延另有差委請免本官並鍾體乾可否准免覲見請示由
鍾體乾郭延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鍾體乾并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駐蘇日本國護理正領事池永林一駐汕頭日本國署正領事河西信奉給勳章等級稍有未符據情呈請更正由
准予更正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核議鎮安右將軍朱慶瀾請給江省剿辦股匪出力人員楊雨霖等勳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銓叙局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本部僉事徐文爵覲見遲悞請降補主事以不懲戒由
徐文爵著從寬罰俸一個月以示薄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覆國史館三年度預算擬請准予照支乞示遵由
准予照支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覆核前江西民政長汪瑞闈招募警備隊經費擬請准予照銷由

准予照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部轄軍械局庫得力人員章燕山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前江蘇陸軍第四師平定江寧亂事出力人員徐榮桂等分別給予勳獎
各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陸軍部呈核議駐保總稽查官張善義詳請在保設置軍政執法機關一案不為無見擬請即以該員為駐保執法長即將該處酌量改組呈候核定施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彙報六月分本廳審查批駁告訴發事件繕呈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鑛事宜熊希齡呈假滿病仍未痊請再給假十日由
准予續假十日俾資調攝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六月分各縣槍斃盜犯開單彙報請鑒核飭部備案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報委任前河南巡防營統領劉宏順接充准軍親軍統領請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轉報蘇省財政廳組織成立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政務廳長周丕紳在京會議財政回陝尙須時日擬以劉濟坤暫行代理請訓示由

應卽照准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報自三年二月起至六月止陸續委署知事員缺繕具簡明清冊請鈞鑒由

呈悉交銓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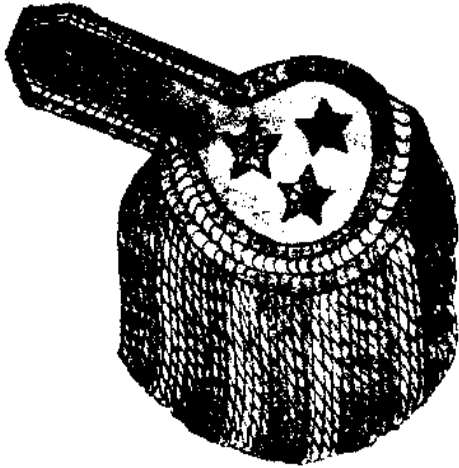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陸軍法官禮服肩章及常服領章圖式

陸軍法官禮服肩章

(當相級一等中)



陸軍法官常服領章



奉呈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准駐京奧使照稱奧皇太子大葬奉派專使參與典禮奧皇深為感謝請轉呈鈞鑒
文並 批令

為奧國皇太子大葬禮蒙派駐奧公使沈瑞麟為弔唁專使參與典禮該國駐京公使照請轉呈奧皇感謝之意仰祈鈞鑒事竊准駐京奧國公使訥色恩照稱恭照本國皇太子法蘭斯費的男大葬禮荷承 大總統特派駐奧公使沈瑞麟為弔唁專使參與典禮並賚送特贈花圈茲奉本國大皇帝兼馬加國大君主敕令將懇篤感謝之意特向貴國 大總統聲明應請轉呈鑒察等因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酌改勳章令及給勳條例繕摺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批酌改勳章令及給勳條例數條繕摺呈請鈞鑒事准政事堂發交銓叙局呈修正勳章令及頒給勳章條例原摺二件奉 大總統批交外交部討論後再布等因遵經逐條詳加討論除原文妥善毋庸修改各條外其有疑義數條均由本部酌擬改正另繕清摺呈請鑒定並請飭下銓叙局將勳章令第五章第十三條內各項勳章製法詳細叙明添入俾臻完善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交銓叙局查照辦理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閩口要塞司令官許濟川可否准予覲見文並 批令

爲閩口要塞司令官許濟川可否准予覲見乞示遵事案據閩口要塞司令官許濟川呈稱竊濟川於四月十三日蒙 大總統任命爲閩口要塞司令官竊維閩口爲海岸要區要塞關國防重任司令官上承部令下轄台官舉凡設防陬險行政用人在在均關緊要現際匪氛未靖伏莽堪虞任務尤爲重要濟川護理在職已懼弗勝茲復躬膺任命遂予真除自維學淺才疏深虞隕越惟有矢慎勤以求無負委任伏讀公布教令簡任官須覲見後方准領任命狀就職濟川現在職守攸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總長可否准予轉呈大總統批准覲見俾遂下忱無任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簡任人員於奉令任命後遵例應行覲見茲據該司令呈請前來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毋庸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查明軍事出力人員擬請續准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二)

爲查明軍事出力人員擬請續准獎給勳章事竊去年七月贛寧匪亂軍事發生曾經將本部所轄各機關從事軍運著有勞績各職員呈明分別給獎並聲明此外出力人員查明續行呈請在案茲續查明應行續獎華洋人員該員等當倉卒變起之時或服務軍事運輸無阻前敵或躬冒艱難不辭勞瘁或措置因應悉協機宜或持正不撓保全路產核之功令胥有勞績可嘉而同一公忠爲國尤未便獨令向隅合無仰懇鴻仁准予一

體給獎以昭激勵而示來茲之處謹另開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姚國楨德紀二員應給勳章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給獎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續擬呈請獎給勳章各員開列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交通部僉事科長姚國楨

以上一員前奉獎給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株萍鐵路局長陳旭 株萍鐵路副局長余衡 交通部路政局科長黃贊鼎 津浦鐵路秘書曹復唐

津浦鐵路前幫總文案曹秉章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交通部僉事科長劉成志 交通部僉事副科長龍學競 交通部主事何瑞章 交通部主事胡先春 交

通部主事郭則洵

以上五員前奉獎給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津浦鐵路前核算總管袁長漪 津浦鐵路醫官虞順德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津浦鐵路前庶務員朱競 津浦鐵路前文牘員金祥材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謹將續擬呈請獎給勳章各洋員開列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津浦鐵路韓浦段總工程師洋員德 紀

以上一員前奉獎給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滬寧鐵路副總管洋員莫立士 滬寧鐵路養路領袖工程師洋員克禮阿

以上二員前奉獎給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滬寧鐵路機車總管洋員鄧士登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津浦鐵路韓浦段正工程師洋員華德士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津浦鐵路車務正段長洋員巴馥蘭

以上一員前奉獎給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津浦鐵路德文秘書洋員馬梯參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參政院參政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呈恭謝鴻慈並懇辭劇任文並 批令

為恭謝鴻慈並懇辭劇任事五月二十七日恭承鈞令丁振鐸充參政院參政又於六月十九日特任審計院院長等因奉此在籍聞命感悚莫名竊維量而後入必先審己以程能責有攸歸詎可素餐而尸位振鐸之庸闇况已衰頹參政備員已慙無補審計重任尤所難勝夫周髀算經夙非諳習商高銖累難遽會通正昔人所謂與一把算子不知倒顛者何可濫膺審計伏懇收回成命審計院長一職另簡賢能庶綜核可期縝密而振鐸亦免滋隕越矣不勝悚切待命之至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該院長持躬清正夙著聞望務應勉爲其難即行就職勿再固辭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呈報到任日期並附陳審計院現時組織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報明到任日期並附陳審計院現時組織情形仰祈鑒核事竊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徐恩元爲審計院副院長此令等因自顧篤庸仰承恩遇材幹任重彌切悚惶竊於七月四日接准政事堂銓叙局函開覲見日期遵於七月六日入覲當奉 大總統面諭院長未到以前先行著手組織院長到後審計院完全成立審計處即行取銷等因 恩元遵於七月十一日就審計院副院長之任竊思審計院開辦伊始擘畫萬端而審計法及各項規則均關緊要不早訂定內則辦事無所依據外則官民莫所適從著手組織莫要於此自應遵照審計院編制法並參列邦之成規根據我國之習慣迅速擬就此項草案俟院長蒞任商承決定後即行呈請 大總統察核至關於用人方面之組織現在院長到京蒞新在即其未到任以前擬由 恩元督同舊審計處人員暫行照常辦事俟院長蒞新再行商承組織總期事無不舉人無或濫藉以上副 大總統注重計政之至意所有到任日期並現時審計院著手組織情形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察核備案再審計院印信尙未頒發現暫借用舊審計處關防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十五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本年五月漾日電呈請獎駐烏什克等處軍隊出力人員蕭學智等一案恐電碼錯誤鈔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明事竊查增新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謹呈一電其文曰北京 大總統鈞鑒陸軍部鈞鑒竊去年駐察罕通古各軍與喀匪接戰後路烏什克距察兩站爲赴察及赴布爾根河要隘又元湖克伯溝等處亦係赴察赴烏必由之道均應分駐重兵因派分統蕭學智駐紮烏什克所有烏防及分駐克伯溝元湖等處各營歸其節制該員自任事以來尙能聯絡各軍竭力防守使喀匪不能抄襲我軍後路不無勞動足錄擬請將蕭學智補授陸軍步兵上校駐紮烏什克督帶治安步隊左營魏得喜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駐烏治安馬隊營長董履汝駐烏馬隊營長張文林均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校以上三營係由喀什調來派赴烏防均屬得力駐烏新軍步隊營長都司藍紀齡先駐防省城後移駐烏防均極出力自應併案請獎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又駐克伯溝新軍馬隊營長馬福壽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校駐元湖新軍步隊營長亦興福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除各該員履歷另文資呈外謹此電呈伏候鑒核示遵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漾印等語特恐電轉字碼錯誤謹將原稿鈔錄除分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所請將蕭學智等八員補授陸軍步兵上校等官均據前電照准交陸軍部分別核辦已於感日電復矣仰卽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本年五月漾日電呈請獎駐防察罕通古軍隊出力人員李策勝等一

案恐電碼錯誤鈔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明事竊查增新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謹呈一電其文曰北京 大總統鈞鑒陸軍部鈞鑒竊查駐防
蒙古察罕通古軍隊屢獲勝戰兩年於茲所有戰守事宜均無遺誤除前經擇尤保獎外查有前敵馬隊營長
副將正任喀喇沙爾營參將李策勝前經電請獎叙未經指請擬保何項官階查該員久歷戎行在新疆三十
餘年於邊情頗爲熟習係屬老成宿將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校前敵糧台委員陸軍旅部參軍官蔣光裕前
敵先鋒偵探馬隊連長張鈞以上兩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校前敵團部執事官魏鎮國前敵偵探長攬懷
德楊仲連以上三員均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教練官宋緒清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前敵團
部司號長余振江擬請補授陸軍中尉除將各該員履歷查取另文呈報外所有前敵出力人員請獎緣由理
合電呈伏候鑒核示遵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濠印等語特恐電轉字碼錯誤謹將原稿鈔錄除分報外
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巡按使公署編制大概情形並將辦事章程繕摺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陳報巡按使公署編制大概情形仰祈察鑒事竊於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開茲制定省官制道
官制縣官制公布之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令開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民政長應各就現在實缺署
理護理之職均改爲巡按使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開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
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之

日再行交卸此令等因奉此 映光 遵即督飭原任各司長暨所屬人員各將所有主管事宜趕速結束交卸一面造具移交文卷器具清冊於六月一日實行改組政務廳並委原任教育司長兼代內務司長沈鈞業暫署政務廳長除財政司事務在財政廳未成立以前暫行照舊辦理外先將原有之內務教育實業三司文卷器具一律接收業經電呈在案查省官制第十三條內開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政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第十四條內開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掾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叙等註冊各等語仰維國家立法本意要在授以便宜而專其責任尋繹之餘莫名欽仰當經遵照新制督同委署政務廳廳長沈鈞業先行著手組織嗣薦奉任命署政務廳廳長吳品珩到任後繼續辦理將舊有人員分別去留酌量改委自廳長以下分設四科各置科長一員科長以下各置科員分股辦事科員以下更設繕校庶務各員襄辦各務其特別機要事宜及關於財政司法及巡防警備隊各事務不屬於各科者酌設專員分別辦理總期於人無冗員官無廢事現在行之一月略有端緒除咨陳內務部暨在署人員將來如何叙等註冊之處應俟頒布專章再行開列陳請外合將編制大概情形擬具浙省巡按使公署辦事章程繕寫清摺先行附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遵查東省交代因公虧欠各員舊案一百一十起繕單呈請鑒核懇予豁免文並批令

爲遵查東省舊案交代因公虧欠各員開單呈請核豁事案查前奉 大總統令開往者政綱不振以弊養官貪猥者每擁厚賞虧累者間多廉吏非所以勵官常也軍興以來各省地方官吏每因交代短絀託跡殊方追究雖嚴措繳無幾其中多財自殖意存觀望者固不乏人而生計維艱勢成坐困者亦殊可憫當此共和底定宜以仁政爲先除侵吞有據仍當分別勒追外其餘自民國成立之日起凡從前廉能之吏實係因公虧累無款可措者應即由各省都督或民政長查明概予豁免以崇寬大而昭公允等因遵查山東省各縣交代節經嚴定章程遇有任卸立限結報舉凡正雜倉捐款目分明不任稍有滯欠間有欠款之員少則勒限催完多則從嚴參辦風行雷厲在自愛者決不敢稍存玩視自干咎戾惟是缺之所入多數取給於平餘自銅元盛行銀價昂貴徵錢解銀幾至不敷購兌其他地方一切規費或提或革又皆悉索靡遺而出款則解正雜外捐攤各項踵事增多辦理新政之經費僱募巡勇之口糧又以國庫支絀多令自籌以致入少出多交卸後虧空疊疊無術補苴十居六七其欠有正項錢糧力能措繳而意存觀望者固當仍前催追不容稍從寬貸其虧短僅係攤捐或雖欠有雜款而居官素有政聲跡其短欠之由或因任內提解相攤各款爲數較多或因籌辦公益不免虧挪或因南軍入境截留動用以及故員家屬景况蕭條徒事追呼毫無裨益自應恪遵命令查明請豁以副 大總統體恤寒員矜全良吏之至意除將各該員欠款開具清單並分別咨陳堂部外所有請豁舊案交代各員欠款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民國成立以前舊案交代除此次單開各案外現仍劃清年度飭司確查如尙有應請豁免之案容俟查明續請核辦以示大公而免遺漏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軍務署理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遵章組織巡按使公署謹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為陝省遵章組織巡按使公署謹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查省官制第十三條暨十四條內開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又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掾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各等語竊維政務廳為庶政總匯之區巡按使膺指揮監督之任分曹治事條理秩然立法至為美善允宜恪遵明令剋日實行 聯奎奉文後體察情形悉心規畫遵照省官制於公署內組織政務廳除廳長一員業經薦請任命外並遵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每科置科長科員計四科額共三十二人分課辦事另設秘書數人辦理財政司法及其他特別機要事件其前行政公署各司長遵章即行裁撤並飭財政司將文卷簿籍送交財政廳接管辦理現已組織就緒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所有設置員額謹酌量事務繁簡核實分配總期人無廢事款不虛糜以仰副 大總統設官分職修明政治之至意除將辦事細則妥為擬訂另案呈報並分咨查照外所有組織公署大概情形理合先行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轉送應行甄別薦任以上文官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等履歷繕冊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轉送應行甄別薦任以上文官履歷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奉國務院訓令現在中央行政官第一次甄別行將辦理完竣所有各地方薦任以上文官甄別應仍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廣續舉辦茲已擬定調取履歷冊式並銓註甄別本法分別頒發各省文官其屬民政長直轄者應由各該民政長分別加具切實攷語彙送其非民政長直轄如特派交涉員海關常關監督局長國稅廳長審計分處長鹽運使權運運銷局長等官以及簡任薦任官之屬於各部而分駐各省辦事者均屬文官範圍以內應委託各該民政長將履歷冊紙就近轉發調齊彙送到院以便發交銓叙局分送各主管長官彙核仰速分別妥速辦理等因奉此當將原頒履歷冊紙並甄別本法註照式刊發各機關一體遵辦去後茲准吉林審計分處長羅樹森裁缺吉林國稅廳廳長濮良至吉林理春關監督陶彬填具履歷函送前來查以上各員均係歸部直轄理合遵照院令檢齊送到履歷呈送 大總統鑒核發交銓叙局分送各主管長官彙核此外未經送到各官署應俟送到再行分別彙送再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交到附件一包並請飭交銓叙局點收俟甄別後發還各員收執實爲公便謹 呈批令交銓叙局查核辦理履歷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裁缺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報交卸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交卸日期事竊查審計院編制法業經公布原設之審計處自應裁撤六月二十二日本處接准財政總長周自齊函開奉 大總統面諭審計院正副院長未到任以前該院尙未成立原有審計處事務應仍由章宗元督率在事人員照常辦理並負責任俟該院成立再行交代等因奉此業經遵辦理在案茲准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函知定於七月十一日到任宗元卽於是日將審計處關防案卷款項等件移交該院接收理合將交卸日期備文呈報謹 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陸軍上將勳二位段芝貴呈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為遵令就職叩謝鴻施事恭讀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特任陸軍上將段芝貴為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此令殊命寶典鬱澤云天夔禮茲衷受寵震色芝貴聞爵以能委命以績隆亦有金章紫綬列驃騎之官警巡嚴衛踐金吾之秩而芝貴專治軍旅未滅妖虜領守江荆無庾亮之譽任職郡典謝陶侃之勤勉躬五月叨光上游諒以具察與歌取鏡民誦不悟節鉞晉授天策比榮知芝貴有昭昭之心可以俯身連率量芝貴有桓桓之概乃以寄命大邦杜預進拜鎮南耿況知名河北斯固分溢前達位侈軍班以優以渥且暫且觀者也伏查漢水務要方城任蹟近交皖豫遠通秦隴邇者逆沴未殲醜氛待戢惟有挂印不讓守險再備遼淮泗之方略受荆楚之閭寄茲適於七月四日就任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之職事重責深才絀意懼伏願恩慈特垂訓誨芝貴奉國猶家戴德知報廿年素心誓思不淺不勝懇懇之情除先馳電叩謝外所有就職日期及感激下忱理合恭呈具陳謹 呈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署理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呈報財政廳成立日期文並

為具報黑龍江財政廳成立日期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及各省財政司應即裁撤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著財政廳接辦該廳長等均俟財政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五月二十五日又奉 大總統令任命魁陞署理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各等因奉此廳長係由財政司長改任遵即組織設廳一面并將財政司事務趕辦交代茲於本年七月一日財政廳組織成立除分詳咨飭外理合具文呈報謹 呈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陸軍部通告外火器營等錄送部訂學生起保定軍官學校限期等四項章程並應送學生姓名請查照轉飭各該生遵照文(附章程暨姓名單)

為咨行事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定於暑假前後考試畢業所有預備學校學生預定十一月中旬升學所有前保定入伍生及前陸軍第一第三第四中學二期生第二中學一期生上次應入軍官學校遲到未能升入並已在軍官學校肄業因事經部批准降班者自應於十一月中旬一律隨同入校授課相應將該項學生赴校限期投到辦法試驗大綱落第回籍川資分為四項訂立章程與應送學生姓名一并附單咨行貴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計開

一册開各生在本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止到保定軍官學校報到逾期者取消升學資格
二各生由本省長官咨送者到時但呈驗小學文憑其現居近畿省分不及迂回原省稟候咨送而逕自投到者除呈驗文憑外並須呈繳同學三人以上或在京供職薦任以上文武官之保證書以防頂冒無文憑及保證書者不錄

三報到後擇期試驗凡從前陸軍中學之學術科均須擇要試驗不及者不錄
四凡不錄之學生回籍川資均由本省支給

外火器營

入伍生 繼 昌 錄 藍 蒙 多 仁 錄 黃 蒙

正紅滿都統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入伍生 清 鐸

第一中學二期生 恆 瑞

鑲藍漢都統

入伍生 奎 權

正藍滿都統

第一中學二期生 奎 俊 恩克納遜

鑲白滿都統

第一中學二期生 達三泰 喜 志

鑲藍滿都統

第一中學二期生 瑞 恆

鑲白蒙都統

第一中學二期生 增 廣

直隸都督

入伍生 劉向辰 李昌言 樊殿杰

之 瑗 王主亞 江永年 劉宗琦 張雅林 陳繼范 劉恩沛 朱紹翼 傅寶鈞 錫 昌 王

第一中學二期生 孫炳臣 宋之俊 馬龍驤 恩 普 華贊年 王家駒

士 廷 馬克燮 徐世德 汪恩第 楊毓善 褚鴻鐸 吳 之 湘 張鴻翰 張 峻 劉

山東都督

入伍生 文 煥 高 偉 宋象午 王源濟 蔡調元 李守傑 白松鶴 忠 芳 劉彤蔭 孫

鳴 鑾 李 斌 呂 翥 陳燦章 陳燦章

第一中學二期生 陳葆楨 李紹甫

樹 森

田龍田 劉衡南 金衍昌 姜鴻賓 闞國華 馬毓齡 王

山西都督

入伍生 賈善述 張甲齡 魏德新 郭天佑 宋廷楨 張經綸 梁滋榮 郭宗道 楊丙炎 楊

新銘 趙書田 周益讓 姜聿庚 甯 釗 盧運星 孫培桂

第一中學二期生 張淑璠 王兆慶 陳智習 劉映輝 張甲第 珠齋翰阿

奉天都督

入伍生 賀尙武

第一中學二期生 馬國棟 栗部黃 王德安

吉林都督

入伍生 富占魁

第一中學二期生 劉學禮 董鳳祥 桐 書

黑龍江都督

第一中學二期生 富鐵忠 郭景祿 荆忠慶

陝西都督

入伍生 黃毓秦 彭 年 童樹新 多 福 薛預華 富勒整 饒 鑑 王貞瑞 王臣緒 費

彥謨 劉輔臣 習銘鈞 譚鴻鈞 張象植 耿志介

第二中學一期生 王治馨 李兆桐 夏錫圭 鄭維漢 周文進 王繼武 劉孝全 謝振麟 郭

化麟 雷 煒 章文煥 張保蘇 陳 善 賀步瀛 宋瑞麟 張毓秀 宋純儒 余隆勳 趙

不衡 劉耀德 胡栢祥 杜召南 張世暖 彭長庚 佟 喜 李繼平 楊述宜 胡鴻信 劉

維熙 趙繼馨 楊熾昌 張雲翥 陳海亭 王銘新 王明治 郝守瓶 錢繼書 赴卜齡 王

士驥 馮適駿 任遇春 桂毓豐 劉 鯤 陳濟濤 徐 壽 周治禮 彭繼勳 雷培才 但

鴻烈 湯逢春 王蘭如

甘肅都督

入伍生 蔡鴻遠 陳振邦 徐謨 聶益謙 侯丙薰 陳錫藩 常維楷 王屏翰 趙一清 蕭

清海 王國棟 王德立 孫克聰 金永祺 張暉 劉文煥 周尙志 樊政 李寶善 丁

第三中學二期生 郭正謙 南有箕 許大鈞 趙正身 王化岐 徐廣慶 黃文樸 姚祖舜 崇

耀斗 胡登雲 焦桐琴 曹廷耀 張宗海 劉耀曾 阿那罕 劉廷傑 彭希賢 石

本 郭成培 王瑛 朱炳文 李恩澤 李國楨 寶法源 王殿佐 馬守常 任育周 高天瑛 王

玉鑫 王鳴盛 耆齡 李恩澤 李國楨 寶法源 王殿佐 馬守常 任育周 高天瑛 王

錫智 周立業 張鈺 張壽銘 劉涵瑛 王丕顯 壽峻

四川都督

入伍生 陳蔭國 張輝 彭宗祐 龍炳文 鵬兆 鄧錫侯 維藩 易存明 陳杰 楊

培芳 楊天澤 孫禮 馮良棟 田英 余成績 黃成鈞 鍾傑 彭志 王亞特 謝

樹 劉邦俊 彭遠耀 呂超 熊世哲 陳虞書 楊紹傳 雷昌齡 李俊 帥國楨 鄧

傑 奎耀 張善本 陳品信 鄧道圻 張威 邱延薰 羅鵬 田見龍 鄧淮洲 王

維綱 豐績 郭景汾 王光燭 黃光銘 張伯壘 李容英 龍科殿 羅夢龍 高鼎元 胡

俊

第二中學一期生 熊崇鏞 王鼎元 牛錫光 程融光 湯鴻愷 劉澤槐 賀均 李昌文 陳

綱 鍾復 曾滌 徐伯常 賈祿貴 饒光裕 王綱 劉銘 周鳳梧 賈雲章 胡

瑞 劉克強 祿泰 劉斌 斌超 李傳易 龍朝輔 趙璧昌 徐兆福 裴翰 李

彥熙

湖北都督

入伍生 呂學書 劉慶齡 王仁典 李炳煥 余占先 文永超 畢家珪 陳達勳 阮名奎 陳

初 黃天榜 聶楹蓀 成大焯 張篤倫 吳毓麟 王邦愷 陶繼愷 陶繼元 蕭子清 余克昌 高炳麟 唐開芝 蔡乃駿 李士俊 吳兆鯨 李以祺 李文恭 余性謙 袁餘芹 孫

如湖 全星垣 吳承澤 夏維新 鄭瑞卿 魏繼徵 耿丹 余式毅 周濟臣 琨 仁 陳

第三中學二期生 高德沛 蕭煥彬 聶紹武 魏繼徵 耿丹 余式毅 周濟臣 琨 仁 陳

修 趙錦瓊 吳光發 培 松 楚 詠 精期先

荆州入伍生 續 柳大琦 曾鍾喬 童耀奎 夏醉雄 陳義昭 謝基楨 胡德春 楊達尊 唐

入伍生 周傳銘 張 鉅 劉克家 戴鴻勛 許 鑫 唐 斌 王 果 符隆勛 劉 興 王

模 李 銳 馬 駟 徐壯立 黃孝緒 劉建舞 鄧南驥 曹修焯 滕興焜 熊士鼎 周

英兆 范新帆 彭志道 陳保定 李河清 陳心國 陳宗澤 周 駿 謝代惇 蕭

國俊 吳錫光 謝 英 周慶祥 寶 靈 唐 果 雷 洪 林昌武 劉高燦 謝代惇 蕭

第三中學二期生 謝 英 周慶祥 寶 靈 唐 果 雷 洪 林昌武 劉高燦 謝代惇 蕭

炳煌 田 鑫 周泚珊 龍興華 李家興 歐陽知方 陳榮薩 周宗濂 陳正權 陳嘉猷

雲南都督 劉尙義 朱耀熊

入伍生 聶守拙 劉燦元 劉應福 吳正名 郭學詩 董 繼 李 寅 楊瑞昌 李文德 楊 白楨 景士奎 飛自高 李永春 寶居徐 楊懷孝 李秉陽 李紹唐 楊發春 顧品祥 李 孝貽 徐 銓 牛玉峯 徐嘉福

貴州都督 蕭作藩 楊祐秀 王大涓 周培楨 陳玉楷 李元錦 王極芳 王慶芳 蕭健之 尹

入伍生 蕭作藩 楊祐秀 王大涓 周培楨 陳玉楷 李元錦 王極芳 王慶芳 蕭健之 尹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佐宣 楊邦彥 趙玉衡 王麟 黃道高 熊朝霖 帥德燦 譚兆熊 朱家黻 羅書慶 史

秉直 司繩慶 毛英偉 湯如海 涂傳德 張國卿 蕭用之 聶元勳 陳文麟 黃之儼

第三中學二期生 田衡 陳繼宗 鄒祖信 鄧漢祥 朱岷 關祖蔭 席正銘 蔡崑 汪

秉乾 柳焜 羅運鈞 丁峻南 熊策 田荆椿 孔憲經 曾憲文 陳書云 嚴璽 劉

乾毅 李儒青 周良欽 樊鎮中 聶志道 高鑾書 扶邦澤 胡祿同

江蘇都督

入伍生 田嶽 董鈺 楊國萃 俞洪 王謙保 徐東輔 葛純 黃榮祖 易龍 劉

英 潘宗仁 莊紀徹 師范 李立 朱家愈 錢維善 程承惠 徐恩祥 汪繼誠 楊

錦江 俞壽鶴 錢祖尹 黃冠軍 魏起功 徐良 陳秀巖 王綿蓀 殷鈺 崔模

黃世珍 陳白新 巫定一 江同章

第四中學二期生 虞典書 任鍼 張弓 孟廣泰 俞偉 劉升瀛 劉書濟 葛潤琴 范

子純 孫其瑞 孟晉 朱善昌 周紹忠 汪時璣 許寶光 劉彝 葛明 劉紹基 吳

瑋 姚黃 孟宏 葉治成 葉龍章 苗振崧 徐宗垣 高琦 程錫鑾 李鴻春 王

振夏 熊烈 鮑德峻 姚琛 張克永 楊仲英 春山 吳廷皓 姚本善 曹兆徵 李

伯陽 海續 錢寶銀 坤祺 葛調宇 蔡明 孫國傑 國豐 姚鴻飛 宗燮 何

履恒 潘占春 根林 紹樑

第一中學二期生 潘燧

安徽都督

入伍生 張漢 姚國棟 陳麗生 毛保乾 周源 江性涵 楊國華 畢曜西 張文華 陳

鋼 余毓英 朱鴻禮 龍廷偉 吳湘

第一中學二期生 劉鳳鈞

江西都督

入伍生 陶 鶴 李 穆 查 鎮 澤 陳 自 芳 蕭 繼 超 張 硯 田 藍 敷 彭 譚 興 庠 丁 楸 麟 方

兌山 劉 作 勳 李 有 萊 吳 美 讓 孔 時 萬 勳 胡 駿 齡 郭 建 龍 劉 堂 俊 盧 佐 賀

鑫常

第四中學二期生 吳 勤 煥 周 迪 洪 何 學 淵 徐 銳 段 英 華 萬 準 熊 哲 淮 陳 明 鑑 黃

承乾 彭 學 游 邱 澤 玉 陳 壽 瑤 何 興 東 鄭 裕 史 瑛 萬 濟 清 賴 世 瓚 胡 獻 珮

浙江都督

入伍生 許 葆 棠 徐 宗 達

廣東都督

入伍生 張 謂 農 陳 伯 樑 蔡 秉 憲 黃 維 綱 陳 學 榕 岑 壽 潛 王 麟 吳 沃 劉 達 衡 張

喜龍 馮 次 淇 何 卓 偉 龍 榮 輔 張 廷 輔 徐 誦 言 馬 作 良 吳 宏 運 何 學 溪 何 隆 章 伍

第四中學二期生 鄧 以 鑒 謝 雲 從 張 廷 輔 徐 誦 言 馬 作 良 吳 宏 運 何 學 溪 何 隆 章 伍

蓄 謝 榮 珍 鄧 世 金 李 朗 如 劉 昭 常 王 欽 宇 程 致 章 就 楊 仲 榮 繆 霖 雨 范

萃亨 周 培 基 方 書 彪 何 會 偉 徐 堯 天 李 傳 暖 黃 夢 熊 鄧 郁 如 陳 鈇 岑 寶 勳 吳

之賢 麥 學 華 吳 應 奎 黎 勇 翔 沈 之 準 關 廉 生 胡 廷 驥 劉 鍾 俊 方 武 揚 鄧 俊 盧

可權

廣西都督

第三中學二期生 何 邁 年 吳 自 強 周 顧 曾 魯 梁 昌 謨 蕭 肇 武 何 鉅 任 重 刁

齊俊 趙 家 榮 陸 致 權 秦 世 芬 周 國 榜 盧 華 陳 德 欽 黃 家 仲

察哈爾都統

入伍生 文 華 盛 緒 福 廣 文 通 興 年 徵 元 文 源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順天府府尹

入伍生 巴彥布

福建鎮守使

入伍生 王世鑑 三 晉 葉在彭 楊超 林 鈞 永 榮 莊鳳鸞 謝希安 謝 醒

第四中學二期生 陳 垓 陳振中 張乃興

陸軍部咨河南都督錄送部訂學生赴保定軍官學校限期等四項章程並應送學生姓名請查照文(

附單)

為咨行事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定於暑假前後考試畢業所有預備學校學生預定十一月中旬升學所有前保定入伍生及前陸軍第一第三第四中學二期生第二中學一期生上次應入軍官學校遲到未能升入並已在軍官學校肄業因事經部批准降班者自應於十一月中旬一律隨同入校授課茲將該項學生赴校限期投到辦法試驗大綱落第回籍川資分為四項訂立章程與貴省應送學生姓名一并黏單咨行貴都督查照轉飭各該生遵照惟查部冊河南應送學生祇有二十名而貴都督本月刪電開有三十六名其中恐有錯誤相應一併咨行貴都督查照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部訂學生赴保定軍官學校限期等四項章程見通告內)

計開

- 入伍生 保 芳 吳 靖 靳發中 申壽彭 王振亞 王福潤 李庭馨 龔御衆 凌烟閣 王
- 汝 栻 盧顯光 陳 耀 秦國璋 樊聰臨 夏瑤璠 毋介如
- 第一中學二期生 汪起甲 錫 祉 賈世恩 張宗汾

勅

陸軍部飭

爲飭知事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定於暑假前後考試畢業所有預備學校學生預定十一月中旬升學所有前保准入伍生及前陸軍第一第三第四中學二期生第二中學一期生上次應入軍官學校遲到未能升入並已在軍官學校肄業因事經部批准降班者自應於十一月中旬一律隨同入校授課相應將該項學生赴校限期投到辦法試驗大綱落第回籍川資分爲四項訂立章程與福建應送學生姓名合行黏單飭知該鎮守使遵照轉飭各該生遵照可也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福建鎮守使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部訂學生赴保定軍官學校限期等四項章程見通告內)

陸軍部飭

爲飭知事准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咨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章華慶名犯祖諱請改名章韜相應咨請查照更正等因到部查該生更名既經原籍長官咨請辦理自應照准理合飭行該校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司法部飭第二百六十三號

爲飭知事查看看守所之設本爲暫時收押未決犯之地如本案既經判決卽應分別移交開釋豈容復有滯留近查各該看守所刑事被告人有確定判決而不執行者有宣告無罪而仍不釋放者又有因案牽涉而本案早經執行其人仍被拘留者殊乖國家慎刑恤獄之本意各該檢察長有督率所屬清釐庶獄之責仰隨時認真察看如有上列各項弊端應即分別情節立予嚴懲以平冤濫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報部備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京師高等
地方

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各省高等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遊標上之水準器氣泡居中再唱其指針所指之分畫曰「高低角幾分畫幾」

修正高低角時同第五十七

第六十一 高低盤左面所刻 3 2 1 分畫與高低盤上所刻分畫之百數相等

丁形表尺遊標上之小環盤與前項同一讀法

第六十二 定象限儀時先依象限儀之垂直讀所命距離應有之角度分畫合副分畫之指針於其整數

角度相等之本分畫上次於副分畫上讀其刻綫令與次之本分畫一致但十六分之

角度數如在八以上則先將副分畫之指針減去八次之本分畫二分一度上再將由所命十六分角度數

減八所得商數相等之副分畫如前一致

第六十三 用象限儀與射角於礮時第二礮手將象限儀定安後將礮口上面之溝將分畫面向左靜置象

限儀次轉起落機轉把引導其氣泡於氣泡管之中央

第六十四 夜間瞄準時通常用携帶燈置礮口前方約五十步之處爲假標對此施行方向瞄準再用起落

機與射角於礮此時應以携帶燈照眼鏡之右側及高低水準器之左側

第六十五 對於動目標第二礮手可追隨目標之運動至發射時爲止繼續瞄準

第六十六 對於除利用火光或塵煙外即不能認識之目標瞄準時第二礮手須速認識其火光或塵煙而

選可直記其位置之點以爲爾後瞄準之根據有時可立標桿代記其發現之方向

第六十七 管退式山礮瞄準法概準架退式野山礮之規定施行

架退式野山礮瞄準法

第六十八 表尺通常使用於左之時機

直接瞄準時

用弧形瞄準機行高低瞄準而不用方向飯行方向瞄準時

第六十九 裝表尺時以橫尺之分畫面向後壓坐筒發條插入表尺溝內徐使坐筒之支坐密合於表尺溝之上緣

第七十 定表尺時野礮則第一礮手以右手壓卡鑽頭及誘導牝螺用左手持表尺頭將表尺幹略抽至所命之數即鬆卡鑽頭再以右手旋轉誘導牝螺使所命之距離刻綫正與坐筒上緣一致方以右手旋轉螺桿頭移遊標於左令其指針將表尺上應有之偏流分畫數合於橫尺分畫上

山礮則第一礮手以左手鬆其駐螺右手握表尺頭將表尺幹略抽至所命之數乃輕緊其駐螺用右手旋轉轉螺使所命之距離刻綫正與坐筒上緣一致之後再緊駐螺如野礮定表尺之法令遊標之指針合於橫尺上

已裝履飯而定表尺時第一礮手依前項之要領將表尺約抽至最大距離處由履飯之射表飯讀與所命距離相應之偏流數合於橫尺上

變換射距離則將所命之距離刻綫移於坐筒之上緣但野礮上下其表尺幹時得以右手壓卡鑽頭及誘導牝螺而以其拇指抵表尺幹移於所望之數

變換偏流須先檢橫尺記憶指針對之刻綫由此刻綫起照所命之數移指針於右或左

射距離之變換應時常練習藉以習熟改裝表尺之動作

第七十一 復表尺於零位時野礮則第一礮手壓卡鑽頭及誘導牝螺將表尺幹全插入表尺坐筒次復橫尺於零位

山礮則第一礮手放鬆駐螺將表尺桿全插入表尺坐筒再緊駐螺復橫尺於零位

第七十二 用表尺瞄準時第三礮手面向礮車手執瞄準棍左右架尾將遊標頭與準星所成垂直面之綫通於目標如依此法不能瞄準則可由弧形瞄準機與礮口頂所成垂直面之綫通視目標第一礮手則取瞄準姿勢暫偏身體於右方俟第三礮手操作畢即轉轉把使瞄準點略現於準星之上藉行瞄準視其方向偏右或左方用手或口音作記號命第三礮手左右架尾再依轉把之小旋回使瞄準點全然一致(第

五圖一 瞄準間旋轉瞄準機轉把之方向及其量之大小須應變換距離之量精熟操作以能心手相應運動自如爲要

第七十三 當方向瞄準如欲大轉動架尾則第一第二礮手須將其本方之輪履微向上移使架尾易於移動

第七十四 弧形瞄準機常對於不動目標用以定礮之射角其使用時機如左
目標不易認識致難行直接瞄準時

依目標前後之地物得通瞄準面於目標時
其他凡間接瞄準時

第七十五 裝弧形瞄準機時須以右手執其前端左手執其後端將分畫板向後使瞄準機與坐板成直角嵌裝置發條之孔於坐板之駐卸即向左轉隨以兩手將瞄準機微向上提使之裝於坐板上

裝履板時與前項同一要領裝於坐板上即緊定駐螺

裝弧形瞄準機於履板上之操作與第一項同

第七十六 定弧形瞄準機時第一礮手先將轉鈕向後左手攜起誘導板移動滑匣使指針與所命之距離刻綫略成一致次以右手壓滑匣後端隨以左手旋轉轉螺使指針之前緣恰合所命之距離刻綫再將轉鈕還於舊位但欲使指針與距離刻綫一致而移滑匣於後方時不可以右手壓其後端又除預爲修正高低角之外其指針宜正置於滑匣分畫之零位

已裝履板而定弧形瞄準機時第一礮手須於履板之射表板上讀與所命距離相應之角度分畫按前項之要領使指針與角度刻綫一致

更換射距離時如其量小則可單用轉螺移動滑匣

射距離之變換應時常練習藉以習熟改裝弧形瞄準機之動作

第七十七 測高低角須先用表尺瞄準然後將弧形瞄準機之轉鈕向後適當移動滑匣旋轉螺導氣泡於氣泡管之中央還轉鈕於舊位再鬆指針壓螺移動指針使與表尺同一之距離刻綫一致復鬆指針壓螺視指針在滑匣分畫零位之前後若干唱滑匣分畫數為(高低角向前後幾度幾)

第七十八 修正高低角先鬆滑匣之指針壓螺將指針向前後移動使與所命之分畫一致乃緊指針壓螺第七十九 用弧形瞄準機瞄準時先由第一礮手將所命之距離略定於表尺并將偏流定正然後定弧形瞄準機與第三礮手共行方向瞄準再以右手旋轉轉把由弧形瞄準機之上面正視氣泡導於氣泡管之中央

瞄準時如欲迅速引導氣泡須知轉把向左轉則氣泡向後反此則向前之定性

第八十 方向飯常對於不動目標藉假標為媒介用以定礮之方向其使用之時機如左
在礮車附近難望見目標且前後無適當之地物足資方向瞄準時

第八十一 裝方向飯時須先將脚桿與角度飯成直角令突筍向後插入表尺坐筒復將突筍嵌於表尺坐筒之準溝內

第八十二 定方向飯時第一礮手先鬆旋飯壓螺令指針與所命之角度飯分畫一致而緊其壓螺然後鬆平飯壓螺使平飯之指針與所命之數一致將其壓螺緊定再豎起規飯及細絲飯

第八十三 用方向飯行方向瞄準時高低瞄準須用弧形瞄準機施行
第八十四 用方向飯行方向瞄準時第一礮手令旋飯略近水平即緊其關節壓螺由規飯之垂直孔通視

細絲飯之細絲至與假標一致為止用手號或口號命第三礮手左右架尾
第八十五 用方向飯測方向角時先以表尺定礮之方向或從礮車後方通視使瞄準面通於目標然後鬆

旋飯壓螺移動旋飯以瞄假標使指針與其最近之分畫一致之後再定平飯壓螺於角度飯上唱其分畫數曰(幾分畫)

於旋鈕上視指針在零位之右(左)何處而唱其旋鈕分畫數曰(右(左)幾何)

第八十六 用方向飯修正方向角時第一礮手鬆下飯壓螺對指針已經一致之旋鈕分畫數增(減)所命之分畫數乃令指針與其應得之分畫一致而緊定平飯壓螺

第八十七 標桿係對於不動目標作假標以供方向瞄準之用如現地有適當之地物可利用之以代標桿其使用之時機如左

直接瞄準之射擊間目標之認識忽陷於困難或無常時

瞄準綫雖不能直通目標而由架尾後方得導瞄準面於目標時

用方向飯瞄準至略通瞄準面於目標時

夜間之瞄準

第八十八 瞄準綫若不能直接通達目標而欲定礮之方向時則由第一礮手先於表尺上略定所命之距離并將偏流定正乃至架尾後方導表尺之遊標頭至位置於目標及準星之延綫中為止用手號或口號使第三礮手左右架尾藉定礮之方向此時第三礮手應向後方執瞄準棍

第八十九 用標桿作假標瞄準時準第七十八之要領施行但須對標桿之上端中央行方向瞄準如標桿立在後方則第一礮手至前身之右側面向後方使遊標頭位置於準星與標桿上端中央相通之垂直面中有時第二礮手須應第一礮手之指示上下礮尾

第九十 夜間瞄準時通常用提燈為假標置於礮口前方約五十步之處第一礮手對此施行方向瞄準用弧形瞄準機以定礮之射角第二礮手另用提燈從側方照準星從前方照弧形瞄準機

第九十一 凡用標桿時於發射後須注意令礮車復舊故此時應更於車軸之一端豎立標桿或另立所在之物件或依地物標示礮車之位置

第九十二 對動目標瞄準時如瞄準綫一經達到目標第一礮手即呼(好)爾後仍隨目標之運動繼續瞄

七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八號

準至發射時爲止

如目標橫行之速度甚大則第一或第二礮手須時時將其側方之輪履微向上提使架尾容易移轉

第九十三 對於除利用火光或塵煙外不能認識之目標瞄準時第一第三礮手須速將火光或塵煙認識清楚且選定容易記憶其位置之點以爲爾後瞄準之根據有時可立標桿以代之

瞄準手拔擢法

拔擢次序

第九十四 拔擢瞄準手每年在各連行之

第九十五 連長於各年期兵卒中遴選其視聽力發達性質沉着而富於理解且射擊操作嫻熟並於瞄準技術有特長而適於瞄準手者各約十名於射擊演習前行選拔檢查

管退式野山礮檢查之科目如左

第二礮手之直接瞄準

用高低水進器之高低瞄準

第二與第三礮手用照門及準星之瞄準

架退式野山礮之檢查科目如左

直接瞄準

用弧形瞄準機之高低瞄準

第三礮手所行之方向瞄準

此檢查各科得有十四點以上者於射擊演習中命爲瞄準手及第三礮手俟確認其成績優美而性質果適於瞄準手者命爲選拔瞄準手記其名於軍隊手簿

選拔瞄準手須十五名

各年期
約五名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四號

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一行政訴訟法案(審查報告)

二糾彈法案(審查報告)

三訴願法案(審查報告)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本院總務科書記陳琦遺失第四十九號徽章一枚除將該徽章底冊註銷并飭知本院守衛巡警查察外凡有拾得此項徽章者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份

者籍國復回			者籍國得取			者籍國失喪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任	住所	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周玉球	甄氏	周鶴林										
						女	女	男				廣東開平縣	日本國長崎市梅香崎第十一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曉閣與李張氏因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徐氏與王毓燦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王氏等與吳常厚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禹臣與曹秋劬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紫雲與帥月村因存款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賀世桓與張綸如因銀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獻廷與楊岳濤因贖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雲與蘇慶因墳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僧化堂與杜洪氏因存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仲豪與周兩峯因勒扣銀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晏寶隆與王秀山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政事堂機要局交准內務部函稱逕啟者閱七月六日 大總統申令熱河等道區域表熱河道轄縣內列有塔溝縣查熱河塔溝縣前准國務院函據熱河都統咨請改名凌源縣交部核辦業經由部於五月二日咨覆該都統照准改名在案是塔溝縣應改作凌源縣以符名實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達印鑄局迅予更正為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鐵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陸軍部廣告 陸軍醫學學校招生

一 定額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藥科共五十名陸軍獸醫學校三十名

二 畢業 習醫科者四年習藥科者三年習獸醫者四年各加隊附見習四個月

三 學費 除膳宿被褥制服紙張筆墨俱由官費發給外每月另予津貼二元

四 義務 畢業後應服從陸軍部指揮專在軍界服務倘任意改業或無故中途退學歷年發給各費均須一律追繳

一律追繳

五 體格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強健無隱疾殘廢及精神病者

六 程度 中學畢業生及與中學畢業相當程度或曾在各醫學學校修業有證明書者

七 保人 須以在京供職薦任以上文武官為限該生於修業期內一切行為保人須負完全責任

八 報名 報名時呈驗文憑或證明書并填註志願書附繳本身四寸相片

九 期限 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赴報名處報名逾期不錄七月二十七日開始攷試

十 攷試科目 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德日三國文字中以能一國文字者為合格) 算學 化學

物理學 博物學

十一 報名處 在北京煤渣胡同軍需學校

財政部招買前倉場衙門所屬各倉地基通告

本部接收前倉場衙門所屬朝陽門外萬安裕豐等倉大通橋署口袋廠號房等基地計熟地六十七畝六分荒地六十三畝六分七釐七毫又清河鎮本裕倉基內柳樹八十餘棵熟地六十八畝五分六釐荒地六十二畝一分現擬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前項地基者先至北左兩營參將署內有人領看再由本部定期公告投標可也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議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為添購大機改作燈綫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

或在天津 獅子胡同 廠震發合銀號閱看簡章可也
 或在北京 打磨廠 震發合銀號閱看簡章可也
 上海三馬路口同慶公內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
 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
 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
 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
 省設行之處列下

-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
 - 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驪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啟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教育部審定

中學師範學校用書

倫理學教科書	一冊	三	角	生理衛生新法科書	一冊	四	角五分
中等國文典	一冊	一	元	初等倫理學教科書	一冊	二	角
國文典講義	一冊	六	角	新式物理學教科書	一冊	一	元
心理學講義	一冊	三	角	新式化學	一冊	一	元六角
動物學講義	一冊	四	角	近代物理學	一冊	一	元六角
中學代數學	二冊	每冊	七角五分	近代化學	一冊	八	角五分
代數學新法科書	二冊	每冊	七角五分	習題	十冊	二	元
五士代數學	一冊	一	元六角	新式圖算學	一冊	每冊	二角
初等代數學	一冊	一	元二角	新式圖算學	一冊	每冊	二角
直線幾何學新法科書	一冊	三	角	新式圖算學	一冊	每冊	二角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一冊	七	角五分	新式圖算學	一冊	每冊	二角
平面三角法新法科書	一冊	八	角	新式圖算學	一冊	每冊	二角
五氏對數表	一冊	一	元二角	新式圖算學	一冊	每冊	二角
新探險物新法科書	一冊	六	角五分	新式圖算學	一冊	每冊	二角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一冊	五	角	新式圖算學	一冊	每冊	二角
植物學教科書	一冊	六	角	新式圖算學	一冊	每冊	二角
動物學教科書	一冊	八	角	新式圖算學	一冊	每冊	二角
植物學教科書	一冊	六	角	新式圖算學	一冊	每冊	二角
動物學教科書	一冊	九	角五分	新式圖算學	一冊	每冊	二角
植物學教科書	一冊	九	角五分	新式圖算學	一冊	每冊	二角

英文書類

最新華英字典

一冊 一元二角

日用英語讀本

一冊 一角五分

同 上教授法

一冊 七角

英語會話教科書

一冊 七角

英語作文教科書

一冊 七角

英語會話教科書

一冊 七角

英語作文教科書

一冊 七角

英語會話教科書

一冊 七角

英語作文教科書

一冊 七角

英語會話教科書

一冊 七角

英語作文教科書

一冊 七角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七百八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關於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新疆停職國會議員旅居困苦懇准予每員加給旅費二百元以示體恤請核示文並 批令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試驗分發知事擬請先行試署再請任命以肅吏治而重地方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吉林等縣員缺緊要開具應補人員高翔等履歷薦請鑒核任命可否均免覲見併候示遵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黃河桃汛期內兩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並開具組織暫行章程暨員額編制經費清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將軍銜管理河南軍務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敬陳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寧武將軍管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特薦廣西裁缺內廣西巡按使張鳳岐 批令

務司長林炳華懇優予擢用合詞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錫林果勒盟盟長親王揚桑呈稱遵令仍回盟長本任惟舊印被擄並未携回等因據情轉呈鈞鑒文並 批令

批令

咸武將軍管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報接印日期文並 批令

飭

參政院飭

司法部飭

陸軍部部令(續)

批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通告

參政院通告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兩淮運司調查通屬餘中場場產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薩鎮冰王士珍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膠濟鐵路總巡洋員司得賜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安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大總統策令

張耀山給予四等文虎章章肇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楊紹寅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戚朝卿兼任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祝書元為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請任命溫朝詒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趙會鵬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粵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廣東潮陽縣知事周景薰驗契報收六萬元以上電白縣知事曹桂林報收二萬元以上南海縣知事陳嵩濃順德縣知事鄧彥遠香山縣知事殷紹章廣寧縣知事周學仕開平縣知事龍志澤揭陽縣知事顧石蓀普寧縣知事周奠安吉浦縣知事馮洧劍靈屯縣知事李璣宙欽縣知事謝楷防城縣知事劉殿臣陽江縣知事張錦芳各報收一萬元以上均屬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

七月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奉天兼署巡按使張錫鑾咨陳前任蓋平縣知事汪鳴鶴政績據情懇請嘉獎等語該縣地當衝要前年兵亂之際該知事獨能運籌畫化險爲夷其辦理交涉事宜尤能遇事持平保全權利實屬勤政愛民汪鳴鶴著即傳令嘉獎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詳稱現因裁減經費請將行政科科长王方瀛免去本官等語王方瀛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四川溫江縣知事陳驥藉案違法朋比縱容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其濫刑致斃二命係涉刑事範圍應仍提交法院審訊等語陳驥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並提交法院審訊按律究治以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四川民政長陳廷傑糾劾署梓潼縣知事陳大年署大邑縣知事孫玉堂署德陽縣知事喻經權署安縣知事胡德葵等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其陳大年一員並有勒贓濫刑情事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院審訊等語陳大年孫玉堂喻經權胡德葵著准照所擬褫職陳大年即交法庭從嚴審訊按律究辦以儆貪婪而申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鑲黃旗總管額色呀克們德報稱本旗副參領兼公中佐領巴札爾前被庫匪擄去年餘之久竟不設法脫離回旗實屬曠廢職務請卽將該巴札爾之副參領及所兼公中佐領員缺一併緩革以肅官方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咨陳請補拉林正白旗驍騎校員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劉金綽借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九號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

第一條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各置審判處以都統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

第二條 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都統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一 不服縣知事之判決而控告者

二 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

第四條 不服審判處之判決者得上告於大理院但第三條第一款事件按照民刑事訴訟

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以高等廳爲終審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人民對於縣知事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之不受理者得向審判處控請催結或受

理

第六條 審判處置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簡任但得以道尹兼任

第七條 審判處長指揮監督全處事務

處長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每庭各置審理員一人執行審判權

審理員有事故時以學習審理員代理之

第九條 審判處審理員由都統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

總統任命之

一 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 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審理員在職中不得爲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審判處長認審理員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依審理員懲戒條例之規定請付懲

戒

審理員懲戒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處置書記官二人至五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十四條 審判處得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錄事三人至七人

司法警察以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巡防警備隊兼充之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錄事由審判處長委任之

第十六條 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由審判處長定之但須詳報司法總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駐京德使哈豪森因病在柏林逝世應請特發國電致唁由所擬電稿尙屬妥洽即由該部查照譯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德使病故擬請派員致唁並頒給花圈由派本府禮官黃開文前往德使館唁問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江蘇水上警察第一第二兩廳廳長並懇准予免覲由溫朝詒趙會鵬已另有令照准任命並准免其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七月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新簡廣西南寧道尹張緝光請假兩月據情轉請鈞鑒由
准予給假兩月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擬湘鄂官錢局督辦辦事權限章程繕摺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報制用局局長徐恩元交卸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署山東財政廳長曲阜新呈報丁憂擬請給假一月由曲阜新准予給假一月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簡任薦任人員任耀武等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准其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報調撥艦艇赴煙登各處游弋并閩廈替防各情形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已故海軍輪機少校張光紳等分別給卹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總長梁敦彥暨旅京廣東同鄉等呈粵省災區渥蒙急賑恭陳謝悃聯名呈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保薦吉林吉長道道尹孟憲彝前黑龍江度支司
談國楫臚陳成績伏候任使由

孟憲彝已另有令任命署理吉林巡按使應緩來觀談國楫著先行送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請以王建功補薊縣營都司由
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七月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核獎驗契得力人員宜昌縣知事丁春膏等請訓示施行由交財政部照章呈請給獎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轉報政務廳長鄧際昌就職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請將福建汀漳道道尹移駐龍巖縣並繪具圖說請訓示施行

由
交內務部核議具覆圖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保送裁缺內務司長楊開甲赴京覲見懇優予擢用請訓示由楊開甲准其送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請在林西地方建立忠烈祠列入地方祀典並懇撥給祭田仰祈鑒核示遵由
准如所請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錫林郭勒盟德親王詳稱前因避亂住口現擬請假回旗安撫旗衆等因查該王久未返鄉思歸念切可否照准給假並賞予路費請核示由
如呈給假所請賞予路費之處交財政部併案核覆並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彙報本年夏季懲辦永濟等四縣拏獲匪犯繕具判決書清冊請鈞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為新疆停職國會議員旅居困苦懇准予每員加給旅費二百元以示體恤請核示文並批令

為新疆停職國會議員懇加旅費事據籌備國會議務局詳稱前據政治會議議員前新疆內務司長王學曾函稱昨據新疆省前選舉參眾兩院國會議員李溶諸君公函稱新省道途遠窳遠溶等由新省被選到京時已在二年陽曆五月下旬比較內地各省議員遲領歲費數月自停止職務以後見籌備國會議務局通告每員可發歲費兩月川資四百元遂以為起程有望今逾數月之久始行領款除去償還宿債外仍不敷回籍路費旅居客中告貸無門故鄉萬里欲歸不得懇請轉達籌備國會議務局俯念新省各員道途之遠到會之遲坐待之久將新省駐京議員十人之旅費每員加給二百元以利過征等語學會復加考核所稱俱係實情理合據實代達務希俯准施行等情到局當經轉知財政部在案旋據該員一再代陳情詞迫切自未便竟置不理查該省議員道途窳遠所需旅費自較他省為多而旅居情況亦與他省議員不同擬請俯念該議員等困苦情形准予每員加給旅費二百元以示體恤是否有當應請轉呈大總統核示等情理合據情轉呈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新疆道途窳遠該議員等所需旅費自較他省為多據陳困苦情形應准每員加給旅費銀二百元以示體恤交財政部照撥給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試驗分發知事擬請先行試署再請任命以肅吏治而重地方文

七月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並 批令

爲試驗分發知事擬請先行試署再請任命以肅吏治而重地方呈請鑒核事竊維知事爲親民之官休戚相關捷於影響得人則治失之則否所以論政治者必先於知事慎抉擇蓋知事爲治事之根本而抉擇知事又爲勤求治事根本上之根本夫知事一官任用之道不外學識經驗而經驗實重於學識且有學識經驗之具備或情形未熟或人地未宜任用偶疏即貽隱患此尤民情風俗之關係未便以素不相習之人輕言除授者也查一期試驗委員長所呈明試以功尤在各省隨時甄別不敢以此日之詢事考言遂謂權衡悉當旨哉是言蓋已鑒及於此矣現在分發知事已陸續到省錫勳加接見遇事考察大率學問多已成就吏治尙少歷練如果照章遽予真除竊恐朝任暮更轉多紛擾查任用施行細則第十條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縣知事薦請任命等語管見所及擬請量爲區別凡本省保薦免試核准知事准於奉准後薦請任命其分發到省知事遇有相當缺出應一律先飭試署其曾任實缺及署缺者於試署滿六月後薦請任命初任者於試署滿一年後薦請任命如此考核較嚴循良者益知向上關茸者亦易甄陶於吏治裨益固多於原章更較完善是否有當伏候鈞裁除咨陳內務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吉林等縣員缺緊要開具應補人員高翹等履歷薦請鑒核任命可否均免親見併候示遵文並 批令

爲吉林等縣員缺緊要開具應補人員履歷薦請鑒核事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內開各縣知事非依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等語現查吉省保薦免試各員業經內務部分別核准註冊試驗及格分發吉林各員亦均分別到省亟應擇尤薦請任命以重職守茲查有核准免試代理吉林縣知事高翔現年四十五歲江蘇無錫縣人以知縣授効吉林歷署要缺且因辦理交涉防疫罰重出力遷保道員該員學識兼優洞達治術擬請任命爲吉林縣知事代理雙城縣知事歐署春現年四十五歲奉天梨樹縣人以知縣籤分吉林歷署高等地方審判廳推事及雙陽縣知事等缺該員才具開展明決有爲擬請任命爲雙城縣知事署理輝春縣知事彭樹棠現年四十歲湖北麻城縣人歷充延吉邊務公署參事及巡警學堂監督等差保以通判留吉補用該員才猷練達諳習邊情擬請任命爲琿春縣知事代理虎林縣知事范燧泰現年四十歲浙江杭縣人歷辦蜜山招墾及設治等差出力保升直隸州知州該員安集招徠勤於吏事擬請任命爲虎林縣知事署理磐石縣知事黃守愚現年四十一歲湖南保靖縣人以縣丞投効來吉歷署地方審判廳推事庭長廳長等缺該員年富才長盡心民事擬請任命爲磐石縣知事署理五常縣知事瞿方梅現年四十二歲湖南保靖縣人由吏部郎中奏調至吉因辦理學務出力保以知府留吉補用歷署賓州五常等府該員通達治體卓著循聲擬請任命爲長春縣知事代理長春縣知事易翔現年四十二歲湖南攸縣人由內閣中書改就即用知縣籤分到吉歷充高等審判廳推事民政司科員旋調署舒蘭縣知事該員學識深穩勤政愛民擬請任命爲賓縣知事旗務處處長吉人現年三十七歲奉天遼陽縣正黃旗滿洲平惠佐領下人以知縣籤分直隸歷署清苑南皮東光玉田等縣調吉後委充旗務處處長該員理繁治劇饒有更才擬請任命爲蜜山縣知事試驗及格分發吉林候補知事現充公署參議曹豫謙現年三十四歲浙江紹興縣人歷充奉天提法司科長科員各級審檢廳推事檢察官吉林行政公署秘書第一期保送知事試驗取列甲等分吉補用該員學優才卓有守有爲擬請任命爲五常縣知事除備具詳細履歷咨送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薦請任命吉林等縣知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再吉林等縣缺關係重要如蒙照准可否均免覲見之處併候批示祇遵謹 呈

十九

批令高翔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其親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黃河桃汛期內兩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黃河桃汛期內兩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東省黃河凌汛期內各工防護平穩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凌汛過後桃汛正臨河水時有長落迭經前民政長通飭上中下三游各局長趕將春廂各工乘時妥為興辦加意防守迨至舊曆清明前後河水時見增長直境雙合嶺決口未堵漫水順堤河而下北岸大堤隨處喫緊中下游各段埽壩連年經費支絀未能一律修整近亦因溜勢洶湧冲刷陂陷時有可危均經在工管委各員相機搶辦分別加雇埽壩拋護磚石竭力抵禦幸保無虞桃汛現已過期兩岸各工一律防護平穩據三游各局長先後詳報前來現在大汛屆臨工程尤為重要惟有嚴飭工員隨時加意修守不得稍涉疏虞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桃汛期內黃河兩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仰仍嚴飭工員隨時守護以防大汛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並開具組織暫行章程暨員額編制經費清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豫省公署政務廳組織成立呈請鑒核事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等因奉此遵即根據省官制規定職權察酌豫省情形籌議改組所有公署應設職員除政務廳長業經以存記道尹陶琪保薦呈准任命外總務科分設四處每處各設主任一員助理若干員內務教育實業三科各設科長一員三科共分七股每股各設主任一員助理若干員主任助理員額多寡俱按事務繁簡酌核支配其財政司法等項特別委任事件各派專員管理分設秘書四人歸屬於政務廳以上所設之秘書科長主任助理各員均就行政公署舊員中分別遴委以資熟手惟是裁司併廳之後政務必倍形繁曠分曹治事責任固不可不專贊畫機宜招延尤不可不廣爰特置顧問二三人以備諮詢而襄要政現因地方官等官俸各法尚未奉中央頒布每月應支各員俸給暨一切經費只得由省參酌舊日情形先行規定查豫省行政公署經費原定四十三萬元有奇經上年切實核減後每年額定二十二萬五千九百餘元現除財政司向支之五萬一千餘元應全數劃歸財政廳另案辦理外計尚應支十七萬四千四百餘元惟此次核撥各項用款皆屬力求節縮不免過於支絀試辦後如果實在不敷或有必須添支之處應仍隨時酌請增加以免窒礙再行政公署每年額支調查費電報費各二萬四千元係在地方稅項下支付現既國地不分而用款在所必需自應仍舊列支茲經切實核減擬不論如何為難必須減少用項定為調查費每月一千四百元電報費每月一千元以上兩款每年較前核減一萬九千餘元應照現定數目按月撥付應用合併聲明竊維此次改組官廳原以策政治之進行謀事權之統一際茲更張伊始宜為久遠之圖文 大總統令以來斟酌密慎規畫組織於員額則力汰閒冗於餽廩則惟求稱事總期推行無阻參在得人以仰副 大總統整飭政綱因時制宜之至意現在政務廳業已於七月一日完全成立應即先行試辦除將財政司所掌事項撥歸財政廳接管其內務教育兩司長即於是日交卸謹開具政務廳組織試辦章程暨員額編制並暫定經費清單各一件恭呈鈞覽除咨部

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單均悉所擬章程暨員額編制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至各省公署經費已由財政部核定通行自應一體遵辦勿得有逾定額并交財政部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河南軍務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敬陳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敬陳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本年六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河南巡按使田文烈著加將軍銜督理河南軍務等因奉 此聞命之下感激莫名伏念文烈軍旅未嫻忝兼閩寄前者先後奉令兼護兼署河南都督俱經再四懇辭誠以揣分量能恐難勝任求避賢路非敢矯情迭蒙獎諭殷腕不允所請暫時兼攝承乏至今茲奉鈞令特頒改設將軍將各省都督一律裁撤內外之畛域胥化軍民之耳目一新遠略閱謨寰海欽仰乃以文烈之無狀亦復躬與督理並荷崇銜寵昇疊膺賁叨非分撫衷循省倍切慙惶自維才乏兼人謬權軍寄深虞竭蹶上負恩知晨夕徬徨罔知所措願豫省軍務現正喫緊捐糜所不敢辭惟有督飭陸巡各軍協力防剿並隨時電請指授機宜以期早日肅清仰副 大總統綏靖民生之至意所有感激下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憲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廣西巡按使 馮鳴岐

令

爲特薦賢能請加擢用事查廣西裁缺內務司長林炳華廣西宜山縣人以拔貢舉人留學日本法政畢業嗣由教習知縣賑撫順天各屬保升直隸州知州歷任前巡警部京師外城警局總辦巡警部民政部司法部主事僉事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所在均有能名民國二年簡任廣西司法籌備處長清釐積案督率進行極有毅力旋改任廣西內務司長贊襄內政力策治安兼任民政長時深資臂助該員歷官內外辦理行政事務已十餘年鳴岐前撫廣西以該員學問深純經驗豐富委辦廣西審判事宜規畫周詳動中竅要民國成立榮廷與該員共事先後數年所持擁護中央維持大局之見尤與榮廷符合前經臚列政績陳請錄用奉令交院存記是該員之服官成績早在我大總統洞鑒之中該員宗旨正大志慮忠純器識明達規模宏遠實爲不可多得之才榮廷等爲國惜才實未忍置之閒散理合呈懇面加考核優予任用俾得及時自効必能不負委任以上酬知遇之隆榮廷等爲爲國求才起見謹合詞上陳伏乞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批令林炳華已簡任貴州鎮遠道道尹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錫林果勒盟盟長親王揚桑呈稱遵令仍回盟長本任惟舊印被擄並未携回等因據情轉呈鈞鑒文並 批令

爲據情轉呈事據錫林果勒盟盟長阿巴噶扎薩克親王揚桑呈稱爲呈覆事茲奉察哈爾都統公署照會內開查從前庫匪擄去本王及現已回旗一案奉大總統批令本王揚桑回錫林果勒盟盟長本任等因奉此轉飭遵照迅將該王被擄時盟長印信是否失去現在是否携回情形詳細聲明呈覆等因照會前來惟查

本王揚桑從前因未歸順喀勒喀部落故被讐視欺凌已受殘害茲奉轉飭批令本王仍回盟長本任捧讀之下遵即接任仰見深仁厚澤不勝感激至於揚桑從前被擄時畏其權勢欺壓收去原印二顆仍令本王照舊充當該盟長及扎薩克任差並發給新鑄之印兩顆當即接收所有被擄時原印二顆並未携回相應將被難各情一併呈明祈即鑒轉施行等因呈覆前來除咨蒙藏事務院查照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該盟長所收偽印迅飭銷毀至原印二顆既經失落應由印鑄局另鑄新印尅速頒發俾資信守並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鈞建章呈報接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本年六月二十日承准政事堂號電本日奉 大總統任命陸建章署陝西都督張鳳翔來京覲見等因合爾遵照等因旋准陝西都督張鳳翔移前因並委副官韓楚珩隨文將陝西都督華字第六十四號銀質印信一顆暨宗等件賞送前來建章遵即祇收於本月二十三日接印視事一面電陳在案所有建章接印日期均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飭

參政院飭第六號

為飭知事參政院警衛處暫行辦事規則著即發布施行此飭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

右飭警衛長張超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參政院警衛處暫行辦事規則

第一條 警衛長分配全處警員班次按時執務其分班以別表定之

第二條 總巡官承警衛長之指揮分掌職務督察操科稽查所屬警員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警員執行職務時均著制服但事關秘密者不在此限

制服等級依內務部警服之規定另以肩章臂章別之

第四條 警衛人員除警衛長外每一星期輪流休息一次惟總巡官於星期日休息

第五條 警衛人員對於本院所屬範圍均有稽查保衛之責但開會時非有院長命令不得擅入議場

第六條 議場內猝遇事變院長不能發命令時警衛長得直行其職務

第七條 院內人員有現行犯時得院長或副院長許可即行逮捕情節重大且不及待許可時得逕行逮捕

一面報告院長或副院長

第八條 凡現行犯解送警署或送法廳警衛長依院長或副院長之命令行之

第九條 凡出入本院除有徽章門證及旁聽券外餘均嚴加盤詰

七月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第十條 對於外來之車馬指定停放地點並禁止車夫之喧擾

第十一條 凡持危險物入院者無論何人即時拘留報明院長或副院長處置之

第十二條 凡易生危險之器具及處所警衛得常川查驗之

第十三條 院內衛生事務警衛得督理之但有屬本院秘書廳庶務範圍內者應會同秘書廳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司法部飭第一百五十五號

爲飭知事據該廳四月三十日詳稱民事案件執行最難謹擬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條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條例二種並遵令擬就不動產執行規則四十一條呈請核示等情到部詳核該廳所擬各項規則均係參照各國民訴法意折衷損益因時制宜尙爲妥協惟拘押民事被告人條例暨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條例均應改稱爲規則以歸一致其原擬各條亦經酌加修正茲特由部繕發該廳以便查照至司法上之一切補助機關及各種關係法規現在均未完備此項規則先准由該廳試辦第試辦伊始所有關於各規則之定式用紙如何製定及承發吏辦事處所如何設置現有承發吏如何分配其資格應如何略加限制均應由該廳悉心籌擬詳部核奪以昭妥慎又該廳詳稱請將前頒查封動產辦法拍賣動產簡章及此次所呈各規則并予修正作爲暫行章程一節查各項章程規則多係執行律之一部應由本部擬訂民事執行條例將各項彙成一編赴期頒布通飭遵行合即飭知該廳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京師地方裁判廳長沈家棟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有左列情形者得拘攝之

- 一 經傳喚三次不到聽者
- 二 非本人到廳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 三 顯見為敗訴者

第二條 拘攝得用拘票

第三條 拘票之執行由承發吏或命承發吏會同巡警為之

第四條 拘票應記明當事人姓名住址及應到之日時處所發拘票之理由及年月日

前項拘票應由審判廳書記官署名蓋印

第五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之

- 一 有逃匿之虞者
- 二 無保釋人及原有保釋人聲明退保者
- 三 有保釋人而審判廳認為不確實者
- 四 命交納保證金而不能交出或交不及數者
- 五 訴訟進行中經審判廳發見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 六 具有第一條所列之情形者

第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適用之

第七條 關於人事訴訟除檢察官外其當事人之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之

- 一 顯違背善良風俗者
- 二 有犯刑事之虞者
- 三 有逃匿之虞者

第八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九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執行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管收者如有相當保釋人或交納保證金及全交者又不致有發生刑事或逃匿之虞者審判廳解釋放之

第十一條 訴訟係屬債務事件敗訴人實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得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七月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其實無履行之能力者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管收所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詳部修改之

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

第一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債權為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二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為之

第三條 假扣押非預料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為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為管轄審判廳

第五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請求之表示
-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 四 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債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迫情形時得以言詞為之

第七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八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叙請求之表示

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為假扣押之命令

第九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十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十一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為前項之送達

第十二條 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為抗告其抗告期限為七日

第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決定提起抗告者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十四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十五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

決定

第十六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銷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十七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為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為之

第十八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十九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

生之損害

第二十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債務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之命令第三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為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二十三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二十四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判廳因爲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爲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二十八條 假處分爲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爲假
定狀態

第二十九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
在現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
處分之決定

第三十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
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爲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
席判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
訟者

第四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三十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時

第三十二條 債權人若聲叙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

因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爲前項之聲叙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聲叙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三十一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三十五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三十六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案判決因窒礙或上訴之結果致被廢棄或變更者關於所廢棄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効力

第三十八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効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以民事訴訟律未施行以前爲有效

第四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部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不動產執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稱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第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爲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

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四條 執行由審判廳據債權人聲請爲之債權人非以適當之注意調查不動產不得聲請執行

聲請執行之不動產審判廳得以賦權調查並得酌量情形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第五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聲請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六條 第三人對強制執行之不動產以所有權爲限得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起訴主張異議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二章 查封

第七條 申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八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 一 揭示
- 二 封閉
-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應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且遇有必需時得請巡警官吏協助

第九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十條 查封筆錄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前項筆錄應使第八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十二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三章 拍賣

第十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為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七條規定

第十四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對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

第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十六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承發更姓名住址 三

拍賣最低價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

限聲明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十七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十八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

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七月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第十九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二十條 各拍買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者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買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買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為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更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買人時前拍買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審判廳書記官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官須督同承發吏於拍賣後作拍賣筆錄

第二十三條 前條筆錄須填寫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 二 債權人
- 三 催告聲明拍買價額日時
- 四 各拍買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合格聲明之價額
- 五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 六 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二十六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二十七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二十八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行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有必要時得請巡警官吏協助

協助

第二十九條 拍定人若不得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賦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三十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三十一條 拍賣價金之繳付及配給審判廳應於拍定後以賦權定期日行之

第三十二條 價金之配給審判廳應先期繕製價金配給表

配給期日審判廳傳呼債務人要求之配給之債權人及拍定人到案按照配給表實行

實行配給書記官應繕具配給筆錄

第四章 管理

第三十三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申請或以其職權決定管理

申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七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三十五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巡警官吏協助

第三十六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執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三十七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給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三十八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受計算書送達後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限於強制執行律未施行前有效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詳部修改之

選拔瞄準手之序列依選拔檢查之成績定之如其成績有相等者則先比較選拔檢查之總誤差苟其誤差仍相等在管退式野山礮則比較其第二礮手所行直接瞄準之誤差在架退式野山礮則比較其直接瞄準之誤差藉定其序列如此成績仍相等則復行檢查

選拔檢查法

第九十六 管退式野山礮標的(第六圖)約置於二千米達之處視為目標

第九十七 管退式野礮依左法檢查

第二礮手之直接瞄準 在礮隊鏡上布以蛛網成十字形縛之於礮身

檢查官定表尺於二千米達由眼鏡對目標瞄準復於礮隊鏡延綫上七十米達之處樹一標板(第七圖)

移動礮隊鏡合其十字於標板之中央

以上之準備畢檢查官約轉起落機轉把及橫移機轉把一旋回然後下「二千」之口令但此時以不移動檢查準備時所用之表尺為要

第二礮手聞令即由眼鏡對目標瞄準檢查官乃於五秒之後下「停」之口令由礮隊鏡確視其十字在何處以一生的米達為略近數而測其方向高低之誤差連續施行五回之後加方向高低之平均誤差而二分之

用高低水準器之高低瞄準 定表尺於千八百米達之處以高低水準器行高低瞄準乃移動礮隊鏡使其十字合於標板之橫軸次轉起落機之轉把略置表尺於二千米達之處然後下「千八百」之口令

第二礮手聞令即定表尺用起落機行高低瞄準檢查官乃於八秒之後下「停」之口令按前法測其高低之誤差連續施行五回然後求其平均誤差

第二與第三礮手用照門及準星之瞄準 定表尺於二千四百米達之處由照門準星對目標瞄準移動礮隊鏡合其十字於標板之中央次移動橫移機并旋轉起落機轉把略置表尺於二千米達之處且錯定方向盤補助分畫或橫尺兩個然後下「二千四百補助分畫二(減)二或橫尺兩個向右(左)」之口令

第二礮手聞令即定表尺協同第三礮手由照門進星瞄準檢查官乃於十四秒之後下(停)之口令按前法測其方向高低之誤差連續施行五回然後加其方向高低之平均誤差而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 管退式山礮瞄準手拔擢法得進架退式野山礮之規定施行

第九十九 架退式野山礮依左法檢查

直接瞄準 在礮隊鏡上布以蛛網成十字形縛之於礮身檢查官先用表尺對目標瞄準次旋轉把略使礮隊鏡水平於其延綫上七十米達之處樹植標板(第七圖)務使其中央合於礮隊鏡之十字而記憶其點次移動表尺有時橫尺亦須移動使瞄準綫與瞄準點一致以決定檢查時所用之表尺

以上之準備舉檢查官即移架尾於側方旋轉把置表尺於零位且橫尺所要之偏流錯定兩箇然後下(幾千幾百橫尺兩箇向右(左))之口令但此表尺須為檢查準備時所決定者

第一礮手聞令即定表尺協同第三礮手瞄準檢查官乃於十八秒之後下(停)之口令察驗礮隊鏡之十字確在何處由前所記憶之點算起以一生的米達相近之數測其方向高低之量連續施行五回然後加其方向高低之平均誤差而二分之一

用弧形瞄準機之高低瞄準 合礮隊鏡之十字於標板之橫軸以弧形瞄準機測其射角有時移動指針決定檢查所用之距離刻綫次則旋轉把置弧形瞄準機之滑匣於零位然後下(幾千幾百)之口令但此距離須為檢查準備時所決定者

第一礮手聞令即定弧形瞄準機行高低瞄準檢查官於十二秒後下(停)之口令按前法測其高低之誤差連續施行五回然後求其平均誤差

第三礮手所行方向瞄準 合礮隊鏡之十字於標板之縱軸次移動表尺使瞄準綫與目標一致乃移架尾於側方然後下「幾千幾百」之口令

第三礮手聞令即行瞄準檢查官於五秒後下「停」之口令按前法測其方向之誤差連續施行五回然後求其平均誤差

批

內務部批

據京師警察廳詳冊均悉該藥舖等房屋是否昔時官家建構抑係出自私人歷年久遠無可證明既據詳稱存留固無正當用途遷移亦難籌相當地點擬飭將磚木各料自行移出別謀生計不另撥給地址官費等情應准如所請即由廳派員監視仍將該藥舖等拆移情形詳部備案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內務部批

奏 大總統交下財政部周總長代遞山東陶城埠張寶賓等電陳濮陽縣民浚決口工程稟一件到部查此案自上年決口至今等本部迭次主張迅籌堵合呈交四上函電交馳實屬不遺餘力歷辦情形均經登載政府公報無待贅言惟該民人等電稱各節檢查原案多與事實不甚物合如該處雙合嶺決口地點上年連決兩次十二月間據報已刷寬至九百五十丈現派視察王委員樹蕃甫由工次回京詳報原估口門水深處有八九尺及一丈一尺不等寬處水工有二百餘丈交六月後河水又陡漲數尺時當盛汛水勢有漲無落來電所稱刻下口門水深不過二三尺寬僅里許未幾懸殊太甚又工程經費前據直省派出專員馬薛切實勘估計需銀元四十一萬有奇嗣以財政支絀延宕日久河流隨時遷變合龍大工必須待至秋後重行覆勘恐已非原估數目所能集事來電至謂堵合用款不過十餘萬金無論如何撙節似不能相差若斯之甚又堵築工程至關重要本部屢請發款原冀早日修堵以奠民生四月據直省電稱工程艱鉅爲日已遲即使勉強工作將鉅款盡付虛糜仍無裨益等語自係實在情形嗣後由部派員會同直魯兩省人員周歷工區公同議決緩至秋後舉辦仍一面先行裹築壩頭壩塞早口以阻目前等辦法於六月七日奉 大總統電令准如所擬辦理去後旋於六月二十五日七月七日先後准朱巡按使將籌堵工程情形報部並責成馬薛安速辦理各在案來電所稱赴工月餘並不堵合僅築料園及乾堤數十丈等語似與規定辦法不無隔閡再民捨

請改官修自元年七月即發生此議由部參稽成案國家勢難驟增歲出斷難允行逮決口以後該省長官暨人民再四陳請並鑒於從前孟居之役民力難勝始有量予補助之請今公家極力體恤民隱趕辦大工而來電又請酌量發款准予修抑何先後矛盾其一月為期料能堵合等語殆亦鑿空之談至開范壽陽四縣民間請願擔任捐款十萬元係據前山東高省長電稱所指開縣即直隸濮陽縣之舊稱實已包括在內嗣據視察王委員詳稱各縣攤認之款實緣少數紳董藉圖私利暗中受人指使所為災民尙未承認况前奉明令查災籌備急撫不宜再使小民增加痛苦昭然可信且人民是否踴躍輸將能否籌有鉅款似不足恃等因已由本部呈請飭令直東兩省另行設法無須重煩民力旋奉批令照准並封寄兩省遵照續准直省呈報免納各在案來電以少數人民遽倡官助民修及民請堵合各節雖曰蕩析之餘不憚為大聲之呼籲蓋亦未暇審度大汛時期堵築之利害為何耳再查此案奉政事堂鈔交軍電以後即據濮陽縣災民陳希曾等稟呈冒充代表貪功貽害瀝陳困情懇恤災黎而免負擔等情到部所指之代表即有此次公電列名李同心一名在內業經咨行直省確切查明候核來電是否純係因公能否據為確論殊難臆斷總之本部職掌宣防對於該處決口工程極為焦慮自不能不統籌兼顧俾蔽全工該災民等情迫呼號致乖事實合亟將本部派員視察及直魯兩省行政長官咨報歷經辦理各情形一一詳晰批示俾釋疑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交通部批第一百九十三號

據前湖北鐵路學堂機械科畢業生梅焯襄等稟悉前已批令前湖北鐵路學堂監督徐毓華按照本部改訂文憑式樣備具文憑照核定分數分別填寫呈部復核蓋印發還分給在案該生等儘可向該前監督商請辦理毋庸來部稟催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參政院通告

參政院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第五號

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 行政訴訟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

二 糾彈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

三 訴願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逕啟者准起草員長函開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各案關係重要現雖在暑假內所有起草事宜仍應積極進行總期於暑假未滿以前脫稿除起草員業已先後協商辦法外現定於本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在本會議開起草員會希速通知起草員屆時到會至起草情形本會議同人當甚厪念并希一律通知查照等因特此奉達即頌公安

約法會議秘書廳啓 七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十四日星期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史陳氏與史高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崔鍾氏與崔林元因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子復與王香亭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瀚臣與顧玉堂因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侯昌楹與侯昌彬因家產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厚植與蘇州孤兒院因建造價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宏業等與陳崇耀因祖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時芬與王美壽等因祖產廢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榮輝與李鐘因繼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一楊金輝與朱穎淵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杜子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杜子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沈葆鈺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沈葆鈺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周海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周海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廣田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孫廣田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雲氏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吳雲氏毆斃親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周貴誘拐婦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彰武縣審檢所就揣玉奎和誘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張守成與董子安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桐齋與趙張氏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萬臣與曹秋勛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起雲等與高龍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晏寶隆與王秀山等因店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霖與蘇雙因墳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善祥與慎餘莊等因股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獻廷與楊岳濤因贖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呂德璜與章銘山因墊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國材與康鈞因欠款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兩淮運司調查通屬餘中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謹按餘中 場坐落江 蘇南通縣 境場員住 任地東北 距縣城一 百里距揚 五百六十 里運河橫 貫於南范 堤綿亘於 北正場東 連呂四場 界自頭甲 鎮起至四 甲順水程 六十里直 繞距約五 十餘里南 抵通海界 河北環大 海直綫距 四五十里 不等併場 東自四甲	謹按餘中正 場面積約及 蘇南通縣三 境場員住計 任地東北五 距縣城一百 百里距揚百 五百六十計 里運河橫千 貫於南范萬 堤綿亘於尺 北正場東萬 連呂四場百 界自頭甲百 鎮起至四方 甲順水程百 六十里直八 繞距約五百 十餘里南共 抵通海界五 河北環大十 海直綫距五 四五十里二 不等併場六 東自四甲六	煎鹽製法首 煎灘晒場 納潮夕後風 日晴佳地有 白光灶丁取 草灰雜沙土 黎明時用木 柴半攤其上 必薄且勻午 後灰色濃黑 映日結晶則 地中滷花吸 收已足以概 起之帶聚之 昇於灰坑安 置管其中足 踐入滷井投 以石遠試之 以石遠試之 秤者則灰中 沉者則灰中 氣已盡則天 晒之滷則復 宜小雨以潤 灰轉灰之後 十餘里南共 抵通海界五 河北環大十 海直綫距五 四五十里二 不等併場六 東自四甲六	謹按餘中 場所產祇 真梁尖鹽 一色白 四百二十 八擔 併場收鹽 一萬七千 六百四十 六擔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謹按餘中 場收鹽二 萬九千一 百八十八 擔併場收 鹽一萬三 千二百三 十七擔 辛亥綱正 場收鹽四 萬八千七 百七十五 擔併場收 鹽一萬一 千三百五 十八擔 壬子綱正 場收鹽三 萬六千五 百零四擔 併場收鹽 三千四百 零四擔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謹按餘中 場每擔計 一元四角 六分併場 每擔計一 元五角三 分四釐辛 亥綱正場 每擔計一 元五角八 分併場每 擔計一元 五角九分 壬子綱正 場每擔計 一元六角 二分四釐 併場每擔 計一元七 角一分五 釐 (此條 應照另 擬式樣	謹按餘中 場每擔計 一元四角 六分併場 每擔計一 元五角三 分四釐辛 亥綱正場 每擔計一 元五角八 分併場每 擔計一元 五角九分 壬子綱正 場每擔計 一元六角 二分四釐 併場每擔 計一元七 角一分五 釐 (此條 應照另 擬式樣	謹按餘中 場每擔計 一元四角 六分併場 每擔計一 元五角三 分四釐辛 亥綱正場 每擔計一 元五角八 分併場每 擔計一元 五角九分 壬子綱正 場每擔計 一元六角 二分四釐 併場每擔 計一元七 角一分五 釐 (此條 應照另 擬式樣	謹按餘中 場每擔計 一元四角 六分併場 每擔計一 元五角三 分四釐辛 亥綱正場 每擔計一 元五角八 分併場每 擔計一元 五角九分 壬子綱正 場每擔計 一元六角 二分四釐 併場每擔 計一元七 角一分五 釐 (此條 應照另 擬式樣	謹按餘中 場每擔計 一元四角 六分併場 每擔計一 元五角三 分四釐辛 亥綱正場 每擔計一 元五角八 分併場每 擔計一元 五角九分 壬子綱正 場每擔計 一元六角 二分四釐 併場每擔 計一元七 角一分五 釐 (此條 應照另 擬式樣	灘池井倉厥垣 灶數目坵數目

七月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嶺起西至
袁灶港尾
接金沙裁
場界水程
四十五里
直綫距離
三十餘里
南抵通海
境東北至
大海西北
接掘港及
石港裁場
界地形尖
銳最長距
綫約五十
里

舍外瀘油
使澄清必
之既滿方
公所願不
火好盞於
先兩約費
尾熱十勛
使四勛然
三後轉將
於時投以
亦者定例
鑿一晝夜
一火每火
伏煎一八
得年約九
分伏約九
火年約九

填註

日拖日同
與日恒新
現煎埤場
一百零八
副恒新灶
坐落下沙
離海甚近
油質亦濃
其餘各灶
距海遠而
油氣淡油
濃之埤每
副產產約
三四百擔
滿淡之埤
每副產產
約一二百
擔至數十
擔不等均
係商埤私
有性質

考 備

謹查餘中場場產情形有應說明以備查考者(一)餘中全場所產均屬真梁尖鹽鹽質輕鬆每桶連耗約官租一百八十勛內外官租每勛十八兩三錢今奉飭以司馬秤核填擔數計每勛應申一兩五錢每桶應重一擔九十六勛一兩二錢業經遵飭按照司馬秤核改填註(一)餘中正併場產數前清額定共八萬二千零四十一桶二分每旬冊報收數例連瀘耗併報正場以三桶九分二釐合核併場以三桶八分八釐合引瀘耗隨重開除正場以一成併場以九零四開除表中所列之產數係未除耗實產之數(二)產額項內之本年數冬季後兩月係遵飭估數一併列入(三)成本係包括收價暨一切垣灶用度計有前數收鹽多則成本較輕收鹽少則成本較重正併場情形微有不同草價稍有低昂故又略有輕重茲已分別填報合併聲明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藩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陸軍部廣告 陸軍醫學學校招生

一 定額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藥科共五十名陸軍獸醫學校三十名

二 畢業 習醫科者四年習藥科者二年習獸醫者四年各加隊附見習四個月

三 學費 除膳宿被褥制服紙張筆墨俱由官費發給外每月另予津貼二元

四 義務 畢業後應服從陸軍部指揮專在軍界服務倘任意改業或無故中途退學歷年發給各費均須一律追繳

一律追繳

五 體格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強健無隱疾殘廢及精神病者

六 程度 中學畢業生及與中學畢業相當程度或曾在各醫學學校修業有證明書者

七 保人 須以在京供職薦任以上文武官為限該生於修業期內一切行為保人須負完全責任

八 報名 報名時呈驗文憑或證明書并填註志願書附繳本身四寸相片

九 期限 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赴報名處報名逾期不錄七月二十七日開始放試

十 放試科目 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德日三國文字中以能一國文字者為合格) 算學 化學

物理學 博物學

十一 報名處 在北京棧渣胡同軍需學校

財政部招買前倉場衙門所屬各倉地基通告

本部接收前倉場衙門所屬朝陽門外萬安裕豐等倉大通橋署口袋廠號房等基地計熟地六十七畝六分荒地六十三畝六分七釐七毫又清河鎮本局倉基內柳樹八十餘棵熟地六十八畝五分六釐荒地六十二畝一分現擬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承買者請向本局領取投標單及投標須知等項地基者先至北左兩營參將署內有人領看再由本部定期公告投標可也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為添購大機改作燈綫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

或在天津、北京、上海、漢口、南京、蘇州、無錫、揚州、清江浦、安慶、蕪湖、大連、鐵嶺、吉林、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濟南、青島、煙台、濰縣、濟寧、周村、惠民、益都、臨清、臨沂、開封、周口、彰德、漯河、信陽、太原、運城、南京、上海、鎮江、蘇州、無錫、揚州、清江浦、安慶、蕪湖、大通、南昌、福州、南台、杭州、寧波、漢口、沙市、宜昌、廣州、奉天、營口、安東、錦縣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
 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運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大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啟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上海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中華書局發行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中華小說界

每月一冊
定價二角
預定全年
大洋兩元
大埠兩元

中華教育界

定價每月一角
全年十二冊
大洋一元二角

本雜誌以研究教育促進文化為宗旨內容仿外國雜誌最新體例除法令記事名著小說附錄等特設專類外餘皆不列專門凡關於教育之學理事實足以助人研究者或撰或譯無不擇要刊登每冊約五六萬言另有學校調查表備荷填寄並連郵費一

中華實業界

定價每月二角
全年十二冊
大洋二元

本雜誌為振興實業增加收入起見凡工商應備之智識道德商店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吸引顧客法小資本家之營業法小商店之致富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各種關於實業之法令文件暨廣告術等按期搜採切實易行不特工商各界人人宜購即有志實業者亦當手一編也每冊約百餘頁

本雜誌撰譯諸君均為近今小說大家內容材料豐富文筆雅潔多採短篇小說以喚起閱者興趣長篇小說按期接登不令間斷餘如傳奇戲曲文苑筆記譚叢等無格不備封面五彩精印尤為優美每冊約百餘頁六萬言

總發行所 上海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濟南 保定 太原 鄭州 開封 徐州 青島 煙台 營口 長春 哈爾濱 滿洲里 歸綏 包頭 西安 蘭州 西寧 成都 重慶 昆明 貴陽 柳州 梧州 南寧 海口 香港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濟南 保定 太原 鄭州 開封 徐州 青島 煙台 營口 長春 哈爾濱 滿洲里 歸綏 包頭 西安 蘭州 西寧 成都 重慶 昆明 貴陽 柳州 梧州 南寧 海口

七月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九號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卽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

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

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

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

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大洋四角郵費七分

約章新編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爲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郵費七分

藥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自創辦迄今所有籌設現已完備取用之泉水亦經中外化學專家迭次考驗僉稱爲有益衛生之品其品質既良又經本公司聘請名師精意調製飲之者定能清心解暑防疫益智今汽水已經出貨請紳商各界諸君一試欣然來試以証本公司言之不謬也

總公司在新華門大街路南電話東局六十四號

製造廠在玉泉山東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二號 旅館在玉泉山南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一號 創辦人朱東海號蘭田監督江岷生總經理李墨卿經理朱克隆謹啓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六第百九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派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將報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核議鎮安右將軍朱慶瀾請給江省副辦設匪出力人員楊雨霖等勳章文並 批令

領參謀總長申黎元洪呈請任命鍾繼乾為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原任局長郭延另有差委請免大官并鍾繼乾可否准免觀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覆核國史館三年度預算擬請准予照支乞示遵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本部命事從文審覈見遲誤請降補主事以示懲戒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覆核江西南民政長汪瑞蘭招募警備隊經費擬請准予照銷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駐保總稽查官張善議詳請在保設電軍政執法機關一案不為無見擬請即以該員為駐保執法正副將該處酌量改組呈候核定施行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江蘇陸軍第四師平定江寧亂事出力人員徐榮桂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部轄軍械庫庫得力人員章燕山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六月分各縣槍斃盜犯開單彙報請鑒核飭部備案文並 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假滿病仍未痊請再給假十日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報委任前河南巡防統領劉宏順接充准軍製軍統領請密核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韓鈞鈞呈轉報蘇省財政廳組織成立請鈞鑒文並 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報自二年二月起六月止陸續委署知事員缺請具簡明清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政務廳長周丕紳在京會議財政回陝尚需時日以劉濟坤暫行代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咨

內務部咨各使 都統 參贊 長官 通知 大總統壽辰家慶暨中外慶祝各日期請查照文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二十九號)附來函

飭

司法部飭九則

教育部飭

陸軍部部令(續)

示

教育部示

農商部示

批

內務部批三期

農商部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派湯化龍兼充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因病呈請辭職宋聯奎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鈕傳善暫行署理陝西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張載陽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瑜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廣西巡按使張鳴岐電呈剿辦湘匪大股潞平大概情形並將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等語該省自剿辦湘邊股匪以來迄已兩月此次經幫統沈鴻英不避暑雨率隊進攻間以奇兵至轟擊歷兩晝夜之久始克迭破各館生擒匪首何金庭卽何苞秋林熊勝黃靜和並獲匪軍師劉振江劉殿臣匪什長陳明甫等匪黨毛玉廷等八十二名斃

匪無算又奪獲槍械多件全股湘匪業已一律殲除具見該幫統調度有方士卒効命用能赴機迅速懋奏膚功殊深嘉許沈鴻英應授爲陸軍少將沈耀堂應以縣知事交內務部記名分省補用韓彩鳳劉級卿蔣連東均應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沈權光黃日高均應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何才傑陳士良沈坤治沈寶廷湯士美邱沛惠劉建業均應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至現署灌陽縣知事于鳳文會同防軍獨當一面牽制各匪斷絕竄路厥功頗鉅應以縣知事交部注冊留於廣西原省補用其餘在事出力及陣亡官兵並由該將軍巡按使分別查明呈請獎卹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稱視學袁希濤因病詳請辭職袁希濤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克果授爲陸軍工兵上校劉邑禮汪金魁錢萬選白福雲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煥章王廷翼王道彰萬鏞聲黃繼超劉鎮湘張作霖王經林張彥彤童發張陳大蘇黎天祥張殿卿范振清陳國良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童序鵬范昭漢均授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楊以來張堃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文巨楊勳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劉樹藩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韜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湘省取消獨立出力之趙春暉徐海清吳萬春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鐵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全成張月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著陝西巡按使會辦軍務宋聯奎呈白匪前次竄入陝境現經查明失守地方各縣知事開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具銜名清摺請予分別懲戒等語前次白匪由豫竄陝各該縣知事有守土之責理應爲民捍禦乃竟相繼淪陷地方生靈塗炭言之尙有餘痛雖據稱以少數警團猝當多數悍寇衆寡懸殊且城垣旋經克復印信俱未遺失究屬畏葸無能有虧職守陝西商縣知事秦駿聲邠縣知事李嵩壽麟遊縣知事蒙發源岐山縣知事周銘乾縣知事顧士麟鄠縣知事陰應元永壽縣知事嚴恩榮盤屋縣知事滕仲黃商南縣知事曹樹山陽縣知事徐懷璋隴縣知事李維勉汧陽縣知事余宗壽均著卽行褫職用示懲儆柞水縣知事張浩於匪退後拏辦土匪異常得力著從寬准予暫行留任以觀後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河南護軍使趙倜電稱白匪迭次受創已無大股白狼宋老年各率零匪潛匿山麓現正督隊搜捕等語溯自白匪肆擾海外亂黨潛與勾結并遣其黨羽投入匪內爲之主謀專以擾亂地方爲目的的一年以來乘虛竄掠遇兵輒逃東突西奔寢成流寇蹂躪城邑荼毒生靈言之曷勝痛憤本年一月匪竄皖豫交界經第二師師長王占元等督隊痛剿遁回老巢祇因山路崎嶇地面遼闊致被突圍竄逸當由趙倜督飭追捕匪乘秦境無備竄擾多縣節經秦省軍隊於醴泉等處截剿匪復乘虛竄至甘境趙倜越省窮追隴縣馬營兩役匪衆大受懲創遂遁岷

洮圖犯蜀境復於寧遠伏羌西固等處經甘省軍隊及各路援軍迭次擊退勢窮力絀奪路東竄趙倜更追襲於郿縣長張敬堯復截攻於寶雞將軍陸建章又在子午峪一帶派隊夾擊所餘股匪雖經沿路竄逸奔回河南而匪勢業已大蹙嗣復經趙倜等追至富水關與鎮嵩軍統領劉鎮華巡防營統領田作霖等會剿暨第八師支隊河南陸軍支隊於襄葉方召臨汝等處協力剿捕誅殄多名迭據各統兵長官呈報在案該匪竄越數省擾亂經年稔惡已久經各路軍隊節節追剿渠魁李鴻賓白瞎子等多已殲除現在餘匪無多窮蹙待斃著田文烈飛飭各該統兵長官趁此兵力速將零星股匪搜剿淨盡勿任遺孽復萌並將匪首白狼宋老年等懸立重賞嚴拏務獲立正典刑以快人心而伸國法一面督飭地方文武迅速舉辦清鄉務絕匪源以除民患其擬辦所至人民橫被擾害殊堪憫惻著各該巡按使派員確查妥爲安撫藉奠民生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飭銓叙局核議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繕摺請

鑒核由

劉強夫等四員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飭銓叙局核議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請獎仇其昌等三員勳章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遵飭銓叙局核議浙省請獎禁煙出力軍職人員勳章繕單請鑒核由
張載陽一員應給勳章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餘蔡源等十九員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准開缺駐英公使劉玉麟函陳英皇贊賞華茶請頒給贈送等因擬請頒給華茶發交新任公使施肇基携往恭代致送請訓示施行由
呈悉即由該部飭備最上華茶交施公使携往英京恭代致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法國贈給直隸醫官經亨成勳章應否收受請示遵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財政部呈覆核密屬旗營經費擬仍按照核定概算原案辦理請示遵由
密屬旗營經費應仍照核定原案辦理以歸一律並由該副都統會同直隸巡按使迅籌生計
用恤旗艱卽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議浦口商埠局員薪局用每月以五千元爲限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一律裁撤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鄧春和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擬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定隴東龍州各鎮守使爲中缺桂林桂平各鎮守使爲簡缺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案核議上年平定寧亂及剿匪殞命軍官李永昌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克果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請示由

李克果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所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之王楨祥等並准如擬分別補授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湖南省取消獨立出力人員趙春暉等分別補官給獎擬單請示由

趙春暉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所請將蔣壽廷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及請給獎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陳鐵等繕單請鈞鑒由
陳鐵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張華林以下各員並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即由該部轉行知照
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泰寧馬蘭兩鎮綠營請暫按五成給餉責令各該總兵遵照裁編請鑒核
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前農林部參事鄭憲武請將休職人員援案量予甄拔一案擬由部擇尤存記以備調用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擬請變通礦區稅則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擬定本院書記官額缺暨酌用練習官開單呈請訓示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呈請覲見由

據呈已悉應免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譚濟光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沅呈薦舉賢能李耀漢等六員擬請獎擢暨分別存記由

朱福全隆世儲二員交陸軍部存記呂鑑熙段永年潘明潤三員交政事堂存記其李耀漢一員著傳令嘉獎並由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老母壽辰恭承賜額敬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奉頒二等嘉禾章敬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謝奉調參政院參政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代呈陸軍中將金華林感激下忱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查明監犯劉炳燮案情較輕擬請准予保釋由
該犯劉炳燮著從寬准予保釋仍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察看交司法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安徽前省會議員胡仲山於附逆案內呈請通緝茲據該縣知事詳稱該員素行安分並未附逆請予銷案由
應准銷案交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擬具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暫行章程請核示由
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報政務廳長陳嘉善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薦熟悉陝西礦務人員宮炳炎可否發交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委用或發往陝西以原官叙補並交收事堂存記請核示由
宮炳炎著交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量予委用並即轉行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轉報濟寧道道尹賈景德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薦前吉林教育司長郭宗熙才具優長成績昭著請准覲見擢用

由 郭宗熙已另有令簡署吉長道道尹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呈請將山海關等五處旗營經費照舊發放以蘇旗因請訓示由查此案現據財政部核覆密雲旗營經費案內聲明山海關等五處及保定等處均按照六成發給已經批准並飭分行在案該處旗營經費應即遵照辦理所請照舊發放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核議鎮安右將軍朱慶瀾請給江省剿辦股匪出力人員楊雨霖等勳章文並 批令

為核議鎮安右將軍朱慶瀾請給江省剿辦股匪出力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八日奉 大總統發下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呈稱江省剿辦股匪累案出力之楊雨霖等員請分別給予勳章等情奉批令應即照准交陸軍部銓叙局查核擬給此批等因查前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等語原呈請給修械所所長楊雨霖四等嘉禾章前都督府一等課員趙秉璋范廣銓六等嘉禾章二等課員李英麒七等嘉禾章核與勳章條例稍有未符應即照章分別核議所有原單內開之修械所所長楊雨霖一員擬請比照薦任官累功進級例給予六等嘉禾章前都督府一等課員趙秉璋范廣銓二員擬請按照委任官累功進級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前都督府二等課員李英麒一員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九等嘉禾章以示獎勵而資激勵除武職各員應由陸軍部核辦外所有核議鎮安右將軍朱慶瀾請給江省剿辦股匪出力人員勳章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銓叙局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鍾體乾為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原任局長郭延另有差委請免本官並鍾體乾可否准免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薦任鍾體乾充四川陸軍測量局長並請將原任局長郭延免去本官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中將成武將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軍胡景伊咨開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郭延另有差委遺缺查有陸軍步兵上校鍾體乾學術優長辦事勤敏前充該局局長整理一切頗著成效堪以充任擬請由部薦任等因到部查測量局長關係極重郭延既另有差委遺缺未便久懸現准成武將軍咨稱鍾體乾學識優長堪勝局長之任覆覈無異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鍾體乾充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以重職務並請免去郭延局長本官如蒙俞允該員現住四川道途遙遠來京匪易且川邊軍事極繁局務尤難久待可否准免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批令鍾體乾郭延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鍾體乾並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覆核國史館三年度預算擬請准予照支乞示遵文並 批令

為覆核國史館三年度預算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國史館呈謹擬國史館常年經費繕冊呈請核示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具覆冊併發此批等因發交到部原呈內稱國史館開辦經費前荷 大總統批由財政部發給五千元業經派員領取備用現在組織業已成立經費亦俟擴充惟事係創始自無一定之標準自應酌就官制體察情形擬定數目填列常年經費預算清冊呈請鑒核等語查冊開經常門俸薪八萬三千五百零八元辦公費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元雜費三千二百四十元全年共計十萬零一千六百七十五元臨時門購置書籍調查旅費雜費三項全年約計九千元等因本部詳加查核該館與清史館情形大略相同清史館現定經費每月二萬二千元年需二十六萬四千元今據該館冊開預算數目除臨時費九千元應俟臨時需用再行按照預算範圍分項酌撥外其經常費十萬零一千六百七十五元平均每月僅八千

四百七十二元有零以與清史館經費互相比較該館預算似較撙節擬請准予照支俾策進行所有覆核國史館三年度預算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照支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本部僉事徐文霽覲見遲誤請降補主事以示懲戒文並 批令
爲本部僉事徐文霽覲見遲誤酌擬懲處仰祈鑒核事竊查本月十三日本部覲見人員內僉事徐文霽臨時中暑未能隨班覲見雖係病起倉猝不及請假究屬疏忽擬請免去僉事本官以主事降補以示懲戒所有擬懲本部僉事徐文霽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文霽著從寬罰俸一個月以示薄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覆核前江西民政長汪瑞閻招募警備隊經費擬請准予照銷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
爲覆核前江西民政長招募警備隊經費仰祈鑒核事准政事堂交仰任江西民政長汪瑞閻呈謹將招募警備隊薪餉川資等費繕冊請飭核銷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此批冊併發等因發交到部查原呈內稱瑞閻上年一月奉諭編練警備隊在北京地方招募訓練並由余鶴松派員馳赴九江召集舊部合成三營嗣奉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大總統令趙從蕃署理江西民政長復將前募警兵及余鶴松在滬所招舊部遣散僅留一百五十名七月間又奉令長贛復在天津一帶續募兵士三百名帶隊航海赴滬九月到贛所有前項警餉以及隨員薪水沿途川資旅費計實支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七分五釐除兩次領過二萬五千元又在上海民國分銀行提撥歸墊等語按照原冊詳加考核據冊開舊管無項新收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六角二分開除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七分五釐內官佐兵夫三月至九月薪餉馬乾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元隨員一個月薪水二千四百六十元購置軍衣軍帽皮靴腰帶裹腿水瓶雨衣帽藥袋槍套七千零六十六元五角川資旅費及搬運雜費九千七百四十六元三角二分五釐沿途電報費三百九十一元二角五分實在不敷七千五百三十九元四角五分五釐總數核計數目尙屬相符不敷之數據稱到贛即已提撥歸墊該前民政長帶隊赴贛所需經費本係臨時性質自未便以常例相繩擬請准予照銷以清積牘所有覆核前江西民政長招募警備隊經費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 謹 呈

批令准予照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駐保總稽查官張善義詳請在保設置軍政執法機關一案不爲無見擬請即以該員爲駐保執法長即將該處酌量改組呈候核定施行文並 批令

爲奉發張善義呈摺一件核請示遵事竊奉鈞府發交駐保總稽查官張善義呈請在保定地方設置軍政執

法機關呈摺一件到部遵即督飭司員詳加覆核查保定地當衝要輪軌交通盜匪游兵乘機竊發苟無嚴法以防範之殊無以安閭閻而維地方該稽查官所呈各節不為無見擬請即以該員張善義為駐保執法長督飭在保軍隊嚴擊不法以安良善即將現設之總稽查處酌量改組其應如何編制及詳細辦事規程即飭由該執法長酌擬呈候核定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前江蘇陸軍第四師平定江寧亂事出力人員徐榮桂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
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勳獎仰祈鑒核事案據前署理江蘇第四師師長徐寶珍呈稱此次平定江寧變亂所有職師各旅團營官佐士兵或赴前敵以指揮或服後防之勤務或則陷身鋒鏑或則草檄幕帷不無功勞足錄所有尤為出力各員弁請分別補授陸軍官位或給予獎勵等語並造具勳績調查表到部經本部詳加核議所有應補陸軍官佐各員應另案辦理其餘各員弁除給予獎牌由本部核准外至核擬給予勳獎章各員理合開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前江蘇陸軍第四師平定江寧亂事出力各員核擬給予各等勳獎章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第四師參謀徐榮桂

以上一員前已給予六等文虎章擬請不再給獎

第四師軍法處長李倬英 江順輪船管帶劉順金 江新輪船管帶鄭巖林 追雲輪船管帶喻文朝 江

利輪船管帶朱秉衡 江安輪船管帶李先樹 第四師二等參謀蔣貞金 淮鹽總棧緝捕水師管帶江

平輪船王開印 管帶曹安輪船方汝純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勳章

第四師秘書前充一等副官張仲蘇 東路支隊書記官兼戰時參議范鐵珊 混成支隊參謀官趙從龍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勳章

第四師憲兵司令部一等副官伍建棠 混成旅軍械官王海 東路支隊先鋒團一等差遣官朱慕雲

淮鹽總棧緝捕水師第一營營副官洪絢章 先鋒官丁得標 淮鹽總棧緝捕水師第一營第一隊帆艇

隊官方光耀 第二隊帆艇隊官張德芳 第三隊帆艇隊官黃春林 第四隊帆艇隊官陳步金 第二

營副官宋鳳鳴 第二營一隊隊官李萬勝 二隊隊官梅家斌 三隊隊官袁棟材 四隊隊官宣家齊

淮鹽總棧巡緝水師一營二隊排長呂章才 四師新勝水師先鋒等營團部執事官向伯炎 先鋒一

營幫帶兼中哨領隊官楊鳳舉 前哨領隊官張鴻春 後哨領隊官張運連 左哨領隊官曾毓山 右

哨領隊官沈寶德 四師新勝水師第二營右哨領隊官何守淮 左哨領隊官盛金崑 中哨領隊官萬

貴廷 第三營左哨領隊官顧文貴 輪船大副陳珊福 葛朝玉 劉芝魁 陳德順 徐永發 盧福

慶 王如寶 第四師司令部副官處三等副官李愷 淮鹽總棧緝捕水師二營三隊一排排長吳明

啟 四隊一排排長方桂榮 四師新勝水師先鋒一營督陣隊官沈金魁 第四師混成支隊一營軍需
 長溫樹功 二營軍需長方頤恂 四師新勝水師三營軍需長李廷琛 駐圩水陸馬步等營督帶署軍
 需官張 靖 礮兵四團隨軍衛生隊書記官朱壽會 四師新勝水師先鋒一營座船隊官黃栢梁 一
 營中哨一隊隊官魯璧嵐 二隊隊官朱長春 三隊隊官朱玉全 四隊隊官韓有恒 五隊隊官孫玉
 林 前哨一隊隊官許進元 二隊隊官謝長榮 三隊隊官高正標 四隊隊官許折桂 五隊隊官馬
 德貴 左哨一隊隊官魏濼洲 二隊隊官張振邦 三隊隊官李冠軍 四隊隊官于錦標 五隊隊官
 劉洪昇 右哨一隊隊官彭松林 二隊隊官周永和 三隊隊官趙得林 四隊隊官王海門 五隊隊
 官高鴻勳 後哨一隊隊官張勳臣 二隊隊官石在富 三隊隊官李再陞 四隊隊官鮑春林 五隊
 隊官單得勝 四師新勝水師第二營右哨二隊隊官葉蔭春 第三營中哨二隊隊官吳開勝 三隊隊
 官劉成甲 四隊隊官楊得勝 左哨二隊隊官曹體乾 三隊隊官曹錦福 四隊隊官周鳳舞 右哨
 二隊隊官卜慶輝 三隊隊官李菊生 四隊隊官陳國才 淮鹽總棧緝捕水師一營一隊二排排長陳
 泰來 四排排長鄭道林 三隊二排排長楊玉祥 四隊二排排長高得才 二營二隊二排排長柏盛
 鑑 二營三隊二排排長楊金勝 第四師師部文牘處長王學會 八旅書記官劉哲明 吳振堦 騎
 兵四團書記官袁子徵 步隊巡防團文牘科長蕭曙初 第四師八旅十五團書記官王 恕 四師新
 勝水師先鋒等營團部書記官李墨林 輪船統帶處書記官汪錫蕃 第四師七旅十四團書記官張弼
 卿 憲兵司令部書記官劉遠齋 四師新勝水師先鋒團部秘書員徐長華 第四師機關槍營書記長
 田士達 輜重四營書記長劉璧城 混成支隊一營書記長高躍卿 八旅十六團一營書記長張 丹
 高立權 八旅十五團一營書記長段 良 七旅十四團三營書記長熊良臣 四師新勝水師三營
 書記長吳克勤 第四師工程營書記長何慶幾 八旅十五團二營書記長王漢章 師部軍需司副長
 辛松雲 師部軍需處三等軍需正高慕周 第四師師部軍需員喬鑑湖 師部軍需員凌耀明 七旅

三等軍需正徐善誠 入旅軍需官王瑞恩 東路支隊軍醫官兼前敵兵站軍需劉鎮邦 軍需官兼戰時兵站處長徐運昌 東路支隊軍需科員陳華雲 東路支隊混成營軍需長徐慎 步十四團軍需官王燮襄 步十五團軍需官尤賚周 騎四團軍需官陳育智 礮四團軍需官程元瀚 第四師礮四團隨營一等軍需張本傑 第四師礮四團一等軍需華養之 四師新勝水師先鋒等營團部軍需官杜明倫 輪船統帶處軍需鄭廷酬 第四師步十四團一營軍需長戴鴻序 三營軍需長潘少符 步十五團二營軍需長羅榮椿 步十六團一營軍需長趙丙堃 二營軍需長曹竹齋 三營軍需長唐立才 步十五團一營軍需長夏清 礮四團一營軍需長宋名賢 礮四團三營軍需長陳尙志 工程營軍需長季長庚 驅重四營軍需長章在文 憲兵司令部軍需官諸紹 機關槍營軍需長徐滋生 東路支隊先鋒團二營軍需長兼充戰時偵探長單鎮 戰時兵站處糧餉科長先鋒三營軍需長徐桂

以上一百三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江清輪船管輪兼駕馭楊玉福 江安輪船管輪沈有福 江利輪船管輪徐湘臣 江平輪船管輪張福生 追雲輪船管輪鄭仲芳 江新輪船管輪郝吉餘 江順輪船管輪胡珊棟 江靖輪船管輪李兆材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部轄軍械局庫得力人員章燕山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叙部轄軍械局庫請補實官各員改給勳獎章繕單懇請鑒核事竊部轄軍械局庫各員司自改建民國以來夙夜趨公臨時之收發解運通常之檢查保存皆有成績可考自應酌請獎勵以資激勵而策將來除白傑等十二員係陸軍出身應按職另案請補實官外所有章燕山等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是否有當理合另繕清單具文呈請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部轄軍械局庫請補實官各員擬改給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保定軍械局三等局員韋燕山 曹 勛 紀永熙 署三等局員張錫齡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械庫庫員馬聲榮 護庫排長胡恩承 修械司管科員袁照炎 管理員趙芝坡 李繡春 庶務員彭明

凌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三家店軍械局庫官邱潤梧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六月分各縣槍斃盜犯開單彙報請鑒核飭部備案文並 批令

爲六月分各縣槍斃盜犯開單彙報事本年四月一日奉國務院通令開奉 大總統批晉南鎮守使董崇

仁電稟嗣後凡搶劫之案均應暫照軍法懲治在官人役亦一律辦理即由院轉飭遵照此批等因除令行晉

南鎮守使遵照辦理外合亟飭行該府尹飭知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遵即通飭各屬祇遵後自四月一日

起至五月底止所有各縣詳報劃歸軍事範圍各盜案業經呈報在案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據各縣先

後詳請劃歸軍法辦理各盜案經 府尹核准槍斃者共計九起外有積匪張深一名並緝捕局勇勾匪行劫之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劉圃一名均由署薊縣知事黃國璋詳稱爲整頓捕務及維持地方起見謹照軍法槍斃詳請立案前來當經
批予備案理合一併開單彙報仰祈 大總統鑒核令交陸軍部備案以昭慎重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假滿病仍未痊請再給假十日文並 批令
爲續請給假仰祈鈞鑒事竊 希齡前因感受暑濕服藥診治未能照常視事於七月七號呈請給假五日奉鈞
批准予給假五日在案現因變爲瘧疾假期已滿仍未全愈仰懇 大總統再准給假十日安心調治除函
參政院外理合備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續假十日俾資調攝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報委任前河南巡防營統領劉宏順接充准軍親軍統領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諭遴選員接充准軍親軍統領仰祈鈞鑒事 奉統帥辦事處電開華密奉 大元帥訓令晉北東路
司令官陳希義現經呈請辭職查該員歷年 奉統帥辦事處電開華密奉 大元帥訓令晉北東路
以所難應予解職調京所遺差務著直隸巡按使 派員接任仰即飭派前往接事到日具報備查並轉陳司令

知照等因特寄等因奉此伏查淮軍親軍駐防大同統領一差員缺緊要自應遴員接任以重職守茲查有前河南巡防營統領劉宏順治軍多年富有經驗堪以接充除分別咨飭並委任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轉報蘇省財政廳組織成立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蘇省財政廳組織成立據詳轉呈請予鑒核事竊據署理江蘇財政廳廳長蔣懋熙詳稱前奉 大總統令裁撤司署稅廳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著歸財政廳接辦等因蒙此懋熙自奉命署理財政廳長後對於應行接辦前廳司原管職務亟待改組成立以一事權惟廳官制尚未發表改組又不容緩祇得暫就蘇省稅廳財司職務並籌酌繁簡情形假定組織分設一秘書處四科定七月一日實行仍暫用國稅廳關防統俟廳制印信頒到後再行遵照酌改等情據此理合據詳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沅呈報自二年二月起至六月止陸續委署知事員缺繕具簡明清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委署知事員缺開具簡明清冊仰祈鈞鑒事竊維安民之道以察吏爲先兵事之終即吏治伊始開僉自奉命蒞任以來日以慎選賢能爲事所有委署員缺或取其久歷政界熟習民情或取其才具優長富有經驗計自三年二月起至六月止陸續委任八十三縣除俟各該員履歷彙齊另行呈報並分咨政事堂內務部外理合繕具姓名簡明清冊填註委任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銓叙局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政務廳長周丕紳在京會議財政回陝尙需時日擬以劉濟坤暫行代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遴員代理政務廳長仰祈鈞鑒事本年六月十三日承准政事堂電開奉 大總統令陝西巡按使宋聯奎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周丕紳爲陝西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承准此查該員周丕紳前經 聯奎委任入京會議財政事宜業已呈明在案該員回陝尙需時日現在陝西政務廳已於七月一日成立廳長一職關係綦重自非委員代理不足以專責成而資治理查有前代理陝西財政司司長劉濟坤堪以暫行代理除由 聯奎飭委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各使參贊長官 通知

大總統壽辰家慶暨中外慶賀各日期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政事堂機要局函開 大總統壽辰業經禮官處呈奉批准定用陰曆八月二十日為家慶之

日陽曆九月十六日為中外慶賀之期請查照祇遵等語相應咨行貴使參贊長官 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加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二十九號）附來函

逕覆者准貴廳函稱現據南海第一初級審判廳呈稱竊自厲禁吸食鴉片煙煙具實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刑律二百七十三條明定收贓罰則警察捕拏煙犯兼搜煙具以為物證然煙具之解釋向未分明輒有並非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具及確非煙具亦連搜解案者人民慘被騷擾查刑律二百七十三條明言收贓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可見堪供吸食之用並非專供者不為罪也竊計器具堪供吸食鴉片煙之用者種類甚多限以專供則狹義解釋止有煙槍煙斗廣義解釋亦不過併及煙鈇煙鈎煙刀而止他如煙燈可以照物煙剪可以裁物煙戲可以稱物煙盤煙罐煙盒煙缸等可以載物並非除供吸食鴉片煙用外別無可用似不應列入違禁品中做應受理煙犯常有身上祇一空盒家中祇一煙燈輒被拏解人民以為並非犯罪行為警察以為收藏供犯罪用之物品甚至屋內筐盒茶盤臥枕以及種種工具傢私亦並搜括若非解釋明白行知警廳曷勝其擾竊擬以煙槍煙斗煙燈煙鈇煙鈎五種為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除外無庸干涉做廳未敢擅專為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此呈請鈞廳鑒核懇轉呈大理院明白解釋俾資遵守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權限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明白解釋從速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煙器具以專供吸食者為限其於吸食鴉片煙以外通常尚可以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不能稱為專供吸食鴉片煙器具僅收藏此等器具自不能構成該條之罪至何種器具係專供吸食之用何種器具非專供吸食之用吾國幅員遼闊從前各省習用不一礙難遽定其界限仍應由各省於案件發生時就此標準認定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現據南海第一初級審判廳呈稱竊自厲禁吸食鴉片煙煙具實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刑律二百七十三條明定收藏罰則警察捕拏煙犯兼搜煙具以為物證然煙具之解釋向未分明輒有並非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具及確非煙具亦連搜解案者人民濜被騷擾查刑律二百七十三條明言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可見堪供吸食之用並非專供者不為罪也竊計器具堪供吸食鴉片煙之用者種類甚多限以專供則狹義解釋止有煙槍煙斗廣義解釋亦不過併及煙鈇煙鈎煙刀而止他如煙燈可以照物煙剪可以裁物煙戲可以稱物煙盤煙罐煙盒煙缸等可以載物並非除供吸食鴉片煙用外別無可用似不應列入違禁品中敝廳受理煙犯常有身上祇一空盒家中祇一煙燈輒被拏解人民以為並非犯罪行為警察以為收藏供犯罪用之物品甚至屋內筐盒茶盤臥枕以及種種工具傢私亦并搜括若非解釋明白行知警廳曷勝其擾竊擬以煙槍煙斗煙燈煙鈇煙鈎五種為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除外無庸干涉敝廳未敢擅專為此呈請鈞廳鑒核懇轉呈大理院明白解釋俾資遵守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權限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院懇即明白解釋從速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實紿公誼此致大理院(三年五月六日)

勅

司法部飭第二百三十二號

為飭知事茲派王佩文為本部練習員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王佩文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三十三號

為飭知事主事孔憲彭告假過久應即免去主事本官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主事孔憲彭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三十四號

為飭知事主事鄭寶慈蔣中覺辭職照准孔憲彭久假開缺所遺主事三缺任命呂烈輝張大賓何炳麟補充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呂烈輝張大賓何炳麟准此

三十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三十五號

爲飭知事主事麥毓勛陸繼融調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主事麥毓勛陸繼融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五十號

爲飭知事練習員王佩文派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練習員王佩文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六十號

爲飭知事茲改派陳邦達在京師地方審判廳練習實務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陳邦達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六十七號

為飭知事茲改派金良驥前往江西審檢廳練習實務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金良驥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六十八號

為飭知事茲改派楊廷秀前往山東審檢廳練習實務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楊廷秀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六十九號

為飭知事茲改派張聚慶前往山東審檢廳練習實務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張聚慶准此

部印

三十七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教育部飭第七十九號

爲飭知事查本部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暨教授要目編纂會業經公布規程開會在案現在各學科尙須
添員蒞會以資研究特加派舒之鑾任外國語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王永旻任算數學科審查及編纂事宜
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 舒之鑾
王永旻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百 計算平均誤差無關於正負只將每團所有高低方向之誤差相加以總平均數除之

第一百一 應其平均誤差之數給以第一表所示之點數

褒賞及報告

第一百二 每年射擊演習畢團長須褒賞選拔瞄準手之成績優者以資鼓勵其法將全團整列授與成績優者以徽章但授與徽章時須以團長之名附於優等賞狀之後

第一百三 徽章由每連依選拔瞄準手之序列選出其各科成績有十七點以上之五名而授與之(第十二圖)

第一百四 徽章得於全服役間佩用之佩用時掛於上衣之左胸前約與第三第四鈕中間等高之處如有得數個者則由右列於左但此徽章只許著制服時佩用

第一百五 連長製成選拔瞄準手序列表(第二表)由營長呈報團長團長則宣布其人名於隊中但隸屬於旅之團則團長須呈報旅長

第三編 射法

要則

第一百六 依野山礮之精度規定戰鬪間所恒有各種射擊之一般修正法則謂之射法

第一百七 修正確實而迅速乃射擊術之要訣無論何時何地須本教範之精神利用各種可依據之現象俾不失機宜得以發揚其効力此精通射法之所以極形緊要也

第一百八 射擊分連續射擊之試射効力射兩期

第一期 試射以得相近之表尺爲目的依此所得之表尺謂之試表尺

第二期 効力射以修正試表尺及炸點之位置藉收効力爲目的

第一百九 射法就一連而規定之但有數連射擊時則各連應於統一指揮之下履行此法則

射彈之觀測

第一百十 射擊修正之基礎純在乎正當觀測彈着點及炸點關於目標之遠近方向及高低故凡觀測不確實之射彈決不能為射擊修正之資料

第一百十一 與視力相宜之精良眼鏡最有益於觀測但目標較近或最初之射彈方向有可疑之處或在側方觀測其射彈不接近目標時則以不用眼鏡觀測為有利

發射前後若長用眼鏡則眼易疲勞往往貽誤觀測直至為害於射擊指揮

第一百十二 碰炸射擊之射彈在目標與觀測者之綫內時若爆烟蔽目標則其射彈近若目標蔽爆烟則遠又於波狀地或傾斜地爆烟現於目標之下(上)方則近(遠)如不見爆烟亦可依彈着所生之砂塵破碎物等作同一之徵候觀測之

命中彈只能依其所及於目標之效力知之他如爆烟初現於目標之一方隨現於他之一方者亦可作命中彈觀測同時觀測數彈如遠近兩彈併得則可視為夾叉

夾叉云者兩彈落於目標之前後即日標被夾於其兩彈中間之謂也

第一百十三 凡觀測射彈須在爆烟發起之瞬息間行之風與射綫平行吹來時尤然有時亦有以觀測稍久為利者

第一百十四 射彈若不落於目標與觀測者之綫內可依左示之景況判定彈着點與目標相離之遠近

風與射綫成直角吹來時爆烟如通過目標之前(後)方則射彈近(遠)如由放列(目標)向目標(放列)斜吹則只能知近(遠)彈但此等時機以觀測稍久為必要

又如以業經值知其位置與目標有關係之地物為媒介或在得瞰視目標之位置觀測或目標所在之地形與其前後地形之景色不同諸特別時期按前記之要領往往得判定射彈之遠近

第一百十五 此外尚有以在放列綫側方或放列綫內之補助觀測手與連長之觀測依交會法得判定射彈距目標之遠近者此時連長須示目標全部或一部之寬度於補助觀測手作為標綫補助觀測手乃面連

示

教育部示第二號

爲示知事據本部視學王孝緝等詳稱查私立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現在編制預科生一班政治經濟本科生一班教員講演頗能發揮學生聽講亦尙注意檢點學生出席人數核與該校報部名冊相差無幾又調取預科生甄別試卷均屬妥適其餘各科試卷亦少謬點本年春間由部派員視察時曾經報告本科辦理尙善預科生程度未齊此次調閱該校於本年三月間預科生甄別試驗各卷所定去留標準尙能從嚴辦理又查私立中央政法專門學校現在編制預科生一班法律本科生一班政治經濟別科生一班法律別科生一班教員講解尙爲明暢調閱本年新招預科試卷比較該校第一期預科生之入學試卷稍覺優勝本科別科之成績自本年春間視察報告後本學期尙未舉行試驗惟視察時學生出席人數與名冊不甚相符校舍係租賃民房一切設備未能完善等語據此私立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應予正式認可該校嗣後務須益求完美毋稍懈弛私立中央政法專門學校應准先予備案俟將來派員視察如果成績良好建設完備再行正式認可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農商部示

爲通告事 本年六月分本部核准註冊之公司商號合行函送印鑄局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計開

政府公報 示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大成呢專辦泰 衣革履西呢絨 合資無革履一 限公司切文明	用品承 造各界 章服	無限	三萬元	李少學 李業燕 李至誠 李光暉 李光曠 黃叔陶 黎衛泉 黎文明 黎文顯 鄭校榮 鄭校成 張蔭甫 均住廣州城 胡振超 李紹洛 李光眺 黃景濂 均住本公司	總公司設在前門 外煤市街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三年六月十五日	公字四十六號
玉泉山用玉泉 啤酒汽水製造 水股分啤酒汽 公司水	有 限 元	十一萬	十一萬	朱東海 紹英 江岷生 世續 景豐 濟良 米克慶 李傑林	製造廠設立於京 西玉泉山 總公 司設立於前門內 東官廳後身	民國二年十月	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	公字四十七號

四十二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鎮海商輪船載有限公司	各搭運	有限	一萬二千五百元	陳銓 住鎮海城中	設在鎮海大道地方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六公字第四十八號
康阜樹藝有限公司	樹藝	有限	一萬元	李繩初 耿膺普 張鼎書 均住安徽巢縣	總事務所設在安徽巢縣北鄉大峯口山下	前清宣統二年正月	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六公字第四十九號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壽保	有限	銀元一百萬元 先招五十萬元	唐紹儀 盧信 住上海 孫仲英 住天津 彭光瑩 住北京 李茂之 易次乾 張平夫 住上海	上海香港路 號國內各埠	民國三年四月	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	六公字第五十號

政府公報 示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p>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p>	<p>中日實業有限公司 以通融有限 募債票 及承辦 調查各 種企業 為營業</p>	<p>日金五百萬元 楊士琦 住北京 孫多森 住天津 周晉鏞 住上海 倉知鐵 住日本 中島久萬吉 住日本 尾崎敬義 住日本 森恪 住日本 均住日本</p>	<p>總行設在北京 分行設在上海 本店設在日本東 京市</p>	<p>大同罐頭有限公司 各種食品罐頭</p>	<p>十六萬元 黃慶元 殷雪圃 黃恩培 吳克修 均住廈門 陳嘉庚 住南洋新嘉坡 高敬廷 住漳州</p>	<p>總號設在廈門 民國二年十月 民國三年六月 公字第五十 月二十三日二號</p>	<p>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p>	<p>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一號 二日 公字第五十</p>
----------------------------	-------------------------------------------------------------------	------------------------------------------------------------------------------------------------------------------------------------------	---------------------------------------------	----------------------------	-----------------------------------------------------------------------------------------	-----------------------------------------------------------	-------------------------	---------------------------------------------------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 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萬興麻機織麻有限公司

三十萬
元共三
萬股

董玉嶺 住北京
東安門南河沿
趙振東 住昌平
州魯疇村
張慕仁 住北京
極樂寺
吳極樂 住東安
門馬神廟
徐世綱 住北京
東四牌樓五條
胡同 住錢糧
胡同
李慶璋 住山東
兗州府
董維翰 住直隸
靜海縣
白廣厚 住北京
廣厚縣
馬市翠花胡同
姜沛霖 住北京
史家胡同
邵家雷 住北京
東安門兩池子
胡漢 住天津
縣城內

總號設在天津金
家審分號設在
京津保等處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號
公字第五十

四十五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商號	營業	責任	資本	創辦人或出資人	總分號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商務印印刷出有限	書館股版兼製	分有限造印刷	公司	用品教	育器械	前註冊	鮑威恩 鮑威昌	總號設在上海	分號設在北京天津保定奉天黑龍江太原濟南西安開封成都重慶吉林漢口長沙南昌安慶蕪湖杭州福州廣州潮州桂林南京雲南貴陽	元今增	五十萬	加股銀	五十萬	元合計	總數銀	二百萬	元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號	公字第五十

商務印印刷出有限

書館股版兼製

分有限造印刷

公司

用品教

育器械

前註冊 鮑威恩 鮑威昌 總號設在上海 分號設在北京天津保定奉天黑龍江太原濟南西安開封成都重慶吉林漢口長沙南昌安慶蕪湖杭州福州廣州潮州桂林南京雲南貴陽

元今增 五十萬 加股銀 五十萬 元合計 總數銀 二百萬 元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號 公字第五十

批

內務部批

准政事堂交朱天與呈國教會請命書一件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孔子之道大而且博以教尊孔轉成狹義該會章雖陳義甚高宗旨正當然必定為國教按之時勢窒礙殊多本部准前國務院函鈔呈明 大總統以孔教不能定為國教文並批示前來即經通行在案茲據呈請以孔教定為國教應無庸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內務部批

據佛教總會正會長章嘉呼圖克圖呈稱本會為私法團體遇有陳請事項可否用呈等情具悉查該教會係私法團體對於官署陳請自應遵照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文程式令第九條之規定一律用稟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內務部批

據武清縣周家務大乘寺僧悟林稟訴現任沈知事偏聽村人邵會文一面之詞不稽成案遽將該寺私產掃數提收等情均悉業經由部飭令順天府轉飭該縣查明原委詳部核辦矣合亟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農商部批第九百二十三號

據農事試驗場詳稱擬將本場開放十日停止售票招致農民入場參觀請予俯准等情已悉查該場所陳各節係爲開通農智起見事屬可行仰即迅速籌備定期開放尤應將該場歷年試驗成績及各項優點逐一指導隨處說明以盡勸農教稼之職而收實地觀感之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附原詳

詳爲懇請准將本場開放十日停止售票招致農民入場參觀事竊維農事試驗場設立之本旨在以試驗所得之成績普示一般農民之取法庶學理可見諸實行農業得日臻發達本場創自前清末季因名園舊址作農圃雖形除試驗各項農作物外復因地制宜擅臺榭亭園之勝致多方徵集備草木鳥獸之大觀雖當時布置容有所偏未盡適合然其所以顯示生物界自然之現象未嘗無默誘都人士觀感之苦心使入覽者既驚風景之清新應喻田園之樂趣且兩年來任斯場者更力矯前弊勉樹良模不過因經費支絀仍沿舊例入場收費藉資挹注無如民智未開肉食者鄙徒以此爲游覽之名園並不辨菽麥爲何物反使農夫野老裹足不前揆之創設初心豈不大相刺謬現本場自分科辦事以來注重實驗如樹藝科新麥登場秋禾暢茂園藝科園蔬果樹豐產佳蠶絲科春繭功成夏蠶伊始病虫害科預防療治研究有方化驗科分析精微應用尤廣凡此實地之經營皆屬農家之要務應請開放十日謝絕俗士之游覽招致農民之參觀其有裨於農業前途當非淺鮮所有擬請將本場開放十日停止售票招致農民入場參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鑒核批示祇遵謹詳農商部 代理農事試驗場事務技正章祖純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陸軍部廣告●陸軍醫學學校招生

一 定額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藥科共五十名陸軍獸醫學校三十名

二 畢業 習醫科者四年習藥科者三年習獸醫者四年各加隊附見習四個月

三 學費 除膳宿被褥制服紙張筆墨俱由官費發給外每月另予津貼二元

四 義務 畢業後應服從陸軍部指揮專在軍界服務倘任意改業或無故中途退學歷年發給各費均須一律追繳

五 體格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強健無隱疾殘廢及精神病者

六 程度 中學畢業生及與中學畢業相當程度或曾在各醫學校修業有證明書者

七 保人 須以在京供職薦任以上文武官為限該生於修業期內一切行為保人須負完全責任

八 報名 報名時呈驗文憑或證明書并填註志願書附繳本身四寸相片

九 期限 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赴報名處報名逾期不錄七月二十七日開始攷試

十 攷試科目 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德日三國文字中以能一國文字者為合格) 算學 化學

十一 報名處 在北京煤渣胡同軍需學校

●財政部招買前倉場衙門所屬各倉地基通告

本部接收前倉場衙門所屬朝陽門外萬安裕豐等倉大通橋署口袋壘房等基地計熟地六十七畝六分荒地六十三畝六分七釐七毫又清河鎮本裕倉基內柳樹八十餘棵熟地六十八畝五分六釐荒地六十二畝一分現擬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前項地基者先至北左兩營參將署內有人領看再由本部定期公告投標可也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為添購大機改作燈綫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
 或在天津 獅子湖 同
 北京 打 磨 廠 震發合銀號閱看簡章可也
 上海三馬路口同慶公內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
 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
 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
 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
 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
 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運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日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利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啟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石駙馬大街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第二期招生廣告

本校第二期招考尚有餘額計預科五名講習科二十六名定於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初十日止續行招考欲閱詳細章程到本校接洽可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二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

中華書局英文文書類

本書目的在教授淺近英語並注重實用知曉聯合高小學生程度俾得之聽一貫精絕每課生字均為錄出遇有變音另加考註每册之末設一生字彙以資溫習且每册附完一冊餘於應用之字群書之法已可得其大概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册 每册定價二角
二册 二冊三角五分

本書專重文法不含讀本性質於介字連結字尤為注重能令學者於短册之中習多英文法要點且單句極精並附溫習歌足資練習

新制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三册 一二册每册二角
三册每册三角

本書體例極為完備材料取法易而切於實際務令各國學生之用書中生字或話俱註以最淺當之解釋並於每課附有語言暨中西文結語俾學生隨時練習

中華中學英文教科書 四册 第一册每册二角
第二册每册二角五分
第三册每册二角五分
第四册每册二角五分

本書採西國學校教授外國文之方法並多取道經上實用上材料於學生最為有益每課生字附以華解習用詞句加以註釋又特設問題以便練習

中華中學英文文法教科書 三册 第一册五角 餘二册印刷中

本書對於純氏文法種種不適用之點悉予屏棄注重進智識培發導導導於字類之妥協語句之精當文法之完善莫不兼而有之

新制英文讀本 全六册 每册定價二角五分
第一册定價二角五分
第二册定價二角五分
第三册定價二角五分
第四册定價二角五分
第五册定價二角五分
第六册定價二角五分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總發行所

分行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長沙 重慶 成都 昆明 西安 蘭州 西寧 煙台 濟南 青島 濰縣 鄭州 徐州 開封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衡陽 長沙 常德 益陽 湘潭 株洲 郴州 衡南 邵阳 益南 常德 益陽 湘潭 株洲 郴州 衡南 邵阳 益南

本館計六十有九課凡三百四十有五頁內容豐富如民國政府官制海陸軍世界大專權銀行鐵路局輪船公司保險各種日用名詞逐項註釋以供檢查查商界同人不可不備之書

七月十八日第七百九十號

完全華商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何時開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者五百餘册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者二千餘册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述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譯著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本館創業十九年 出版圖書五千餘種
月刊圖書彙報 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
索當即寄奉 遠地購書 可用郵票
代錢 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代印

書報圖畫
簿册名片

販運

學校用具
教育玩器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今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派僱報者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開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券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駐京德使哈森因病在柏林逝世應請

特發國電致唁文並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請任命江蘇水上警察第一第二兩廳廳

長並懇准予免覲文並 批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新簡廣西南寧道尹張緝光請假兩月據

情轉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擬撥湘鄂官錢局督辦辦事權限章程繕

摺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署山東財政廳由曲阜新呈報丁亥擬請

給假一月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軍備任薦任人員任職武等可否暫緩

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已故輪機少校張光紳等分別給卹

文並 批令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請廣東同鄉等呈粵省災區遲緩急賑

恭陳謝悃聯名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鎮安上將軍銜奉天巡按使張錫鈞呈保薦吉林吉林長道道尹

孟憲承前黑龍江度支司改國庫陳成續伏候任使文並

批令

吳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保獎勳契得力人員宜昌縣知事丁

春膏等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保送裁缺內移司長楊爾甲赴京覲

見懇優予撥用請訓示文並 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請在熱西

地方建立忠烈祠列入地方祀典並懇請給祭田仰祈鑒核

示遵文並 批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錫林郭勒盟德親王詳稱前因避

亂住口現擬請假回旗安撫旗眾等因查該王久未返鄉思

歸念切可否照准給假並賞予路費請核示文並 批令

山西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稟報本年夏季懲辦永濟等四縣

擊獲匪犯繕具判決書清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報制用局局長徐鳳元交卸日期請核

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李德培呈轉報政務廳長鄧際昌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咨

大理院呈請高等審判廳函(字第一一四十四號)附民事

判決及卷內並原呈二件

飭

陸軍部(續)

附錄

兩淮運司調查丁場場產表

長蘆運司調查鹽場務所場產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參政院參政錫良渠本翹因病呈請辭職錫良渠本翹均准辭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增韞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孟繼笙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七月十九日第十七九十一號

大總統策令

王占元曹錕楊善德鄭汝成均加將軍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厚基爲福建護軍使福建鎮守使一缺應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郭宗熙署理吉林吉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彭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前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擬以馬維善補寧夏鎮屬橫城營都司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各將軍特任督理軍務職位崇大京外各衙署局所差缺如有督理名目著即一律更改以正名稱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將軍府編制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號

將軍府編制令

第一條 將軍府直隸於

大總統爲軍事上之最高顧問機關

第二條 將軍府置將軍由

大總統於陸海軍上將或中將中特任之

將軍之稱號由

大總統特定之

第三條 將軍承

大總統之命會議軍政校閱陸海軍

第四條 將軍府置參軍由

大總統任命之

第五條 將軍府置參謀四人副官四人

大總統特任上將軍一人管理之

第六條 將軍府事務由

將軍府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將軍府置事務廳掌府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將軍府事務廳置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管理本廳事務

前項參謀及事務廳長由將軍府薦任之

第九條 將軍府事務廳置事務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廳事務

前項事務員由事務廳長詳請長官委任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將軍行署編制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一號

將軍行署編制令

第一條 將軍府將軍奉有 大總統督理軍務之命令者於駐在地方設將軍行署

第二條 將軍於軍政事務承 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察指示

第三條 將軍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 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察指示

第四條 將軍因維持該管區域內各地方之治安依巡按使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派兵協助但遇緊急事變得逕行處置

遇有前項情事須同時呈報

大總統並通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

第五條 將軍行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將軍參贊軍務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第六條 將軍行署置參謀四人至六人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計畫

第七條 將軍行署置副官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宣達本署事務

第八條 將軍行署置副官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署事務

第九條 將軍行署置書記官二人承將軍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第十條 將軍行署置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各課職掌由將軍分配之

第十一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課務

第十二條 各課置課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課務

第十三條 將軍行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巡按使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其職掌權限仍適用本令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定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將軍行署職員表

將軍

上將或中將

參謀長

參謀

副官長

副官

軍務課課長

軍務課課員

軍需課課長

軍需課課員

軍法課課長

軍法課課員

軍醫課課長

軍醫課課員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少將

上中少校或上尉

上中校

中少校上中尉

上中校

中少校上中尉

一二等軍需正

二三等軍需正及一二等軍需

上中校相當文官

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一二等軍醫正

二三等軍醫正及一二等軍醫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二號

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

第一條 巡按使奉有 大總統命令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於巡按使公署內附設軍務廳

第二條 軍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軍務廳事務

軍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三條 軍務廳內設軍務軍需軍法各科由巡按使遴委人員佐理一切事務其職掌員額

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陸軍部分別叙等註冊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各省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分職設員辦法請訓示由

應俟各巡按使呈報到齊再擬辦法呈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安徽擊獲泗縣匪首江秉義案內出力員弁余雲富等分別給予勳獎各

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高鳳鳴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發放林木宜示限制謹擬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由
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肅政史俞明震銷假並請覲見代呈請示由
俞明震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鼈呈聲明前呈改選議員支領月費辦法請訓示施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歸化城土默特參領都格爾扎布謹陳管見據情轉請鑒核由
熱河綏遠察哈爾鄧統官制業經修正公布其餘所陳各節有無可採交內務部軍兩部查核

附件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釐定屬縣薪公變通規費辦法請飭部速議施行由
各縣經費現正釐訂所擬各節准其暫行試辦俟釐定畫一辦法再行通飭遵照交內務財政
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據河北道道尹范壽銘呈報到任日期轉呈審核由
據呈已悉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報清理土默特地畝及察哈爾右翼餘荒夾荒情形請
鑒核由

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將本年六月份拏獲河南靈寶縣匪首楊老三按照軍法懲辦鈔
供請核由

呈摺均悉交陸軍部查照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駐京德使哈豪森因病在柏林逝世應請特發國電致唁文並 批令
為駐京德國公使哈豪森因病在柏林逝世茲由本部謹擬國電仰祈鑒核事竊查中德邦交自該故使蒞任以來日益敦篤凡遇交涉無不力主和平茲忽因病逝世應請 大總統特發國電致慰是否有當理合將國電底稿另摺繕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所擬電稿尚屬妥洽即由該部查照譯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江蘇水上警察第一第二兩廳廳長並懇准予免親文並 批令
為呈請任命江蘇水上警察第一第二兩廳廳長並懇准予免親事竊前准江蘇民政長韓國鈞電請任命溫朝詒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趙會鵬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并繕具該員等詳細履歷到部當經本部核覆先由該民政長委任署理俟有成績再行請予任命等因在案茲復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電稱該署長溫朝詒趙會鵬等任事已及半載於各該廳警制改編均能悉心規畫裁節餉項督飭所屬官警分布巡緝條理井然頗資得力地方賴以安謐洵屬成績已著核與薦任之例相符請予呈請任命等情前來查水上警察組織令第二條水上警察廳依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組織令辦理又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第七條警察廳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呈由內務總長呈請任命等語江蘇委署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溫朝詒第二廳廳長趙會鵬既據該巡按使電稱任事以來成績卓著自應薦請任命溫朝詒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趙會鵬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以資鼓勵而重職守如蒙核准廳長係薦任官應行親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見惟水上警務重要江蘇距京遼遠可否暫緩覲見之處敬候示遵所有呈請任命江蘇水上警察第一第二兩廳廳長并懇免覲緣由理合據實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溫朝詒趙會鵬已另有令照准任命並准免其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新簡廣西南寧道尹張緝光請假兩月據情轉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新簡廣西南寧道尹張緝光請假兩月據情轉呈事據新簡廣西南寧道尹張緝光詳稱竊奉六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策令任命為廣西南寧道尹自應感奮造征豈容遲緩惟現充粵漢鐵路湘鄂工程局副局長經手事件交代需時并須攝擋家務籌措川費乃能請親赴邊奮身圖報擬請於交代後賞假兩個月俾獲料理起程請予轉呈等因查該員簡任廣西南寧道尹因在湖南差次尙未來京曾由國務卿彙案呈明暫緩覲見奉批照准在案并准銓叙局將任命狀函送到部正擬轉發接據詳稱各情擬請准予給假兩月并飭該員俟奉到本部轉發任命狀後扣算兩月假滿迅行赴任如蒙俞允即由部飭知遵照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兩月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遵擬湘鄂官錢局督辦辦事權限章程繕摺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遵擬湘鄂官錢局督辦辦事權限章程繕具清摺仰祈鈞鑒事竊自齊前奉鈞諭湘鄂官錢局督辦辦事權限應即擬訂章程等因查湘鄂兩省官錢局事務冗繁督辦責任重大對於局內事務自應畀以專責俾資整理其重要事件及與地方有關係者除詳明本部核辦外仍須分別事項商承各該省巡按使妥籌辦法並酌量咨會財政廳長辦理以明權限茲謹擬訂章程十二條將督辦辦事方法逐條規定如蒙批准即由本部分別咨飭俾資遵守而利進行所有遵擬湘鄂官錢局督辦辦事權限章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署山東財政廳長曲卓新呈報丁憂擬請給假一月文並 批令

為署山東財政廳長曲卓新呈報丁憂擬請准假一月仰祈鈞鑒事准山東巡按使電稱財政廳長曲卓新現丁父憂請給假一月治喪該廳長職務擬以該廳科長吳鶚暫行代理等因查該財政廳長辦理財政素稱得力成績為各省之最迭蒙嘉獎山東財政甫有端緒尤不便遽易生手擬請 大總統准予給假一月回籍治喪仍留署任該廳職務在該員假期之內即以該廳科長吳鶚暫行代理以重職守所有山東財政廳長呈報丁憂擬請准假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曲卓新准予給假一月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簡任薦任人員任耀武等可否暫緩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陸軍簡薦人員可否暫緩覲見乞示遵事竊查陸軍簡薦各職其有應行暫緩覲見人員歷經本部呈請遵
批辦理在案茲復查有職務重要各員未便遽令來京擬請暫緩覲見一俟職務稍簡再令遵例覲見可否之
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其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已故輪機少校張光紳等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爲彙案擬請將已故海軍輪機少校張光紳等分別給卹具文懇祈鑒核事准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咨稱海軍
輪機少校張光紳歷充平遠飛霆海青等艦管輪上年九江叛變該員馳驅戰事力護中央事平論功蒙授少
校嗣以飛霆裁撤派令管理上海製造局各項機器供差海軍垂三十年於應盡職守靡不謹慎從公茲遽因
病身逝殊堪憫惻又據軍衡司司長蔣拯詳稱部副官甘聯駒自供職以來靡不鉅細躬親克勤克慎至上年
南方亂事發生之後於部中軍紀風紀加意防範尤爲勞瘁不辭以致咯血病故又據代理海軍總司令第一
艦隊司令林葆懌詳稱永翔二副陳式藩在差病故楚謙軍艦鍋爐匠蔣榮升因公溺斃又據軍學司司長謝
葆璋詳稱福州海軍學校輪機乙班學生茅振海因病身故先後請予給卹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海軍贈卹
令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載尙屬相符張光紳甘聯駒二員擬請照少校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

項各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六百元又查甘聯駒在醫院診治共計六十四日並擬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給予醫藥費五百十二元陳式藩一員擬請照中尉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項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四百元該故鍋爐匠蔣榮升核與上士階級相當惟念因公溺斃情殊可憫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准尉官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卹金八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元該故學生茅振海雖未授有實官查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核與准尉官階級相當擬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項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元以示體恤而昭激勸其遺族年撫金應俟海軍贈卹令公布後再行呈請辦理所有擬請將已故海軍輪機少校張光紳等給予一次卹金及殯殮醫藥等費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總長梁敦彥暨旅京廣東同鄉等呈粵省災區渥蒙急賑恭陳謝悃聯名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為粵省災區渥蒙急賑恭陳謝悃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粵省此次廣肇各屬以上游水溢致大小各圍次第崩潰哀鴻遍野慘不忍言著財政部速籌賑款五萬元即日兌往交由該處都督巡按使迅派妥員分勸災區趕放急賑此令等因 敦彥等供職京華關懷嶺南素聞澤潤沐恩膏伏念粵省光復之初瘡痍滿目慨蘇息以何年烽火連天惻流亡之載道上年仰賴維威職除巨懸安居樂業政通人和方謂憂患之餘生永託治安之福庇乃以我辰安在遽占習坎之凶廣肇各屬上游水溢田廬蕩析鴻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雁哀鳴初離匪虎之殃復遭其魚之厄念沉災之未澹每仄席以難安我 大總統百姓為心四海為念既張撻伐以取兇殘更救水火而登衽席拯下民於昏墊如油甘霖推博愛之鴻慈不俟終日功同禹稷本已飢已溺以為心澤被黎元視兩玉兩珠而彌重 教彥等共荷生成同依覆轡銜恩無地戴福如天所有代表粵省災區人民恭陳謝悃緣由理合聯名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保薦吉林吉長道道尹孟憲粹前黑龍江度支司談國楫臚陳成績伏候任使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才臚陳成績呈請鑒核任使事竊維時艱孔亟端資幹濟之才而負有薦賢之責者尤當盡以人事國之義況我 大總統獨荷鉅艱旁求俊彥舉凡才堪任用咸使抒其抱負具有治績昭然政聲卓著足膺重任之員敢不歷敘事功備儲任使茲查有吉林吉長道道尹兼交涉員孟憲粹由前清優貢知縣到奉充將軍府文案贊畫勤勞旋委署鐵嶺縣知縣時值拳匪滋擾俄兵疊集該員勉日肅清內亂拒退外兵人民安堵無驚至今稱頌嗣署錦縣西安承德各縣知縣海龍府知府兼充營務處承審員均所至有聲而於緝盜安良地方又實受其福曾為當道所贊賞為牧令中不可多得之員陳昭常巡撫吉林時特調吉委署前雙城長春等府知府長春為三省衝繁之地內政外交動關緊要該員措置裕如因應悉當周樹模巡撫黑龍江復經調署前呼蘭府知府未及到任又經前東三省總督錫良調署前奉天府知府並奏保嘉獎旋又升署前吉林西南路道適當防疫事起緊急萬狀該員隨機應變轉危為安厥功尤偉 錫鑾宣撫東邊在長春開蒙旗會議演說

共和宗旨宣布民國德意該員隨同辦理尤得機宜其向辦外交尤能不畏強權力爭公理現以吉長道尹兼交涉員該員歷膺繁劇民有去思閱歷滋深勤求治理前黑龍江度支司談國楫由前清翰林院庶吉士經前將軍調奉辦理警息牧荒務獎叙知府迭獎道員歷充督署文案並牧荒總局東流水難民總局西流水墾務總局大學堂大凌河墾務總局扎薩克圖荒務總局科爾沁墾務總局籌濟局善後局等總辦籌議精詳建設遠大爲歷任將軍督撫所器重倚畀甚深嗣經前黑龍江將軍程德全調充九省文案處總辦並經前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署黑龍江度支司次年特授嗣因裁缺回奉委充赴俄阿穆爾東海調查松黑兩江航路並經前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前奉天都督趙爾巽派充臨時政府顧問員並經錫鑾委派查辦叛蒙烏泰案件並充丈放官地局會辦屯墾局副局長該員學富才優志趣純厚前任度支尤能潔己愛民該二員均歷任高等文官在十年以上公忠體國慈愛衛民具有用之才官相需之地榮華大政表著一時倘更酌畀事權必益有所建樹錫鑾知之有素不敢壅於上聞用貢蜀莢謹備採納伏候鈞裁任使除將履歷咨呈政事堂外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孟憲彝已另有令任命署理吉林巡按使應緩來觀談國楫著先行送觀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核獎驗契得力人員宜昌縣知事丁春膏等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爲請獎驗契得力人員仰祈鈞鑒事竊維驗契一事爲臨時新稅大宗入款允宜急起圖維備儲國用惟鄂省自改革以還地方元氣未復今春豫匪竄擾襄郢全省震驚入夏後風乾日燥間有逾兩月而未得雨一次之處旱象將成人情愈形惶恐故雖嚴切催辦而各屬有此瞻顧殊鮮成效以致五月以前收數極爲短絀此調

元與財政廳長王荃本督徵不力之咎誠無可辭伏思財政爲國家命脈所關際茲時局岌岌萬不敢不力圖奮振復率同王廳長不憚勞怨嚴厲催督文電星馳幸各縣知事尙能奮勉以從現查各屬詳報收數截至六月底止共計六十餘萬元業已解省撥交漢口分行者二十八萬四千餘元報收未解者三十餘萬元現正積極進行將來限滿一百五十萬元之定額當能超過其經徵得力之知事若不擇尤獎勵不足以資觀感查各縣收數以鍾祥縣知事何熙年具報實收八萬二千餘串爲最多款未解省應歸另案核辦宜昌縣知事丁春膏蕪水縣知事王光鷄均已解三萬餘元潛江縣知事劉世墩已解二萬二千餘元襄陽縣知事鄭壽彝應山縣知事邵孔亮均已解二萬餘元前武昌縣知事史森已解一萬四千餘元秭歸縣知事孫榮彬已解一萬三千餘元夏口縣知事王縉已解一萬餘元以上丁春膏等八員可否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丁春膏王光鷄兩員並得支勞金以示鼓勵之處伏候鈞裁其經徵最爲疲玩之江陵縣知事阮志謙業已撤任長陽縣知事顧繼庠宜恩縣知事丁鳳鳴先行酌記大過二次倘限滿尙無成效再行呈請從嚴懲戒除咨陳財政部查核外所有核獎驗契得力人員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照章呈請給獎并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保送裁缺內務司長楊開甲赴京覲見懇優予擢用請訓示文並 批令爲保送裁缺內務司長懇請優予擢用事竊前奉 大總統電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又同日奉電令各省裁缺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各等因奉此茲查有裁缺陝西內務司司長楊開甲樸誠穩練志趣端純爲守俱優不辭勞怨前以舉人陸

軍部主事充陝西師範學堂監督糾察甚嚴訓迪無倦迨光復後薦充內務司長於警察團練及一切職務尤能切實整頓籌畫周詳實屬不可多得之員現奉裁缺記名擬即送令該員赴京覲見可否優予擢用以勵賢能而資驅策之處出自鈞裁除裁缺之教育司長李元鼎實業司長張光奎已遵命赴覲並該員履歷呈送政事堂查照外所有保送裁缺內務司長赴京覲見並懇優予擢用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開甲准其送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請在林西地方建立忠烈祠列入地方祀典並懇撥給祭田仰祈鈞鑒示遵事竊據林西鎮守使米振標詳稱竊查

為據情轉請在林西地方建立忠烈祠並懇撥給祭田仰祈鈞鑒示遵事竊據林西鎮守使米振標詳稱竊查上年庫佛獨立蒙匪犯邊振標奉命來林董率各軍從事防剿經歷寒暑大小數十餘戰在事出力各將士莫不同仇敵愾視死如歸所向有功戰無不克綜計毅巡陸奉各軍在前敵死事者不下三百員名均屬為國捐軀實堪欽佩若聽忠魂遽散何以昭示來茲毅軍各長官以各軍死事將士停柩未歸者甚眾行營去留靡定若無經管機關日久恐將漸滅爰釀金資宏茲義舉擬於林西城內城基地撥用四號建屋數楹顏之曰忠烈祠蒐羅迭次戰役陣亡各將士階級姓名籍貫立木主而祀焉用以追懷先烈表揚幽光俎豆馨香冀垂不朽並擇傷廢兵士之忠誠者數人派令經管祠宇所有陣亡將士階級姓名籍貫遺屬暨停厝地址詳晰登載冊籍以備忠裔撥樞之考查惟是規模草創祠宇雖已落成而香火祭祀經費必須預計擬請帥恩俯准飭由該

縣除已撥城基四號外再於未墾之官荒內酌撥地十頃作為忠烈祠久遠祭祀及祠內一切經費之用並懇據情轉呈 大總統恩准飭交林西縣知事列入地方祀典以資觀感是否有當伏乞示遵等情據此查民國征討蒙匪一役前敵陣亡各將士等捐軀報國以死為榮彈雨槍林如入無人之境冰天雪地遠歸廣漠之鄉白草黃沙永藏忠骨寡妻弱子難招游魂建祠宇以妥英靈隆報饗乃勵士氣所有林西米鎮守使請在林西地方建立忠烈祠並懇撥給祭田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錫林郭勒盟德親王詳稱前因避亂住口現擬請假回旗安撫旗眾等因查該王久未返鄉思歸念切可否照准給假並賞予路費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懇乞鑒奪示遵事茲據錫林郭勒盟蘇呢特右翼扎薩克親王德穆楚克棟魯普呈稱竊查前因庫匪南侵敝府被搶如洗遂親與眷屬到口居住報明災情曾經都統轉呈渥蒙恩施每月賞養育銀洋五百元在案計自住口以來年餘之久無日不以旋歸為念現今被災流離失所之眾台吉人等其心意若何難以逆料盤桓至再惟有呈懇賞假親與眷屬擬回本旗游牧安撫該台吉等眾仍將被災之家產財物如何安置再請轉呈 大總統伏乞鑒憐一併及早賜恤等情懇乞轉呈前來查六月二十八日接閱政府公報內載該王府慘遭兵燹財物牧畜均已蕩洗一空各情應如何撫恤之處曾經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撫恤此批奉此茲該王復請被災之家產財物如何安置等情自應仍請歸於財政部一併查核撫恤惟該王具呈請假親與眷屬回里並安撫旗眾情詞尚屬懇切計今該王許久未返故鄉所

請應否照准給假並賞予路費以示格外優待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如呈給假所請賞予路費之處交財政部併案核覆並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彙報本年夏季懲辦永濟等四縣拏獲匪犯繕具判決書清冊請鈞鑒文並批令

為彙呈事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東電令晉南匪黨充斥搶劫日見自可照軍法懲辦以靖地方等因奉此查本年春季分芮城等縣捕獲匪黨及搶劫各犯李德發等按照軍法懲辦緣由業經彙呈在案晉南各處盜風未熄而沿河一帶接壤秦豫現值匪氣正熾逃竄勾結為患堪虞經 崇仁呈請都督派撥軍隊分段扼要防守並飭各縣巡警認真查緝去後嗣據永濟等縣先後拏獲搶劫各犯劉同周等錄具供述判決各書呈請懲辦前來督飭法官逐一查核間有情節較輕不宜治以軍法者分別指飭照律懲辦以免枉縱除將各案逸犯仍飭緝獲究辦並 崇仁拏獲隣省靈寶縣南山匪首楊老三一起另案具報及新絳縣呈報獲賊尹四俊等聽糾伙劫事主呂心安等家臨擊槍傷民警教習權占元身死一案擬按軍法懲辦當即批示照准未及執行先時越獄同逃全獲經該縣呈都督核辦不復具報外所有本年夏季分遵令批飭永濟等縣呈報獲賊劉同周等五起按照軍法懲辦緣由除逕詳陸軍部山西都督外理合彙案造具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報制用局局長徐恩元交卸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制用局長交卸日期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制用局長徐恩元詳稱竊恩元前奉 大總統任命為審計院副院長業於本月六日親見並由政事堂銜叙局願到任命狀自應遵照速赴新任其制用局長一席業經詳請派員接替在案旋奉部飭制用局長徐恩元已赴審計院副院長之任所遺局長一缺派參事吳乃琛暫行兼代此飭等因恩元遲於本月十日將制用局印及制用局長小官印移交吳代局長接收所有全局案卷表冊簿記債票等類各有專司向由各股長完全負責應即責成各該股長妥為點交以重職守惟恩元係前任人員所有卸任日期擬請轉呈 大總統查覈備案等因所有制用局長交卸日期理合轉呈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轉報政務廳長鄧際昌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報就職日期事據本公署政務廳廳長鄧際昌詳稱竊蒙 大總統策令准以鄧際昌為山東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並蒙飭發任命狀一張際昌遵即祇領於本年七月一日就政務廳廳長之職謹將就職日期並開具履歷詳請轉報等情據此除將履歷分送內務部銜叙局備案外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卷之

大理院致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四十號）附民事判決及來函并原呈二件

逕啟者接准貴廳文電略稱關於典當房地回贖時效問題據豐潤雞澤及蠡縣呈請解釋示遵等因本院查現行法令除奉天有特別章規外凡典當（習慣每稱為活賣）房地踰期雖久仍應聽其回贖蓋時效制度非有明文礙難以判例創設惟本院為釋明立法本意調和利益起見曾於二年前上字二百零二號判決中詳示理由及其限制即屢次發送貴廳各案判決中亦嘗說及故以為貴廳應已知之茲又准電催除附送本院二年前上字二百零二號判決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飭遵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附大理院二年前上字二百零二號民事判決

判決

上告人 龔廷鶚 江蘇崇明人年二十四歲住滬鎮法律學生

右代理人 曾澤霖 律師

被上告人 龔廷璜 江蘇崇明人年二十二歲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龔廷璜因贖產糾葛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

理由

上告意旨略謂上告人父孫眉於前清光緒二十年憑中活買被上告人父龔侍雲田地十三萬餘步當付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價銀五百千文契內載明白賣之後任憑管業過戶又於計開項下寫明乙未年二月贖回過期不贖任憑過戶管業等語前之管業過戶管理權之移轉也後之過戶管業所有權之移轉也乃原審竟判定逾期仍得回贖又草率斷定租息茲聲明不服原判全部之理由有四(一)原判謂崇明習慣活賣契苟非加絕雖寫明幾年為滿仍以二十年為斷今該田活賣在光緒甲午年五月尚未滿二十年自未便即作為絕云云查所稱習慣在崇明僅限於不附年限之活賣契今原契明定年限當然不得以習慣相繩且契約當重當事人之意思該契約既為條件附之契約即不能以習慣變更契約之案件(二)查本案第一審在民國元年四月判決原審在同年十一月判決乃原審計算花利祇結至元年四月為止殊屬違法(三)計算花利應以逐年實在收益為標準而應繳若干又有租簿可考且原審推事當庭宣言有歷年花利總數價值萬元之語乃原判決謂折衷計算法最初一年每千步以收入一元為率最後一年以收入三元為率云云此種計算實屬臆斷(四)原判謂上告人歷年不行使收益權應任歸咎過失扣去三成花利云云原判既未能釋明所稱上告人之過失有何損害之及於被上告人而減成斷結又無法律足資依據據以上理由應請撤銷原判確認上告人對於係爭地田已取得完全所有權并請核算歷年租息及租息所生之利息改判云云

被上告人並未依式提出答辯意旨書

本院查現行法例審判衙門採用習慣法則須審查該習慣法則之成立是否合乎下開四種之條件(一)律無明文(二)確有習慣事實(物的要素)(三)為該地所通行當事人均能共信為有拘束其行為之效力(心的要素)(四)不違背善良風化公安秩序而審查第二條件按諸訴訟法則實與審理係爭事實問題同其程序審判衙門亦必據當事人依法提出之證據或就該衙門職權調查之結果然後方得認定其事實之存在及其存在之程度嗣檢本案訴訟記錄原審認定習慣並未有何種證據為基礎是已不得謂已合法具備第二條件且按照後開律例說明亦復與第一條件顯然不合實無主張習慣法則之餘地是

原判關於此點殊屬不當復查本案當事人於前清光緒甲午年所立之活賣契其契本身載當日銀業兩交言定(中空)年爲滿如有原價總憑回贖自賣之後任憑管業過戶辦糧輸稅等語是契文本身並未填註年限惟契尾計開項下註明言定乙未年二月回贖倘過期不贖任憑過戶管業云云又據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自活賣後從未收租切苗以行使其利權據上告人在原審之自白上告人亦未辦糧輸稅錢糧由被上告人完納直至前清宣統二年始過戶完糧至民國元年始稅契依據上開約文及事實被上告人屆期不贖該係爭物之所有權在法律上是否有移轉於上告人之效力自應依法判斷按前清現行律關於民事各條例除有制裁及與國體抵觸部分外仍應繼續有效例載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又載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等語釋釋上開條例定期回贖賣約原業主於期滿無力回贖冀得找貼者其催告之責自在原業主反是原業主至期不贖而買主即欲照約收歸已有者則催告之責應轉而由買主擔負故原業主即賣主逾期不贖則失其找價之權利而仍得請求回贖買主逾期不贖則失其主張絕賣之權利而自其告知相當期間實行催告後賣主仍逾期不贖時亦得爲絕賣之主張特爲當事人便利起見當事人雙方逾期未爲催告若係對於相對人有表示願找價或作爲絕賣或有別賣意思之事實時則亦應以有催告論本案原契註明銀業兩交又乙未年二月贖回過期不贖任憑過戶管業等語按照約文解釋自非單純絕賣而爲定期回贖之契約上告人從來雖未過戶稅契其對於相對人是否於乙未三月初一日後(即回贖期間終滿後)已有催告收贖之合法表示而可以爲絕賣效力已發生之主張自應根據於證據乃原判因誤於法律上之見解並未詳加調查明確認定殊有未當上告第一論點自不得謂爲毫無理由其上告第二第三及第四論點本院按現行法例審判衙門計算利息或定期給付之花利應宣示一定之標準而以裁判執行之日爲計算終結之期其利息已經當事人

訂定或法律上有一定者審判衙門應以其定率為標準若其利息或果實須依逐時收之多寡始能決定標準者審判衙門除確認其總額外應就審理之結果更認定按期應繳之率俾執行衙門有所準據得以遂行執行之義務此定則也原審以第一審計算之法根本上已有差誤乃更為核算仍以第一審判決之日為終結之期於法本有誤會又案原審合法解釋被上告人此項之債務實係物權上之花利且據兩造在原審之自白係爭地之租息錢糧向由被上告人徵收繳納則原審計算租息自應以該田逐年歲收實數為基礎若所收之租係屬泉幣除扣除納糧及經租所費外應認定其實額若所收之租係屬穀石除扣除以上各費外復應查歷年穀價之低昂折合現幣以代償原審既未調查年收之實數又未調查逐年所收之物究竟是穀是幣乃僅憑空斷定計算之法自難認為適法再按懈怠之責是否可歸諸上告人一節查本案賣契既訂明當日銀業兩交是對於係爭田管理權已經過割被上告人於收租納糧各事原可置之不問若未經委任竟自出而代理其事自應適用事物管理之法則負相當之責任不得私佔其所得之利益懈怠之法則於何用之原判關於此節亦不無誤會是上告第二至第四論點自應認為正當至上告人請求斷給歷年租息所生之利息查原審訴訟記錄上告人在原審既無此等之主張而控告狀中該上告人亦僅請斷繳歷年純收花利是於上告審提出新請求礙難認為有理由且案經發還自應毋庸置議據以上論結本案上告不得謂為全無理由合將原判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又本件上告純係實體法上之論爭與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事例相符故本判決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理民庭

審判長 推事 姚震

推事 胡詒穀

推事 朱欽文

直隸高等審判廳來函

推事林行規
推事陸鴻儀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植

逕啟者案據豐潤縣審檢所呈稱竊查豐邑民事訴訟以典當房地交涉為最多前清舊例當然無效不能引用而國民律草案尙未頒行以致時效之規定實無依據然按諸舊日習慣凡屬典契不拘年限價到回贖又似毫無限制究應作何解釋擬合呈請核示祇遵等因到廳旋據雞澤縣審檢所亦以同情事件呈請解釋前來本廳查前清現行律關於民事部分與國體如無牴觸之處現在本可適用惟該律關於典當房地之事規定簡略誠無相當之條文暫資引用至民律草案雖亦規定時效然不惟未經頒布弗能援用即按法理言之依時效而取得所有權者須占有者於占有之始以所有之意思於一定期間內繼續占有然後可若既明為典當關係是其權原之性質自初即不能認為以所有之意思為占有與取得時效占有之條件未能符合固無論占有有經過之年限若干如於典當關係證明無疑地名畝數俱各相符業主亦無頂冒情弊皆應準照習慣准令備價回贖庶於保護所有權之條理方無悖戾惟現行法令中並無此項明文之規定直省亦無此項單行條例究應如何解釋未敢懸斷為此附錄原呈函請鈞院核示飭遵實為公便此致大理院(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豐潤縣審檢所 檢察官白霖 呈

為呈請示遵事竊查豐邑民事訴訟以典當房地交涉為最多前清舊例當然無效不能引用而國民律草案尙未頒行以致時效之規定審判實無依據然按諸舊日習慣凡屬典契不拘年限價到回贖又似毫無限制究應作何解釋擬合呈請廳長核示祇遵謹呈

雞澤縣 知事王用先 呈

縣審員戴呈輝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爲呈請示遵事竊查雞邑民事案件以田地涉訟居多然尤以遠年典出不贖之地近亦爭贖揆厥由來緣昔時地價極廉今時地價陡漲有以致此也及檢查證據均以事逾數十年大都爲其先人所經手因而稅契者有之更名納糧者亦有之最近者亦有二三十年不等至契中原典人名以及中證人等均物故有年無從傳質於是兩造各執一詞爭端不已惟查民事田土涉訟於典契回贖一條尙無規定明文而於審判時殊乏依據究竟典契回贖有無年限抑或過若干年卽歸絕契不准再行回贖之處應請廳長明示解釋俾資有所遵守實爲公便謹呈

長見彈着點在標綫之右(左)方則伸右(左)手於其側方見在方向之中則舉兩手方向可疑時則搖其帽不見則舉兩手向左右交叉搖動夜間則以携帶燈或提燈等準前項之記號施行

連長如與補助觀測手所見在同一方向則射彈可疑但在標綫之方向則視此射彈為夾叉
兩觀測不同而補助觀測手伸手於目標之方則射彈遠反此則近

補助觀測手如舉兩手而連長見在補助觀測手相反之一方則射彈遠見在補助觀測手之一方則近
又屢有利用放列綫內排長之觀測依交會法觀測之必要

第一百十六 由補助觀測手之位置正確觀測彈着點與目標相距之遠近時其報告遠近之法須面連長雙手執帽遠彈則向目標方向水平伸直近彈反此

第一百十七 空炸射擊中觀測炸高須同時兼測其炸點與目標相距之遠近如爆煙現於目標同高之處而低炸或準前二條之法觀測時可與碰炸射擊同一要領判定炸點與目標相距之遠近

空炸子母彈炸裂之爆煙即不在目標同高之處而依其彈丸之効力及其落地之景況有時爆煙因日光現於地上之投影又或依已知其位置與目標有關係之地物為媒介亦可判定炸點與目標相距之遠近
空炸子母彈在目標後碰炸之炸點通常可推定其在目標後然在目標前碰炸者則其炸點關於目標之位置不能推定

第一百十八 炸距離之大小除由側方位置觀測或將彈丸落地之景況明白觀測外不能判定

第一百十九 接近地面炸裂之空炸與碰炸屢依爆煙之色與其形狀得區別之即爆煙之色白而形圓者概屬空炸其色濁而形不規矩者概屬碰炸

第一百二十 目標後方如為急峻之升傾斜則目標上之碰炸於炸高之修正上不能視為碰炸但凡目標下之空炸則修正炸高時可視為碰炸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第二百二十一 適當之炸高野礮在三千米達以下約爲射距離十分三以上則約爲十分四相應之高謂之基高山礮則二倍於野礮

炸高之高於基高者謂之爲高過基高至二倍以上者謂之過高如較基高低者則謂之爲低

射彈六發中有二發以上過高(砲炸)或五發以上高(低)者則其平均炸高爲過高(過低)此外之平均炸高概爲適當

距離在千五百米達以下時(射擊上之所謂近距離)其平均炸高以較基高稍低爲要

炸高在目標暴露時須自其脚部起算若在蔭蔽時則自其蔭蔽稜頂起算第對於蔭蔽之目標須顧慮其由蔭蔽稜頂低下之度以修正引信距離爲要

第二百二十二 平均炸高適當之多數空炸子母彈其空炸多在目標前方而罕在後方或多數射彈之彈丸夾落於目標前後或確實觀測其効力之所在或因測知其炸距離藉悉其景況等時則平均炸點之位置視爲適當反此若六射彈中有二以上之比在目標後空炸或多數射彈之彈丸全部落於目標後則其平均炸點失之過遠又由側方觀測或依彈丸所落之景況認其炸距離過大則其平均炸點失之過近均爲不良他如觀測容易時知其毫無効力則其平均炸點之位置自不適當

第二百二十三 欲令觀測確實則連長須將其觀測之結果高聲唱之

對於不動目標之射擊

試射

第二百二十四 試射通常用砲炸子母彈行之

第二百二十五 欲將目標夾於遠近兩彈之間須以四百米達或二百米達之闊度逐次增減其距離至得一反對最初射彈所達方位之射彈爲止

如此所得之夾叉逐次減半在砲炸射擊縮至五十米達取其中數爲試表尺但以砲炸子母彈行試射之

後始移空炸射擊時則其夾叉止於百米達定其遠近兩限爲試表尺
如得命中彈或夾叉彈而欲續行確炸射擊時可卽以該距離爲試表尺若移換空炸射擊則以此爲試表
尺之最近限

六千米達以上之確炸射擊其夾叉止於百米達

第一百二十六 探求夾叉中如有全不能觀測之射彈至遲亦須待三發之後始換他距離

第一百二十七 以低炸空炸子母彈之炸點行試射時須用齊發進第一百二十五之要領求百米達之夾叉如
移換確炸射擊則以其最近限之表尺續行試射以五十米達爲其夾叉闊度如欲續行空炸射擊則由其
遠近兩限各減五十米達之距離定爲試表尺

既得夾叉彈而移換確炸射擊時卽以該表尺準前項續行試射如欲續行空炸射擊則由該距離減九十
米達定爲試表尺之最近限

炸點低下之度其平均炸高以零乃至四分之一基高爲適度故其修正之法須以變換引信距離行之
如觀測而得確炸彈須與炸點同視又以基高以上之炸點觀測而得近彈時則不得視爲修正之資料

効力射

確炸射擊

第一百二十八 効力射先用試表尺續行射擊其修正之法通常以所觀測六射彈之結果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 六射彈之中對於目標有二乃至四發爲近彈則其修正已臻完善又六發中測得命中彈二
發時亦然

雖得各種之射彈而其比例不達於所望之點或最初三射彈之方位盡同則須將射距離修正五十米達
若此修正過大仍不達所望之點或最初三射彈之方位依然盡同則須更於反對方向修正二十五米達
若與前項相反修正五十米達仍過小不達於其所望之點或最初之三射彈仍同方位則再修正五十米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達或另求夾叉

既經達其所望之比例或以修正二十五米達之後復須修正距離則依觀測多數射彈之結果行之

第三百三十

射距離在六千米達以上則前項之諸修正量須二倍之

後礮車可即各自修正但此時各礮車之觀測須於每礮六射彈中得有近彈二發乃在正發力認為完全

第三百三十一

修正若六射彈中測得命中彈二發時亦然

第三百三十二

若觀測困難不能縮短夾叉至所望之闊度則以所得夾叉之最近限為起點於每各發一發

增五寸米

將夾叉內所疑惑之地域反覆射擊竭力以求縮短其夾叉觀測中全不得違者許時亦準

施行

欲効力普及於深長地域亦準前項之要領施行

第三百三十三

既得試表尺之後尙裝有礮炸子母彈則以最近限盡放之苟此射彈盡落於目標之後當另

第三百三十四

求夾叉但所觀測之射彈不滿三發則不另求

第三百三十五

若依土地之高低天氣季節及其他各種原因而預知射距離與引信距離不能一致時須修正所要之引信距離

若用高低水準器象限儀丁形表尺或風形器準機射擊而有高低角時須準前項之要領修正之但高低

角已預為修正時則不另行修正

第三百三十四

試表尺既得之後通常以其最近限裝空炸子母彈用百米達夾叉之兩限互相射擊故常用

各裝一發之法有時得以其一限行數次各裝一發之射擊

第三百三十五

炸高及炸距離良否之決定通常以所觀測六射彈之結果為基礎

第三百三十五

炸高及炸距離良否之決定通常以所觀測六射彈之結果為基礎

第三百三十五

炸高及炸距離良否之決定通常以所觀測六射彈之結果為基礎

第三百三十五

炸高及炸距離良否之決定通常以所觀測六射彈之結果為基礎

第三百三十六 六射彈中最初之二射彈如連續過高或碰炸則即減或增射距離五十米達試放一發如仍同前況則更減或增射距離五十米達如此施行至得確實之修正為止惟次回之各裝一發須以其修正量之和修正於引信距離但此時之試表尺仍不變換

他如平均炸高過高或過低則次之各裝一發修正引信距離二十五米達即可得適當之平均炸高既得適當之平均炸高則以後之修正須依觀測多數射彈之結果施行已修正二十五米達之後其次之各裝一發如修正量尙形過大亦仿此修正

第三百三十七 平均炸高既經適當則炸距離之修正須依左法施行

兩限中有一限適合於平均炸點之位置則就此一限連續裝礮

如平均炸點之位置在最近限失之過近而在最遠限失之過遠則取其中較連續裝礮

最近(最遠)限平均炸點之位置過近(過遠)則棄此而就最遠(最近)限射擊倘以後猶不得連續裝礮之標準則以此限及由此限增減百米達之距離互相射擊

最遠(最近)限平均炸點之位置過近(過遠)則棄此兩限以由最遠(最近)限更遠(近)百米達之距離射擊嗣後如仍不得連續裝礮之標準則以此距離及由此增減百米達之距離互相射擊

關於平均炸點之位置如不得確實之標準即就百米達夾叉之遠近兩限互相射擊

如炸點位置之判定困難時有時得暫減少射距離令炸高低下面觀測之

用某距離射擊中不待六發已得當棄該距離之標準即可直用他距離射擊

第三百三十八 對於據護飯及其他掩護物之敵射擊須應目標之景況將空炸射擊及碰炸射擊二法時常

變換

由空炸射擊換碰炸射擊時如在連續裝礮之中可遂以該距離為試表尺若尙未得連續裝礮之標準則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取其中數表尺以五十米達之闊度更行試射爲常

由碰炸射擊換空炸射擊時通常即以該距離連續裝礮有時有縮短其夾又以低炸高之空炸子母彈射擊爲有利者但須以五十米達夾又之兩限互相射擊或取其中數射擊方可

第三百二十九 若觀測困難不能縮短其夾又至所望之闊度則夾又只求至二百米達以上即以其最近限爲起點漸次增加百米達之距離用各裝一發之射法反覆射擊於該夾又闊度之內有時可依炸點之觀測縮短其夾又

第四百十 對於蔭蔽目標須向與其位置有關係之地物試射而行所要之修正漸次變換百米達之距離以各裝一發之射法反覆射擊於所推定之目標地域用以普散射彈於全地域但其地域之廣狹有時有應施行掃射之必要

如此射擊而欲其收十分之効力須多費子彈故宜盡各種手段速探求目標所在地域爲要

第四百十一 凡遇射擊方向之縱深長大之目標或欲普及効力於全地域等時則取梯級表尺或準第百三十九之法射擊

第四百十二 對於接近至四百米達以內之目標則裝零距離之空炸子母彈施行急射

對於動目標之射擊

第四百十三 對於動目標試射概準第百二十四至第百二十七之要領依目標之速度及其行進方向夾又目標於百米達至四百米達之間

第四百十四 施行空炸射擊時則已裝之碰炸子母彈須以其最近限盡放之並須顧慮其所觀測之結果及目標之速度與其行進方向而以有効力更期之一距離或數距離用空炸子母彈施行指定彈數之急射但對於後退目標則所裝之碰炸子母彈以遠限盡放爲常

確認目標離脫効力界時即依所觀測之結果以目標之速度並行進方向變換距離

有行砲炸射擊之必要時則進前諸項之要領射擊但無須盡放

第四百四十五 炸高之修正進第三百三十六之要領直以變換引信距離行之

第四百四十六 對於橫行或斜行之目標則須應其速度及距離預行方向修正

第四百四十七 推測目標所必通過之確定點及目標所必進出之地點預先修正對於此點之射擊俟其到

着即施行指定彈數之急射

第四百四十八 對於瞬息間恐歸消滅之目標可應所得距離正確之度取每排或每砲之梯級表尺最初即

以空炸子母彈行指定彈數之急射如認此射擊為無效則依觀測之結果適當增減其距離再如前發射

對於此等最易消滅之目標凡距離之適否大有影響於効力故務求速得標準

第四百四十九 對於騎兵之襲擊必取可得近彈之表尺最初即裝空炸子母彈檢點其距離一俟目標接近

効力界即行指定彈數之急射認目標將脫効力界即將距離適當減少再如前法發射

第四百五十 目標或經停止或接近至四百米達以內則適用對於不動目標之射法

對於繫留氣球之射擊

第四百五十一 用一礮車以空炸子母彈之炸點或以空炸之低炸而行試射探求二百米達之夾又乃以其

兩限及由其中數各減五十米達之距離為試表尺

如得夾又彈則即以其距離與由此增減百米達之距離為試表尺

如試表尺已得則以其近表尺為起點取排之梯級表尺施行指定彈數之急射

炸高及炸距離之修正進第三百三十六及第三百三十七之要領施行但用一礮車以空炸子母彈之炸點行

試射時其炸高之修正以射距離行之

至行効力射時則炸點以在氣球上方為要

依天氣或他之狀況夾又可止於四百米達進前記之要領射擊之

觀測炸點時通常用補助觀測手準第百十五之要領以判定遠近
於補助觀測手須示以目標之全幅使爲標綫且務遠置於放列綫之兩側爲利

夜間射擊

第百五十二 夜間射擊乃繼續晝間之射擊或於晝間已整頓一切準備或夜間得認識火光時始施行者也

此射擊以先將射擊之修正完畢爲最有利故於緊要之地點須預於晝間行射擊之修正及分火之處置
即晝間不能爲此等準備亦須將各礮車之射綫並補助觀測手與連長所用標綫之標定或精測距離諸
射擊準備務於晝間整頓之又夜間認火光射擊時則於發射之先務將上記諸準備精確行之爲要
夜間之試射準前條之要領用一礮車依空炸子母彈之炸點施行若射彈之觀測困難則以確實測得之
近彈爲起點準第百三十一及第百三十九之法射擊疑惑之地域

在蔭蔽障地之射擊

第百五十三 當野礮在蔭蔽障地準備射擊時可依左法行方向瞄準

連長用間接瞄準鏡或以適當方法通某礮車之方向於目標上之一點或原點此礮車卽爲基準礮車他
礮車則正當配列於連長所指示側方假標或標桿與基準礮車之延綫上然後以基準礮車向假標或標
桿所測定之方向角對假標或標桿使各礮車之方向平行

因地形之關係不能使放列綫成一綫時則以基準礮車對各礮車眼鏡位置瞄準視方向盤背面指針所
指之分畫與補助分畫若干或方向盤背面無指針者則視其所得之方向角若干再加方向盤二分之一
之分畫卽以此方向角之和若干賦與各礮車然後各礮車方各自反覘基準礮車之眼鏡位置使各礮車
之方向平行於基準礮

用間接瞄準鏡通基準礮之方向於目標上之一點或原點時亦同前法施行但須以射距離千分之一除

間接瞄準鏡至基準礮車之間隔若干米達而加減於方向盤及其補助分畫之內以較正其偏差鏡架在基準礮車之

左側則加 右側則減又量間隔時務在目標與鏡架所結綫上取直角向礮車量之若不能取直角測量則直將間接瞄準鏡至基準礮鏡頭垂點之距離量爲若干米達與間接瞄準鏡上之比例分畫相乘亦可又如間接瞄準

鏡與基準礮車彼此不能通視可利用標桿按前法施行

前方如有可由各礮車直接瞄準之適當假標則須測定該假標與目標或與原點間之方向角賦與各礮車使各向假標瞄準

第一百五十四 各礮車如前項各節瞄準完畢則再須對各自選定之假標瞄準其所得之方向角由礮車長記存謂之標定分畫

第一百五十五 如對於原點之方向已經標定則射擊開始時連長即測定目標上之一點與原點之方向角若干命行方向角之修正

第一百五十六 不用變換目標之口令而以方向角之修正變換目標時連長應測定新目標上之一點與舊目標上一點間之方向角命行方向角之修正有時以兩目標所有正面幅相差之五分一爲梯級率使各分火

第一百五十七 對於一目標之射擊完畢通常由連長下「各取標定分畫」之令使各礮車之方向復原但此令一下各礮車須取各自記存之方向角向其各自選定之假標瞄準

當礮車復原方向時如有改換標定分畫之必要連長須觀測現在所經規正之射綫方向與原方向間之方向角命行應此分畫之修正其次方下「改換分畫」之口令各礮車然後修正所命之分畫如前法瞄準礮車長乃將先所記存之標定分畫改爲此方向角

第四編 射擊演習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要則

第一百五十八 射擊演習乃使指揮官及兵卒以平素教練中所修得之動作見諸實施俾得如臨實戰以完成射擊教育爲目的者也

第一百五十九 欲收美滿之射擊效果則平素之射擊教練必須實施有效最爲緊要然連長以上之諸隊長爲訓練幹部計須於營內或野外使用部隊或純用幹部俾依各種方法預習射擊指揮而於射法及目標之授受與目測距離等項尤宜多習藉資熟練以圖射擊教育之完全

第一百六十 射擊演習中軍官以下之教育於左列各件須特別注意

中少尉演習排長之職務並教以連長之指揮上尉演習一連之指揮少校及資深之上尉則使演習一營之指揮准尉教以排長之職務及簡單之連射擊指揮

軍士教以礮車長子彈隊長及補助觀測手之職務其資格較深者則教以排長之職務
兵卒使習熟實射之操作而確能勝任之礮手則教以礮車長之職務

第一百六十一 射擊演習以在演習場施行爲常但在生地之射擊演習其價值更大故有機會當切實施行爲要

第一百六十二 射擊演習野礮兵以各團山礮兵則以各營行之

第一百六十三 射擊演習之日數除往返日及休息日外野礮兵團約以一月山礮兵營約以十一日爲標準

第一百六十四 旅長監督其所屬各團之射擊演習有時或爲統監

第一百六十五 團長於射擊演習之先須定左列各項

分配各營及連應行射擊之時日並射擊之地區

指定營射擊之統監及演習之營連長

關於不屬營內各軍官之射擊諸件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令鹽花 入七非 連晴四 五日曬 花不能 吸入晒 過之灰 帶桶入 坑用足 鹽實淋 之以水 次第引 入瀉池 試以石 蓮浮而 不沉即 可入池 開煎後 水場氣 凝投以 皂英旋 即成鹽 每一晝 夜為一 伏火可 煎四五 起正場 約可得 鹽一桶

六担零

合計每担計銀六百二十五文以一千三百文合伴每担計洋四角八分八釐以上各項灶鹽桶價收鹽價運中項總共成本每担一千四百八十一文以一千三百文化洋每担化洋一元一角三分九釐併場小海灶鹽桶價尖項每桶九百八十六文鹹鹽九百九十六文和鹽九百五十六文三項通批每桶始灶鹽九百七十九文又商恒產木官息簽席上堆辛工每桶址一千五十文合計收鹽每桶共需成本二千二十九文定每桶二百斤照庫砵十八兩三錢內除去滲耗二十斤以十六兩八錢司碼秤合申每桶一百九十六斤零每担核計錢一千三十五文每市價一千三百文每担合洋七角九分六釐再由場摺運上船過泰壩至十二圩儀徵每引官費包索各項工役水脚運費每引需銀三千四百二十四文又舊鹽出江時各項捐款連同銀化每引一千四百文兩項合計四千八百二十四文每引八包每包九

萬一百 九十二 担零民 國元年 分除售 出及購 除滲耗 外年餘 鹽八萬 十七桶 四釐合 十六萬 三十四 担零唯 此項在 餘係各 商恒每 待次年 重運之 鹽

<p>三分零 併場約 可得鹽 一桶六 釐零至 製造時 間以春 秋兩季 為最宜 所有製 鹽器具 詳載備 考</p>		<p>十二斤除去滲耗四斤淨鹽 八十八斤以十八兩三錢折 申司碼秤合計每担六百二 十文以一千三百文合洋每 担四角八分四釐以上各項 桶價收運費用捐款總共成 本每担一千六百六十五文 照市價化洋每担一元二角 八分</p>	
<p>備 考</p>	<p>查淮南各場煎鹽製法大致相同惟成本則有商埠灶場之別丁溪王場係商本灶置名曰灶場小海併場產係商置名曰商埠所需製 鹽器具如鍋蓬池井灶屋墩子場面煎愈滲鍋鹽車牛雙灰糞香灰扒板抵鏟火敘草鈎滷香鐵敘皂角篙帶竹筴草刀刀桿刀磚等 件商埠場分均由商購灶埠場分由垣商給本歸灶戶自置至產收之鹽款全賴天時為轉移如果雨暘時若正併場每年產數約在十 五六萬桶之譜理合登明</p>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長蘆運司調查豐財場務所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本年數 民國元年 自所屬塘同上

本年場借 民國元年 場借

存餘

灘池井倉 灶數目坵數目

原野葛沽 東至海濱 製法之統口 蘆蕪 本年一月 內有至葉 清道光 粒入買白 間改場爲 口入靜海 年開得法 不銷直豫 二百五十 所移駐塘 縣界南接 改煎爲晒 兩省詢爲 六萬七千 戲鏡場入 悉煎晒熟 長蘆鹽產 九十八担 濱縣界東 參半現在 之寄 北至北塘 一律布設 按蘆台場 灘池引灌 入寧河縣 海潮用限 芥表延幾 晒之法 六百里

本年數	民國元年	自所屬塘	本年場借	民國元年	場借	存餘
二千五百	二千五百	同上	三千一百	三千一百	三千一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二十一萬	二十一萬	同上	一萬四千	一萬四千	一萬四千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四十四担	四十四担	同上	一萬三千	一萬三千	一萬三千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九十四担	九十四担	同上	一萬二千	一萬二千	一萬二千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紀元前二	紀元前二	同上	一萬一千	一萬一千	一萬一千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年產數合	年產數合	同上	一萬	一萬	一萬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可馬秤一	可馬秤一	同上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白三十萬	白三十萬	同上	八千三百	八千三百	八千三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五千九百	五千九百	同上	七千三百	七千三百	七千三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八十三担	八十三担	同上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紀元前二	紀元前二	同上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年產數合	年產數合	同上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可馬秤二	可馬秤二	同上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百十六萬	百十六萬	同上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三錢作砵	三錢作砵	同上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均勻扯	均勻扯	同上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計出	計出	同上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担計成	担計成	同上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本洋八分	本洋八分	同上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一釐九毫	一釐九毫	同上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九絲	九絲	同上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九千九百	灘池計塘約儲鹽二萬担

備考

查豐財所屬塘鄂東三沽場價向以生大鹽四百三十二觔作包每包除皮淨鹽四百二十三觔每百包價銀係分本省借運兩種茲奉前因自應遵照章程統按司馬秤折担以銀折洋均勻批算說明備考

未完

四十四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廠

克虜伯殺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衛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滿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石駙馬大街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第二期招生廣告

本校第二期招考尚有餘額計預科五名講習科二十六名定於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初十日止續行招考欲閱詳細章程到本校接洽可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為添購大機改作燈綫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
 或在天津 鄒子詞 同
 北京 打 泰 廠震發合銀號閱看簡章可也
 上海三馬路口同慶公內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
 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
 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
 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
 省設行之處列下

-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
 - 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涇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馮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啟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
 章至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中華書局發行

中華教育界

定價全年一元

每月一角二分送閱全年十二册

本雜誌以研究教育促進文
化為宗旨內容仿外國雜誌
最新體例除法令記事名者
小說附錄等特設專欄外餘
皆不列專門凡關於教育之
學理事實足以助人研究者
或撰或譯無不擇要刊登每
册約五六萬言另有學校閱
查表倘荷填寄並連郵費一

定價每月一元

中華小說界

每月一元
定價二元
定價全年
大洋四元

中華實業界

定價全年大洋四元

本雜誌為振興實業增加收入起
見凡工商應備之智識道德商店
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吸引顧客法
小資本家之營業法小商店之致
富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
各種關於實業之法令文件暨廣
告術等按期搜採切實易行不特
工商各界人人宜購即有志實業
者亦當手一編也每册約百餘頁

定價每月二元

本雜誌撰譯諸君均為近今小說大家內容材
料豐富文筆雅潔多採短篇小說以喚起閱者
興趣長篇小說按期接登不令間斷餘如傳奇
戲曲文苑筆記譯叢等無格不備封面五彩精
印尤為優美每册約百餘頁六萬言

總發行所 上海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長沙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西安 蘭州 西寧 太原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衡陽 常德 長沙 貴陽 昆明 貴陽 西安 蘭州 西寧 太原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衡陽 常德 長沙

七月十九日第七百九十一號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卽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

國際訴訟條約

定價大洋四角郵費七分

約章新編

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爲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郵費七分

以上各書均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自創辦迄今所有設備現已完備取用之泉水亦經中外化學專家迭次考驗僉稱爲有益衛生之品其品質既良又經本公司聘請名師精意調製飲之者定能清心解暑防疫益智今汽水已經出貨請紳商各界諸君子蓋欣然來試以証本公司言之不謬也 總公司在新華門大街路南電話東局六十四號

製造廠在玉泉山東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二號 旅館在玉泉山南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一號 創辦人朱東海號蘭田監督江岷生總經理李墨卿經理朱克隆謹啓

●財政部招買前倉場衙門所屬各倉地基通告

本部接收前倉場衙門所屬朝陽門外萬安裕豐等倉大通橋署口袋廠號房等基地計熟地六十七畝六分荒地六十三畝六分七釐七毫又清河鎮本裕倉基內柳樹八十餘棵熟地六十八畝五分六釐荒地六十二畝一分現擬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前項地基者先至北左兩營參將署內有人領看再由本部定期公告投標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第七百九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陸陸陸陸陸財財外外國國國呈命目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三日明保觀見之張季煜劉體乾程恩培甘常憲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三日明保觀見之區家偉著交內務部酌量任川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樑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吳緒華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吳家駒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王懋昭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淮琛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本部司長田荆華開去本缺專辦直隸清苑監獄事宜等語田荆華應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湯鐵樵胡以魯爲參事徐彭齡莊璟珂王文豹爲司長朱紹濂楊志洵爲秘書吳昆吾朱麟藻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陳爾錫祁耀川郁華爲大理院推事宋庚蔭易國霖袁勵賢黃懋楨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易克臬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袁景熙爲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僉事吳彤恩陳經司駿鄭壯或辦事不力或資格未符請免去本官另行委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李杜芳陶毅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金兆蕃吳蔭桐屠文溥朱延昱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秘書夏敬觀詳請辭職夏敬觀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段光融爲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策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議覆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因匪衆竄至下湯并不迎剿依例請予處分等語吳慶桐當匪衆竄入并不立時遣隊迎剿咎有難辭著即褫去鎮守使職仍從寬留任責令會同各軍竭力撲滅以圖後効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擬將參事賈士毅司長吳乃琛李景銘陳威均叙列三等司長盧學溥周作民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三號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箇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一百四號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尙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為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為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為有效但發行新股時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商業註冊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五號

商業註冊規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均暫以縣知事署爲註冊所由縣知事管理之

第二條 註冊所自當事人稟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冊後五日以內行之

第四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向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五條 商人稟請註冊時應具稟請書依商人通例所定聲叙事實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之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第六條 註冊所於商業註冊之稟請查有違反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於註冊後應發給註冊執照

註冊所於處理商人註冊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稟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稟請農商部核辦

第七條 凡商人於本店所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承頂稟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規費銀三圓
因其他事項稟請註冊者每次應繳註冊規費銀一圓

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利害關係人向註冊所查閱或鈔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
前項查閱費每次銀三角鈔錄費每千字銀二角

第八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公司註冊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一百六號

公司註冊規則

第一條 公司稟請註冊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叙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
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
公司於設立時稟請註冊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經核
准後發給執照為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
咨陳農商部備核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
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一萬圓以下

三萬圓以下

五萬圓以下

十萬圓以下

三十萬圓以下

百萬圓以下

百萬圓以上

五圓

十圓

十五圓

二十圓

二十五圓

三十圓

五十圓

一百圓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下

一百圓

百萬圓以上

二百圓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稟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圓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葛光廷爲咸武將軍署參謀長並請示可否暫緩覲見由
葛光廷已有令任命公布矣並准其暫緩來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一學期試驗情形由
據呈已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段光融爲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並請示可否暫緩覲見由
段光融已有令任命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報日本撤退辛亥年增駐京津衛隊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參事李士熙擬飭回本任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簡任薦任人員石星川等可否暫緩覲見請鑒核示遵由
石星川等十員應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安徽保衛地方出力之巡防隊長汪俊請給二等獎章請予照准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本部次長徐樹錚查辦事件完竣回部任事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魏其忠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江蘇保衛地方得力之營長王國棟等二員請給二等獎章請予照准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覆核京師憲兵營判決正目那潤福殺傷梁前裕一案尙屬妥協錄呈請核示
由
准如所擬辦理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多倫鎮守使署及副使機關部二年度年支經費數目擬請暫准照支由
准予暫行照支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上年戰事出力之海軍上尉謝滋年獎案重複擬請改給一等獎章由
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報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會辦周炳蔚接收任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呈報就職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大理院院長董康呈報交卸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飭銓叙局核議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繕摺請鑒核文並批令(附單)

爲核議浙江巡按使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十日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開浙江煙苗前經部派專員會同英領查勸肅清旋奉部電自本年六月十六日始禁止印藥入浙從此煙毒永除擬將本屆辦理禁煙出力人員懇請轉呈分別獎給勳章以昭激勸等因到局查該省辦理禁煙此次會勘肅清實爲卓著成效所有在事出力人員不無勤勞足錄既准該巡按使擇尤開單請獎前來自應照准惟原單請獎劉強夫周李光趙次勝陳毓琳等四員曾於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大總統令給予六等七等嘉禾章按照勳章條例第五條對於一人不得於一年內頒給二次之規定均未便再行核給但查湖北辦理禁煙案內丁春膏等三員亦曾受有勳章前由本局呈奉大總統批准傳令嘉獎在案此次劉強夫周李光趙次勝陳毓琳等四員與丁春膏等員事同一律擬請援照前案仍請大總統傳令嘉獎其餘請獎各員原擬等級核與條例均不相符應即遵照勳章條例第六條分別擬等呈請鈞鑒所有核議浙江巡按使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緣由理合繕摺具呈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批令劉強夫等四員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議浙江巡按使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繕摺恭呈鈞鑒計開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永嘉縣知事劉強夫 杭縣知事周李光 嵯縣知事趙次勝 吳興縣知事陳疏琳

以上四員擬請傳令嘉獎

浙江禁煙總局參事樊光 鄞縣知事蕭鑑 餘杭縣知事陳國材 平陽縣知事項需 崇德縣知事李盛 寧海縣知事曹元鼎 麗水縣知事邱九麟 天台縣知事王金城 仙居縣知事陶承淵 金華縣知事芮鈞 蘭谿縣知事周鐵英

以上十一員擬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禁煙督辦處委員朱德恆

以上一員擬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九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飭銜叙局核議兼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請獎仇其昌等三員勳章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核議黑龍江巡按使請獎仇其昌等員勳章事銜叙局詳稱本年七月十二日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開宣勤盡職固義務所應爲行賞論功貴細微之必錄查有駐江俄領事館譯員仇其昌任德明久任繙譯素主和平每遇交涉發生無不婉爲傳達一切疑誤悉爲了解又本公署科員林萬春於俄文俄語均極精通委辦交涉事件悉皆克勤厥職比年以來江省與俄交涉兩相融洽者未嘗不藉該員等互相贊助之力以上三員不無微勞足錄請酌給勳章以資獎勵等因並檢同履歷咨請轉呈前來該譯員仇其昌等員既准該巡按使咨稱承辦交涉事件頗資得力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等語仇其昌任德明林萬春等三員擬請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以示獎勵而資激勵所有核議黑龍江巡按使請獎仇其昌等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遵飭銓叙局核議浙省請獎禁煙出力軍職人員勳章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令核議浙省請獎禁煙出力軍職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將軍朱瑞巡按使屈映光會呈擬將禁煙出力軍職人員旅長張載陽等分別獎給勳獎各章等情奉批令張載陽等十八員雖係軍職人員惟禁煙事關內務與軍事無涉應交銓叙局按照文職勳章核給此批等因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等語原呈請獎之陸軍少將張載陽等員均係軍職人員擬請將上等軍官比照簡任官中等軍官及巡防營統領管帶比照薦任官初等軍官比照委任官分別擬等另繕清單呈請鑒核所有核議浙省請獎禁煙出力軍職人員勳章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批令張載陽等十八員查原呈實係二十員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張載陽一員應給勳章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餘蔡源等十九員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議浙省請獎禁煙出力軍職人員勳章等級開呈鈞鑒

計開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陸軍少將張載陽 陸軍步兵少校蔡源

以上二員據該省將軍巡按使呈稱堅苦卓絕不辭勞怨實屬有功地方等語張載陽一員擬請按照簡任官累功進級例給予三等嘉禾章蔡源一員擬請按照薦任官累功進級例給予六等嘉禾章

陸軍礮兵中校吳斌 陸軍步兵中校蔡灝 蔣希召 戴任 葉亭珠 馬玉成 陸軍步兵少校

吳國棟 巡防營統領梅占魁 陳步棠 巡防營管帶陳金棠 黃繼忠 李茂青 陳朝傑 余榮斌

湯兆德 樂占元

以上十六員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陸軍步兵上尉吳錫林 陸軍步兵中尉孫海波

以上二員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准開缺駐英公使劉玉麟函陳英皇贊賞華茶請頒給贈送等因擬請頒給華茶發

交新任公使施肇基携往恭代致送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開缺駐英公使劉玉麟函陳英皇臨幸倫敦商陳列所贊賞華茶倫敦華茶會擬請 大總統頒給茶

葉贈送英皇據轉呈請訓示事竊准開缺駐英公使劉玉麟函據倫敦華茶會函稱今年華茶新市情形

頗佳銷路亦極增進凡所備辦之貨運銷殆盡蓋因英皇臨幸商陳列所贊賞華茶人心為之鼓動倘貴政

府趁此時機以最佳之品請由 大總統贈送英皇必引起世界注意請酌核等因查該會所請倘有見地

於茶業前途不無裨益擬懇頒給華茶發交新任公使施肇基携往英京恭代致送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

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節備最上華茶交施公使携往英京恭代致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法國贈給直隸醫官經亨咸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法贈直隸醫學校醫官經亨咸勳章應否收受請批示事據直隸巡按使杏稱法國大總統贈給直隸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兼施醫局正醫官經亨咸五等榮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乞代呈請示遵等因理合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覆核密屬真營經費擬仍按照核定概算原案辦理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覆核密屬旗營經費擬仍按照核定概算原案辦理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護理密雲副都統穆騰額呈密屬旗營經費核減生計艱難懇飭部直將經費循舊發放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具覆此批等因發交到部原呈內稱據密雲古北口昌平玉田三河順義縣等六處駐防官兵稟稱舊制密屬旗營經費已按減成發放近忽接到直隸財政廳來文內開准財政部單開密雲山海關等處各駐防旗營經費仍按舊數發給公請代懇循舊發放等情據情籲懇俯念旗丁困苦於未籌生計之先飭令部直將密屬經費仍按舊數發給以體兵艱等語查本部會同內務陸軍兩部覆核直隸省三年度軍事費清單內開密雲山海關昌平三河玉田順義古北口盧龍喜峯口冷口羅文峪各駐防旗營經費原開年支三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元擬請飭令按六成發給年支二十萬零九千四百八十三元等因呈奉批准飭行在案嗣因保定滄縣雄縣寶坻霸縣固安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東安采育良鄉等九處駐防俸餉原擬停發續經會同核擬於生計未籌定以前先行按照六成發給呈奉批准由部轉行遵照亦在案茲據密雲副都統呈稱前因本部詳加查核從前旗營俸餉減成發放本係前清舊制由來已久且係通行之案不獨密屬六處爲然值此人民生計彫弊庫帑奇絀之時旗營經費按照前清實發之數酌給六成實於撙節財用之中仍寓體恤旗艱之意此項經費分計則所減甚微合計則爲數實鉅該旗民等深明大義與共安危此中不得已之苦心當能共諒况本年核定概算東三省旗營經費所減較多均已遵辦直隸各駐防旗營俸餉統按六成給發除密屬六處外尚有山海關等五處及保定等九處亦均無異辭密屬事同一律尤屬未便獨異擬請飭下密雲副都統剴切勸導仍遵核定概算原案將應領經費按照六成支領以維大局一面卽由該副都統會同直隸巡按使迅爲妥籌生計藉蘇積困所有覆核密屬旗營經費擬仍按照核定概算原案辦理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密屬旗營經費應仍照核定原案辦理以歸一律並由該副都統會同直隸巡按使迅籌生計用恤旗艱卽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核擬浦口商埠局員薪局用每月以五千元爲限文並 批令

爲核擬浦口商埠局員薪局用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會同內務部覆核浦口商埠局員薪局用一案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當經由部鈔錄呈批咨行該督辦迅卽查照政事堂原核各節暨莊前督辦每月開支之數酌定用款另造表冊送部酌核呈候批准施行等因轉行去後茲據該督辦將現擬籌備期內職員俸給表及局用概算清摺函送到部據函稱每月開支之數與莊前督辦咨部六個月概

算所列按月統計尙減少一千三百餘元等語本部覆加查核莊前督辦原概算數平均每月約七千五百餘元而最近月分決算每月實支僅四千一百餘元此次該督辦所送概算表摺並未按照莊前督辦實支之數切實擬訂摺開各款每月共需七千三百元較莊前督辦原概算數所減無多而較莊前督辦最近實支之數所增仍鉅其原設參事秘書等職業經政事堂核駁此次亦未刪除餘如文書會計庶務測勘等項事務均簡自應查照政事堂核定辦法各酌設一二員或辦事員若干人不必設科分職致涉虛糜茲據設科長四人科員十二人月需俸薪二千元之多殊與政事堂原擬辦法不符自應酌量裁減以資樽節所有該局經費除俟興工有日切實進行再由該督辦按照實行情形核實擬定另案呈明辦理外目前籌備伊始暫時支數擬每月以五千元爲限一切員薪局用由該督辦自行支配但不得逾於五千元之數以示限制所有核擬浦口商埠局員薪局用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一律裁撤文並 批令

爲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一律裁撤呈請鈞鑒事竊本部上年五月間將應設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緣由並擬具條例呈奉批准遵行在案現查審計處所訂審計條例已無事前審查辦法對於各機關每月支付豫算書及請款憑單只送處備案以爲事後審查之參考本部體警情形陸軍會計亦應變通辦理以免歧異茲已將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一律裁撤嗣後陸軍各機關應行審查事件由部核辦除電各省將軍並飭審查分處長遵照外所有裁撤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定隴東龍州各鎮守使為中缺桂林桂平各鎮守使為簡缺請示文並 批令為續定鎮守使額缺恭呈鑒核事竊查各省鎮守使額缺分為繁中簡三種規定薪公數目歷經呈請在案茲奉七月初九日策令吳中英為隴東鎮守使又奉初十日策令林紹斐為桂平鎮守使陳炳焜為桂林鎮守使譚浩明為龍州鎮守使等因查隴東龍州鎮守使擬定為中缺其桂林桂平各鎮守使均定為簡缺所有薪公數目均查照前定之案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彙案核議上年平定寧亂及勦匪殞命軍官李永昌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為彙案核議上年平定寧亂及勦匪殞命軍官李永昌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事軍衡司案呈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稱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連長李永昌步兵第十六團第三營連長宋鴻遠於上年攻寧之役力戰身死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閱使張勳電稱馬隊第三營前哨哨官王天恩在梁山

花馬張地方奮擊敵匪中彈殞命綏遠城都統咨稱晉北東路陸軍騎兵第一連排長陳學芳在豐鎮縣天保村等處擊捕土匪受傷身死先後請予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禦亂被戕第三條因公殞命各例尙屬相符李永昌宋鴻逵二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各照章給與五年王天恩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陳學芳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各照章給與三年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連長李永昌等擬請分別給卹各緣由是否可行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克果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克果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所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之王慎祥等并准如擬分別補授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漢口鎮守使署巡緝營第一連連長王楨祥 第二連連長袁希聖 第三連連長張立成 第四連連長馬福勝 副總統府近衛憲兵司令處副官應夢賢 憲兵第一連連長易正柏 護衛正長田福堂 湖北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三等參謀李夢唐 二等副官鄧定奎 步兵第一旅二等副官鄒玉龍 一團副官鄒廷燮 一營營副沈翼文 二營營副黃恢亞 三營營副胡志大 一營連長杜譽 胡福林 胡用庚 陳建華 二營連長劉寶琛 陳占勝 蕭定國 鄧鴻熙 三營連長張文卿 熊祥榮 丁啟盛 余 乾 二團團副金芳勝 一營營副徐振華 二營營副胡在勳 三營營副路漢臣 一營連長楊業精 王啟富 周金山 沈洪斌 二營連長祝共和 崔學富 余佐漢 吳國恩 三營連長余紹遠 閔天祥 余克昌 馬功成 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二等副官朱孔昭 三團副官徐炳坤 一營營副郭會友 二營營副劉廷凱 三營營副胡玉麟 一營連長王海珊 李桂亭 秦華純 倪殿奎 二營連長王廷佐 劉正斌 黃河清 劉 森 三營連長嚴國棟 袁玉成 蔣正庚 柳大藩 四團副官胡植幹 一營營副柳林香 二營營副葉鵬翔 三營營副陳榮陞 一營連長高超雄 徐應祥 譚洪烈 魏有材 二營連長魯占標 賀洪恩 陳煦章 徐潤澤 三營連長王定國 柯逢開 余良駒 賀銘松 機關槍一連連長謝家國 二連連長胡中一 四連連長姜樹松 湖北陸軍第二師三等參謀胡燁 副官祝光宗 第三旅二等副官林楚翹 四旅二等副官鄭樹屏 三旅六團副官胡傑臣 四旅七團副官毛成福 八團副官胡席儒 三旅六團一營營副楊全斌 二營營副石耀宗 三營營副鄭金鵬 四旅七團一營營副陳乃斌 二營副官朱席珍 三營副官易克強

八團一營營副沈繼煜 二營營副曾彬祥 三營副官沈平均 三旅六團一營連長喻高照 宋詠生
 楊占奎 魯桂鴻 二營連長張國春 朱玉崑 李有廣 蕭鐘海 三營連長閔少賓 宗啟發
 凌振邦 張振東 四旅七團一營連長熊寅恭 王治安 陳協華 管建侯 二營連長張東山 林
 幹臣 李海雲 姜華堂 三營連長賀振東 傅之壩 徐開貴 褚肇賢 四旅八團一營連長劉洪
 恩 周世榮 胡家俊 李子璜 二營連長廖 俊 徐維漢 馬瑞龍 童以歡 三營連長胡世英
 徐桂森 彭慶元 陳長江 幹部連長胡孝忠 孟國祥 熊祥麟 機關槍一連連長陳得森 二
 連連長鄒邦卿 三連連長陳得華 湖北陸軍步兵第七旅副官蕭福魁 機關槍連長喻洪勝 第十
 三團營副鄧治鼎 夏致中 朱炎基 一營連長熊天樞 周載滋 鄧振威 王立祥 二營連長吳
 百鈞 吳兆甲 李國棟 王紹斌 三營連長熊立中 曾履中 顧邦和 第十四團副官劉萬鵬
 一營副官吳廣澤 二營副官沈志桓 三營副官郭煜南 一營連長金自彰 魏匡一 胡士衡
 解文魁 二營連長謝維漢 劉世傑 宋宗炎 周風 三營連長程英侯 孫復旦 郭鴻鈞 胡本
 初 第八旅十五團副官李賢龍 一營副官鄒海清 二營副官賀國光 三營副官顧忠緯 一營連
 長熊止敬 張樹棠 王定邦 熊質彬 二營連長鄧鵬翥 李登培 程英烈 劉尙琦 三營連長
 陳啟發 陶 璧 陳壽春 詹得勝 十六團副官王 化 二營副官彭 驥 三營副官萬 鵬
 一營連長張尊三 劉樹華 毛登潔 二營連長劉濟雲 一營連長禹培基 二營連長譚惟善 何
 士龍 劉恩榮 三營連長郭天彩 聶世英 陶安之 楊握全 步兵第八旅幹部連長尹耕莘 湖
 北陸軍小學校副官吳士讓 第三師三等參謀王澤民 五旅二等副官李光熙 六旅二等副官楊佐
 漢 五旅九團副官張盛武 十團副官陳正光 六旅十一團副官李炳榮 五旅九團一營副官張炳
 林 二營副官蕭文禎 三營副官曹青選 十團一營副官余潤滋 二營副官湯日躋 三營副官吳
 百鈞 六旅十一團一營副官傅道生 二營副官王文彬 三營副官郭子華 五旅九團一營連長孫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起榮 歐陽燮 陳炳榮 李 猛 二營連長明楚英 沈金凱 劉萬貴 段天元 三營連長伍仁
 坤 張澤霖 馬雲龍 魯鴻賓 十團一營連長江鏡平 王定遠 陳耀武 楊先覺 二營連長王
 朝植 范子篋 蕭煥新 三營連長萬振邦 李開武 王利賓 戎利兵 六旅十一團一營連長陳
 堯鑒 郭又超 劉月峯 黃 甲 二營連長郭炳炎 葉志超 胡耀斌 王鎮川 三營連長王大
 鴻 金振聲 溫尙榮 水騰中 江南留鄂第一師步兵一旅一團一營營副王明富 二營營副馬長
 海 二旅三團一營營副王紫閣 二營營副常春元 三營營副孔廣進 四團二營營副閔鴻儒 三
 營營副張振清 一旅一團一營連長梁鎮龍 趙友明 二營連長熊亮清 何兆達 劉作清 吳朝
 發 三營連長丁芝萱 二旅三團一營連長李世珍 尹大勝 王鳳鳴 劉青蓮 二營連長陳福田
 吳學祥 袁連陞 黃桂啟 三營連長侯金玉 李懷清 孫廣德 周振邦 四團二營連長張鑄
 堂 康鳳山 羅貴榮 劉全勝 三營連長李潤儀 劉元勳 徐鳳城 李紀先 一師司令部執事
 官張雲廷 第二旅執事官屈祥雲 董萬才 一旅一團執事官馬長壽 二旅三團執事官錢 欽
 四團執事官鄭 智 副參軍官王懷寶 二等副官宋蘭芝 吳 欽 一旅二團二等副官龔義方
 一團二等副官賴 翰 二團二等副官何駿如 施靈波 四團二等副官曹汝璋 黃紹唐 一旅二
 團二營營副徐增榮 三營營副傅耀琳 一營連長楊洪勳 二營連長剛健堂 史祥申 宋傳冬
 三營連長丁致端 宋武魁 孫金榜 一旅執事官李長舉 二團執事官弭秀亭 二等副官杜瑞璋
 胡 翰

以上三百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副總統府一等護衛官楊燮斌 湖北陸軍第一師騎兵一團一連連長盧廷錫 第二師騎兵二團副官蔣
 耀垣 連長夏定國 第三師騎兵三團連長汪應奎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湖北陸軍第一師砲兵一團副官賀 超 一營副官徐金標 連長耿占標 蕭良品 荆華榮 第二師

礮兵二團副官趙義震 一營副官馮繼異 連長洪勝 鄒國勳 王人周 江甯留鄂第一師礮兵
營營副李肇興 連長何承煥 田之秀 李映瀾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湖北陸軍工兵團第一營營副劉明先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湖北陸軍輜重團第一營副官李廷佐 連長蔣耀水 楊鳳舉 第二營副官趙文彬 連長何鍾谷 葉

樹藩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漢口鎮守使署三等副官程應奎 巡緝營一連排長魏國亮 二連排長陳錫韶 三連排長尹福勝 四
連排長張楚英 湖北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三等副官朱楚斌 步兵一旅一團旗官汪秉秋 一營一連

排長張 鎔 二連排長曾 杰 三連排長許維楚 四連排長汪洪發 二營五連排長張東化 六
連排長劉堪震 七連排長祝鳳儀 八連排長汪之煥 三營九連排長劉雲章 十連排長張寶臣

十一連排長唐 鼎 十二連排長呂志超 二團旗官柯占元 一營一連排長侯榮魁 二連排長謝
元 三連排長鄒宗漢 四連排長段聯芳 二營五連排長蔡和煦 六連排長羅葆昌 七連排長

殷伯藩 八連排長陳季平 三營九連排長高維金 十連排長廖文藻 十一連排長江興凱 十二
連排長姜有升 三團旗官黃金榜 一營一連排長謝高升 二連排長劉占奎 三連排長毛華安

四連排長王志福 二營五連排長鄧占熬 六連排長張得奎 七連排長徐得文 八連排長任朝良
三營九連排長魏宏勝 十連排長史坤海 十一連排長涂志忠 十二連排長王得龍 四團旗官

謝明祿 一營一連排長張松齡 二連排長安全榜 三連排長李雲鵬 四連排長朱保華 二營五
連排長高蕊卿 六連排長張廷佐 七連排長梁寶珍 八連排長李椿森 三營九連排長徐潤甲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十連排長葉德潤 十一連排長李建勳 十二連排長彭子範 機關槍一連排長施貴標 二連排長
 張良臣 三連排長吳鎮漳 四連排長湯洪勝 湖北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七團旗官葉鎮乾 三旅
 五團三營九連排長曹鵬程 六團旗官楊斌臣 一營一連排長萬光鴻 二連排長嚴武臣 三連排
 長周雲鵬 四連排長蔡維漢 二營五連排長劉正坤 六連排長胡寶山 七連排長劉忠先 八連
 排長黃崑山 三營九連排長劉金凱 十連排長張柱國 十一連排長吳鑫凱 十二連排長陳少植
 四旅七團一營一連排長楊樹藩 二連排長彭超衡 三連排長彭雄斌 四連排長徐燦南 二營
 六連排長宋士斌 七連排長崔崑 八連排長別亞雄 三營九連排長高榮銘 十連排長吳正超
 十一連排長田兆春 十二連排長汪廷佐 八團旗官方福生 一營一連排長張起礮 二連排長
 孔繼融 三連排長張鴻斌 四連排長童聖功 二營五連排長歐陽傑 六連排長李振鵬 七連排
 長鄭益喜 八連排長謝寶樹 三營九連排長曾彬祥 十連排長沈繼煜 十一連排長萬煜藻 十
 二連排長趙毅 機關槍第一連排長鄒廷弼 三連排長李玉山 四連排長劉本明 步兵四旅幹
 部一連排長王佐才 二連排長劉文哲 三連排長李長青 四連排長陳占奎 第十四團旗官林敬
 鈞 湖北陸軍步兵第七旅機關槍排長盧篤親 第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齊治安 柳克武 周振漢
 王國華 二營五連排長譚海龍 六連排長湯振國 七連排長劉常泰 八連排長周道庚 三營
 九連排長吳龍章 十連排長李自新 十一連排長覃超麟 劉輔周 十四團一營一連排長牛耀先
 二連排長郭瑞廷 三連排長趙良驥 四連排長何見龍 二營五連排長傅洪濤 六連排長師仲
 銘 周祐 八連排長劉振漢 三營九連排長魏需國 十連排長王漢民 十一連排長王政國 十
 二連排長魏明藻 步兵八旅十五團掌旗官歐敬洲 十六團掌旗官陳人傑 十五團一營一連排長宋
 徵 二連排長蔡守才 三連排長唐炳榮 四連排長楊立漢 二營五連排長甘步雲 六連排長
 彭匡一 七連排長馬積貴 八連排長李從龍 三營九連排長盧秀松 十連排長彭振華 十一連

排長陳金和 十二連排長鄧紹良 十六團一營一連排長李芝英 二連排長樊立中 三連排長董
 鎮元 四連排長張春山 二營五連排長蕭沉毅 七連排長吳鵬程 八連排長姚繼宗 三營九連
 排長王金鑑 十連排長詹俠生 十一連排長劉迎喜 十二連排長江漢屏 幹部連排長何復森
 湖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一營一連排長劉蔭徽 二連排長姚鳳亭 三連排長孫玉振 四連排
 長王際恭 二營五連排長任建章 六連排長張賓同 七連排長劉金廣 八連排長張子周 三營
 九連排長劉仙洲 十連排長賈運魁 十一連排長武長柏 十二連排長周煜坤 五團一營一連排
 長李殿臣 二連排長崔書魁 三連排長王可錫 四連排長劉德才 二營五連排長王育昌 六連
 排長徐秀峯 七連排長柳珂 八連排長趙東明 三營九連排長邱炳章 十連排長趙永勝 十
 一連排長路文成 十二連排長郭玉林 湖北陸軍小學校排長王殿佐 陳同暉 劉本元 第三師
 三等副官姜明肅 步五旅九團旗官張鵬翼 十團旗官柳維垣 六旅十一團旗官朱炳武 五旅九
 團一營一連排長盛鴻恩 二連排長張秉良 三連排長李紹夫 四連排長姚濂 二營五連排長
 張國藩 六連排長王忠國 七連排長羅洪軒 八連排長翁襄龍 三營九連排長李慶洪 十連排
 長王玉崑 十一連排長劉蕨 十二連排長馬駿 十團一營一連排長李漢武 二連排長嚴炳
 衡 三連排長涂志平 四連排長藍田 二營五連排長孫慕風 六連排長詹一鰲 八連排長王
 維藩 三營九連排長楊自新 十連排長莫雲漢 十一連排長張俊烈 十二連排長葉抑清 六旅
 十一團一營一連排長胡春林 二連排長李瑞卿 三連排長宋耀烈 四連排長傅中藩 二營五連
 排長郭楚屏 六連排長周福武 三營七連排長羅亞東 八連排長劉新一 九連排長俞崇德 十
 連排長陳炳廻 十一連排長邵維疆 十二連排長衛輔國 江南留鄂第一師司令部三等副官康濟
 第三團旗官呂建章 第四團旗官施錦榮 步一旅一團一營三連排長洪玉卿 四連排長張壽廷
 二營一連排長李紹徽 三連排長唐鳳德 四連排長黃祥昭 三營一連排長譚坤 二旅三團

一營一連排長劉治國 二連排長張得發 三連排長鄒慶長 四連排長朱紹武 二營一連排長劉春林 二連排長丁烈揚 三連排長龔適武 四連排長楊國幹 三營一連排長朱全德 二連排長孟記蘭 三連排長趙國興 四連排長李適用 四團二營一連排長姜明遠 二連排長馬學標 三連排長宋仁合 四連排長關清山 三營一連排長王幹臣 二連排長石成金 三連排長傅得祿 四連排長李得魁 二團掌旗官李寶珍 一營二連排長趙玉清 三連排長段漢欽 二營二連排長郭清成 三連排長雋振江 四連排長劉文煥 三營一連排長沈福保 二連排長鞏建勳 三連排長黃應葵 三團三營四連排長李如章

以上二百六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湖北陸軍第一師騎兵一團一連排長戚錫珍 黃靜亭 第二師騎兵二團一連排長范英荃 張良泉 第二混成旅騎兵一營一連排長王得勝 二連排長白如蕃 三連排長李春榮 四連排長趙吉堂 第三師騎兵三團二連排長孫 謀 一連排長謝鴻儒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漢口鎮守使署巡緝營副官余則龍 湖北陸軍第一師礮兵一團三連排長鄒繼英 一營一連排長劉啟勝 二連排長俞振東 第二師礮兵二團一營一連排長袁瑞龍 二連排長管炎基 三連排長鄧海鵬 第二混成旅礮兵第一營一連排長主慶雲 二連排長朱玉田 三連排長忠 誠 江北留鄂第一師礮兵營一連排長周學山 二連排長譚孝章 三連排長王有林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湖北陸軍工兵第一營一連排長夏春庭 二連排長蕭道生 二營五連排長楊雲開 六連排長周占魁

第二混成旅工兵連排長裴福申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湖北陸軍輜重團二等副官盧長庚 第一營二連排長劉利坤 二營一連排長鄭長林 二連排長董玉

山 第二混成旅輜重連排長項裕恒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漢口鎮守使署巡緝營一連排長玉在田 韓芳勝 二連排長蕭光忠 王立標 三連排長萬連陞 李

連陞 四連排長韓鎮榮 邢鳳和 副總統府一等護衛官夏舜卿 袁永山 王永卿 湖北陸軍第

一師步兵一團一營一連排長王朝宗 二連排長田佐宸 三連排長李國樑 四連排長王忠長 一

連排長吳友生 二連排長李志賓 三連排長馬洪陞 四連排長汪步雲 二營五連排長傅玉山

六連排長曾廣裕 七連排長雷秉陽 八連排長閔逢春 五連排長張敬武 六連排長陳寶藍 七

連排長蔣聲顯 八連排長劉雲龍 三營九連排長錢良模 十連排長朱得康 十一連排長李華卿

十二連試署排長夏維新 九連排長邱振祥 十連排長涂柏春 十一連排長黃天榜 十二連排

長劉保民 二團一營一連排長徐彩亭 張漢偉 徐震球 方士觀 三連排長柳永敬 楊達貴

四連排長胡道風 黃景榮 二營五連排長胡銓聲 賈在德 六連排長熊 偉 蕭漢成 七連排

長徐松林 楊玉龍 八連排長萬業盛 王申甫 三營九連排長李世豪 王安春 十連排長楊正

寬 李資綱 十一連排長李世英 唐漢民 十二連排長尙正全 陳炳坤 三團一營一連排長辜

正祥 二旅一營一連排長蕭得標 二連排長李先福 蔣光燧 三連排長胡應發 四連排長高元

年 王金華 二營五連排長趙萬興 高步雲 六連排長郭德懋 劉國邦 七連排長王洪玉 方

榮蘭 八連排長程奉清 陳耀珊 三營九連排長陳鳳儀 李大發 十連排長段定國 陳瑞龍

十一連排長朱興漢 潘連陞 十二連排長陶懋賞 馬玉山 四團一營一連排長牛利生 二連排

長鄭銘泗 周桂林 三連排長萬秀山 康得勝 四連排長賓少雲 湯友生 二營五連排長段春

澤 張洪基 六連排長朱長勝 江國斌 七連排長邵春生 毛定忠 八連排長劉振翔 劉禹廷

三營九連排長但壽嗣 張文彬 十連排長王清和 張致祥 十一連排長何正標 閔鳳章 十

二連排長李文斌 吳鳳起 機關槍一連排長魯克勤 顧進忠 二連排長翁永福 張則漢 三連排長熊振祥 姜樹森 四連排長胡定國 李金凱 湖北陸軍第二師三旅六團一營一連排長焦長發 二連排長吳 覺 三連排長李春亭 四連排長孫作霖 一連排長王濟衆 二連排長余克懷 三連排長鄒得見 四連排長錢定祥 二營五連排長劉德才 六連排長王金福 七連排長汪聯芳 八連排長羅 斌 五連排長曹心源 六連排長舒天鵬 七連排長孫洪發 八連排長馬世龍 三營九連排長劉漢廷 十連排長劉洪勝 十一連排長蕭延勝 十二連排長余瑞舟 九連排長朱鴻斌 十連排長吳定國 十一連排長段榮凱 十二連排長廖福祥 七團一營一連排長畢葆塋 二連排長李青雲 三連排長鍾輔臣 四連排長黎清泉 一連排長楊玉龍 二連排長程玉坤 三連排長蔡金凱 四連排長葉海清 二營五連排長萬均平 王萬年 七連排長張秉臣 八連排長明玉麟 五連排長劉挽漢 六連排長文金龍 七連排長劉正祿 八連排長官發生 三營九連排長郭憲章 十連排長楊秀甫 十一連排長歐陽福 十二連排長劉達臣 九連排長劉醒東 十連排長朱同拔 十一連排長趙友三 十二連排長安定權 八團一營一連排長汪春林 熊世俊 二連排長楊厚發 陳鴻基 三連排長黃春林 萬建屏 四連排長方伯衡 童玉廷 五連排長鄭濟國 曹 珩 六連排長王肇康 散鴻恩 七連排長黃炳耀 何弼侯 八連排長田正漢 傅見修 三營九連排長馬步援 蔡秉權 十連排長胡玉廷 吳乃禮 十一連排長彭澤民 李森炎 十二連排長柳連陞 陳 斌 機關槍一連排長高洪發 龍舒甲 三連排長董福昌 程少松 四連排長劉振山 鍾振青 步兵四旅幹部一連排長朱啟發 項德發 二連排長劉炳臣 胡 摩 三連排長郭培元 胡煥章 四連排長汪瑞明 張忠修 步兵七旅機關槍連排長楊國楨 羅致中 第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田錦芬 王壽頤 二連排長余鴻勛 王文濤 三連排長周楚傑 盧政章 四連排長汪震東 劉錦華 二營五連排長張士炎 何復初 六連排長吳恆鈞 沈正國 七

連排長周祥勝 吳瑞麟 八連排長李正綱 吳實右 三營九連排長李鴻陞 高良 十連排長
 方連元 鄭漢臣 十一連排長蕭樹師 鄧富斌 十二連排長蔡子讓 陶敦禮 十四團一營一連
 排長許濤 萬洪斌 二連排長蔡俊助 陳五昌 三連排長吳贊 楊德五 四連排長李楚藩
 危復生 二營五連排長許月華 許復蘇 六連排長柳國樑 阮藩儕 七連排長曹繼彬 劉澤
 民 八連排長鄭嘉祥 明德安 三營九連排長羅傑 梅才英 十連排長丁國鈞 鄧漢鼎 十
 一連排長李玉山 劉葆堂 十二連排長劉人傑 吳振華 步兵第十五團一營一連排長吳子政
 二連排長林芳田 三連排長周漢忠 四連排長馬化龍 二營五連排長喇得勝 六連排長王連陞
 七連排長魯耀鼎 八連排長張輝武 三營九連排長羅仁香 十連排長梅占魁 十一連排長楊
 用康 十二連排長周維新 十六團一營一連排長秦義方 二連排長王寶三 三連排長彭次青
 四連排長田啟斌 二營五連排長徐振華 六連排長易銜夔 七連排長陳鳳翼 八連排長米得勝
 三營九連排長張子青 十連排長陳春芳 十一連排長徐青山 十二連排長馬今援 幹部連排
 長余國明 十五團一營一連排長傅乘 二連排長全登貴 三連排長梅明才 四連排長鄭家茂
 李馨 十連排長王錫福 七連排長孫漢章 五連排長羅人英 八連排長魯鵬雲 三營九連排長
 尙 二連排長張舜欽 四連排長程先民 二營五連排長張鳴皋 六連排長趙定國 七連排長黃
 豐毓 八連排長畢錫光 三營九連排長劉國榮 十連排長楊文藻 十一連排長方鼎燮 十二連
 排長方煥斌 幹部連排長周楨 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一營一連排長栗奎山 邢寶元 二連排長
 蔡鳳桐 傅清海 三連排長王鳳嶺 李德林 四連排長程得法 張永安 二營五連排長劉長生
 徐龍光 六連排長李俊才 萬龍標 七連排長趙安富 黃景文 八連排長李維成 任鳳朝
 三營九連排長李長起 高起亭 十連排長曹唐 霍連科 十一連排長王起超 劉儉 十二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連排長李獻廷 姚登朝 五團一營一連排長馮作霖 吳銀齋 二連排長田永勝 田玉魁 三連排長李海武 孫從寬 四連排長李光文 劉壽芝 二營五連排長曹恩澤 張登科 二營六連排長謝元福 楊文清 七連排長純誠 陳永盛 八連排長朱福慶 陳作森 三營九連排長馮清明 王金山 十連排長洪鳳岐 郝殿臣 十一連排長于登瀛 陳立言 十二連排長高德喜 張國棟 第三師步五旅九團一營一連排長賽德炳 王正富 二連排長王新漢 吉保田 三連排長徐華英 劉元龍 四連排長陳常武 陳振英 二營五連排長孫葆元 張德華 六連排長吉秉忠 張炳南 七連排長郭兆蘭 張桂生 八連排長劉繼漢 宋永漢 三營九連排長張鴻勝 董占魁 十連排長黃金祥 朱青成 十一連排長羅亞傑 陳嘉霖 十二連排長汪懷青 李開國 十團一營一連排長任蔚坤 宋毅 二連排長藍芝芬 三連排長張榮福 周保珍 四連排長陳作舟 二營五連排長應樹基 六連排長高陽華 羅占奎 汪仲洋 七連排長黃立達 潘建中 八連排長朱鵬程 解宴濱 三營九連排長范亞伯 十連排長高振坤 羅漢傑 十一連排長盧志誠 吳靜 十二連排長王士華 六旅十一團一營一連排長汪志杰 秦鴻鈞 二連排長劉治凱 李福朝 三連排長謝萃德 施成玉 四連排長劉耀南 王之漢 二營五連排長陳元卿 王義陞 六連排長甘樹棠 翁勇 七連排長李練華 李潤生 八連排長楊漢棟 毛應良 三營九連排長趙占魁 周至德 十連排長郭鳳鳴 蕭暢雲 十一連排長李金山 胡鳴盛 十二連排長黃雲卿 劉開泰 江南留鄂第一師一旅一團一營三連排長周連陞 陸慶祥 四連排長黃正其 陳得才 二營一連排長譚星喬 二連排長羅道藩 余聘芝 三連排長鎖壽成 李宗浩 四連排長田正綱 文得貴 三營一連排長林漢魁 劉作雲 二旅三團一營一連排長呂幹臣 高漢廷 二連排長李玉龍 張永祥 三連排長邵春橋 張克仁 四連排長陳得貴 張振邦 二營一連排長彭福成 李長榮 二連排長趙克建 吳得勝 三連排長章榮郁 田金玉 四連排長劉桂青 彭

炳元 三營一連排長許政芝 陳得功 二連排長王松年 殷增祿 三連排長柳同玉 方得勝
 四排連長金玉標 趙河慶 四團二營一連排長王開福 周玉田 二連排長崔得龍 許春芳 三
 連排長龐占元 宋存德 四連排長于仲清 李永康 三營一連排長李玉田 潘新勝 二連排長
 張明全 李占春 三連排長李得功 魏振鵬 四連排長周廣德 龔家鶴 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曾
 求得 二連排長朱漢臣 三連排長韓廣盛 二營一連排長來振鐸 胡禮相 二連排長蔡學成
 劉魁盛 三連排長安福魁 四連排長劉福慶 三營一連排長傅金田 郭元中 二連排長賴順標
 朱秀坤 三連排長朱孔學 史金聲 四連排長張占元 汝奪魁
 以上四百八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湖北陸軍第一師騎兵一團一連排長譚象春 梁作華 第二師騎兵二團一連排長張瑞昌 徐福廷
 第二混成旅騎兵一營一連排長許青寅 二連排長朱勝標 三連排長李仲華 四連排長李海山
 第三師騎兵第三團一連排長吳正元 張良臣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湖北陸軍第一師礮兵一營一連排長高玉相 二連排長王鴻賓 三營三連排長歐陽明 一營一連排
 長王志才 二連排長蕭玉蟠 三連排長樊毓傑 第二師礮兵二團一營一連排長郭洪元 薛海清
 二連排長林占標 劉愷山 三連排長徐東山 沈保勳 第二混成旅礮兵一營一連排長戚得勝
 師傳訓 二連排長閻振清 孔憲垣 三連排長孫殿起 王凌漢 江南留鄂第一師礮兵營一連
 排長楊國龍 李政祥 二連排長崔春霖 馬負圖 三連排長李廷表 李靖邦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湖北陸軍工兵第二營五連排長李志祥 第二混成旅工兵連排長袁振卿 田長勝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湖北陸軍輜重第一營二連排長李長庚 周忠榮 二連排長段學海 雷應周 二營一連排長譚楚雄

杜昌年 二連排長戴慶華 雷慶龍 第二混成旅輜重連排長李連璧 裕 崑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湘省取消獨立出力人員趙春暄等分別補官給獎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為按職補官并改給獎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湘兩鎮守使趙春廷呈請出力人員黃譚芬等擬請獎叙等情一案奉批交陸軍部查核給獎單併發此批等因查所列各員於湘省取消獨立時不無微勞可錄擬請接職補官其不合補官資格人員均改給獎章以示策勵理合具文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趙春暄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所請將蔣壽廷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及請給獎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湘省取消獨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獎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湘兩鎮守使署隊長蔣壽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湘兩鎮守使署參謀長黃譚芬 守備隊營長趙春芳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湖南鎮守使署參謀官賴錦文 劉文田 書記李寶泉 一等副官羅宗銘 法官曹國興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農商總長張謇呈前農林部參事鄭憲武請將休職人員援案量予甄拔一案擬由部擇尤存記以備調用文並 批令

爲呈明事准政事堂交片奉 大總統諭據前農林部參事鄭憲武呈請援案量予甄拔並請將上年各部休職人員依照文官保障法規定或援前國務院裁缺各員存記錄用一案應交各部查核辦理等因並鈔發原呈到部當經咨詢各部對於此案如何辦理去後嗣准交通內務兩部咨復一則謂現尙未有確當辦法一則謂應由各部隨時酌量分別錄用又准教育部復稱因部務需材會將裁缺人員酌留三十餘員以期相助爲理將來遇有相當缺額仍擬量材任用各等因其他各部均未見復是以未能遽定劃一辦法惟該前參事原呈所援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請給以原俸三分之一又請照文官保障法第七條之規定將休職人員於休職期間內有相當之缺額即予叙補各節其援引之不合觀於文官任免執行令第二條已明定限制不許一般適用可知即如國務院取消時所有裁缺人員亦未照此辦理是其明證至請援孫前總理呈請存記錄用一節要知此案乃係特別保薦非可援以爲例惟查上年本部改組前農林工商兩部人員按照官制定額超逾其半裁減實非得已其中頗不乏可用之才惟有將休職人員由部擇尤存記以備調用似與內務教育兩部辦法亦屬相合理合具文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總長張謇呈擬請變通鑛區稅則文並 批令

爲振興鑛業擬請變通鑛區稅則以昭德意而示獎勵事竊維勸業莫要於值商理財莫先於裕課故言財政者維持歲入常執定額以取盈言實業者斟酌商情每苦稅收之過重二者事恆相反不知收入實基於生產苟產殖日臻繁富斯稅源日益擴充否則溝滄之盈其涸正堪立待執因求果理至易明吾國鑛產豐饒自鑛業條例公布以來辦鑛者已日形踴躍惟查鑛產稅雖較舊章核減而鑛區稅之規定則爲採鑛區每畝年納銀元三角或一角五分探鑛區每畝概年納銀元五分核與舊章所定鑛界年租仍屬不相上下且先前並不實行測勘各鑛商類皆以多報少甚有竟不繳納者現各區監督署成立後無不實行測勘遵照新例徵收是稅數雖不甚相懸而實際則較前嚴密揆之商力實有未勝況吾國鑛業初興 大總統方勵行保商政策以資其發育詎容拘執稅額致重成本而遏生機本部一再籌維擬請略予變通嗣後各鑛商所領鑛區除實在開採之地按照條例每年每畝照納鑛區稅銀元三角或一角五分外其餘未及開工地畝概照探鑛區每年納銀元五分如此則條例無事變更而資力無虞虛耗如蒙俯准當即由本部通行遵辦以副 大總統發軔實業嘉惠鑛商之至意所有擬請變通鑛區稅則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擬定本院書記官額缺暨酌用練習官開單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擬定本院書記官額缺暨酌用練習官開單呈請鑒核事查平政院編制令第二十五條平政院置書記官

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又第二十七條薦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委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或都肅政史任命之各等語本院成立將屆三月人民陳訴事件日益加多樹模到任以來詳加審查書記官職掌事務頗多繁重惟員缺之額未定則辦事之責不專亟應酌量情形妥為規定總期事不偏廢員不虛設茲擬設薦任書記官十缺委任書記官二十四缺以之支配各庭各科分職任事再於委任書記官之外依各官署辦事員之例設練習書記官暫不定額如遇事務過繁之際得有佐理之人藉可為資深勞著之錄事升轉之階庶用人有操縱之權而辦事亦收敏活之效謹擬訂本院書記官分職暨額缺俸給規則開單呈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呈請覲見文並 批令

為恭請覲見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院長持躬清正夙著聞望務應勉為其難即行就職勿再因辭等因奉此 振鐸自揣衰庸本不勝審計院長之任既承鈞命勗勉有加自不敢不竭慮殫精力圖報効第受任伊始諸有未諳伏冀訓示俯頒俾得遵循有自不勝悚切待命之至伏祈 大總統睿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應免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侑

呈薦舉賢能李耀漢等六員擬請獎揮暨分別存記文並

批令

為薦舉賢能仰祈鈞鑒事竊維為政首貴得人治民當先察吏方今邦基甫定經緯萬端舉賢任能乃臻郵治
濟光等奉命來粵十月於茲夙夜兢兢時虞叢脞惟以徵求俊彥宏濟艱難以期仰副 大總統為國求賢
孜孜圖治之意茲查有肇陽羅鎮守使李耀漢勇於任事治軍有聲查該三處地方夙稱匪藪陽江陽春兩處
尤為猖獗自該員任事以來銳意經營親督搜捕大小數十戰靡不獲勝現在匪氣稍靖閭閻又安厥功甚偉
而操守謹嚴一介不苟軍心輿論尤為欽服南韶連綏靖處督辦呂鑑熙守潔才長實心任事前經保薦奉
大總統准以觀察使存記在案查該員於粵省情形知之最悉現辦南韶連綏靖事務因應咸宜深資得力

南韶連綏靖處會辦朱福全沈毅忠勇膽識俱優前蒙授為少將係出自 大總統特達之知足見該員平
日居官行事久在睿鑒之中前者辛亥國變之始全省軍士率多棄甲而走該員誠心毅力一以維持秩序為
心南韶連地方得以保全厥功甚偉嗣逆黨陳仲賓乘 濟光初到欲在該處起事潛窺省垣該員不動聲色密
為防範陳逆奸謀卒不得逞曲突徙薪尤為難得惠州綏靖處督辦降世儲精幹敏捷忠勇無匹光復之初駐
軍肇慶保持秩序不辭艱苦上年逆首陳炯明宣布獨立該員暗中維持各路軍士遂不為邪說所惑使陳逆
所恃一旦瓦解厥功甚大現充惠州綏靖處督辦剿匪安民任勞任怨尤以剿辦上坪感匪巢為最著上坪素

稱匪鄉該鄉謝姓族人強號稱十萬憑嶼負固難處山苗上年十二月間該縣知事以該鄉藉演戲為名聚
匪開賭派兵前往捕拏詎該鄉民竟敢率眾拒捕戕兵奪鎗猖獗已極該員率兵兩營決策進剿破其礮樓十
餘座斃匪無算地方得賴以安其膽略之優功績之偉在人耳目似此習深勇沈洵為粵省不可多得之員廣
東行政公署秘書兼廣東鎮守使參謀段永年忠純明幹為守兼優由前清附監生在山東河工供差保縣丞
升用知縣分發雲南剿辦滇粵邊界游匪署理富州通判嗣奉調廣西委署西隆州知州暨辦理柳州慶遠清

鄉事宜積功保至直隸州知州經前廣西巡撫張鳴岐奏留廣西補用歷任差缺卓著聲譽光復後廣西都督

陸榮廷委充第三軍參謀其時梧州一帶土匪亂黨勾結擡害該員日夜督兵剿捕秩序藉以維持現充政公署秘書兼廣惠鎮守使參謀運籌帷幄贊助尤多廣東都督府顧問兼行政公署秘書潘明潤忠勇廉幹績密開張由前清附貢生彙保通判隨 濟光 從軍桂邊旋充對汛稽查文案等差當鎮兩關左輔山失守之際該員匹馬相隨壁畫精審收復礮臺多用其策廣西都督陸榮廷尤深器其才前經緘請內務部存記錄用在案此次到粵襄助一切於偵察亂黨屢出奇謀尤深倚畀經委署澄海縣知事以上六員各有專長勤勞夙著治績卓然可觀李耀漢一員素奉簡任肇陽羅鎮守使應如何酌予獎擢之處謹候鈞裁其朱福全隆世儲二員均堪以鎮守使任用呂鑑熙段永年潘明潤三員均堪以道員任用應否由政事堂存記錄用伏乞 大總統訓示 謹 呈

批令朱福全隆世儲二員交陸軍部存記呂鑑熙段永年潘明潤三員交政事堂存記其李耀漢一員著傳令嘉獎並由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查明監犯劉炳燮案情較輕擬請准予保釋文並 批令

為查明監犯劉炳燮案情擬請准予保釋事竊 世英前以黃乃裳案內人犯劉炳燮本因請保黃乃裳併予監禁當經呈明飭陳道尹培錕另予澈查俟具覆後再行酌核呈報等因在案現據該道尹詳稱劉炳燮獲罪原因道尹署內無案可稽當即諭飭省會警察廳將原案全卷提署道尹細加查核據劉炳燮供詞係黃乃裳在交通司任內劉炳燮會充秘書官因有舊誼乃聯合多人呈保黃乃裳經前民政長汪以劉炳燮與黃乃裳同黨出頭要挾電請一併監禁在案尚無他項劣迹其供詞謂呈請保釋黃乃裳當時不過姑盡友分非敢干涉

七月二十日第七百九十二號

政權亦似有悔悟之意等因前來查劉炳燮既據稱無他項劣迹到監後亦尚有悔悟情形自非附和亂黨及怙惡不悛者可比矧黃乃裳一犯已蒙 大總統逾格恩施從寬保釋劉炳燮事同一律情節較輕似更在可矜之列如蒙俯允將該犯劉炳燮從寬保釋 世英仍當飭知該管地方官隨時察看以昭慎重除咨陳內務部司法部外所有查明監犯劉炳燮案情擬請准予保釋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犯劉炳燮著從寬准予保釋仍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察看交司法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安徽前省會議員胡仲山於附逆案內呈請通緝茲據該縣知事詳稱該員素行安分並未附逆請予銷案文並 批令

為據情懇請銷案事案據貴池縣知事段雲錦詳稱據該縣紳界林道南等稟稱歙邑取銷議會議員胡仲山於民國二年十月間奉都督電開以關涉內亂嫌疑通令緝拿在案查胡仲山志趣純正操行謹嚴前以附生肄業本省優級師範畢業考取師範科舉人補用部司務前清宣統三年桐城馬其昶姚永概二君聘為該邑中校管理員民國元年復應池州中學之聘專心教育別無希冀邑人以其品學素優公舉為省議員上年二月到省仍駐池州六邑駐省中校午前在校授課午後到會議事並無非分行為六月二十一日省議會閉會越數日中校亦放暑假遂乘輪回里及皖垣變亂時伊正在觀前鎮籌備擴充該區高初兩等小學校數月以來並未他往此固昭然共見可以覆按者也徒以黨籍嫌疑遂致牽涉合邑士民不勝歎息伏讀五月一日

大總統命令上年七月之變贛寧肇亂皖粵繼之該亂黨破壞性成爲虎作倀但爭權利不顧危亡極其積慮處心雖至犧牲全國滅絕同胞亦所弗惜政府以救國救民爲亟不得已而用兵征討五旬始獲次第戡定

追維地方受禍之慘人民茹痛之深迄今言之猶為憤慨所有首謀倡亂及行為殘暴之徒罪惡昭彰實為國家公敵衡情論法兩無可容其餘附亂人等或因事被脅或無識盲從雖迷誤於一時恆追悔於事後律以脅從罔治之義準諸哀矜勿喜之情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併由各該所在地方官呈報該管都督民政長核發憑照令各回籍安業不准各該官吏根究株連惟回籍之後倘仍有犯法釀亂或與通謀則是甘心從逆法無可寬仍當擊案嚴懲永不再赦業已令行在案仰見 大總統對於附從人等格外加恩寬免矧胡仲山實係牽涉嫌疑并無附從情事若不代請昭雪非惟公道不彰且無以仰副 大總統暨都督寬免之盛意聯名公請轉懇准予撤銷通緝原案並取保結嗣後如有附逆情事願負連帶責任等情前來據此知事覆加查訪該員素行謹慎前因黨籍嫌疑取消省議員職務回家後安分讀書別無他意該紳等所呈各節尙屬相符除批示外理合連同保結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准撤銷通緝前案俾得照常安業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胡仲山前於皖省附逆案內呈奉通令緝拿在案茲既據該知事詳稱該員素行謹慎於取銷議員後安分讀書並無附逆情事並取具該紳林道南等保結懇請銷案前來本兼巡按使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呈請察核俯准飭部將通緝案註銷并通行各省知照以安反側而予自新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

批令應准銷案交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兼巡按使楊增新呈據和闐回部鎮國公木沙呈報領受僱贖日期並感激下忱轉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呈明事案據和闐回部鎮國公木沙呈稱竊世爵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案奉都督照會內開總務處案呈准蒙藏事務局咨開前准和闐回部鎮國公木沙來呈祝賀 大總統正式受任并率屬翹贊共和等因本局當即據情轉呈 大總統於本年二月七日奉令國務卿

理然希齡呈據袁藏事務局呈稱和闕回部輔國公木沙來呈祝賀錫贊共和請予封獎等語該輔國公傾心內嚮殊堪嘉尚應進封爲鎮國公用昭激勸此令奉此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轉知可也此咨等因准此相應照會貴公爵請頒遵照可也等因奉此世爵遵即於是日恭設香案鞠躬拜受訖捧讀之下感激莫名伏念世爵身隸夷族世受國恩此次民國建始蒙 大總統恩施非分不廢外藩兼收博採仍令照舊供職雖肝腦塗地不足以酬而銘心刻骨難隨其願自應矢勤矢愷方不負成全之至意正擬乘機圖報稍盡忱忱孰料恩自天來加封斯爵拜頌之餘實深慚愧無以自容惟有率領屬下勉竭駑駘傾心默祝願我 大總統萬壽無疆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則世爵與回部等衆所私心企禱者也謹將領受爵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緣由理合呈請都督鈞奉據情轉報 大總統暨袁藏事務局查考施行等情據此增新復查無異理合據情轉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衆通告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現值天氣酷熱本院定於本月十八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四星期內暫行休假如有緊要應行開議事件仍當隨時通告開會特此通告即頌時祺

參政院秘書廳啟 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現在遷移東四牌樓兩史家胡同中間路北特此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第三屆知事試驗日期業經本部公布在案所有報考及送驗各員應自本月二十一日起於每日上午九鐘起至下午五鐘止親赴東四牌樓兩史家胡同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領取履歷保結書式報名報到聽候考驗可也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司法部民事司函稱敬啟者昨日本部公布文三種內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條審判廳下應字誤作解第十一條故意不履行旬下落一者字又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聲請下落移請二字第三十三條若認下落一爲字第三十七條管理費用下落一外字敬希即日登報更正爲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勞伯廠 格魯森克勞伯廠 亞龍克勞伯鋼廠

克勞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吾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鑽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石駙馬大街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第二期招生廣告

本校第二期招考尚有餘額計預科五名講習科二十六名定於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初十日止續行招考欲閱詳細章程到本校接洽可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信局發行